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 (1930-1960s)

Demarcation and Boundary Crossing between
Aboriginal and Han Peoples in Taiwan (1930-1960s)

陳慧先

Huei-Hsien Chen

指導教授：周婉窈 博士

Advisor: Wan-yao Chou,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February 2017





博士論文撰寫期間

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獲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
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助。

並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獲得
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獎助。

特此致謝



摘要

番／蕃界是臺灣歷史上特別的存在。自 18 世紀以來陸續成型固定的番界，標誌了清帝國的統治範圍，與非屬帝國版圖的界外之地。日治時期，透過五年理蕃計畫將絕大部分的蕃地納入國家統治，並於 1930 年代左右確立蕃界與蕃地的範圍，有效掌控整個臺灣山地。戰後的山地行政區基本上承繼日治時期的蕃地空間。從清治、日治到戰後，畫界分治下的番／蕃地與山地行政政策，其制度與實施內容雖有延續但各有異同，其間的差異反映了不同政權背後政治思維的轉變，也影響島內人群地往來與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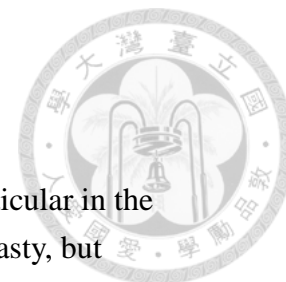
本文首先說明原、漢分治畫界的歷史背景與制度發展，其次呈現分治下界線內、外的人群接觸時的實際限制。山地管制在戰後一度趨弛，至二二八事件、戒嚴後再趨嚴，管制的目的主要是防範平地人民進入山地，其目的包括國家對山地土地利益的奪取，以及山地國防安全的需求。再者，以初等教育為中心，呈現原、漢分治下界線的內外「文明化」歷程的異與同，除了說明同一時期原、漢世界相關制度的異同外，也突顯二戰前後政權轉換後的變化，大體而言統治者對蕃地／山地的文明化手段更為直接、粗暴，這與官方對原、漢的定位不同有關。文明化歷程中的「同」，包括透過教育使原、漢可以使用共同的語言、具備相同的文明智識，以及國家認同等；關於「異」的部分，本文則透過日治時期的《蕃人讀本》、《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與戰後的山地用《國語課本》等專屬「蕃人」或高山原住民的教科書，與一般平地用教科書的內容比較，發現過去原住民族使用的教科書當中，有關「臺灣」的部分偏少，且幾乎看不到臺灣「漢人」的身影。

原、漢「文明化」歷程中相同的部分，是蕃界內、外的非邊區人群得以跨越的基礎。本文透過《理蕃の友》的報導與報章、日記等史料，探討臺灣漢人與高山原住民彼此間的接觸與想像。1930-60 年代，臺灣的漢人與原住民族雖然有著類似的文明體驗，但由於統治者採取分隔治理、強化族群刻板印象等因素，使得原、漢雙方在某程度上仍將對方視為異質的他者。

關鍵字：原漢互動、番界／蕃界、《蕃人讀本》、《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理蕃の友》、《山光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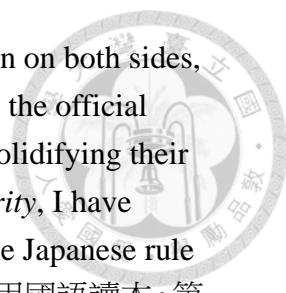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existence of the restricted areas of the aboriginals is particular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They were firstly set up by the Ching dynasty, but functioned then only as a mark of the limits of the empire. It is not until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after the 5-year aboriginal policy proposed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at most of these areas were under official control. In the meantime, in the 1930's, the borders of the restricted areas were determined, leading to an efficient surveillance over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of Taiwan. Even after the World War II (WWII), the restricted areas once determined stayed more or less the same as an administrative unit of the new government.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Taiwan, from the Ching dynasty to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even to the time after the WWII, we notice, despite the existence of certain continuity, several changes in the policy of rule over the restricted areas. Such changes, which reflects the difference of mentalities behind various powers, did play a role of interference in the interplay of the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In what follows, I will try, first of all, to present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y of demarcation between the Han and aboriginal peoples. Then, I will list the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that had prohibited contacts of people from either sides. The control over the above-mentioned regions, after a short while of relaxation since 1945, was, however, tightened once again at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and the enacting of the martial laws. With clear intentions of retaining resources of the territory to the state, the more rigorous surveillance aimed mainly at restricting people from entering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and the need of national security was satisfied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main body of this paper, I will focus at the different system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as they were applied to either sides of the demarcation, showing the disparity, as well as the similarity, between the courses of "civilization" promo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Besides, attentions will be placed in the modifications effected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fter the WWII. I will illustrate how the uneven official receptions of the Han and the aboriginal peoples had actually made a difference in the policy of civilization realized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which was more straightforward and, I must say, more impertinent.



As regards to the *similarity* between the courses of civilization on both sides,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lways made its effort in popularizing the official language, cultivating in people the sense of civilization and solidifying their national identities. On the other hand, concerning their *disparity*, I have carefully studied three textbooks for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period, namely "蕃人讀本", "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 as well as one introduced after the WWII: "國語課本"; and by comparing with common textbooks used in other regions, I have found in these materials only sparse mentions of "Taiwan," and nearly no trace of Taiwanese Han people.

Towards the end, by referring to a journal ("理蕃の友"), as well as other related newspapers and diaries, I investigate into the communications and imaginations between the Taiwanese Han people and the aboriginals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The certain similarity in their courses of civilization has thus served as the basis of "border crossing": evidently they have had experiences alike. Nevertheless,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1930's towards the 1960's, as my study will show, it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s, like racial segregation and the purposeful reinforcement of the racial stereotypes, that the two sides still considered each other as strangers.

Keywords: Ethnic relationship 、 Aboriginal Boundary

目錄



摘要	I
表次	VI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畫界分治的歷史背景	21
第一節 番界政策與「開山撫番」	21
第二節 蕃地確立與理蕃體制	28
第三節 從蕃地到山地鄉	33
第三章 管制下的人群接觸	37
第一節 蕃地管制與經濟開發	37
第二節 山地管制與戒嚴	40
第三節 管制下的越境	47
第四章 分隔統治下的近代化歷程——以初等教育為中心	53
第一節 蕃界內外的雙軌行政	53
第二節 「蕃人」教育體制的建立	57
第三節 「蕃人」教科書的特色	62
第四節 戰後初期原住民教育的展開	70
第五章 「跨界」的原住民	89
第一節 日治時期原住民島內觀光	89
第二節 原住民青年團幹部講習會	104
第三節 戰後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參與	119
第六章 「平地」人群的「山林」經驗與其他者想像	133
第一節 霧社事件對臺灣漢人的衝擊	133
第二節 官方形塑的「蕃人」與「山胞」形象	156
第三節 日記中的臺灣原住民	169
第七章 結論	181
附錄	185
徵引書目	207



表次



表 2-3-1、原住民事務行政系統變遷表(1954-1974).....	35
表 3-3-1、1930 年代蕃社內居住者	47
表 3-3-2、1930 年代蕃社內事業從業員	48
表 4-4-1、山地國民小學概況表(民國三十五至七十學年度).....	71
表 4-4-2、山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沿革	71
表 4-4-3、山地用小學國語課本教材內容分布	76
表 5-1-1、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人數與總人口數、就學人數比較表	91
表 5-1-2、參觀博覽會蕃人數	95
表 5-1-3、觀賞博覽會蕃社及戶口	95
表 5-2-1、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成員(1935 年)	105
表 5-2-2、1937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大會成員代表	107
表 5-2-3、1941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大會成員代表.....	110
表 5-2-4、高砂族觀感調查表簡表	111
表 6-2-1、臺灣總督府定國語讀本分期	156

圖次

圖 2-1-1、清代番界(紅、藍、紫線)示意圖.....	22
圖 2-2-1、1930 年代蕃地示意圖	32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旨趣

本論文想要解決的問題是：在近代國家完全控制臺灣山地後，臺灣的高山原住民族與漢人共同經歷了一段相似的「文明化」歷程，然而長期以來「原漢分治」的傳統如何影響日後的原、漢族群互動？戰後的臺灣史研究，多半傾向將原、漢隔離討論，原因為何？是否有其它研究取徑的可能？

幾年前在撰寫碩士論文時，曾對一段史料印象深刻，內容是有關 1980 年代一場針對臺制度量衡存廢與否，在臺灣省議會會期所引發的激烈爭論。當時原住民議員陳建年提到：「在臺制與公制兩者之間，如果以我山胞的立場，我是贊成公制，因為山地常常因為臺制與公制的差異，我們吃虧很大……。」¹ 這段話讓我產生疑惑。戰後臺灣使用的臺制度量衡，絕大部份其實是日本統治時期引進臺灣、經過標準化後的日式度量衡。那麼，為什麼曾經一同經歷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原住民與漢人社會，對臺制與公制的認知會有差異？關於上述的問題，有諸多可能的解釋，這也引發筆者對日本統治時期以降「原漢分治」下的臺灣社會感到興趣。

過去的臺灣史研究，常讓人有原、漢分別獨立存在之感，除了區域與平埔族研究外，多數研究似乎多以原住民研究為主或單以漢人為中心，甚少關注當時原漢之間的比較與互動，突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的現象。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有其歷史脈絡可尋，1874 年牡丹社事件以前，尚未納入清政府版圖的「生蕃」居住地，在日本統治臺灣後被劃歸為「蕃地」，屬於「理蕃行政」範圍，不適用一般法律。即便日後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有過數度重大調整，但「蕃地」始終維持其特殊性，其影響更延續至 1945 年以後的臺灣。由於日本政府刻意讓原漢保持「距離」的統治方針，造成日治時期的漢人與原住民之間有著某程度上的隔閡與差異。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研究者或為聚焦於個別議題，不得不將問題一分为二，單就原住民社會或漢人社會加以探討。但卻也可能因為缺乏比較，未能突顯相關問題在原漢社會中的共同點或差異性，而無法觀察到部分政策與措施在當時整個臺灣社會的全貌。

在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的原住民與漢人始終被以分隔的方式統治，使得兩者無論在生活空間或法律身分上，存在著有形與無形的「界線」，然而在此同時統治者也以並行的方式，對原漢社會進行同化與諸多近代化的措施。這樣的統治策略對於臺灣社會造成甚麼樣的影響？由於此一問題過於龐大，受限於個人能力與資

1 議事錄，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1987 年 7 月 9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3-08-05EA-00-5-2-0-00022，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頁 349。



料恐難全面顧及，因此本論文將聚焦於「政策」與「人群互動」兩個面向來探討，重新思考日本統治時期的「原漢分治」政策，觀察其對原住民社會、以至整個臺灣社會的影響。並透過其間人群的隔離與互動，觀察當時的原漢關係，以及相關政策與近代化等措施落實在原漢社會時有何差異。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接收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山地政策在一定比例上繼續延用日本統治時「理蕃」政策，因此在時間斷限方面，本論文將討論的時段設定為 1931 年至 1960 年代。1930 年霧社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有了大幅度的調整，1931 年公布的「理蕃政策大綱」改以「教化」作為「理蕃」方針的新主軸，透過授產與精神教化，使原住民社會產生劇烈的變動，至此之後日本的國家力量較以往更加深入、且有效地控制原住民的生活，故以 1931 年作為討論的起始。1945 年臺灣經歷政權轉移，新政權的山地政策相當程度繼續延用日本統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包括：集團移住、土地政策、語言與生活改造等，無論是內容或精神均有延續性。兩者最大的差異之處在於政府與漢人族群關係的改變，原漢之間的界線較也日本統治時期鬆動。1951 年、1953 年臺灣省政府陸續公布「山地施政要點」、「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訂定具體的山地行政政策方案，並以山地平地化為施政總目標；1965 年「戒嚴期間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的頒布，與 1966 年「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訂，放寬非原住民進入山地的規定，使得過去有關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限制鬆綁，並將土地私有制引入原住民土地關係法。其後大量的外來勢力進入臺灣山地，對原住民社會造成不小的衝擊，進而加速原住民社會被納入臺灣的市場經濟體系，較以往更為開放許多。基於上述的時代背景，因此選擇 1960 年代末作為討論的終點。本研究將試圖釐清以下幾個問題：

（一）分治政策下的原漢關係

在日本統治時期與戰後長期特殊的分治政策下，形塑出怎麼樣的原漢關係？其間原漢彼此之間的認知為何、如何互動？1930 年霧社事件的爆發，使日本統治時期的理蕃政策有重大的轉折，1931 年 12 月 28 日頒布「理蕃政策大綱」，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邁入另一個進程，改採「以撫為主」的方針，投入大量資本積極辦理山地醫療、教育、授產等事務，被認為是日人「理蕃事業」最有表現的一段時期。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臺灣進入皇民化時代，原漢均被強大的國家力量導向同一方向——成為日本人，後因戰爭結束而終止。但基本上截至終戰以前，日本當局的原漢治理，始終採取分治的模式，從「隘勇線」到「理蕃道路」，以實體的界線區隔了臺灣的人群與文化，²這樣的政策也持續影響到戰後。但原漢社會是否真的因此一分为二？在劉枝萬（1923-）先生的訪談錄中曾提到他童年與原住民族接觸的經驗：

2 有關日治時期隘勇線的研究，參見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當時在埔里街上，時常可見高山族結伴帶著山產，下山和平地人進行買賣，當時他們要出山到埔里，需經日本警察許可，並多由警察領隊集體帶下山，這樣可以避免被不肖奸巧的漢人欺詐。……至於平地要入山，也非隨意可進，因當時蕃地屬管制區，入山也要警察許可，需至郡役所警察課申請入山「護照」，那是一塊可以綁在褲子腰帶上的木頭板。讀公學校時，我就曾和玩伴騎腳踏車去霧社。³

可見臺灣的高山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界線並非絕對森嚴，特別是在近山地區。無論是平地人入山，或是高山原住民進入平地，在加上教育、觀光、報章媒體、相關展覽等媒介，這些有限度的原漢接觸機會，或可再作進一步的探討。透過跨界的人群，也許可以在 1930 年代以降看似兩個世界的原漢社會，捕捉到兩者互動的片段光影。

（二）原漢社會近代化歷程的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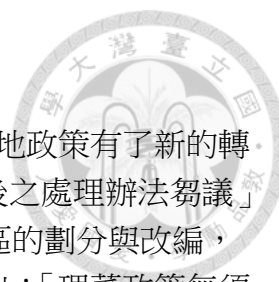
1931-1960 年代部分重要政策與近代化措施的落實，在原漢社會中是否存在歧異？在日本統治後期，透過國家的扶植，臺灣原住民所接觸到的精神與物質世界產生急速變化，原住民菁英林瑞昌（1899-1954，族名樂信·瓦旦，日名渡井／日野三郎，泰雅族）戰後曾在文章中提到：

山胞在日治時期所享受過的生活文化，已超過現在山地行政所能供給的享受。在日治的最後十年間山胞文化顯有長足進步……使山胞的生活日新月異。但是，這些生活之獲得並非山胞自力所能勝任，而是藉監督者不斷的指導和鞭撻，並以相當量的物資替山胞建造出新的環境。今日我政府因國難嚴重，凡百待舉，這些積極的物質條件實在不易做到，所以山地現狀很不安定，生活在不斷地退步。⁴（底線為筆者所繪）

林瑞昌上述的文字中反映了，透過國家資源的挹注，原住民社會的生活文化在 1930 年代以降改變甚多，但到了戰後初期的中華民國政府已無法像戰前日本政府那般，提供原住民社會相當的援助。透過此段文字，令人好奇的是所謂長足的進步究竟已到達怎樣的程度？當日本戰敗，原有的國家力量抽離、新的國家力量進入後山地，又將使原住民社會產生怎樣的變化？

3 劉枝萬口述，何鳳嬌執行編輯，《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8。

4 林瑞昌，〈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旁觀雜誌》2（1951 年 2 月 1 日），頁 12。



(三) 二次大戰前後「理蕃」／山地政策的延續與轉變

1945 年日本戰敗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新政權的臺灣山地政策有了新的轉折與變化。早在 1943 年國民黨內部組織⁵所研擬的「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中，論及日後該如何處理日治時期的「蕃地」問題，包括行政區的劃分與改編，將原漢劃分在一區，為的是使原漢融洽並澈底同化；並明白指出：「理蕃政策無須特別規定，並無須劃定界限執行蕃政，各區蕃人土著應劃併各行政區，改制劃一，視以同仁，加速漢族、蕃族間之同化」。⁶上述構想的精神，明顯有別於日本統治時期的原漢隔離政策。

1945-1953 年間臺灣山地的政策方向未定，部分原住民菁英被政府延攬任用，或進入省級或地方民意機構。以省級民意代表華清吉（1903-1968，族名Kavak·Roishazan，日名楠一郎，排灣族）與林瑞昌為例，兩人均曾是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在不同的時間裡，分別是當時原住民社會唯一的省級參議員。⁷華清吉在議會其間提出山地一元化、裁撤森林警察，並呼籲當局重視重山地教育問題；⁸而林瑞昌也特別重視山地教育問題，多次針對山地師資、設備以及山地學童保送平地中學與醫學院等議題提出建言，⁹並反映民意提案要求省府進行實地勘查擬具「集團移住」事宜，¹⁰詢問恢復舊有的訓練所與「農業講講習所」等的可行性。¹¹從他們的建議與提案內容，可以明顯看到日本統治後期「理蕃」政策的影子。兩個不同政權的「山地政策」，有怎樣的延續與轉變？原住民菁英在政權轉換之際所扮演的角色為何？日治後期所培養的原住民菁英，特別是 1930 年代以降所養成的年輕世代，他們在時代轉變後的動向也值得關注。

5 1940年國民黨統合數個臺灣革命組織於香港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直屬臺灣黨部籌備處」，1943年3月正式定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直屬臺灣黨部」（簡稱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設於福建漳州，是當時國民黨了解臺灣的管道之一。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在1943年6月到1944年5月，出版了十輯的《臺灣問題參考資料》，作為提供黨部參考之用。參見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78），頁86-87；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1988），頁163。

6 柯臺山，「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特種檔案，1944年12月（ntul-kmt-sp17_003_008_000.pdf），頁3-4、頁25；原文中使用「土人」、「蕃人土著」、「蕃族」等語詞指稱原住民。

7 華清吉辭職改任臺灣省府委員，該名額由林瑞昌於遞補當選。

8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1948年7月1-12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5OA-00-5-3-0-00182，頁91-92；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1949年6月15-21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7OA-00-6-6-0-00226，頁88。

9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年6月11-23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10OA-00-5-3-0-00144，頁233-234；議事錄，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1年12月11日-1952年1月18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

002-01-01OA-00-6-8-0-00353，頁624-625；議事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1年12月11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2-01-01OA-00-6-8-0-00353，頁281。

10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定期大會（1950年12月16-25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10OA-00-5-3-0-00144，頁90。

11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大會（1950年6月8-15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5OA-00-5-3-0-00182，頁92。

1930-1960 年代後期，臺灣社會原漢的界線隨著政權轉換逐漸鬆動。其間原漢彼此之間的認知為何、如何互動？部分重要政策，落實在原漢社會時又存在哪些歧異？二次大戰前後兩個不同政權的「山地政策」其延續與轉變又是如何？有學者認為，1987 年解嚴以來競爭激烈的中央與地方選舉，突顯出省籍對立與族群關係的緊張性，但也因此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族族群意識的凝聚。¹²但在 1987 年解嚴之前，臺灣原漢社會之不同的歷史經驗，是否也發揮了影響？透過本議題的探討，希望能對當代臺灣社會多元的族群互動，提供新的參考面向。

二、前人研究成果

有關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目前已有相當之研究成果。就內容來看，日治時期的原住民研究，以「理蕃」相關事務為最大宗，涵蓋層面包括：中央層級的「理蕃」政策、基層地方的「理蕃」機構、原住民之法律相關議題等；針對原住民教育與文化層面的討論也頗有一些；此外不少研究以區域、事件、單一族群或個人為對象，就小範圍作更為細緻的探討。有關日本統治後期以及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之研究，以下分別就與本研究較為相關的幾項議題，進行回顧與討論，內容包括：政策與制度、教育文化、物質生活變遷，以及原住民菁英及其思想研究等面向：

（一）政策與制度

1、日治時期的「理蕃」／山林政策

有關日本統治時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研究，藤井志津枝（傅琪貽）有一系列相關著作。由藤井博士論文改寫出版的《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¹³，可說是戰後臺灣最早就日本統治時期「理蕃」制度與機關沿革，作有系統整理與析論之研究成果。該書的時間斷限在 1895-1915 年，論述此階段臺灣總督府以征討為主的「理蕃」政策與同化教育，其中除了梳理日本統治前期理蕃政策的沿革外，也點明「理蕃」事業與山地資源開發的關係，及其特殊統治的性質。2001 年，藤井所著的《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¹⁴由臺灣省文獻會出版，其內容延續過去的研究成果，第一篇日本治臺時期的「理蕃」政策，進一步將整個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分成五個階段，分別是：撫墾署的蕃政（1895-1898）、樟腦利益與蕃政（1899-1901）、理蕃政策確立（1902-1906）、理蕃政策的推行（1906-1914）、理蕃政策的完成（1919-1945），同樣是著重於總督府「理蕃」制度面的探討；第二篇則是探討戰後的原住民政策，時間橫跨 1945-1988 年。2006 年藤井以傅琪貽為

12 王嵩山，《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2001），頁 188。

13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9；本書於 1997 年改由文英社出版；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14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

名，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出版《日治末期臺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¹⁵，全書除結論外共有四章，依序為：臺灣原住民族皇民化運動的歷史脈絡、臺灣原住民族的皇民化過程、總體戰下的臺灣原住民族、決戰下的臺灣高砂義勇隊，本書是目前少數專就臺灣原住民皇民化為議題的論著。該書開宗明義指出，臺灣原住民族的皇民化的源頭始於1930年，霧社事件成為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分水嶺，而後理蕃當局改採全盤「撫育」的懷柔政策，內容析論了「國語運動」、神社參拜、改姓名、集團移住，與相關社會組織等在原住民皇民化中所扮演的角色。

綜觀藤井歷年來的相關著作，廣泛收集日治時代原住民的相關史料，清晰地梳理出日治時代總督府理蕃政策轉變的輪廓，唯獨在立論分析上，相當偏重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社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於臺灣總督府在「蕃地」所推行的文明化與近代化，幾乎採取全盤否定的態度，完全忽略部分可能的正向殖民遺產。再者，討論許多原住民社會的現象與變化時，並未留心於與同時期的漢人社會作比較，而無法突顯、或過度彰顯某些現象在原住民社會的特殊性。

李文良的博士論文〈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¹⁶，有別於過去的以人為主的「理蕃」研究，改以「山林開發」的角度，重新檢視總督府的山林經營政策，歸結出總督府的山林政策從封閉山林，有限度地開放山林使用權，到抑制蕃地拓殖，到了1910年代更因蕃地山林產值與價值的下降，而有往山林保育思想調整的傾向，直到1933年總督府因為日本退出國聯、在面臨區域經濟的壓力以及戰爭的預期下，為謀求自給自足，蕃地的拓殖思想才重新以山地開發之名，成為最高的指導方針，該文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的山林經營並非以拓殖開發為主軸，過去以「理蕃政策」作為分析概念，並無法觀察出整體的現象，為日本統治時期的「理蕃政策」研究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

2、日治時期原住民法律相關討論

就法律層面來看，清楚地突顯日本統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原漢分治統治的方針。王泰升的〈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¹⁷一文，綜述臺灣自荷治到戰後臺灣原住民的歷史背景與法律地位，在日治時期的部分說明了高山原住民在法律上適用性的局限，戰後的部分則檢討戰前、戰後原住民政策的賡續，說明國治時期原住民法律地位的區分已不如日治時期強烈，但仍繼承日治時期保留地與集團移住等措施，而其「平地化」的方針則是造成今日原住民諸多弱勢處境的原因。〈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¹⁸一文，論述從日

15 傅琪貽計畫主持，李中邦協同主持，《日治末期臺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7。

16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

17 王泰升，〈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997。

18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2011年3月），頁1-98。

本統治時期現代法對於高山原住民的適用性，指出日本當局最初以高山族原住民族不具有法律上之人格，甚至連形式意義的法治原則都不予施行，確立了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族「不適用一般法律」的作法，即便1930年霧社事件之後，日本統治當局雖已加強對高山族原住民族的「教化」，並在1945年時擬以十年為期，計劃使高山原住民漸次適用一般法律，但因日本戰敗而未落實。不過，作者也提到由於理蕃警察的處置方式，實際上參雜了現代法的元素以及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因此高山族原住民族在日治時期應已有機會接觸到現代法律觀念，只不過其影響非常有限，文中也論及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1945年隨即將原住民納入中華民國的一般法律之中，未考量戰前高山原住民尚無現代的法治經驗所帶來的影響。此種具延續性的探討，呈現兩個不同的現代國家政權，對於原住民的政策與諸多措施的其延續性與衝突性。

3、「理蕃」機構

自1903年起，臺灣的「理蕃」業務改由警察機構主管，其體制的演變與內涵，是日本統治時期原住民研究中重要的一環。石丸雅邦的博士論文〈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是國內首度以學術綜合的觀點探討日本統治時期的理蕃警察，文中探討日本統治時期改由警察負責執行理蕃政策的原因、影響理蕃政策決策的因素、理蕃警察的人事特色、理蕃警察造成的蕃社政治關係變化，並從政治學「新制度主義」的觀點析論監督與制衡理蕃警察的幾個面向。該論文與筆者所欲探討的議題，較相關的是在第三章，該章探討理蕃警察任務中的經濟政策、學校教化政策、社會教化政策等議題，但由於僅是該論文的一小部分，因此作者在論述時僅局限於幾個年代或時點，作點狀式的介紹；再者，作者雖然蒐集整理了相當豐富的相關統計資料表，但在論述方面著力較少，因而較難看出原住民社會的在日治後期時代脈動中的變化。

4、戰後的山地政策

歷經政權的轉換，戰後中華民國的山林政策有了新的方向。張松的《臺灣山地行政要論》¹⁹出版於1953年，書中參考不少日治時代的相關著作與官方檔案，雖然部分論述以今日的觀點來看有些爭議，但仍許多值得參考的地方。作者張松曾任職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擔任省民政廳山地行政處副處長²⁰、省行政設計委員會委員，因此書中的論述頗能呈現他所觀察到的戰後初期原住民社會之樣貌與困境，有助於我們理解戰後山地政策的形成與轉折。高德義的碩士論文〈我國山地政策之研究：政治整合的理論途徑〉²¹，以山地政策為主軸，探討山地社會

19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1953）。

20 「山地行政處任免」（1948年8月20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查詢系統：<http://ds2.th.gov.tw/ds3/Query1.php?PG=4>（2013年2月25日瀏覽）。

21 高德義，〈我國山地政策之研究——政治整合的理論途徑〉，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的整合，其中將戰後的山地政策分成三個階段，分別是：政治的現代化時期（1945-1950）、經社現代化時期（1951-1975）、山地文化維護期（1976-）；林益陸的碩士論文〈臺灣原住民行政體制之研究〉²²，回顧臺灣歷代原住民族行政體制、戰後臺灣原住民族行政體制，檢討與分析現今臺灣原住民族行政體制。兩者的論著雖均提及日本統治時期與戰後的山地政策，但卻是以斷裂的陳述方式呈現。高德義在其論文提到，戰後三十年來的山地重要施政，其執行階段的組合也可視為山地社會現代化的過程，但在其討論中卻忽略現代化（近代化）過程的延續性，以及戰後初期原住民菁英在政策決策過程中的發聲。而陳中禹的〈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則是較早大量使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與當時的政府出版品，探討戰後初期「山地行政」建立過程的作品。²³

松岡格在其2012年出版的《臺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一書²⁴，論述日本統治時期的理蕃政策與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的山地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指出兩者均以一套以單一化、標準化的模式，逐步將原住民社會納入國家的地方行政體系（即書中所謂的地方化），當中論證了兩個政權在山地政策上的繼承性，並以排灣族與魯凱族社會為例，說明地方化對原住民社會所導致的多重危機，是地方單純化下必然的結果。比較可惜的是，作者在討論的過程中，似乎較忽略政策承繼以外的差異性，以及決策過程中各方力量之拉扯，也未考慮臺灣史上重要歷史事件，如：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對於戰後山地政策可能的影響。

施聖文的博士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則是透過歷史社會學的視角，探討日本統治時期至2005年一百一十年間，不同的政權如何進行山地治理，以及怎樣透過「劃界」的方式，不斷地對山地進行分割與定置，進而影響原住民的內部社會。其中並以自身實際參與的經驗，提出對於恢復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看法，認為由於「劃界」本身即是統治者透過簡化複雜以利管理的過程，所謂恢復原住民傳統領域往往淪為政治口號，實際上幾乎是不可能落實的。²⁵

除了就臺灣原住民政策與制度面沿革探討外，部分學者也注意到日本統治時期與戰後，官方的原住民政策對族群意識的影響。如：中村平的碩士論文〈國家意識的誕生：泰雅人的日治殖民經驗與當代歷史追憶〉²⁶以桃園泰雅族的爺亨部落

22 林益陸，〈臺灣原住民行政體制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23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主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289-332。

24 松岡格，《臺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20世紀—》，東京：研文，2012。

25 施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26 中村平，〈國家意識的誕生：泰雅人的日治殖民經驗與當代歷史追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為探討核心，從國家意識形塑之觀點，探討1910-1945年日本的殖民政策（1910-45年）如何在爺亨部落開展，以及部落人的反應，析論國家意識與近代化的連結，以及日本帝國圈內族群的位階與相互的競爭關係。詹素娟的〈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1945-2000）〉，則是透過分析1945年以後中華民國政府的族群政治思維與身分政策，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群意識的變遷。²⁷ 伊萬納威的博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透過身份、語言、生計的分析〉，則是從身分、語言與生計三個面相來分析戰後臺灣的原住民族政策，特別是從原住民族的觀點探討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對原住民族主體性與未來發展之影響。²⁸

5、原住民土地政策與制度沿革

1988年、1989年與1993年，原住民族三次大規模的還我土地運動，彰顯了戰後原住民土地流失的嚴重性。此後陸續有相關論著，探討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之相關問題，林佳陵的碩士論文〈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探討自西元1624年起荷蘭、西班牙、鄭氏王朝、清朝、中華民國等六外來統治者，在臺灣原住民土地實施之政策、法令。其中在日治與戰後的篇章中梳理了從「蕃人所要地」到「原住民保留地」沿革的過程，並從政策面探討戰後臺灣原住民土地流失的原因，以1966年〈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為分水嶺，指出由於該辦法開放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因而大開資本家進入山地之門。²⁹ 顏愛靜的《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探討內容涵蓋原住民族傳統地制、荷領明鄭時期、清治時期、日治時期至戰後之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變遷，由於成書時間較晚，內容較前者更豐富，並對現今的原住民土地問題，提供可能的解決之法。³⁰ 林淑雅的博士論文〈解／重構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則是從歷史與法律面探討臺灣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對於保留地所有權性質的轉變，以及保留地流失等問題有清楚的評析。³¹ 有關當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討論，此三本著作提供許多相當值得參考的背景知識。

27 詹素娟的〈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1945-2000）〉，收錄於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253-280。

28 伊萬納威，〈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透過身份、語言、生計的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29 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30 顏愛靜，《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2004。

31 林淑雅，〈解／重構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二) 教育、文化

1、學校教育

有關日本統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化為主要的討論核心。在學校教育方面，有：松田吉郎、李佳玲、北村嘉惠、陳淑瑩等人的作品。松田吉郎的《臺灣原住民と日本語教育——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³²，是由十一篇論文集結而成的專書，探討1895-1937年間的臺灣原住民教育，書中除明顯區別平地的蕃人公學校與山地的蕃童教育所外，也有別於過去套用一般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的分期，梳理出山地原住民專屬的教育分期。

李佳玲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年）〉³³則是以理蕃制度史與殖民地初等教育史兩個脈絡，探討1904-1937年期間蕃童教育所在理蕃政策中角色的轉變，及其教育內涵。北村嘉惠的《日本植民地下の臺灣先住民教育史》³⁴一書主要分成兩部，第一部由政策面探討蕃童教育所創設的決策經過與契機，第二部則是論及蕃童教育所的「普及」過程與當時原住民社會的樣貌，以1930年代作為時代斷限。文中提到1920年代後半，統治當局為了徹底落實原、漢別學的措施，而強化原住民教育機構的獨立性，³⁵就筆者所關懷的議題而言，這個部分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地方。

而陳淑瑩的〈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ついて〉³⁶，針對1928年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就該教科書的形式、內容與使用的語彙等，和1915年所出版的《蕃人讀本》，以及同時期的《尋常小學校國語讀本》、《公學校用國語讀本 第一種》等作比較，發現其內容相對比《尋》、《公》簡單，而原住民色彩則較《蕃人讀本》淡薄。不過，綜合以上有關日治時代原住民學校教育的討論，在時間上較少討論到1937年以後的情形，對於教科書實際內容的分析，也比較不是那麼充足。

32 松田吉郎，《臺灣原住民と日本語教育——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東京：晃洋，2004。

33 李佳玲，〈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34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臺灣先住民教育史》。東京：北海道大学，2008。

35 北村嘉惠，《日本植民地下の臺灣先住民教育史》，頁199-200。

36 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ついて〉，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福岡：粒粒舍，2005），頁409-461。



2、社會文化

有關日治時期原住民社會教化的部分，近藤正己的〈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³⁷利用當時理蕃機構所發行的《理蕃の友》，勾勒出日治後期「理蕃政策大綱」從出現到落實的過程，刻劃出統治方針由武力走向教化的具體內涵，日後諸多相關研究者多受此啟發。而松田京子的〈1930年代の臺灣原住民をめぐる統治実践と表象戦略——「原始藝術」という言説の展開〉³⁸，就文化影響層面有更深入的探討，對於日後原住民文化被作為觀光資源，以及1930年代以後對於原住民「原始藝術」言說的開展有更詳盡的論述。松田吉郎的《臺灣原住民の社会的教化事業》³⁹一書，論述自日治初期以來的各項社會教化事業，包括：佛教布教師對原住民的教化事業、農業講習所、高砂族國語講習所、高砂族國語演習會、高砂族青年團、高砂族自助會等社會教化事業，而最後一章則是以阿里山鄒族的 tibusungu'eməknana（向野政一，武義德）先生的生命史為中心，論述阿里山鄒族的戰前與戰後。鄭政誠的《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⁴⁰一書，則是析論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內地觀光」的方式，影響原住民部落的頭目以及青年團菁英，也說明隨著時間的推演，觀光的內涵也從原本的武力威嚇，轉向農村生活的啟發。

林素珍的博士論文〈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⁴¹，內容著重於日本統治後期理蕃政策中的教化層面——涵括學校教育與社會教化，論述日治後期教化體系強化的過程，對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的侵蝕，以及對個人的影響。文中大量使用《理蕃の友》的報導，透過分析整理當時原住民菁英的言論，補足過去相關研究較少討論到原住民如何回應日本統治者的面向。不過由於《理蕃の友》雜誌本身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所編輯發行的機關報，刊載在其上的言說仍有其局限。再者，該文的時代斷限定在1945年，許多1930年代以降，在總督府強化教化體制下成長的世代，當時擁有的「發言」機會並不多，若能就將討論的時間延長至戰後，或許能觀察到這群原住民菁英日後的發展。

3、物質生活變遷

有關日治後期臺灣高山原住民物質生活變遷的討論，上杉允彥的〈日本統治完成期の高砂族の生活狀況について〉與〈日本統治完成期の「高砂族」への生

37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30（1998年10月），頁40-54。

38 松田京子，〈1930年代の臺灣原住民をめぐる統治実践と表象戦略——「原始藝術」という言説の展開〉510（2005年2月），《日本史研究》，頁152-180。

39 松田吉郎，《臺灣原住民の社会的教化事業》。東京：晃洋，2011。

40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2005。

41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

活調查について：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二文，⁴²均是利用臺灣總督府的蕃族調查的統計資料，包括《高砂族調查書》、《蕃地開發調查概要及高砂族所要地調查書等》，梳理至 1930 年代左右臺灣高山原住民的生活樣貌與「進化」狀況，但內容以官方統計資料表格為主，論述的部分稍嫌較單薄。另外，有不少研究則是針對日本統治時期集團移住政策與其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加以探討，除了由上而下就整個政策面探討外，也有不少以單一族群或一個部落為單位作小規模討論。⁴³另外，Paul D. Barclay 的〈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⁴⁴，也有助於了解商品等物質的進出山地，對於原住民社會的影響。陳計堯的“Production and Exchange in the Seclusion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The Alishan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1895-1945”⁴⁵則是以阿里山地區為例，重新檢討日本統治時期山地與平地之間隔的問題。陳計堯的文章指出雖然官方採取封山政策，但由於阿里山地區本身糧食的自給自足，加上服務業與林場勞動力為山區住民帶來收入，透過物品的交易使阿里山地區原住民的生活產生新變化。

黃應貴主編的《物與物質文化》一書，則是以人類學的視角，從不同的研究取徑探討物質與歷史、社會經濟條件之間的連結，對於理解近代臺灣原住民物質生活變遷之諸多面向，有相當大的啟發；⁴⁶而他的著作《「文明」之路》1-3 卷，以東埔社布農人為中心，利用個案研究方式呈現臺灣南島民族百年來經歷之歷史過程的整體樣貌，全書以宏觀的視野書寫，就近百年來原住民族物質文明進展之議題，提供有別於傳統進步觀的深刻探討。⁴⁷

4、原住民菁英及其思想研究

有關日本統治時期的原住民菁英研究，目前以針對高一生（Uyongu Yatauyungana, 1908-1954；日本名字矢多一生）與林瑞昌等人的研究較為豐富。1994 年陳素貞在《臺灣文藝》⁴⁸發表的作品，是國內較早針對高一生所作的研究，是日後相關研究者經常徵引的材料。范燕秋與吳叡人陸續發表的幾篇作品，則以

42 上杉允彥，〈日本統治完成期の高砂族の生活狀況について〉，《高千穂論叢》（1986 年），頁 111-266；上杉允彥，〈日本統治完成期の「高砂族」への生活調査について：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高千穂論叢》（1987 年），頁 107-182。

43 前者如：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6；後者則有：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蔡迪清，〈集團移住與宗教變遷對部落環境行動之影響——以太魯閣三棧部落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等。

44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号，東京：風響社，2005.3，頁 70-109。

45 Kai Yiu Chan（陳計堯），“Production and Exchange in the Seclusion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The Alishan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1895-1945”，收錄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離歷史研究》（南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05-149。

46 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

47 黃應貴，《「文明」之路》第 1-3 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

48 陳素貞，〈高山哲人其萎〉等，《臺灣文藝》2（1994 年 4 月），頁 6-51。

林瑞昌與高一生為中心，探討原住民菁英的政治活動，包括其思想脈絡，以及他們在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中的經歷與遭遇。⁴⁹另外，浦忠成的《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天理大學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會所出版的期刊《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以及由該會所主辦的研討會論文集，也有一系列針對高一生生命史以及鄒族文化之相關研究。⁵⁰

黃雅芳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養成與其語文書寫——以陳實、高一生和陸森寶為例〉，析探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的教養歷程、語文書寫以及在戰後語文歸零後書寫之轉移與延續。⁵¹張耀宗的〈教育菁英vs.傳統菁英：日治時期教育影響下原住民領導機制的轉變〉，則是論述原住民部落的領導階層如何由傳統的部落菁英，轉移至教育菁英。比較可惜的是目前有關於日本統治時期的原住民菁英研究，仍偏向在幾位特定的人物身上，類型上顯得較單一，應有再擴充的可能。

綜合上述的研究成果，近年來國內有關日本統治時期與戰後的臺灣原住民族研究，仍以文學、民族、政治、法律、人類、社會學等領域居多，歷史學門相對較少；而研究議題由政策與制度面切入為最大宗。早期有關政策與制度的研究，作跨時代處理的研究不多，因此較少討論政策延續的影響，以及新舊制度交替過程中的複雜性；再者，關於 1930 年代以降至 1960 年代原住民與漢人之間互動與比較的討論也不足。過去相關研究結果中所呈現的臺灣社會原漢二元性質，其實際內涵為何？是否受到日本統治時期以來不同的研究傳統影響而被過份突顯？⁵² 這些都是本論文希望深入探討的地方。

49 如：范燕秋，〈日治後期臺灣原住民族的近代變遷與族群菁英的政治活動——以泰雅族樂信·瓦旦和鄒族吾雍·亞達烏猶卡那為中心〉，收錄於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天理臺灣学会主催，《高一生（矢多一生）とその時代の臺灣原住民族エリート：高一生生誕 100 周年記念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天理：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2008），頁 99-112；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 365-391；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93-229；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5-363。

50 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天理台湾学会主催，《高一生（矢多一生）とその時代の臺灣原住民族エリート：高一生生誕 100 周年記念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天理：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2008。

51 黃雅芳，〈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養成與其語文書寫——以陳實、高一生和陸森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008。陳實（パントル，日文名為川村實，1901-1973），1922 年自臺灣總督府國語校師範部乙科畢業，是日治時期早期接受師範教育的原住民菁英之一。日治時期任太麻里、卑南、知本等公學校與知本國民學校訓導，並協助日籍學者採集卑南歌謠，曾獲臺灣總督府敘勳八等，受瑞寶勳章。戰後任臺東縣議會第一屆平地山胞縣議員、大南國民學校校長，退休後從實部落文史整理。參見林頌恩，《海洋 hohaiyan：陳實、高一生與陸森寶的音樂故事》〔部落的旋律·時代的脈動 回憶父親的歌 之一〕（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3），未編頁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52 相關討論參見黃應貴，〈「文明」之路〉第 1 卷，頁 10。



三、研究取向與限制

本文以 1931 到 1960 年代作為時間斷限，探討「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作跨時代且較完整而連續的討論。在若干相關的議題上將盡量採取原、漢比較的觀點，期待能夠在討論的過程中，透過原、漢的相互映照，以整個臺灣為觀照面。

在進行步驟方面，將透過以下相關史料進行爬梳整理與論述。日治時期部分，除應用日本統治時期的政府公文書、官方統計書與調查報告外，如《理蕃の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地方各州廳公報、各年度相關高砂族調查書等之外，也將爬梳《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時報》、《臺灣民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灣警察時報》等報刊雜誌之動態報導。戰後部分，則將利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省府委員會議檔案等官方史料，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相關史料，國民黨內部的黨務史料，與當時相關的報章、雜誌，並利用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建置的資料庫。也將透過時人的文學作品、日記、回憶錄，以及相關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等，填補官方史料無法呈現的部分面相。此外，本論文也將利用戰後各山地鄉志，如：《烏來鄉志》、《復興鄉志》、《仁愛鄉志》、《阿里山鄉志》、《牡丹鄉志》等，以提供在地的觀點。⁵³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近年來有關臺灣沿山邊區（如：水沙連、噶瑪蘭、竹塹沿山以及恆春半島）族群互動的相關研究，已有不少具體而精彩成果，故本文目前討論的主要是關於——在時代制度性結構的限制下，如：番／蕃界、法律身分區隔等人為「界線」的限制下，臺灣島上的人群是如何跨界與交流，特別是非沿山地帶，那些過去在國家力量尚未介入前，幾乎無法直接接觸的人們，在國家機制的影響下，如何接觸，以及如何彼此想像。因此，對於臺灣沿山邊區以及東部一般行政區等，傳統上原、漢之間早已自然形成互動的部分，著墨較少。此外，

53 目前原住民地區已出版的鄉鎮志，包括：《三民鄉志》（1987）、《大同鄉志》〔經濟篇、民族篇〕（2008）、《仁愛鄉志》〔上、下〕（2008）、《太麻里鄉志》（2013）、《玉里鄉志》（2010）、《吉安鄉志》（2002）、《成功鎮志》〔阿美族篇〕（2002）、《池上鄉志》（2001）、《牡丹鄉志》（2000）、《秀林鄉志》（2006）、《卓溪鄉志》（2015）、《延平鄉志》（2004）、《東河鄉志》（2015）、《金峰鄉志》（2006）、《阿里山鄉志》（2001）、《南庄鄉志》〔上、下〕（2009）、《南澳鄉志》（1953）、《南澳鄉簡史》（2003）、《茂林鄉志》〔增修版〕（2008）、《茂林鄉志》（1987）、《茂林鄉志》（2002）、《桃源鄉志》（2006）、《泰安鄉志》〔上、下〕（2008）、《泰武鄉志》（2014）、《烏來鄉志》〔再版〕（1997）、《烏來鄉志》〔修訂版〕（2010）、《烏來鄉志》〔修訂第一版〕（2010）、《烏來鄉志》（1990）、《魚池鄉志》〔邵族原住民篇〕（2001）、《鹿野鄉志》〔上、下〕（2007）、《富里鄉志》〔上、中〕（2005）、《復興鄉志》〔增修版〕（2014）、《復興鄉志》（2000）、《獅潭鄉志》（1998）、《瑞穗鄉志》〔修訂版〕（2007）、《達仁鄉志》（2000）、《壽豐鄉志》（2002）、《滿州鄉志》（1999）、《瑪家鄉志》（2014）、《關山鎮志》〔上、下〕（2001）、《關西鄉志》（2000）。相關研究討論參見伊萬納威，〈臺灣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志的發展〉，發表於「臺灣原住民族地區方志編修成果與問題研討會」，時間：2015年10月21日。

高砂義勇隊與戰後原住民從軍，是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的重要課題之一，戰前與國共內戰時，有不少臺灣原住民赴島外作戰，從已知的史料中可以看到國共內戰原住民與臺灣漢人在軍隊中互動的例子，⁵⁴但目前所能搜集到的資料仍相當有限，只好暫時擱置留待未來。

本文書寫時為了應對各段落的時代背景，行文中對於原住民族的稱呼，在處理史料解讀時主要依當時的文獻記載與時人用語，清代主要使用「番」字，日治時期則以「蕃」字為主，並無不敬之意；在一般敘述時則使用原住民或原住民族。此外，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對應臺灣原住民的有：臺灣漢人、本島人與平地人，其內涵雖有重疊但稍有出入——日治時期使用的本島人可能包含熟蕃（平埔族），而戰後使用的平地人亦包括 1945 年以後來臺的外省族群，使用上也將依上述原則斟酌運用。

四、論文章節安排

本論文之架構安排與探討的內容，大致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畫界分治的歷史背景

第一節 番界政策與「開山撫番」

第二節 蕃地確立與理蕃體制

第三節 從蕃地到山地鄉

第三章 管制下的人群接觸

第一節 蕃地管制與經濟開發

第二節 山地管制與戒嚴

第三節 管制下的越境

第四章 分隔統治下的近代化歷程——以初等教育為中心

第一節 蕃界內外的雙軌行政

第二節 「蕃人」教育體制的建立

第三節 「蕃人」教科書的特色

第四節 戰後初期原住民教育的展開

54 如薛宏甫，希巨·蘇飛，若琳採訪撰文；杜正宇主編，《臺籍老兵血淚故事 2 原民篇》（高雄：春暉，2015）。



第五章 「跨界」的原住民

- 第一節 日治時期原住民島內觀光
- 第二節 原住民青年團幹部講習會
- 第三節 戰後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參與

第六章 「平地」人群的「山林」經驗與其他者想像

- 第一節 霧社事件對臺灣漢人的衝擊
- 第二節 官方形塑的「蕃人」與「山胞」形象
- 第四節 日記中的臺灣原住民

第七章 結論

除緒論與結論外，第一部分將說明「畫界分治」的歷史背景，並綜述自 1960 年代以前官方原住民政策的確立與轉變。首先從清代番界的出現談起，其間經歷 1875 年開山撫番廢除番界，日治時期透過隘勇線的推進逐步將界線固定，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的承繼與改變，勾勒這條有形與無形的線在臺灣歷史上的軌跡。其中有關戰前、戰後政策與制度面的決策過程，以及兩者之間的延續與變革，在過去的研究中較少針對此一部份作細緻討論，將作更深入的探討。除了呈現制度的沿革外，也將盡可能呈現其制訂過程的複雜性。例如：戰後山地政策確立的過程中，曾有中國經驗的「半山」與歷經日本統治的原住民菁英，如何提出他們的見解與回應？就目前已見的資料，戰前部分有中國經驗的人士主張應盡速去除日本統治時期「漢番」分界的政策，將「各區蕃人土著」併入行政區加速漢番同化；⁵⁵而戰後原住民菁英如林瑞昌等人，則是聯名請求希望可以比照戰前禁止平地人隨意入山。日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省府相關機構，對於日本統治時期舊有的政策態度又是如何，選擇延用了哪些政策，又對哪些部分作了調整與改變？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地理空間上絕大部分保留了戰前的規劃，戰後的臺灣山地鄉的範圍大致繼承日本統治時期的「蕃地」，其間細節如何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部份，將討論管制下的人群接觸。此一部分將先整理 1930-1960 年代臺灣山地管制政策的沿革，探討二戰前、後兩個政權其山地管制的實際內涵。日本統治時期對於臺灣人民「分類統治」的現象，在戰後又有何變化？而戰後政府採取山地管制的性質，是否與日治時代有別，是基於對原住民與山地資源的保護，抑

55 柯臺山，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特種檔案，1944 年 12 月 (ntul-kmt-sp17_003_008_000.pdf)，頁 25。

或基於政治安全的考量？以了解在「畫界」的情況下，不同人群間的交流可能受到的限制，以及越境的情況。

第三部分，以同時期的漢人社會作為參照的對象，比較「蕃地／山地」與平地社會在近代化歷程上的差異。此一部分以「初等教育」作為主要探討核心，並對戰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稍作說明。由日治時期展開的近代化教育，在制度與經費等各方面深受國家規範，透過標準化的教材與課程內容，對臺灣社會的精神層面影響深遠，因此將教育作為探討原漢社會在近代化歷程異同的例子，應有其代表性。而初等教育所觸及的人數最廣，因此以之作為探討核心。如同在其他領域上的雙軌行政，「蕃地」與平地社會的教育分屬兩套不同的系統，若再加上居住在一般行政區的平地原住民則可分為三套。此一部分透過三者制度與教材內容等層面差異的比較，以呈現原、漢間在日治時期教育近代化歷程上的異同。此外，也探討戰後初期原住民教育的展開。戰後將日治時期的蕃童教育所全數改為山地國民學校，共 143 所，之後學校數略有增加。1951-1958 年間，山地國民學校所使用的教科書與一般平地學校不同，本文將分析戰後山地用的初等小學國語教科書的內容，指出其特色與其影響。1958 年後，全臺學童使用統一版本的教科書，在教材方面結束了山／平雙軌的現象，但戰後以來一系列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在制度上持續維持原住民學生在教育方面的特殊性，本文也將對此一部分稍作梳理。

第四部分，探討日治時期與戰後「跨界」的原住民。這裡所謂的跨界，主要是指原住民跨出蕃界的情況。日治時期的原住民島內觀光，是界內原住民接觸界外社會的最大宗，而在臺北舉行的「高砂青年團幹部講習會」，則是當時原住民菁英在蕃界外群聚一堂的主要機會。本文將透過日治時期原住民島內觀光所留下的資料，探討當時界內的原住民與外界接觸時的情況，除了一般的島內觀光，也將觸及他們對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感想。戰後，「跨界」的原住民，將主要探討戰後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參與。受限於資料的關係，要從原住民的視角去了解戰後原漢界線鬆動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並不容易。相對來說，戰後參與政治的原住民菁英留下了比較多的史料，有助於去理解他們當時的想法，特別是部分白色恐怖受難者，以及與進入國家體制、民意機構的原住民菁英，因此將以他們作為探討的核心。

第五部分，析論 1930-1960 年代「平地」人群的「山林」經驗與其他者想像。自然環境的阻隔與日本統治時期原漢分治的原則，讓漢人與原住民之間始終保持著某程度上的差異與隔閡，但也因為國家力量的介入，透過教育、展覽、旅行等管道，增加了漢人與臺灣原住民接觸與認識（想像）的機會。透過爬梳報章與日記等史料，1930 年的霧社事件應該是當時衝擊整體漢人社會最大的原住民事件，也成為當時部分從事政治運動者在思考政治問題時，將原住民納入其中的契機，本文將就作較深入的探討。此外，也將透過日本統治時期與戰後的教科書內容、《山

光周刊》的報導，呈現當時官方形塑的原住民形象。最後，則是利用目前已出版或公開的私人日記，檢視 1930-1960 年代「漢人／本島人／平地人」，如何與臺灣原住民接觸，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又有何轉變。不同的日記主在不同時期，指涉臺灣原住民的用詞包括有：「蕃人」、「山內人」、「高砂族」，到「山地同胞」等，這些時代語彙的轉換與戰前、戰後官方的文化建構是否有所關聯？透過日記等私文書作例證，呈現 1930-1960 年代間原漢分治下的臺灣社會部分的具體情形。

晚清與日本近代國家的力量雖然逐步深入臺灣山地，但並沒有完全整合臺灣不同的地域與族群。從清代以來長達二百多年的番界隔離政策，對臺灣原住民族在生活空間及族群政治上的區隔，直到戰後仍影響著臺灣社會。⁵⁶透過上述的章節安排，本文希望呈現過去長時間的「畫界分治」的部分面相，以了解其對臺灣島上原漢等族群的影響。以往有關於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的研究，多半選擇下述兩種研究取徑，一是由上而下，從官方的角度與政策面，探討該研究在日本帝國圈內或世界史上的意義；二則是由下而上，由部落或個人的角度出發，透過小歷史、生命史，以微觀的方式呈現具體實例。上述兩種研究取徑，提供了人們諸多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史頗具意義的詮釋，但卻較少就原住民族與漢人社會作橫向的比較觀察，以致較難了解在二者之間的連結與相對關係。本研究則希望由過去研究者較少關注到的角度，展開分析研究，呈現臺灣原住民史的其他樣貌，為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的臺灣社會，提供一個彼此理解的新方向。

56 張隆志，〈帝國邊陲與殖民統治：十九世紀臺灣的「番地」問題〉，《歷史月刊》199（2004年8月），頁 69-75。







第二章 畫界分治的歷史背景

自清代以來，統治者在臺灣山區與平地之間劃下界線，在清代這條被稱作「番界」的界線，區隔不受其控制的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這條界線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時而僵固、時而鬆動。在牡丹社事件之前，界線以東的領域並不隸屬清帝國的管轄範圍，事件之後清政府在 1875 年將全臺併入版圖，透過開山撫番在領臺的最後二十年逐漸將國家的力量深入番界以東的地方。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在平定漢人的武裝抗日後逐一以武力等方式收編反抗的原住民部落，至 1930 年代才真正將整個「蕃地」置於國家的控制之下。然而即便「番界／蕃界」的東西兩側，從清領初期未曾領有到納入版圖、到日治中後期實際掌控，線的兩側在法規、制度等層面至今仍有若干程度上的差異。

本章將聚焦在這條界線的形成與轉變，敘述從清代以來「番界」形成的過程與演變，以及日治時代如何在 1930 年代左右將此浮動的邊境線逐漸定置，以及這條界線在戰後的延續。

第一節 番界政策與「開山撫番」

清帝國治理臺灣之初，僅將臺灣的西半部納入版圖，與非管轄範圍的東半部以青山相隔，並沒有明確的界線。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後，清政府為防範「漢民窩藏於番地」與「生番逸出為害」，由南至北在 54 處立碑為界，禁止民人越界。此一採取劃界隔離政策，最初只是為了區隔漢民與生番，到了乾隆年間演變為區分漢民、熟番與生番的界線，界線內是清帝國的轄域，轄域內的原住民為熟番、轄域外的原住民為生番。這條由南而北、陸續劃定的界線，依其外型與特徵，被稱作土牛、土牛溝、紅線等，土牛與土牛溝是實體的空間界線，而紅線則是官方地圖上繪製的界線。¹

由於人民的越境侵墾，這條界線不斷遷移，乾隆年間，清政府為了因應當時的狀況幾次更動番界，並分別於乾隆 15 年（1750）、25 年（1760）、49 年（1784）及 55 年（1790）四次清查界外土地，官方先後在地圖上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乾隆 55 年又再添上綠線。「紅線」繪製於乾隆 15 年，範圍僅涵蓋鳳山、臺灣、諸羅、彰化四縣，即今屏東至臺中。「藍線」繪製於乾隆 25 年，主要在釐清虎尾溪以北至八連港之間彰化縣到淡水廳的番界，範圍由今屏東延伸至基隆。乾隆 49 年繪製「紫線」。林爽文事件後官方實施屯制，將部分原本界外之地作為

1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出版，1996），頁 157；溫振華，〈清帝國轄域的界線——土牛溝〉，《臺灣學通訊》87（2015 年 5 月），頁 30。

養贍地授予屯丁，乾隆 55 年所繪製的「綠線」，即此屯丁養贍地的最外緣，成為清帝國新的統治界線（參見圖 2-1-1）。1875 年牡丹社事件後，清政府將臺灣全境納入版圖，作為清帝國轄域界線的番界才失去它原本的意涵。²以下簡單整理清代的番界政策的出現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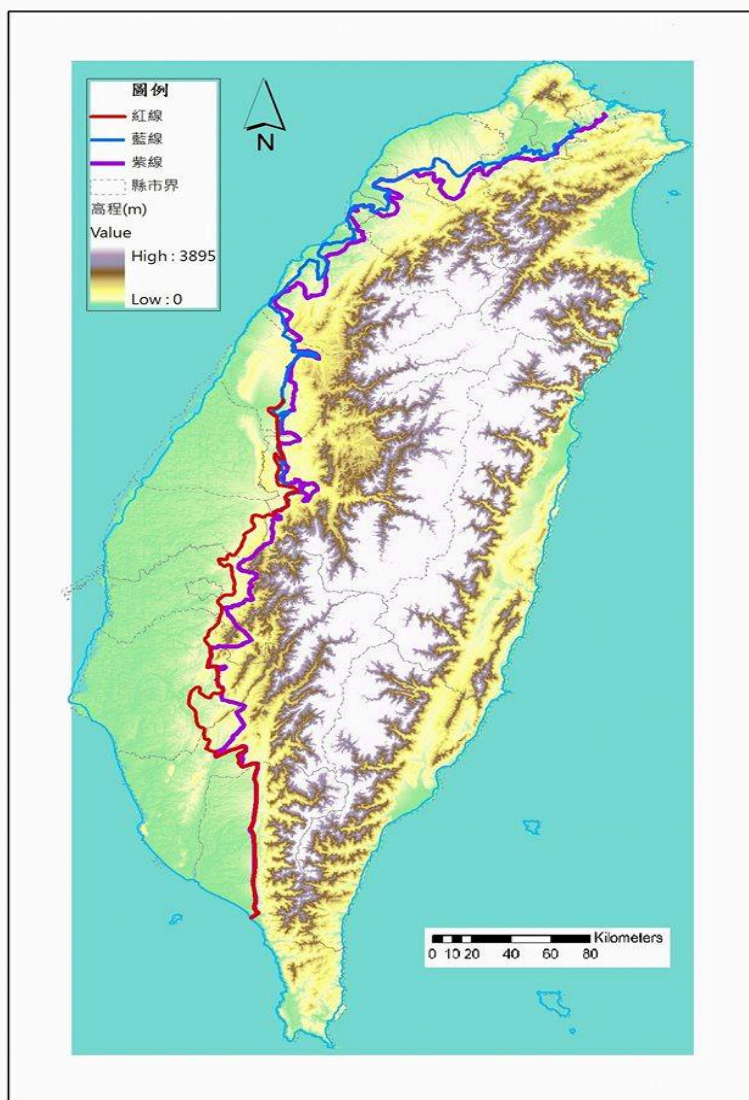


圖 2-1-1、清代番界（紅、藍、紫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李文良等解讀，《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地圖重繪。李進億繪製。

2 參見林玉茹〈「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與十八世紀末的臺灣〉，收錄於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李文良等解讀，《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14-17、頁 25；溫振華，〈清帝國轄域的界線——土牛溝〉，頁 30。



一、番界政策的出現與調整

臺灣從何時開始以土堆作為防番界限已不可考，但一條由南而北、斷續而明確的界線，大約是出現在康熙末年。³1721年(康熙六十一年)朱一貴事件爆發，朱一貴事件是清廷領有臺灣後最大的一次動亂，歷時兩年餘，使臺灣成為清廷關注的焦點。清代番界政策的出現可以說是朱一貴事件的善後方案。⁴

為了平定朱一貴事件，清廷派南澳總兵藍廷珍渡臺平亂，幕賓藍鼎元隨軍來臺，事平之後藍鼎元在《東征集》中提到：「臺民以倡亂為嬉，豈真不知刑戮之可畏，由大山深險而逋逃之藪多也。成則出為民害，敗則去為山狙，人跡不至，莫窮其底。彼何憚而不為哉？」在朱一貴事件後期的作戰過程中，藍鼎元觀察到臺灣的地理環境與居民分布的屬性——漢人大多居住在西部平原，而廣大的山地丘陵與東部，則是由番人所居住。而亂黨只要進入沿山地區藏匿，生番與地形便會造成官兵追捕上的困難。只有確實掌握山地與番情，才能避免同樣的情況再度發生。朱一貴事件後的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在其來臺期間寫成了《臺海使槎錄》，同樣也注意到了漢番之間的差異。⁵

然而，當清政府連臺灣行政區劃內的漢人都無法實際掌握，根本沒有餘力涉足番地問題。因此多數的官員對於開發管理番地採取的保留的態度。如當時的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採取的便是禁制的態度，在其〈臺疆經理書〉、〈遷民劃界書〉可以看出端倪：

羅漢門、黃殿莊，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毀，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篷廠盡行燒毀。檳榔林為杜君英起手之處，郎嬌為極邊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⁶
(底線為筆者所繪)

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⁷ (底線為筆者所繪)

3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160。

4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頁 36-38。

5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37-38。

6 藍鼎元，《東征集》，頁 33。

7 藍鼎元，《東征集》，頁 40。

針對上述覺羅滿保所提出的「棄地遷民」與「築牆」的建議，主張開發山地的藍鼎元在《東征集》中提出一番辯駁，包括說明開發之益何必因噎廢食，以及遷民築牆勞民傷財等。不過，清廷最後採取的政策比較偏向覺羅滿保，決定採取較和緩的方式劃定「番界」。⁸

朱一貴事件的爆發，促使清廷訂定出明確的統治範圍，透過在沿山地區「立石為界」，企圖以國家的力量破壞漢人與生蕃間自然的往來關係。然而清代官員雖然時有清查番界之舉，卻未處罰違法越界者，甚至承認既有的侵墾事實，將邊區的民人與田園納入統治範圍。清廷的政治力量無法完整的切割臺灣內部完整的生活空間與經濟網絡，是清代番界政策注定失敗的主因。此外，矛盾的是，番界政策中所有的懲罰條款均是針對官員與漢民所訂，番界上的防衛措施卻是以防禦生蕃為目的，官員重視的並非漢人越界與否，而是避免番害發生。⁹

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引發全島騷動的林爽文事件爆發。由於林爽文等人潛逃至番地，使清軍在征討的過程中有機會深入番境。¹⁰在此次大動亂後，清廷重新檢討治臺政策，其中邊區的治理成為核心議題，最後採取的方案是——透過熟番以屯練的方式防守地方。此一階段的番界政策，與朱一貴事件後的番界政策不同的地方在於，將已侵墾的田園予以合法化，並將未開墾的地方清查出來交由熟番開墾，除了可以充分利用地力外，還可防範漢人侵墾。不過，官方分派的埔地離熟番番社甚遠外，官方也未強制要求熟番入住，上述的屯制設計最終並未成功。嘉慶年間以後，隨著民人的越界開墾逐漸進入內山，各式的民隘、官隘成為番界防守與開墾的最前線，國家的勢力逐漸退出邊區。¹¹

二、番界政策的鬆弛

番界政策自訂定以來，「侵墾」一直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從乾隆二十六年以後，地方官府與民間在意的問題已不是如何防止侵墾，而是界外的地區究竟該向何人請墾。乾隆五十五年加入屯制後，使得界外埔地給墾的方式更加複雜。雖然說對於邊區的土地時態而言並沒有太大的改變，無論是「番業漢佃」或是「屯業漢佃」，對官方、熟番、漢人而言，實質的內涵是差不多的。只是以「設隘防番」作為開墾的理由，促使漢墾戶大量興起，改變了過去的成規。¹²

嘉慶年間以後，番界被隘防線取代，雖然墾隘是以防守番界為名義存在，實質上卻是以開墾為主。在嘉慶、道光年間，番界的問題不再像雍正、乾隆朝一般，被視為在臺灣的重要政策，有關番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噶瑪蘭廳設治與水沙連開闢與否的爭議上。關於噶瑪蘭的問題，清廷並未像過去那般，將侵墾的土地以

8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39-40。

9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43-44、49-50、61。

10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62-66。

11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62-74。

12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94。

熟番土地的名義加以合法化，而是將噶瑪蘭升格為臺灣正式的行政區；對於水沙連的開闢，清廷則是採取反對的態度。至道光以後，番界的對清廷而言，不再是一條「防漢」或是「防番」的界線，而是一條版圖的邊境線，意味著清廷的管轄範圍僅止於界線之內的地方。¹³



三、番界的「消失」與開山撫番的時代意義

道光朝後，清廷重啟對番界政策的重視，不過關注的對象由原先的「防漢」、「防番」，轉而著重於防範外人的入侵。1860年代以後，在臺灣沿海因船難而頻起的涉外事件，增加許多外人與生番接觸的機會，例如：在1867年的羅妹號（Rover，又譯作探險者號）事件中，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與瑯嶠十八番社的總頭目卓杞篤的交涉。而後1871年的琉球人船難事件，引發日本在1874年派兵征討臺灣南部原住民，即所謂的「牡丹社事件」。此一事件讓清廷體認到界外生番地所可能引發的國際問題，因此在牡丹社事件之後，沈葆楨開始籌措開山撫番事宜，過去清廷行之多年的番界政策宣告廢止。¹⁴

清政府在不同的時期對於臺灣的番界賦予不同的意義。清廷在臺灣主要的統治對象以漢人社會為主，對於原住民則以歸化的政策作為判定是否納入管轄的範圍。朱一貴事件後所制定的番界政策，強化了族群的分野，將原住民區分為「生番」與「熟番」。番界政策從康熙六十一年（1722）到1875年開山撫番為止，在意義上有三次大的轉變，從最初的「防漢」、「防番」到「防夷」，但基本上都是以消極的方式處理臺灣原住民的問題。¹⁵一直要到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透過「開山撫番」，採取較積極的方式面對臺灣的「生番」。

清領晚期在牡丹社事件後在臺灣所採取的「開山撫番」與其他一連串相關變革，常被學界視為清政府由消極治臺轉變為積極治台的起始。開山是指以官方的力量開發山地，撫番指將原住民納入管轄、進行教化。開山撫番政策的具體內容可歸納為三項：¹⁶一是開設山路，晚清時開設了南、北、中三路共八條的山區道路，以及五條動工但未開通的越山道路，但除了南路的三條崙一卑南道在割臺之前仍可使用外（但也僅是簡陋的人行步道），其餘道路在開通後短時間內便已廢棄。¹⁷二是撫番與剿番，在開山築路之時同時招撫當地番社，如有不服或以武力抵抗者則以兵力討伐。雖然官方定調以「撫番」為主，避免演變成大規模的剿番戰爭，但在沈葆楨施行開山撫番之初，已發生數起剿番戰役，包括與南路獅頭社的戰役，以及光緒初年後山北路的大港口事件（1877）、加禮宛事件（1878）；在

13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108-122。

14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123-128。

15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129-130。

16 參見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2（2014年6月），頁147-168。

17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30（1999年5月），頁94。

劉銘傳時期更發生多起剿番戰爭，開山撫番後期的戰役總計北路 13 次、中路 6 次、後山 1 次、南路 2 次，除了北路與南路各有一次發生在邵友廉時期外，其餘皆發生在劉銘傳任內。¹⁸三是裁隘與撫墾，雖然清政府一直要到沈葆楨開山撫番後始強調廢除番地封禁政策，但如前所述番地封禁政策自乾隆末年起便未能真正落實，在宣布開山撫番之前已有不少民間隘墾戶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越界侵墾。至 1886 年劉銘傳裁撤番界一帶舊有的民間隘墾，改行官辦隘墾；關於撫墾部分，沈葆楨時期主要範圍在南路與東部後山，除了增設恆春縣、埔里社廳與卑南廳等理番行政機構，並設置招撫局、招墾局、撫墾委員等機構，進行番地的招墾與生番的綏撫，中、北路則是到劉銘傳時期才設立撫墾局作為撫墾的專責機關。¹⁹

晚清治臺雖然在手段上從消極轉為積極，但並不意味著統治本質上的轉變，不少學者對於過去將清領晚期的諸多變革視為臺灣「近代／現代化」開端的說法提出質疑，²⁰認為這些變革與清領前期的統治形態仍然保有連續性。其中的重要措施「開山撫番」亦然，林文凱的研究透過細緻的分析主張——晚清的開山撫番事業並未體現近代化的轉型：

因為官府所組織的開山撫番機構包括勇營、隘勇、撫墾局等仍是傳統清代家產官僚制的模式，國家與人民間仍維持由中間團體或社會領導階層中介的間接控制關係，並未轉變為近代民族國家的直接支配關係。就臺灣的歷史的延續與轉型來說，開山撫番比較是清代國家與社會組織模式在既有的結構框架下的一種調適性改造。²¹

上文中所謂的「家產官僚制」是指清代的行政官僚雖然是由上級官府所任命，但由於上級官府對於財政與行政人力的控制力微弱，使得胥吏、差役、兵丁等各級官僚將本身的職務視為財產，習慣用自身的職務牟利，而未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命令。²²而這種家產官僚制的特性如貪污腐敗、與民爭利等，很容易使得政令的落實偏離原先預定的方向，甚至適得其反，加上清政府相當依賴的社會領導階層作為中介，這些都導致了晚清開山撫番的失敗。由於 1875 年以降清政府的「開山撫番」仍是傳統的國家治理方式與國家社會關係的延續，本質上並未產生劃時代的變革。

18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頁 155-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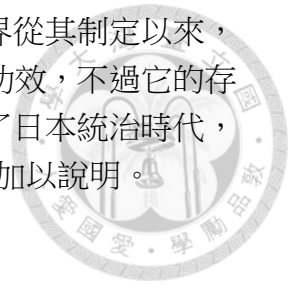
19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頁 158-165。

20 如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8），頁 2031-2056；陳君愷，〈臺灣的近代化蛻變——日治時期的時代特色及其歷史意義〉（臺北，唐山，2006），頁 329-351；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頁 139-174。

21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頁 168。

22 參見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頁 145-147。

清代的番界是否發生作用？據過去研究者的發現，清代番界從其制定以來，並不能夠確實發揮原本所預期的「防漢」、「防番」與「防夷」功效，不過它的存在的確強化了「生番」與「熟番」的分野。那麼，這條界線到了日本統治時代，有何轉變？在功能及意義與清代的有何不同？將在下一節當中加以說明。





第二節 蕃地確立與理蕃體制

一、日治初期的蕃地控制與理蕃行政

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後對於臺灣山地的治理內部尚未有一致且明確的共識。1896 年軍政廢止、民政實施後臺灣總督府在鄰近蕃界的地點仿清代撫墾局設置「撫墾署」，在制度上屬拓殖課管轄。²³1897 年 10 月於乃木希典總督任內，實施三段警備制，將臺灣分成一等、二等、三等區，其中臺灣山地屬最危險的一等區，由軍隊負責。同年修正地方官制，在縣與廳下設置「辨務署」，將原先由民政局所掌管的部分事務，轉由地方縣、廳辦理，而後依〈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勅令 163 號），撫墾署須受縣知事或廳長指揮、監督，掌管蕃民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蕃地開墾，以及蕃地的山林與樟腦製造等。²⁴1898 年 6 月在兒玉源太郎總督任內頒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勅令 108 號），將「蕃人蕃地」事務移至「辨務署」第三課，同時廢止撫墾署。²⁵不過，因為臺灣總督府在領臺初期，重心主要放在平定臺灣漢人的武裝抗日上，此一階段蕃地事務並不是官方優先的目標。²⁶

1898 年後，官方為了對蕃地有更完整的控制，計劃將蕃人蕃地事務統轄在一個機構之下，故著手調整北臺灣的防蕃設施。經過 1898 年至 1902 數年間的調整，變化的趨勢大致如下：1、防蕃措施由民營轉為官營；2、從深入內山保護腦寮，轉而位於蕃界保衛民庄為主；3、主管單位由縣級地方政府提升由臺灣總督府經營；4、以南北相連的「隘勇線」取代過去各自獨立的防蕃設備；5、由警察部門統一監督、負責。其後，正式確立以臺灣總督府轄下的警務部門負責蕃人蕃地事務的規制。²⁷

1902 年「南庄事件」爆發，是蕃地事務調整的重要關鍵。南庄事件是 1902 年以南庄南獅里興社（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頭目日阿拐（1840-1903）為首，連結鄰近諸社與藏匿於諸社的本島人，與日本官方爆發持續長達半年（7-12 月）的衝突事件。事件發生的原因與蕃地的樟腦事業有關，由於日本政府特許企業家進入南庄地區從事官有林野地的開墾，進而影響到當地原住民原有的土地權益，

23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頁 74。

24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臺灣總督府報》第 97 號（明治三十年 6 月 13 日），頁 6-7。

25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臺灣總督府報》第 317 號（明治三十一年 6 月 30 日），頁 89-91。

26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164。

27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74。

故引發此次衝突。²⁸

在此之前，有關樟腦事業與防蕃設施分屬專賣局與警察本屬管轄，但各機構之間缺乏妥善的連繫管道，因此錯失防範的先機。加上因各機關的目標不一，經營理念時有衝突，如：對專賣局而言，認為隘勇線的位置無法確實保護製腦事業；對警察部門而言，專賣局在隘勇線外進行製腦事業有擾亂蕃情之嫌。此外，對日方而言，山地的平定並不單單只有原住民的問題，原住民與近山地區的住民長期因為拓殖關係與貿易活動所形成的人際網絡，使得在所謂的「蕃亂」事件之中，時常有漢人涉入其中，甚至包括接受臺灣總督補助的隘勇與領導人。²⁹以上種種原因，促使日方決定改革蕃地事務。

二、理蕃行政體制的確立

南庄事件後，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視察北部蕃地，並提出報告書，持地的看法日後成為臺灣總督府理蕃的重要方針，包括：採取先威後撫的積極經營；主張「北進南守」、「北伐南撫」，並特別針對北部泰雅族；此外，將原本分散由警察、殖產與專賣系統的蕃人蕃地事務，集中改由警務機關統籌。³⁰

1903年警察本署成為臺灣總督府內專責蕃人蕃地事務的機構。1903年4月，原先在殖產局拓殖課主管蕃人蕃地事務的事項全數轉移至警察本署，並在署長直屬單位中新增蕃務掛主管蕃人蕃地事務，至此警察體系中理蕃的專職機關成立。³¹也因此確立「誰是蕃人」、「何為蕃地」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在當時日本政府沿用了清代以蕃地空間來界定蕃人身分的作法，並隨時保持蕃地與蕃人的範圍保持一致，此外藉由「蕃界」作為蕃地空間的判斷標準。³²

臺灣堡圖在1904年12月繪成，並於1906年8月正式出版並對外公開發行。雖然說臺灣堡圖呈現的主要是普通行政區的行政區劃，但在確立普通行政區界的同時，其實也標示出了蕃界以及由蕃界所規範出來的蕃地範圍。另一方面，此一界線也成為臺灣總督府族群管理與法律的界線。³³不過，這一條（圈）界線，在

28 參見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29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86。

30 持地六三郎編，《蕃政問題に關スル取調書》（出版狀況不詳），頁57-59；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3），頁379-382。另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87-89。

31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番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1-53。

32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95。

33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103。

日本統治時期並不是僵固不變的，隨著官方隘勇線的推進，蕃界的位置時有變動，一直要到 1930 年代才逐漸固定下來，而臺灣蕃界的確立與日本統治時代隘勇線的推進有著密切的關係。



三、「隘勇線」的推進與蕃界的確立

1903 年在持地六三郎的建議下，確立「隘勇線」成為民蕃之間的警備線。日治時期的隘勇線承繼清代的防蕃措施「隘」，並經過再次整編而來。日治初期在特定地區已出現隘勇線，然而一直要到 1903 年，「隘勇線」才正式成為島內防蕃措施的總稱與特定的法律名詞。「隘勇線」的成立意味著，經由臺灣總督府理蕃部門警察，以全部蕃地作為對象的整體經營概念的確立。此後無論隘勇線如何推進，其作為連續「線」的基本型態始終沒有改變。³⁴

雖然對日本官方而言，蕃界是劃分「帝國臣民」與「生蕃」的界線，但這條界線並不是僵固不動的，部份蕃地陸續被編入了普通行政區。「蕃地」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可分成兩種類型，一是原蕃地邊緣的地區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其次是「民蕃混同」、「行政區域與蕃地界線」不明確的東臺灣。³⁵如恆春廳與新竹廳轄下被編入普通行政區的部分蕃地即為第一種類型。1904 年 3 月 8 日恆春廳轄下的豬勝束社、吧姑角社、龜仔用社、蚊蟀社、射麻裡社、貓仔社、龍鑾社、大社等八社被編入普通行政區。³⁶同年 3 月 31 日在將新竹廳轄下的北獅里興社、獅頭驛社、橫屏坪社加入普通行政區。³⁷

上述恆春廳與新竹廳部份蕃地之所以編入普通行政區，主要是以「人」來考量。由於兩地的原住民早在清代即與附近的漢民往來密切，許多文化上也深受漢民影響。據官員描述恆春下社人已襲衣、辮髮、擅長臺語（土語），有些部落甚至精通臺語而不解蕃語了，此外部分恆春地方原住民在街庄有耕地者亦負擔地租。故兩地的廳長均呈請將其劃入普通行政區。而恆春地區諸社在編入普通行政區後，便以「熟蕃」身分登錄。³⁸

34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87。

35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收錄於中研院臺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時間：2011 年 9 月 23-24），頁 4-5。

3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臺北：南天，1995 複刻），頁 326-330；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 263-266。

3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333-336；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269-271。

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326-336；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263-272；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 5。

另外一種比例較高的編入形態，則是以「地」來考量。隨著隘勇線的推進，逐漸使蕃界的位置明確，一方面將尚未受臺灣總督府控制的「生蕃地」轉換成接受官方管轄的「蕃地行政區」，也讓部分生蕃地轉成普通行政區，如：臺北坪林、新店與石碇、三峽大豹地區、桃園大溪地區、新竹關西馬武督地區、新竹北埔、竹東上坪地區、苗栗大湖、卓蘭地區等。³⁹

日治時期隘勇線的推進分成六個階段：一、民、官隘並存與隘線退縮時期（1895-1901）；二、小規模整理、恢復清末隘線與納入警察管理時期（1902-1903）；三、大規模隘勇線推進與包圍原住民聚落時期（1904-1909）；四、軍警聯合討伐與隘勇線深入蕃界時期（1910-1914）；五、後隘勇線推進時期（1915-1917）；六、理蕃道路取代隘勇線時期（1918-1926）。⁴⁰隨著隘勇線的推進與蕃地的開發，山地的測量與山區產業的調查也愈形重要。1908年臺灣總督府的年度預算中新設蕃地調查費項目，任命總督府技師野呂寧擔任蕃地地形測量主任監督指導測量員繪製蕃地地圖，至1920年測量完畢。不過，其間有些地方因為安全性的考量，部分地區無法親自測量僅能由遠處測量，直到大正末、昭和年間才有另一次更精確的山地測量。⁴¹總之，日本統治時期透過土地調查、測量與地圖的繪製，使「蕃地」的範圍逐漸明確化（1930年代的蕃地範圍，參見圖2-2-2）。然而，隨著日治時期的「蕃地」朝中央山地領域化，使得部分「生蕃」的居住地被編入普通行政區，使得他們與「蕃地」內的「生蕃」分別進入兩套不同的管理機制。⁴²

39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5；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頁381-394。

40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367-380。

41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頁59-64。

42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3-4。



第三節 從蕃地到山地鄉

1945年接收臺灣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承襲日本統治時期原漢分治的精神，由警察接收原「蕃地」的原住民事務。⁴³直到1946年4月長官公署將過去的「蕃地」分解成三十個山地鄉，⁴⁴成立鄉公所，納入民政機關，作為地方自治的單位。此一變革的重要意義有二：1、山地行政業務的主管機關由原先的警務機關（自1903年起）改為民政機關；2、不同於戰前「蕃地」內排除一切法律，戰後臺灣原住民適用一般法令，並享有一般國民之權利。⁴⁵不過，日本統治時代的「蕃地」空間，仍以山地鄉與山地行政的模式承繼下來。⁴⁶戰前的蕃地與戰後的山地鄉，在空間上幾乎重合，在行政體制上卻有不小的變動，以下簡述1945-1950年間臺灣山地政策：

1945年日本戰敗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臺灣的山地政策因而有所轉折與變化。在此之前的日本統治時代，官方將未曾納入清政府版圖的「生蕃」居住地劃歸為「蕃地」，屬於「理蕃行政」範圍，不適用一般法律，即便日後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有過數度調整，「蕃地」始終維持其特殊性。

有關戰後該如何處理臺灣山地的問題，早在1943年國民黨內部組織研擬的「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就已論及，當時的建議是希望透過行政區的改編，取消原漢界線、劃一政制。⁴⁷然而從1945年至1950年間，臺灣的山地政策方向並不明確。1945年3月官方公布的「臺灣接管計劃」中，並未以專章規劃未來如何接收臺灣山地與東部的臺灣原住民，僅在內政一章中的第18條規定：「對於蕃族，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持之，始能自決自治。」⁴⁸戰前所研擬的構想，受二二八事件、戒嚴與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等重大政治事件與諸多複雜因素影響，並未付諸施行。

43 詹素娟，〈鑲嵌在歷史中的地圖——日治時代的「蕃地」建構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收於封德屏主編《戴國輝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訊雜誌社，2011），頁241。

44 1946年所劃分的三十個山地鄉，部分名稱有過更動與今日稍有不同，依1947年12月之行政區劃，這三十個山地鄉分別為臺北烏來、太平、南澳鄉，新竹大安、五峰、尖石、角板鄉，臺中和平、信義、仁愛鄉，臺南吳鳳鄉，高雄多納、瑪雅、雅你，三地、霧臺、獅子、春日、來義、泰武、瑪家、牡丹鄉，臺東金山、達仁、蘭嶼、延平、海瑞鄉，花蓮秀林、萬里、卓溪鄉。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二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8），頁60-64。後角板鄉改為復興鄉（1954）、吳鳳鄉改為阿里山鄉（1989）、瑪雅鄉改為三民鄉（1957）、雅你鄉改為桃源鄉（1957）、多納鄉改為茂林鄉（1957）、三地鄉改為三地門鄉（1992）、萬里鄉改為萬榮鄉（1958）、金山鄉改為金鋒鄉（1958）、太平鄉改為大同鄉（1958）。

45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164。

46 詹素娟，〈鑲嵌在歷史中的地圖——日治時代的「蕃地」建構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頁241-244。

47 柯臺山，「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1944年12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特種檔案」，檔號：ntul-kmt-sp17_003_008_000.pdf，頁3-4、頁25。

48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55。

一直要到臺灣省政府在 1951 年 1 月頒發〈山地施政要點〉，1953 年 12 月公布〈促進山地行政設計畫大綱〉，以「山地平地化」作為總目標，戰後臺灣的山地政策才算有了具體的施政藍圖。⁴⁹相關研究指出，戰後臺灣的山地行政相當程度上繼承了戰前日本的「理蕃」政策，例如兩個政權的山地保留地政策、山地經濟政策與生活改進運動、文化政策等，存在許多共通性；⁵⁰而確立山地地方自治，是戰後山地政策與戰前最大不同之處。⁵¹

在 1945-1951 年的幾年當中，臺灣的山地政策在「一般化」與「一元化」（特殊化）與之間擺盪，山地行政組織無論是在省級或是縣級單位，主關機關變動頻仍。⁵²1945 年接收之初，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的「理蕃」業務由省警務處接管。1946 年 3 月，移交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山地警察則由警務處主管，同年 6 月擴充機構，增設民政處第三科，綜理山地行政，警務處則在第二科增設山地警衛股。1947 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山地行政由民政廳第三科接辦，並於各縣設置山地指導室。1948 年 1 月，因縣級機關調整，裁撤縣山地指導室，改由各縣民政局設山地行政課，同年 3 月將省民政廳第三科擴充為山地行政處。1949 年 3 月，為了統一事權，裁撤各縣山地行政課，改設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等七個山地區署，專責辦理轄區內各山地鄉的一切業務。⁵³1950 年，行政院為了便於在該年度實施時地方自治，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調整行政區劃，並廢除山地區署，將山地教育、衛生、建設、農林、水利、地政等業務劃歸相關廳處主管，並在轄有山地鄉的 12 個縣政府之下設山地室，作為聯繫機構，職權大為縮小。⁵⁴

從上述這一連串繁複的變化，可以發現戰後初期官方的山地政策游移不定，試圖透過多方的嘗試尋求較好的統治方式。⁵⁵1950 年後，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的行政主管機關便大致抵定，此一主管機關有兩大特色，一是「地方化」——原住民事務僅侷限於臺灣省政府之下，在中央單位中並無相關主管機關；二是「專業分工化」——將教育、經濟、社會、醫療、農林、地政、水利等事務，交由各專業的行政部門管轄，省或縣級的原住民事務主關機關則僅承辦民政事務，與負責山地行政業務聯繫會報。⁵⁶雖然說，戰後的山地鄉在空間上幾乎等同於戰前的蕃地，然而山地行政體制在 1945-1950 年間的變動後，與戰前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原本以「蕃界」為界線區隔的兩個世界，至少在行政體制上已不再是截然二分的雙

49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55-212。

50 松岡格，《臺灣原住民社會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 20 世紀—》（東京：研文，2012），頁 167-185。

51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69-173。

52 主張一般化者，認為行政設施不應有平地與山地、一般行政與特殊行政之分；主張一元化者，則認為山地社會特殊，施政重點與平地迥異，應該統一機構，集中事權，才能發揮功效。參見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1953），頁 67。

53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 66。

54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61-168。

55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61-168。

56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 168。

軌發展。

1960 年代前後是戰後官方原住民行政上的重要分水嶺。基於經濟發展的需求，1958 年臺灣省政府修正通過「改進山地管制辦法」，輔導原住民生產技術，平地人可申請使用山地資源。1960 年修正「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開放 1958 年以前已承租山地保留地的平地人可繼續承租，允許山地現職的公教人員經核准後在公務之餘無償利用山地保留地栽種，並開放平地合法公私營工礦、農林、漁牧等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開發山地資源。1961 年成立農牧局，進行山地園藝經濟作物開發，開放原住民以外投資。⁵⁷上述一連串的山林開放措施對於原住民的社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都市原住民人口也約略在此階段之後快速增加，都使得原有的原漢界線大為鬆動。

表 2-3-1__原住民事務行政系統變遷表（1954-1974）

日期	省級單位	縣級單位
1945 年（民 34）9 月	省警務處	縣警察局
1946 年（民 35）3 月	民政廳第一科山地股	民政局行政課
1947 年（民 36）6 月	民政廳第三科	民政局行政課
1947 年（民 36）8 月	民政廳第三科	山地指揮室
1948 年（民 37）1 月	民政廳第三科	民政局山地行政課
1948 年（民 37）7 月	民政廳山地行政處	民政局山地課
1949 年（民 38）3 月	民政廳山地行政處	七峰區署
1949 年（民 38）4 月	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	七峰區署
1952 年（民 41）1 月	民政廳第五科	山地室
1961 年（民 50）3 月	民政廳第四科	除屏東、花蓮、臺東三縣外，廢山地室，設山地課
1974 年（民 63）5 月	民政廳第四科	屏東、花蓮、臺東三縣山地室改為行政及經建兩課

資料來源：李亦園計劃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3），頁 19；另參見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主編，《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頁 331。

57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錄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45-46；「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制辦法（修正）」，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3（3）》（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877-882。





第三章 管制下的人群接觸

本章將討論管制下的人群接觸與互動。透過整理日治時期至 1960 年代左右臺灣山地管制政策的沿革，探討二戰前、後兩個政權其山地管制的實際內涵——日本統治時期對於臺灣人民「分類統治」的現象，在戰後有何變化？戰後政府採取山地管制的性質，是否與日治時代有別，是基於對原住民族與山地資源的保護，抑或基於政治安全的考量？在長期山地管制的情况下，不同人群之間的交流，受到了哪些限制。

第一節 蕃地管制與經濟開發

1896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以府令發布「蕃地出入取締ノ内訓（内部命令）」要求各地方長官：「暫時禁止漢人進入山地，且防範私下進入者」。其背景原因為日治初期，部分抗日份子潛入臺灣近山地區，故日方沒收近山地區居民之火槍與彈藥，避免反抗勢力再起。但這些近山居民的武器，過去主要是用來防範原住民之用，官方一方面要防範漢人的反抗勢力，另一方面則又希望避免無辜的漢人受原住民襲擊，故在原住民與漢人居住地間標誌嚴禁漢人越界進入山地。¹

然而為了開拓山地之需，同年（1896）九月臺灣總督府再以府令第 30 號規範山地之出入，另外發布了關於蕃地進出的相關法規，規定進出山地者除了已取得官署許可經營事業者外，應經撫墾署長許可，違者處二十五日輕禁錮或科以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² 另外，在 1897 年再以府令第 58 號，規定渡航至臺東廳轄下之火燒島、紅頭嶼須經該廳許可，違者同樣處二十五日輕禁錮或科以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³ 以上是日治初期最早有關出入臺灣蕃地的相關規定。此外，在 1899 年以府令 56 號、57 號頒布的《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施行細則》、《臺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施行細則》，對進出蕃地的樟腦從業人員略有規範，如要求腦首、股長、腦丁等需攜帶可表明身分之木牌，該木牌長 2 寸寬 1.5 寸，正面登錄姓名、年齡、本籍與住所，背面則有樟腦及樟腦油製造特許人的姓名與年月日，違者否則處以 2 圓以上 20 圓以下之罰金。⁴ 另外，在 1903 年頒布的《粗製樟腦

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臺北：南天，1995 複刻），頁 6；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卷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頁 7。

2 〈蕃地ニ出入スル者ハ官廳ノ許可ヲ得テ營業ニ從事スルモノノ外所轄撫墾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ヘキ件〉，《臺灣總督府報》第 97 號（明治 29 年 09 月 01 日）。

3 〈火燒島及紅頭嶼へ渡航者取締方〉，《臺灣總督府報》第 194 號（明治 30 年 11 月 14 日），頁 16。

4 〈臺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施行細則〉，《臺灣總督府報》第 555 號（明治 32 年 07 月 08 日），頁 26-27。

樟腦油專賣法施行細則》中也有相關的要求。⁵

一直要到 1905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72 號頒布《蕃地取締規則》，同時廢止過去有關蕃地出入之相關法規，此次的法規制定除了罰則外，添增了更詳盡的規範，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欲出入山地者，應將其目的、期間及地域，向管轄廳請領許可證。
- 第二條 取得許可經營伐木、採礦、開墾或其他類似事業者，應先請領雇用人之登記許可證，並與其攜帶。
- 第三條 依前兩項規定請領之許可證，應於出入蕃地時攜帶。
依粗製樟腦及樟腦油專賣細則第十條規定請領許可證，出入蕃地時亦同。
- 第四條 取得許可經營伐木、採礦、開墾或其他類似事業者，在蕃地建設事務所、板寮、佃寮等建設或使傭人及其家族暫住時應指定管理人，並自事實發生起五日內向管轄廳登載標明建築物位置圖、暫住者原籍、姓名、年齡之名簿，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取得許可製造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者，在山地除建造事務所及腦寮以外之建物時應按前條第一項，腦寮應按前條第二項。
- 第六條 前兩項規定之建物未經許可出入蕃地者不得投宿。
- 第七條 違反第一條規定出入蕃地者，處以十一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重禁錮，或科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廳長認為在取締上必要時，得限定連接蕃地之一定地域，適用本令。

附則

廢止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三十號及明治三十一年府令第五十八號。

以往經營本令規定之事業者，應於本令實施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本令規定之手續。⁶ 在此次的規則中，明訂出入蕃地須取得許可證。該許可證以木板製成，長 3 寸、寬 2.5 寸，正面書寫本籍、住所、出入日地、職業、姓名與年齡，背面則以烙有廳名或事業者名。⁷ 取代在此之前各廳各自發布的規定，將之予以統一，並補強過去無法充分取締製腦業者所雇員工之違法行為。⁸

5 〈粗製樟腦樟腦油專賣法施行細則〉，《臺灣總督府報》第 1405 號（明治 36 年 09 月 23 日），頁 47。

6 〈蕃地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報》第 1834 號（明治 38 年 09 月 22 日），頁 66。（底線為筆者所繪）

7 〈蕃地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報》第 1834 號（明治 38 年 09 月 22 日），頁 66。

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410；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341。

不過，此一規則頒布後，引起幾個轄內多蕃地或進蕃地之廳的爭疑慮。例如臺東廳轄內多蕃地，出入者蕃地之人遠較其他各廳多，平均每日有數十人，故希望採取特例。過去臺東廳對進出蕃地者發給許可證、並至警察官吏派出所檢查核章；而居住在派出所轄區內的住民出入附近各社時，僅在巡察或巡查補之名片上記載進出蕃地者之姓名、目的地、期間與地區。臺東廳指出，新的辦法除了耗費更多經費外，也無法達到預期的功效——由於有部分漢人會躲避警察官立之監視到各社謀取利益或攜帶火藥至山地，因此必須強制此類人等至派出所接受檢查核章；對於路過某社或至因事入蕃社者（如探友、催討貸款等），仍發給舊式之許可證；而僅對在山地有職業或經常出入同一社者發給木製的許可證。而南投廳則針對轄內埔里支廳有不少嫁給漢人之原住民，當他們回娘家省親、探友時，是否需按一般申請許可證之程序，向上級民政長官請示，為避免民眾鑽漏洞，擬在許可證上登載有效期間，並要求返回民庄時須歸還。⁹有關臺東廳與南投廳的請求，隨後都取得臺灣總督府的同意，官方也將南投廳的草擬的作法，以副本的方式提供其他管轄蕃地的官廳參考。

此一規則，而後分別在 1927 年、1934 年與 1939 年有過更動，隨著蕃地事物的擴充與進出蕃地的民人增多，相關限制與要求也愈形複雜。1927 年臺灣總督府以府令 58 號頒布的《蕃地取締規則》，將一般出入蕃地者，與在蕃地之從業員、因業務出入蕃地的公務員及其家屬分別管理，主管機關由原來的各廳，改為向各蕃地所屬之郡守與支廳長提出申請，許可證也由原先的木板製，改成和紙（9×12cm）與木版（7×9×0.8cm）兩種，一般出入蕃地者使用前者，蕃地從業員則使用後者。¹⁰1934 年的《蕃地取締規則中改正》將蕃地樟腦事業從業員的許可證申請業務，轉改由專賣局主管。¹¹而 1939 年的《蕃地取締規則中改正》，則在原本出入蕃地者之下，增加了搭乘汽車行經蕃地且於中途下車者，也需按一般手續申請入蕃地的許可證。¹²劉枝萬（1923-）先生的訪談錄中便曾提到有關日本統治時代的入山許可證：

平地要入山，也非隨意可進，因當時蕃地屬管制區，入山也要警察許可，需至郡役所警察課申請入山「護照」，那是一塊可以綁在褲子腰帶上的木頭板。讀公學校時，我就曾和玩伴騎腳踏車去霧社。¹³

另外，在《黃旺成先生日記》中也曾提及他在 1927 年 11 月入霧社時由其埔里友人代為申請入蕃證一事。¹⁴日治時期的山地管制，除了限制外人進入蕃地外，也

9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410-411；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卷一，頁 341-343。

10 〈蕃地取締規則〉，《府報》第 224 號（昭和 02 年 10 月 19 日），頁 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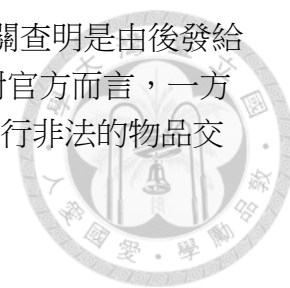
11 〈蕃地取締規則中改正〉，《府報》第 2168 號（昭和 09 年 08 月 07 日），頁 14。

12 〈蕃地取締規則中改正〉，《府報》第 3594 號（昭和 14 年 05 月 31 日），頁 81。

13 劉枝萬口述，何鳳嬌執行編輯，《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8。

14 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 14（一九二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對蕃人下山進行管控，當時的高山原住民離開蕃地需經警察機關查明是由後發給下山證明，限期一日（若為訪問他處親友，則限期三日），¹⁵對官方而言，一方面是為了保護原住民，另一方面則是為了防範原住民與外界進行非法的物品交換。¹⁶而這樣的情況到了戰後有了新的變化。



第二節 山地管制與戒嚴

戰後延續日治時期的作法，仍然進行山地管制，山地管制區的範圍包括全臺三十個山地鄉，以及周圍治安上有必要加以管制的平地區域，而山地管制區中的風景名勝地區、近山交通便利地區等與治安無影響者，則被劃為山地開放區或管制遊覽區。1950年8月國防部公布「臺灣省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1951年1月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後經於1959年2月臺灣省經備司令部將上述各種辦法合併修訂為「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之後經過數度修正，逐漸放寬管制，簡化入山程序。就當時官方的說法，戰後的山地管制與日治時期的山地管制有幾點不同：（1）管制對象為平地人、外國人與軍隊等進出山地，對於原住民出入平地並不加以管制；（2）管制目的以確保山地治安為主，依戒嚴法第十一條為依據；（3）管制區分為山地管制區、管制遊覽區與山地開放區三種，並逐漸走向開放；（4）若因公務、學術研究、社會文化宗教慈善活動、農林畜牧工礦業業務需要、登山或其他正當理由，均可申請入山許可證進入山地管制區，且可與原住民往來不受限制。¹⁷

一、戰後初期的「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

戰後初期，官方對於是否繼續延續日治時期的山地管制政策曾有過一番爭議。1946年3月至12月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著手山地鄉、村的劃定，將日治時期的「蕃地」劃定為30鄉、162村。在此之前，臺灣原住民族是以「社」作為政治單位，日治時期警察的力量雖然已深入「蕃地」，但對於各社之間的範圍官方並未硬性劃定，戰後以鄉、村等行政單位區劃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可說是國家力量更進一步地深入山地。¹⁸

然而，在「蕃地」鄉、村化之後，一般平地的居民是否可以自由的進出山地行政區，戰後初期官方並無定論。在1946年2月19日第二次高山族施政會議中，決議按高山族代表日野三郎（即林瑞昌）等人的請求案，將山地、平地交通限制

頁 384-385。

1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頁 52-53。

16 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日本巖手縣：大津麟平，1914），頁 22。

17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頁 53。

18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錄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55。

辦法暫時維持現狀。¹⁹而戰後最早要求制訂出入山地管制辦法的則是臺東縣參議會。1946年4月臺東縣參議員提議「不許可省人自由出入山地一案」，經大會議決送交縣政府，同年台東縣政府制定相關辦法送由長官公署核備，同年5月花蓮縣政府亦跟進。長官公署在收到兩縣制定的「管制人民入山暫行辦法」後，除了將兩地的管制辦法統一修訂回復花、東二縣，也將「花蓮縣管制人民入山暫行辦法」作為範本，通令各縣參酌，而後新竹、臺南、高雄各縣亦制定相關管制辦法呈報。在長官公署修正公布各縣的山地管制辦法後，除了部分原本居住在山地的平地居民外，一般人民進入山地須接受管制。²⁰

經長官公署核准後的各縣「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內容大同小異，除第二條所定義的「山地」範圍依各縣不同外，其於各條目大致一致，以1946年5月28日核准公布的「花蓮縣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為例，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山地人民利益，並謀山地安寧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係指左列地區而言：

- 一、吉野鄉之銅門村；
- 二、壽豐鄉之滿朗村；
- 三、鳳林鎮之原林，林榮，西林，森榮等四里；
- 四、瑞穗鄉之瑞西，紅葉，馬遠等三村；
- 五、新城鄉之和平，崇德，大同，富世，興田，士林，景美，惠民，佳民，茄荖等十村。
- 六、玉里鎮之第一里，卓清，大平，崙山等四里；
- 七、富里鄉之明里村。

第三條 平地人民，身家清白，素行端正，確因正當事由必須進入山地者，應填具聲請書(附式一)經該管鄉鎮村里長證明並覓具保證人，向本府民政科請領證明書(附式二)。

前項證明書，不得轉借，並應於出山後交由該管鄉鎮公所，彙送本府民政科註銷。

第四條 進入山地者，應向山地鄉鎮公所，呈驗證明書，陳明事由、時間、地點，經登記並於證明書背面加蓋鄉長私章後，始得入山。

第五條 進入山地者，於出山時，應向山地鄉公所報告，經檢查填註離境日期，並於證明書背面，加蓋鄉長私章後，始得出山。

第六條 進入山地者，不得攜帶武器，或違禁物品。

19 「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1946年1月19日)，〈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第3次研究會開會時間及商討事宜通知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900049003；另參見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頁51。

20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頁61-62。

第七條 進入山地者，除應遵守法紀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態度語言應和藹誠懇，不得有失禮逾矩，戲謔侮辱或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交易往還，應誠信公平，不得有詐欺勒索，教唆煽動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山地警察應即分別予以訓誡制止，或勒令出山，其情節重大者，得予拘留或解送本府究辦。

第八條 山地警察機關，應會同鄉公所，檢查平地人民之出入，嚴禁無證入山，但對持有合法證明書者，不得故意留難。

第九條 各機關職員，因公務關係，必須進入山地者，無須請領入山證明書，但應取具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並向本府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俟呈奉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施行。

管制辦法中附式一的聲請書須登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籍貫、現居地等個人基本資料，且須敘明進入山地的事由、前往地點、停留時間、隨帶物品，並須有保證人及村里長證明。附式二則是各縣政府發給的證明書及存根的樣式。²¹

與花蓮縣政府原先擬定的暫行辦法比較，主要是用字遣詞與條文順序上的調整，變更的幅度不大。²²若與日治時期的「蕃地取締規則」相比，戰後各縣的「進入山地管制辦法」有幾點較明顯的差異：一、對入山者的身分規範較為籠統，不像前者對於入山從事各項事業者有較清楚的規範；二、無明確罰則，戰後的「入山管制辦法」，即便第七條之二禁止入山者有詐欺勒索、教唆煽動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但也僅是敘明山地警察應予以訓誡制止，或勒令出山，情節重大者，可拘留或送各地縣政府究辦。不像日治時期明確規定罰金的金額與禁錮的期限；三、對於「山地」範圍有明確的定義，這是日治時期「蕃地取締規則」所欠缺的，1905年「蕃地取締規則」制定時日本政府對於蕃地的位置上未能確實掌握，自然無法以文字說明蕃地的範圍，而戰後因山地鄉、村化的關係，所制定的「入山管制辦法」已將管制平地人民入山的範圍清楚的標示，如上述「花蓮縣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中所羅列的各鄉村里。而臺東縣的管制入山的「山地」，包括該縣的金崙、達仁、紅頭嶼、延平、海瑞等四鄉；臺南縣為吳鳳鄉（當時隸屬臺南縣）；高雄縣指多納、雅你、瑪雅俊、三地盟、霧台、獅子、春日、泰武、來義、瑪佳沙、牡丹等十一鄉；新竹縣大安鄉之高熊、洗水、汶水、象鼻等四村，尖石鄉之義興、嘉樂、梅花、錦屏、秀巒等五村，五峰鄉之竹林、桃山、大隘、花園等四村，角板鄉之澤仁、長興、義盛、燕鳴、玉峰等五村，關西鄉之錦山里，南庄鄉之風美村。²³

21 「花蓮縣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1946年5月28日），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247-1249。

22 「花蓮縣管制人民入山暫行辦法呈送案」（1946年5月15日至1946年5月28日），〈山地出入管制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310001003。

23 「臺南縣限制平地人民進入山地暫行辦法呈送案」（1946年7月04日至1946年7月23日），

由上述各縣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制定的過程可以發現，最初要求制訂「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的是原住民族代表與地方的民意代表，其用意或許正如管制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所說的「維護山地人民利益，並謀山地安寧」。臺灣山地行政體系大約在 1946 年底建置完成，不過受隔年的二二八事件爆發與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官方對臺灣山地的管制轉趨嚴，臺灣山地全面受到軍事管制封鎖。²⁴

二、二二八事件與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前夕山地管制性質的轉變

1946 年底臺灣山地行政體系確立，雖然一般平民進入山地受到管制，但負責的單位主要是省民政處，警政單位僅扮演協助的角色，相關的管制措施相對寬鬆。但二二八事件後，受到「山地潛伏大量日軍與反抗勢力」等謠言散布，以及官方與反抗勢力均試圖拉攏原住民族等原因之影響，破壞了臺灣山地的「安寧」，也促使官方對於臺灣山地的開始有所防範。例如，臺灣省警務處與警備總司令部開始注意到臺灣山地情報蒐集的重要，前者派遣日籍與韓籍人士進行特務調查，後者則在諜報組中設第六組專責山地情報。而臺灣省政府也在 1947 年 12 月頒布「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章程準則」，於各山地鄉成立青年服務隊，目的在凝聚原住民青年對官方的向心力。不過此一階段的入山管制業務仍是由各地的民政機關辦理，一直要到 1949 年的 7 月才改由警察機關專責。²⁵

1949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決議將山地管制，以及山地民眾組訓、山地傳教等事務從原本的民政機關改交由臺灣省警察機關辦理，以確保臺灣山地的秩序與安全，同年 10 月再將管理臺灣山地秩序的業務，轉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負責，該月 1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頒布「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²⁶與前期各縣山地管制辦法有幾項顯著的改變：²⁷一、將全臺各縣的山地管制辦法，由過去縣的層級提升至省（第二條）；二、將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各縣的山地行政區劃分成管制區與非管制區（第三條）；三、對於准許給證進入管制區之人的身分，有更明確的限制（第四條），過去只要「身家清白，素行端正，確因正當事由必須進入山地者」，由鄉鎮村里長證明並找到保證人，即可請領證明書，新的管制辦法規定：

- 1、各行政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公教人員，確因公務或研究學術之必要，經各機關學校主管具文證明者；

〈山地出入管制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310001005；「高雄縣山地出入臨時辦法呈送案」（1946 年 7 月 06 日至 1946 年 7 月 26 日），〈山地出入管制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310001006；「新竹縣平地人民入山管制辦法呈送案」（1946 年 07 月 11 日至 1946 年 8 月 01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31000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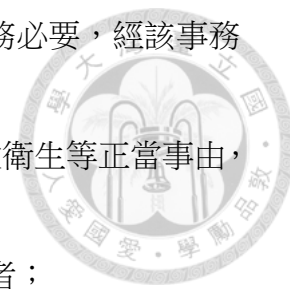
24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主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314。

25 參見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頁 72-74。

26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頁 79。

27 「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1949 年 10 月 12 日），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3（3）》，頁 1251-1255。

- 2、國省營事業機關員工確因製腦林務農務工礦水利電力等業務必要，經該事務機關主管具文證明者；
- 3、依法設立之社會文化宗教慈善團體人員因辦理救濟文化宗教衛生等正當事由，經該團體負責人具文證明者；
- 4、合法之工礦農林業者之員工，持有各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
- 5、其他確具正當事由，而有入山之必要，由原鄉地鄉鎮區公所證明，並經當地山地警察分局調查屬實者。



限制轉趨嚴格，對於入山者的身分也有更明確的規定與限制。

此外，在第九條規定各縣山地警察分局應在管制區內各鄉村衝要地點設立查驗站，執行查驗入山事宜，查驗人員由就近山地警察機關派員負責主持，並由當地的山地青年服務隊協助辦理，明訂權責劃分。山地青年服務隊是臺灣省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於 1947 年 12 月電知各縣政府成立，隊員由各鄉年滿 15 歲至 30 歲的山地青年男女擔任，由鄉長兼任隊長、鄉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隊長，²⁸性質類似日治時期的青年團。不過，由山地青年服務隊協助辦理入山查驗事宜也造成山地青年之負擔，例如在協助入山管制或追捕通緝犯及身份可疑人時，引起誤會甚至遭到怨恨，或因為正當防衛反而受到徒刑，原住民省參議員林瑞昌便曾在議會中為此向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提出詢問。²⁹

而管制辦法的第二十條則提及「為保守軍事機密，安定山地秩序，保護山地人利益」，若入山之人有以下行為，山地警察應予以取締：

- 1、在山地拍攝照片繪具地圖刺探地勢及其他妨礙軍事秘密行動得予禁止；
- 2、如身分不明、形跡可疑，行為越軌，言論反動，或嫌疑重大者，得拘送上級警察機關查究，並呈報保安司令部核辦；
- 3、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各項規定者，³⁰依其情節，得按照違警罰法懲處或拘送當地法院究辦，或層解保安司令部法辦。

顯見此階段山地管制，對於軍事安全的維護，已被置於原本「維護山地人民利益」

28 〈訂定「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章程準則」〉（1947 年 12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6：冬：65（1947 年 12 月 17 日），頁 1022-1023，頁 1029。

29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 年 6 月 11-23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110A-00-6-2-0-00122，頁 105。

30 「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第 15 條的內容為：進入管制區或非管制區之人，均應遵守左（下）列各項事項：一、不得攜帶武器或違禁品；二、不得有詐欺勒索教唆煽動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三、不得有猥褻戲謔侮辱誘騙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四、不得有其他妨害社會秩序，損害山地人名利益及險失公平之不正當行為。「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1949 年 10 月 12 日），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3（3）》，頁 1252。

與「謀山地安寧」的目的之上了。



三、戒嚴體制下的山地空間管制

隨著國共內戰的戰事轉趨激烈，1949年的5月19日由臺灣省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陳誠宣告臺灣戒嚴，同年12月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在臺灣實施的戒嚴自1949年起至1987年止時間長達38年，使臺灣長期處於軍事統制的狀態，人民的自由與其他的權利受到諸多的限制，其中對於海岸與山地的空間管制便是其一。

1950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全臺設置136處山口查驗站，至1952年增至175處，隔年增至186處，專責平民與軍公人員入出管制事宜。³¹前述「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在臺灣宣布實施戒嚴之後的1949年10月頒布，隨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1952年1月12日國防部公布「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主要內容與法規精神與前者相去不遠，只是規則更為繁複。比較特別的地方在於：一、主管單位提升至國防部；二、將原本的山地管制區與非管制區變更為甲種管制區與乙種管制區，甲種與乙種管制區二者的差別在於進入甲種管制區者須附保證人之擔保。對於未領單擅自入山及逾期不出者，則由該地山地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六條「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處分後驅逐出山。³²據統計非法入山者1952年查獲1,532人，1953年查獲1,717人。³³

1959年2月15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頒布「臺灣省戒嚴時期山地管制辦法」，取代先前規範各類人士進入山地的管制辦法，包括「臺灣省戒嚴時期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國軍軍人部隊進出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等，將所有相關山地管制辦法統合於一。並於1965年更名為「戒嚴時期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1968年刪減修正。³⁴此一管制辦

3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歷史初稿》（臺北：編者，1961年未刊稿），頁4-1、4-22、4-30。轉引自吳俊瑩，〈戒嚴體制下的臺灣（1949-1960s）〉，收錄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183。

32 「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1952年1月12日），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3（3）》，頁1262-1270；「違警罰法」，中華民國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goo.gl/gaNBQL>（2015年12月30日瀏覽）

33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歷史初稿》（臺北：編者，1961年未刊稿），頁4-3、4-22。轉引自吳俊瑩，〈戒嚴體制下的臺灣（1949-1960s）〉，頁185。

34 吳俊瑩，〈戒嚴體制下的臺灣（1949-1960s）〉，頁185；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3》，頁1247-1320。

法一直要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後才同時廢止。在解嚴之前，山地管制區原有 30 個山地鄉，並依性質區分為「山地管制區」30 處、「山地管制遊覽區」21 處、「山地開放區」62 處、「平地行政管制區」6 處。解嚴後，除了解除蘭嶼鄉的管制，放寬 11 處山地管制區，並與原先的山地管制遊覽區合併為「山地特定管制區」，原本的山地開放區與平地行政管制區則全面解除管制，³⁵ 從政府公報中也可看到在 1980 年代末之後，各縣的山地管制區範圍為了簡政便民與發展地方觀光，不斷地再調整。

相較於日治時期高山原住民下山，需經警察機關查明是由後發給下山證明，限期一日（若為訪問他處親友，則限期三日），戰後山地管制的對象則主要針對平地人入山，對原住民進入平地方面則沒有限制。³⁶

以上兩節羅列了自日治初期到 1960 年代以來至解嚴前，臺灣各階段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辦法的沿革。單就法規內容來看，戰後到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臺灣的山地管制辦法最為寬鬆，而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戒嚴使山地管控成為國防安全的一環，執行上也趨於嚴格。相關的統計數據卻透露了其他的訊息，根據統計 1952 年查獲非法入山者 1,532 人，1953 年查獲 1,717 人，³⁷ 至 1954 年山地人口 12 萬餘人當中有 3 萬 3 千多的平地人。³⁸ 這數十年的管制究竟發揮多大的效用？是否影響不同族群之間的交流？在下一節將討論管制下人群越境的情況。

35 〈解除軍事管制區外之山地、海岸管制等問題〉，《立法院公報》77：24（1988 年 3 月 23 日），頁 144。

36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頁 52-53。

37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歷史初稿》（臺北：編者，1961 年未刊稿），頁 4-3、4-22。轉引自吳俊瑩，〈戒嚴體制下的臺灣（1949-1960s）〉，頁 185。

38 〈令各縣市（局）政府為規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3：春：30（1954 年 2 月 9 日），頁 402。



第三節 管制下的越境

原住民與外界的交易在很早以前便已有記錄。在清代部分可自由進出山地的人，成為民蕃交易仲介，他們的身分包括：社商、通事、番割等。這樣的情況在清末實施開山撫番政策後而有了轉變，試圖透過透過規範（丁日昌〈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款〉），將過去的私下交易，納入國家的控制之下。³⁹而過去在臺灣沿山地區由來已久的民番交易，到了日本統治初期，因為撫墾署的設置而被限縮。⁴⁰

在日治時期的蕃界管制下有哪些人居住，或頻繁進出蕃地？表 3-3-1 是 1930 年代官方統計的蕃社內居住者資料，在蕃地地內的非原住民居住者，依人數多寡依序分別為：蕃社內事業從業員、警察職員、商店經營者、酒保經營者，以及其他官公吏。若僅針對本島人部分，依職業別依序為：蕃社內事業從業員（13,759 人）、警察職員（3112 人）、商店經營者（420 人）、酒保經營者（65 人），以及其他官公吏（10 人），蕃社內事業從業員主要為營林事業者，不過在計算時，不在蕃地內的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等各營林事業者也一併計入。若就地區來看的話，本島人在蕃地中的居住人口，以在新竹州、臺北市、臺中州的蕃地最多，居末的則是花蓮港廳與臺東州。

表 3-3-1、1930 年代蕃社內居住者

區分		總數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州	花蓮港廳
總數	總數	24,897	5,233	10,581	4,204	454	2,378	660	1,387
	日人	5,227	679	1,160	1,075	46	761	494	1,012
	本島人	19,656	4,550	9,414	3,129	408	1,614	166	375
	其他	14	4	7	-	-	3	-	-
警察職員	總數	7,856	1,242	2,419	1,355	41	1,155	629	1,387
	日人	4,732	526	1,041	980	41	721	490	1,012
	本島人	3,122	716	1,378	375	-	432	139	375
	其他	2	2	-	-	-	2	-	-
其他官公吏	總數	97	22	28	19	-	21	-	7
	日人	87	17	28	19	-	16	-	7
	本島人	10	5	-	-	-	5	-	-
	其他	-	-	-	-	-	-	-	-

39 中村勝，《台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綠蔭書房，2003），頁 113-157。

40 中村勝，《台灣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頁 236。

酒保 經營者	總數	102	16	-	14	-	26	20	26
	日人	37	4	-	10	-	-	-	23
	本島人	65	12	-	4	-	26	20	3
	其他	-	-	-	-	-	-	-	-
商店 經營者	總數	461	215	155	75	-	5	-	11
	日人	41	19	7	10	-	-	-	5
	本島人	420	196	148	65	-	5	-	6
	其他	-	-	-	-	-	-	-	-
蕃社內 事業從 業員	總數	14,003	2,635	7,558	2,501	413	580	10	306
	日人	238	74	70	54	5	9	4	22
	本島人	13,759	2,556	7,487	2,447	408	570	6	284
	其他	6	4	1	-	-	1	-	-
其他	總數	2,378	1103	421	240	-	591	1	22
	日人	92	39	14	2	-	15	=	22
	本島人	2,280	1064	41	238	-	576	1	-
	其他	6	-	6	-	-	-	=	-

※蕃社內事業從業員項目中，包含蕃地事業屬蕃社地域外，如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等各營林事業從業者。

※本表含各項目人員之家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6；東京：湘南堂書店復刻，1986），頁 94-95。

表 3-3-2 則是 1930 年代蕃社內事業從業員統計表，除了統計居住在蕃地者，同時也包括隨時出入蕃地，與高砂族接觸的蕃地事業從業員及其家人。蕃社內事業從業員主要為從事開墾、造林、伐木製材、製炭、製腦、畜牧、製糖，以及蕃地內諸工事的營造。其中以開墾、製腦者最多，造林、伐木製材次之，而蕃社內事業從業員 9 成以上為本島人，因此即便單就本島人人數來看，排序也是如此。而東部蕃地內的本島人比例較少，主要從事製腦業。其中比較特別的是花蓮港廳蕃地內的製糖業，不過其從業人員主要以日人為主。

表 3-3-2、1930 年代蕃社內事業從業員

區分	總數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州	花蓮港廳	
總數	總數	45,165	5,173	2,7082	8,081	703	1,874	44	2,208
	日人	2,514	218	340	809	77	64	9	997
	本島人	42,641	4,947	2,6742	7,271	626	1,809	35	1,211
	其他	10	8	-	1	-	1	-	-
開墾	總數	11,011	243	9,351	1,384	-	30	-	3

	日人	30	-	28	-	-	-	-	2
	本島人	10,981	243	9,323	1,384	-	30	-	1
	其他	-	-	-	-	-	-	-	-
造林	總數	8,796	342	7,653	784	-	12	-	5
	日人	191	21	157	5	-	4	-	4
	本島人	8,605	321	7,496	779	-	8	-	1
	其他	-	-	-	-	-	-	-	-
伐木 製材	總數	6,131	734	4,212	1,103	-	75	-	7
	日人	169	7	17	124	-	18	-	3
	本島人	5,954	719	4,195	979	-	57	-	4
	其他	8	8	-	-	-	-	-	-
製炭	總數	768	72	8	7	-	681	-	-
	日人	10	7	-	1	-	2	-	-
	本島人	758	65	8	6	-	679	-	-
	其他	-	-	-	-	-	-	-	-
製腦	總數	11,819	2,732	4,899	2,203	701	681	42	561
	日人	455	110	130	37	75	36	8	59
	本島人	11,362	2,622	4,769	2,165	626	644	34	502
	其他	2	-	-	1	-	1	-	-
諸工事	總數	3,538	316	601	2,396	-	110	-	115
	日人	736	55	5	640	-	4	-	32
	本島人	2802	261	596	1,756	-	106	-	83
	其他	-	-	-	-	-	-	-	-
畜牧	總數	14	12	-	-	2	-	-	-
	日人	2	-	-	-	2	-	-	-
	本島人	12	12	-	-	-	-	-	-
	其他	-	-	-	-	-	-	-	-
製糖	總數	1,465	252	316	-	-	-	2	895
	日人	893	4	-	-	-	-	1	888
	本島人	572	248	316	-	-	-	1	7
	其他	-	-	-	-	-	-	-	-
其他	總數	1623	470	42	204	-	285	-	622
	日人	28	14	3	2	-	-	-	9
	本島人	1595	456	39	202	-	285	-	613
	其他	-	-	-	-	-	-	-	-

※統計定住於蕃社地域或隨時出入蕃地與高砂族接觸之蕃地事業從業員及其家族。
 ※本表所列之蕃地事業，包含蕃社地域外屬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等各營林事業。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6；東京：湘南堂書店復刻，1986），頁 114-115。



高一生之子高英傑曾在訪談中提及鄒族與周邊漢人往來的情形：

他(指其父高一生)對族人與外地人的關係很好，像是族人缺乏好的生活、工作環境，他就落實經營新美農場，期盼讓族人得以生存；也爭取在嘉義市設立公營的民生商店，讓族人方便做生意，減少中間剝削。漢人劉闊⁴¹和我爸爸同樣有著深厚的交情，聽長輩說，劉闊常常來我們部落，而我只見過一次他在跟爸爸講話，那一次印象卻很深刻。劉闊講得一口不標準的鄒語，他一邊講，我們一些小孩子就在旁邊偷笑，腔調真的很奇怪，他們談的重點是鄒族和平地人要和睦共處。另外，聽說劉家裡面也有鄒族成員。⁴²

劉闊（1872-1952）是雲林古坑人，幼居嘉義，繼承其父的山產交易事業，並通鄒語。1893 年任阿里山理番通事。日治時期曾任安撫「阿里山蕃人」之職及公田甲長（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並於達邦經營合成交易所。劉家與高一生、與鄒族的往來，其淵源上溯至其父輩在清代時山產交易事業。

到了戰後，原蕃界的鬆動也引發原漢間的紛爭：

我想起有一件事是關於武義德的。鄒族和石棹(石桌,今嘉義竹崎中和村)的漢人居民有一度準備對抗廝殺，關係緊張，聽說這是為了鄒族和漢人的界線問題。本來在日本時代，漢人聚居在頂笨庄(今竹崎光華村)、石棹，和我們部落是以山的稜線為界線，可是戰後漢人要占據鄒族的領地，導致雙方有所衝突。對此武義德是不滿的，但漢人劉通陶和警察局的關係很好，所以他無可奈何，還被對方提報流氓。而自從阿里山公路修築後，這條界線就更加退縮。⁴³

據《阿里山鄉志》〈人物志·武義德〉記載：日本時代雖限制漢人與鄒族往來，

41 劉闊（1872-1952），雲林古坑人，幼居嘉義，繼承其父的山產交易事業，並通鄒語。1893 年任阿里山理番通事。日治時期曾任安撫「阿里山蕃人」之職及公田甲長（今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並於達邦經營合成交易所。其三子劉傳來為臺北帝大醫學博士，戰後曾任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臨時省議會議員，幼子劉明，曾任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後捲入「顏錦華等叛亂案」，為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參見〈劉心心、葉英堃夫婦、劉榮凱先生訪問紀錄〉，收錄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頁 392、394、400。高一生的三子高英輝也曾在訪談中提及高一生與「平地人」的關係，以及劉闊：「據我所知，當時平地人有人發生問題，就會跑到山上找父親，我會覺得很奇怪，平地人有問題不找縣長，找我父親做什麼？有一個叫劉闊的，也常常來我家，都是觸口那邊發生的問題，不是阿里山鄉的。他講的山地話好奇怪，就像我說的閩南話一樣，我們都會躲在一旁笑。」參見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出版，1995），頁 180。

42 〈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收錄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37-38。

43 〈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頁 47。

並畫有界限，但仍允許漢人進入山地保留地種植短期作物。戰後，漢人為了種麻竹、採樟木等原因，非法進入樂野村山地保留地，且起蓋工寮，為此村長武義德和村幹事羅福勳找地方人士劉通陶談判，劉等人要求將他們以前種竹子的地方歸還（這些地方在日治時期被劃歸為山地保留地），結果雙方起爭執，武義德負傷，部分鄒族青年焚燒工寮作為報復。⁴⁴

日治時期的蕃界管制雖較清代嚴密，但原漢之間的交易與往來並未為全被阻隔，沿山邊區的人群互動在部分地區依然存續。但界線終究是人為的，有些曖昧模糊的地帶並不容易完美切割，也因此引發原漢間的衝突。

44 湯保富總監修，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嘉義：阿里山鄉公所，2001），頁 589、592。



第四章 分隔統治下的近代化歷程——以初等教育為中心

國家力量自晚清以降開始入侵臺灣原住民社會，但清帝國與日治時期的統治並未完全整合臺灣不同的地域與族群，長期以來的空間分化對臺灣社會造成了哪些影響？日本統治時期五十年間在臺灣進行近代化，讓臺灣社會產生了急速的改變，然而這樣的近代化歷程，在「蕃地」與平地社會有何差異？新式教育是日治時期近代化歷程中的重要一環，國家透過教育，利用標準化的教材與課程內容規格化人民，進而產生精神層面上的影響。本章將以日治與戰後的「初等教育」作為主要討論的核心，探討日治以降空間分治下的近代化歷程的異同。

第一節 蕃界內外的雙軌行政

一、「蕃人」的法律地位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原住民族政策尚未確立，關於原住民族法律地位的問題大約是在 1902 年浮現。其爭議點在於在 1895 年的〈日清講和條約〉中關於國籍問題的第五條中規定，在兩年的猶豫期過後，未離開之「臺灣住民」則視為日本「臣民」，然而其中的「臺灣住民」指的是誰？不在清政府管轄範圍的「生蕃」是否包括在內？¹其中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當時受臺灣總督府所託來臺負責調查臺灣舊慣的岡松參太郎主張：〈日清講和條約〉中所指的住民，指的是服從清帝國主權之住民，不包括「生蕃」。依牡丹社事件的外交文書可知清政府視生蕃為化外之民，因此繼承清國主權的日本帝國理應亦同。²岡松提出「生蕃」在社會學上可視為人類，在國際法上則視為動物，不過若屬化外之民的「生蕃」殺害外國人時，因事件發生地在帝國領土內，因此仍須由日本政府負責。³

然而時任臺灣總督府官房參事官的持地六三郎持反對意見，主張待「生蕃」在開化程度提高後，應視之為帝國臣民。1902 年日人在南庄事件平定後，派遣持地至北部山地視察，同年 12 月持地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報告書，文書中持地的想法，成為日後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主要方針。在此份報告書中，也對原住民的身分與法律地位作了清楚的說明。持地以「進化服從程度」作為劃分的依據，將原住民族劃分為「生蕃」、「化蕃」、「熟蕃」三類——「熟蕃」為居住在普通行政區域內，開發程度發達與漢人相同，在實際上已成為帝國臣民者；「化蕃」是住在普通行政區外，較開化，雖有服從帝國主權之事實（如納稅），但未能完全

1 松田京子，《帝国の思考：日本「帝国」と臺灣原住民》（東京：有志舎，2014），頁 101-104。

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181-184；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高山原住民族臣民地位之討論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2011 年 3 月），頁 19-20。

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181-184。

成為帝國臣民者；「生蕃」為住在普通行政區外而開化程度較低，全無服從帝國主權之事實者。持地認為熟蕃已屬帝國臣民，適用一般法律，不必再特別立法；而化蕃與生蕃尚非帝國臣民，因此也無須替他們立法。⁴

持地六三郎在該份報告書中對於「生蕃」的法律解釋，有如下之說明：

……不論「生蕃」在舊主權者統治下是否為化外之民，新主權者在取得割讓土地及猶豫期間屆滿後得視之為臣民。由此來看，生蕃與帝國並非國際法上之關係，而是國法上之關係。然而生蕃自我國取得臺灣以來未曾服從帝國主權，反而繼續採取叛逆態度……故帝國有權討伐處於叛逆狀態的生蕃，且有生殺與奪之權。他們並非帝國國民，因他們未曾服從帝國主權，故不能給予臣民籍。……因他們在我國取得之土地上生活，我國得有權承認他們為帝國臣民。他們在社會學上可視為人類，在國法上則無任何人格。⁵（底線為筆者所繪）

持地的意見基本上是以岡松為對話對象，如果說岡松強調的是由清政府轉讓、服從於清政府主權之人民，那麼持地強調的則是由清政府轉讓的土地。持地認為「生蕃」居住在日本帝國取得之土地，故可視之為國民，然而由於當時生蕃仍處於叛逆狀態，因此還不能給予臣民籍，不過，當他們服從帝國主權後，將可承認他們為帝國臣民。

雖然說持地提出了他的見解，但法界對於「生蕃」在法律上的地位法界仍有爭議，這可以從 1906 年「臺灣慣習研究會」的徵文募集廣告中看出。該次徵文的題目為「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原因是為了因應隨著臺灣蕃地經營的進展，法律界與其他各界也開始的關注生蕃問題。然而此次的比賽結果，第一名從缺，第二名與第三名的見解則截然不同，第二名的藤井乾助時任覆審法院判官主張「生蕃不具國法上的地位，否定生蕃為帝國臣民，並非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主體」；第三名的岡野才太郎時任警察本署保安課員警部則主張「生蕃為帝國臣民，擁有人格和權利能力，應享有權利義務」。不過日後評審委員安井勝次（覆審法院判官）在報章上的投書提出「生蕃雖屬自然人，在法律上與野獸無異」，以及 1911 年一件關於宜蘭地區腦丁殺死生蕃的刑事案件判決，顯示主張否定「生蕃」在法律上地位的看法，似乎較受到法界與官方的支持。⁶

持地在報告書中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就他的主張「熟蕃」可直接適用帝國臣民之法，而「化蕃」與「生蕃」則否。也就是說，就法律規範的層面原則上官方對於原住民族採取「生蕃」與「熟蕃」（平埔族）兩組概念。至 1903 年臺灣總

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181-184。

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185；譯文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卷一，頁 151，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6 關於宜蘭腦丁殺死生蕃烹煮人肉一案，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判決該涉案腦丁無罪，原因是「蕃人無人格，其死體非要祭葬者，故未觸犯刑法第 190 條損害死體之犯罪」。相關內容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06。

督府已確立熟蕃皆依漢人的統治方式，也就是說最晚至 1903 年起，臺灣總督府的族群統治政策，已明確的區分成兩大類——即（一）由普通法律統治的「日本人、臺灣漢人、平埔族（後兩者合稱本島人）」，以及（二）採特殊統治的「蕃人」。⁷ 雖然說持地主張應該以「進化服從程度」作為劃分「生蕃」、「熟蕃」、「化蕃」的依據，但這在實際的運作上並不太可行，因此空間區劃成為依循的標準。這也意味著「蕃界」除了是行政區界外，同時也是族群與法律的界線。⁸

根據王泰升的研究，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尚未承認臺灣原住民法律上的人格，故高山族原住民族「不適用於一般法律」。1915 年理蕃事業結束，絕大部分的蕃地被納入國家的有效範圍，蕃人亦被承認為帝國臣民，但之前就蕃人「不適用於一般法律」的作法，僅對被劃歸在普通行政區的高山族原住民（以東部阿美族為主）略有調整，居在蕃地的原住民族仍「不適用於一般法律」。至 1930 年霧社事件後，臺灣總督府才擬使蕃地蕃人「漸次適用於一般法律」，但截至二次大戰後政權輪替前，終未能實現。而日治時期殖民當局對高山族原住民惡行的制裁，大概可分「進入司法體系適用一般法律」、「行政機關自為裁量」，以及「依舊慣或社內規約」等三種方式，其中又以後兩者為主要方式。因此雖然高山族原住民在日治時期已有接觸現代法律的經驗，但影響相當有限。⁹

二、雙軌行政

日人承繼清政府的「番界」政策，而後透過武力逐步調整，大約在 1930 年代「蕃界」的位置正式定著，較前代具體明確。臺灣總督府透過蕃界將臺灣區分成兩個不同的空間，不僅作為族群的分隔，也作為不同統治政策的分野。在日本統治時代的五十年間，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有過多次階段性的變動，歷經主管機關的轉移與統治方針的改變，但自始至終，理蕃事務都被排除在普通法律之外。換句話說說，在日治時期蕃界內外，無論在戶口制度、土地所有權、稅賦與法律關係等各方面均不相同。

不過，蕃界作為區分族群與統治政策、法律施行的界線，也有例外的地方，例如在臺灣東部的「平地蕃人」，就不適用於上述劃分的方式。東臺灣民庄與蕃社交錯分布，因此東部的蕃界並不像在臺灣西部那樣可以將「民、蕃」作出明顯的區隔。基於便於治理上的考量，在日本統治時代出現了新的族群分類——「平地蕃」。平地蕃是指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蕃」，他們原本就居住在漢番混居的平地，在族群分類上主要是臺東、花蓮的阿美族與卑南族，¹⁰以及屏東的排灣族

7 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2012 年 6 月），頁 101-102。

8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07。

9 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24-81。

10 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頁 103。

等。

以屏東恆春半島的排灣族為例，清初以將漢人便不斷由臺灣西部平原移居至瑯嶠地區（恆春），這些移住民向鄰近的排灣族頭目繳納農租、獵租、漁租等。當時瑯嶠一帶的排灣族大致可區分為住在北部山麓的上十八社、南部平原的下十八社、枋寮七社、赤山社寮十三社，平地漢人與下十八社往來密切，有交易與通婚的情形，各社由於與漢人雜居，加上生活器具仰賴漢人工匠而逐漸漢化。¹¹曾任中國海關稅務局職員的英國人泰勒（George Taylor）也觀察到這樣的現象，泰勒在 1877-1887 年曾在澎湖群島與臺灣南岬服務，在他〈福爾摩沙的原住民〉（"Aborigines of Formosa."）一文中，描繪了 1880 年代恆春半島一帶族群的關係，其中提到排灣族的豬勝束、牡丹、龜仔律、龍鑾等社，受漢人影響都已剃髮留辮，四社之中的龜仔律社因被軍事站圍繞，已被漢人墾民同化，龍鑾社則在該文發表前的十多年間已完全被漢人同化，生活習慣多改採漢人的習俗。¹²

「平地蕃」在日治初期逐漸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國家對他們的規範擺盪在普通行政與理蕃行政之間，何時採用普通行政、何時採用理蕃行政取決於行政機關的裁奪。居住在臺東與花蓮的平地蕃人，1910 年代以後已開始負擔租稅義務，土地所有權被官方所承認，並在 1914 年以後全面適用一般的戶口規則（雖仍為維持些許特殊性），大體上在一般行政與民事權利方面已與當時的「本島人」相似。¹³

11 王學新，〈《風港營所雜記》之史料價值與解說〉，收錄於《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6-11。

12 泰勒（George Taylor），〈福爾摩沙的原住民〉，收錄於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2006），頁 271-273。

13 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頁 122-142。



第二節 「蕃人」教育體制的建立

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的初等教育機構，依其主管機關的不同可分成兩類，由文教局管轄的稱為（蕃人）公學校，由警務局管轄的稱為教育所。¹⁴前者主要分布在蕃界外的普通行政區（但也有少數幾所在蕃界內），後者則全部位於蕃地行政區。

一、蕃人公學校及其前身

（一）國語傳習所

蕃人公學校的前身為國語傳習所分教場，1896年3月31日臺灣總督府以勅令第94號發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由國庫支辦直轄於臺灣總督府的國語傳習所，全島共有十四所，以培養通譯為目的展開日語教育，¹⁵不過開辦的目的以教育漢人為主。同年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拜訪豬勝束社有力者潘文杰，在兩人的合作下豬勝束社分教場¹⁶於該年9月正式設立，為日治時期蕃人學校教育的起始，而當時該校的教師是芝山巖第一回的講習員藍原新。¹⁷1897年臺東國語傳習所亦在馬蘭與卑南兩社設立分教場。¹⁸1898年臺灣總督府勅令第178號頒布〈臺灣公學校令〉，裁撤恆春與臺東兩廳以外的國語傳習所，改設公學校。而這些未能轉為公學校的國語傳習所與分教場，則以特殊學校的形式，成專門教育原住民的學校，至1901年止共有10所。¹⁹

1900年臺灣總督府召集各縣廳殖產主事者討論教育原住民族的方法，當時即注意到南、北蕃的差異，多數人認為對於原住民族無需實施高等教育，應以實業為主的教育為主，改善其生活即可。並提出以埔里社為中心將臺灣分南、北兩部，北部原住民開化程度極低因此須慎重考慮是否施以教育；南部原住民特別是臺東與恆春地區，開化程度高，頗有機會實施教育，預計一至兩年後擴大實施。²⁰

14 〈教育所用國語讀本編纂趣意書〉，《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8（1928年3月），頁88。

15 許錫慶，〈以培養通譯為目的而設立之國語傳習所〉，《臺灣文獻館電子報》（2010年11月26日），網址：<http://w3.th.gov.tw/www/epaper/view2.php?ID=67&AID=903>（2015年8月22日瀏覽）

16 恆春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分教場後改制為蚊蟀公學校（今屏東縣滿州國小前身），原址位於今屏東縣滿州鄉德里。

1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265-266；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163；李佳玲〈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2003）。

1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269。

19 這10所學校分別是：恆春廳豬勝束國語傳習所、豬勝束國語傳習所內獅頭分教場；臺東國語傳習所馬蘭分教場、卑南分教場、大巴壟分教場、璞石閣分教場、薄薄分教場、大魯閣分教場、知本分教場、大麻里分教場。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269-270。

20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270-271；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有關國語傳習所時期的修業年限，當時並未設定，是依學生對課程的熟練程度作為判斷畢業與否的標準。²¹

（二）蕃人公學校

前述在原住民部落設立國語傳習所與分教場的方式，僅是權宜的輔助政策，在當時尚未有正式的法律規範原住民教育事宜。一直要到 1905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以勅令 117 號發布「有關蕃人子弟就學公學校之件」（臺灣ニ於ケル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以訓令第 32 號發布「蕃人子弟就學臺灣公學校教育規程」（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臺灣公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規程），並修正〈臺灣公學校規則〉增加原住民教育無須按〈臺灣公學校規則〉規定之後，有關臺灣原住民的學校教育才有了正式與專屬的法規依據。²²此後，廢止了臺東廳及恆春廳轄下的原國語傳習所與分教場，同時將之改為公學校。

在「蕃人子弟就學臺灣公學校教育規程」中，明定修業年限為四年，教授的科目包括修身、國語、算術，並依各地情形加設農業、手工、唱歌等一至數科。此外，蕃人子弟就讀之公學校其編制與教則相關規程由廳長制定，並呈請臺灣總督認可。²³由於臺灣原住民族在種族、語言、習慣與開化程度皆不相同，此一階段官方所採取的教育法仍屬實驗性質，作為摸索未來制定統一教學規程之參考。²⁴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其特色在於去除族群別的差異，改以日語程度作為區別分就讀公學校或是小學校的依據，此令頒布後原蕃人公學校改依〈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之規定。此外，在此之前已於 1917 年將學校名稱中的「蕃人」二字去除，1941 年再改為第三號表國民學校。²⁵但即便如此，這些由原蕃人公學校改制的公學校，仍是以招收原住民學童為主，所使用的教科書與師資也與一般本島人的公學校不同，不過這種不同顯然是官方刻意為之，目的在保持原、漢之間的文化區隔。²⁶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216。

2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58-480。

2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831；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689-690。

23 〈蕃人ノ子弟ヲ就學セシムヘキ臺灣公學校教育ニ關スル規程〉，《府報》第 1696 號（明治三十八年 2 月 25 日），頁 79。

2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833；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690-691。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頁 11。

2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蕃童教育意見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 9-11。

1905 年蕃人公學校創始之初有十五所，位於恆春廳的三所蕃人公學校招收的對象為高山蕃，位於臺東廳的十二所招收的學生則為平地蕃。²⁷至 1925 年止，以收容蕃人子弟為主的公學校，在臺東、花蓮港廳下普通行政區域內有 24 所，在臺中州下蕃地有 1 所、高雄州下蕃地有 4 所，共 29 所。設在蕃地內的 5 所蕃人公學校，分別是臺中州能高郡的「霧社公學校」、高雄州屏東郡的「德文公學校」、高雄州潮州郡的「內獅頭公學校」、高雄州潮州郡的「率芒公學校」、高雄州恆春郡的「高士佛公學校」。至 1944 年以招收原住民學童為主的國民學校在高雄州有 4 所，臺中州的原霧社公學校則在 1939 年廢止，加上臺東與花蓮港廳轄下採用第三號課表的國民學校共有 40 所，學生人數 11,148 人。²⁸也就是說，蕃人公學校以及之後由其改制的國民學校，除少數幾所位於蕃地的學校外，主要對象是居住在普通行政區的原住民。²⁹

在修業年限方面，1903 年將修業年限定為四年；至 1914 年則將原本規定四年的修業年限，修改為可視蕃社情況將修業年限調整為三年；至 1935 年招收蕃人子弟為主的公學校有四年制與六年制。³⁰有關蕃人公學校與其前身的經費來源，在國語傳習所時期，經費是由國庫撥給，而公學校的經費來源則是由地方稅支應，就讀蕃人公學校者可免收學費。

有關蕃童公學校的師資來源，1905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53 號，頒布〈臺灣小學校臺灣公學校 教員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規程中改正〉，增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蕃人公學校教諭的無試驗檢定者，³¹應檢定蕃語；第十八條第二項採用蕃人公學校教諭的考試項目，應增加蕃語一項，其餘得在普通公學校教諭之考試科目與程度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甲科學生學科程度以下檢定。也就是說通曉蕃情蕃語是首要條件，對於教師的其他資格則不像一般公學校那般要求。隨著臺灣教育事業的日益擴大，臺灣總督府在 1909 年又放寬了蕃人公學校教諭無試驗檢定者的資格，但蕃語始終是必要條件。³²

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頁 11。

28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臺北：南天書局複刻，1995），頁 482-483；臺灣總督府文教局，《昭和十八年度 臺灣學事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44），頁 11。

2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80。

30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69、475、480。根據統計 1935 年就讀四年制與六年制公學校的高砂族分別為 3,056 人與 3,619 人，人數比約為 1:1.2。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第三十九統計書 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7），頁 140-141。

31 無試驗檢定（むしけん-けんてい），指在授予教員資格等場合，對於具有特定資格者給予免試的檢定證照。按 1904 年頒布〈臺灣小學校臺灣公學校教員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規程〉16 條之規定，具備臺灣公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者包括：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生或同校講習生修了；具備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或尋常小學校正教員免許狀、臺語習得者；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畢業生；其他臺灣總督府認定適任者。資料來源：〈臺灣小學校臺灣公學校教員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規程〉，《府報》（明治三十七年 04 月 17 日），頁 3。

3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 839-840；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697。

二、蕃童教育所

相對於以平地蕃人為主要教育對象的蕃人公學校，蕃人教育所則完全是以蕃地行政區內的蕃人學童作為對象。

在蕃童教育所正式出現之前，臺灣的理蕃單位便已發揮部分教育功能。1896年民政實施之初，蕃地由民政局殖產部管轄，同年設立撫墾署，在1897年4月撫墾署長會議中，便已針對蕃人子弟的教育問題提出討論。當時的共識是將智育排在第二，以德育優先，在智育方面施以及簡易的教育，如物品的計算，數字一至十的書寫，五十音等。另外，也希望能將蕃社中較伶俐的兒童集中於一處，施以日常生活所需的項目，五十音及簡單的數字等。之後各撫墾署則利用蕃人到撫墾署的時候教授日語以及禮儀等，但這樣的方式隨著1898年撫墾署的廢止便中止了。撫墾署廢止後，原本的業務改由新設的辦務署第三課接管，並由該課的課員負責蕃童教育，部分地方則交由宗教人員進行，成為由署長權宜管理的方式。³³

1902年臺灣總督府在平定臺灣漢人的抵抗後，開始較積極地著手山地事務，並在南部各要地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為了與原住民親和疏通感情，當時的警察官吏在處理山地事務之餘，在閒暇時也會教導二、三名原住民兒童日語、禮儀及簡單的文字，除了使原住民兒童學習日本風俗習慣外，也希望藉此影響其父兄。這種藉由警察官吏之手所進行的教育機構，便被稱為「蕃童教育所」。³⁴

臺灣最早的蕃人教育所是1904年5月在蚊仔只警察官吏派出所開辦的「蚊仔只蕃童教育所」（位於今高雄旗山），而「達邦蕃童教育所」（位於今嘉義阿里山）則是在同年11月開辦。不過早期的蕃童教育所並沒有確切的法規規範，一直要到1908年頒布「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育要綱」以及「蕃人教育費額標準」，才確立山地教育的標準。當時教育所分成兩種，具備常規設備的稱甲種教育所，設於駐在所一隅的稱乙種教育所。³⁵依1908年頒布的「蕃童教育要綱」規定，蕃童教育所教授的科目包括：禮儀、國語、倫理、耕作、園藝，以及選修的手工藝、算數、習字與唱歌。其中，國語以東京語為主，算數方面教授數字1-100，並教授時間、幣值與度量衡單位，習字則以片假名、數字為主，程度較好的學生可以再教授上述單位的漢字，以及閱讀書信。³⁶早期蕃童教育所並沒有固定的教科書，有些教育所會自製教材，有些則是使用尋常小學校或是公學校的讀本，實際上課的內容與時數也相當有彈性。³⁷

33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臺北：南天書局複刻，1995），頁483。

34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483。

3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頁10-11；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699。

3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842-843；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702-703。

3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卷一，頁848-856；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28 年〈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教育所教育標準)頒布，廢止甲種、乙種教育所的區別，規定修業年限為四年。1943 年再將修業年限延長至六年。至 1943 年底，蕃人教育所的數量共有 154 所(不含廢除與合併者)。³⁸蕃童教育所原先並未規定修業年限，至 1928 年的〈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教育所教育標準)頒布後才明確規定蕃童教育所的修業年限為四年。³⁹

關於蕃童教育所的師資，按 1928 年的〈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教育所教育標準)教育所在各學級設置一名教育擔當者，若有特別情況得設置輔助者。而教育擔當者與輔助者，由巡查、囑託或雇員擔任。⁴⁰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卷一，頁 704-711。

3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頁 10-11。

3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91。

40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91。



第三節 「蕃人」教科書的特色

學校教育是日本統治時代，官方在文化層面用來影響學童最重要的管道之一，透過當時的教科書則可觀察到當時官方想要傳達給學童的意念，以及學童們可能受到的影響。在日本統治臺灣的五十年間，臺灣原住民學童所使用的教科書有：《蕃人讀本》（1915，4冊）、《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1923，12冊）、《公學校用書き方手本·第二種》（公學校用寫法範本·第二種，1923，11冊）、《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種》（1923，4冊）、《公學校用修身書·第二種》（1930，6冊）、《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1930，12冊）、《公學校用日本歷史·第二種》（1933，2冊）、《公學校地理書·第二種》（1933，2冊）、《公學校理科書·第二種》（1935，3冊），其共同的特徵是較普通公學校的程度稍低。⁴¹

在初等學校教育當中，國語課是份量最重，授課時數最長的課程，每週上課的時間大約十小時到十四小時不等。在《國語讀本》中除了教授文字外，課程內容中也蘊含有豐富的實學知識與鄉土教材。⁴²這樣的特性，除了在以漢人學童為主的公學校教育中顯現，在蕃童教育中亦然。因此以下將以各階段原住民學童的國語讀本為例，觀察原住民學童的教科書的變化，以及與一般公學校教科書之異同。臺灣總督府專為原住民學童所編寫的國語教科書有：1915年發行的《蕃人讀本》、1923年發行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4-6年制用）、《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種》（3-4年制用）、1930年發行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1928年發行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其中以1915年發行的《蕃人讀本》、1928年發行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以及1930年發行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使用的時間較長。

1914年10月編纂、1915年發行的《蕃人讀本》，是日本統治臺灣後第一套原住民兒童專屬的教科書，此套讀本除了供蕃人公學校的學生使用外，也提供給蕃人教育所的學童使用。在此之前原住民學童的教育機構，使用的是由文部省所發行的小學讀本或是由臺灣總督府所發行的國民讀本，但上述的版本因為人種、語言、風俗民情等因素，被認為不適合給原住民兒童使用，因此臺灣總督府特別任命委員設計了新的專屬版本。⁴³《蕃人讀本》的發行可說是因應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第二次理蕃五年計畫結束後的產物，部分內容的取材可看到丸井圭太郎「蕃童教育意見書」的具體實踐。至於專為蕃人教育所學童設計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則到1928年才正式發行，也意味著蕃界內、外原住民學童國語教科書的分流。而1928年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與1930年陸續出版的《公學校國語讀本

4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500-503。

42 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收錄於《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2003），頁222-223。

43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500；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2。

第二種》，適合用來觀察 1930 年代以降，蕃界內、外原住民兒童實際的教育內涵。

這三套書的內涵，反映了臺灣總督府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對原住民族學童教育的差異，然而過去的研究通常僅針對單一套的教科書，不太注意三者之間的異同，以下就此將稍加著墨：

一、《蕃人讀本》

蕃人公學校在 1917 年去除校名中的「蕃人」二字，並在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後，也不再依據原有的專門法規，而是改依一般的《臺灣公學校規則》。表面上看來似乎與一般公學校無異，但實際上校內的學生還是以原住民學童為主，所使用的教科書也與一般本島人學童就讀的公學校不同，為原住民兒童量身訂作的《蕃人讀本》的持續使用就是例證之一。

1915 年發行的《蕃人讀本》是一開始是蕃人公學校的國語教材，同時也在蕃地行政區的「蕃童教育所」使用，1923 年改題名為《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種》。⁴⁴這個版本一直要到 1930 年前後，才分別被《教育所用國語讀本》（1928）與《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1930）所取代。

（一）外部形式

《蕃人讀本》共有四卷，每一卷供一個學年使用。此套教材的內容主要以口語化的方式呈現，在文字方面以片假名為主，平假名僅在第四卷的五課當中出現，漢字只有四十二字，且多選用筆畫較簡易的通俗體。⁴⁵

在插圖方面，《蕃人讀本》插畫中的人物清一色的以日本式的服飾為主，而未能貼近當時原住民社會的樣貌，相較之下約略同時期出版的第二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在描繪人物、服飾、家屋時盡可能符合當時臺灣社會的實況，⁴⁶《蕃人讀本》的插畫呈現的僅是臺灣總督府期待達成的理想狀態。臺灣總督府委託的編輯委員當然了解讀本中的插畫若能以學童們熟習的蕃人或蕃屋樣貌呈現，將更能引發興趣，但當時為什麼做不到呢？《蕃人讀本》的編輯者解釋：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族群繁多、風俗各異，在紋面、髮式、服飾，甚至家屋的形式、食物種類等各方面都大不相同，要繪製出各族皆通用的圖片有其困難。所以最後只好採用日本內地的人物樣貌，以及日本內地深山的陋屋作為藍本，如此一來也有助於臺

44 為因應新《臺灣教育令》的頒布，臺灣總督府自 1923 年 4 月起發行《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卷 1-12 與《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種》卷 1-4，供主要收容蕃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使用。前者由普通公學校用國語讀本而來，供修業四至六年的公學校使用，第三種則是供修業三至四年的公學校使用。參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501。

45 久留米大學，《蕃人讀本：卷一、卷二、卷三、卷四、編纂趣意書合訂本》（福岡：久留米大學，2002），頁 280。

46 周婉窈，〈寫實與規範之間——公學校國語讀本插畫中的臺灣人形象〉，《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100；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民讀本編纂趣意書〉，《臺灣公學校教科書編纂趣意書 第二篇》（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22-23。

灣的原住民早日「內地化」。⁴⁷

總的來看，本套教科書中具有原住民特色的插畫非常少，大概只有卷一第一至三頁中濃眉大眼的雙眼皮小男孩，稍為有一點原住民兒童的味道。⁴⁸此外，書中完全看不到穿著傳統臺灣衫褲的本島人樣貌，可以看出官方刻意將漢人文化排除在外的意圖，這也是丸井圭治郎在 1914 年《蕃童教育意見書》所建議的想法一致，即應使原住民直接日本化，而避免其漢化。⁴⁹

（二）內容與特色

《蕃人讀本》的課文主要是採用、改寫自國定讀本與公學校用國民讀本的內容，並加上部分的新作。⁵⁰在卷二至卷三中有 4 篇是出自 1913 年發行的《公學校用國民讀本》，25 篇是由上述《國民讀本》改寫，8 篇改寫自 1910 年發行、日本兒童用的《尋常小學讀本》，新作的內容有 22 篇。⁵¹整體來說有近 5 成的課文是援用或改寫自本島人學童使用的讀本，若在加上改寫自《尋常小學讀本》的篇數，則有六成多的內容是援用改寫自現有的版本，這些課文的特徵之一比原出的文章較為簡潔，用字也以會話口語為主。

就內容取向分析，《蕃人讀本》在卷二至卷四的課文中道德類的課文有 25 篇（單一課文同時分屬多類別時重複計算，以下同）佔整體 34.2%，實學類的課文則有 40 篇佔總篇幅 54.8%。⁵²正如 1914 年頒布的《蕃人公學校規則》第一條所述：「蕃人公學校對蕃人施行德育，教授國語，並傳授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使其感化國風為主旨」，⁵³德育、國語、實學知識是官方訴求的關鍵三要素，在《蕃人讀本》中佔了極高的比例。比對一般的公學校教育，在 1898 年頒布的《公學校規則》⁵⁴與《蕃人公學校規則》第一條的內涵其實極為相似，雖然敘述的順序稍有不同，但均是以道德、實學、國語教育為目標。同時期本島人與原住民學童所使用的教科書，除了使用的文字程度不同外，教材的屬性是否也有差異？拿出版時間和《蕃人讀本》約略同時期、本島人學童使用的《公學校用國民讀本》來作比較，後者道德類與實學類的課文恰好各有 95 篇，分別都佔全書比例的 35.98%。⁵⁵兩者雖然總課數不同，道德類與實學類的課文在比例上也略有出入，

47 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9-20。

48 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卷一（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頁 1-3；安倍明義，〈蕃人讀本の研究〉，《臺灣教育》（1918 年 6 月），頁 32。

4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蕃童教育意見書》，頁 9-10。

50 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頁 16。

51 久留米大學，《蕃人讀本：卷一、卷二、卷三、卷四、編纂趣意書合訂本》，頁 282。

52 此處所謂實學類的課文，為包括博物（動物、植物、礦物）、實業（農業、工業、商業）、理化、身體、衛生、天文、地文、地理等相關內容之課文，單一課文同時分屬多類別時重複計算。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頁 26-27。

53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474。

54 《公學校規則》第一條為：「公學校以對本島人子弟實施德教、傳授實學，培養國民性格同時使其精通國語為主旨」。參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29。

55 此處所謂實學類的課文，其內容包括博物、理化、衛生、地理、實業等相關教材，單一課文

但實學教材與道德教材均在課文中佔極高的比例，相較之下《蕃人讀本》中實學教材的比例又更高。

如前所述，書中的插畫刻意淡化、抹去傳統臺灣漢人形象，在《編纂趣意書》中也特別強調教科書的內容儘量避免「臺灣」語的出現，因此除了「ジャンク」（Junk的日文發音，戎克船）、「テッパン」（竹筏）兩個當時臺灣常見的交通工具有外，全書沒有其他以「土語」（閩南語或客家話）發音的字詞。⁵⁶以此可以看出當時官方的編纂意圖。

另外，《蕃人讀本》中加入了不少傳統原住民文化中沒有的題材，由於使用《蕃人讀本》的學童包括山地蕃與平地蕃，因此課文也盡量顧全兩者的需求。例如卷四第6課的〈ノオギョオ（二）〉（農業（二））、第15課的〈コオエキジュ〉（交易所）便是為山地原住民學童設計，而卷三第11課的〈ウミ〉（海）、第19課〈ニイサン ニ〉（給哥哥）與卷四17〈チュチク〉（貯蓄）中的郵便儲金則是為平地蕃量身訂作。⁵⁷不過，這套首次專門為原住民學童設計的課本，在實際教學現場上仍有些問題。鯉魚尾蕃人公學校（位於今花蓮縣壽豐鄉）校長木村武曾為文反映教學現場中的挫敗與困難之處。鯉魚尾蕃人公學校的學童主要是南勢阿美族，是木村認為最「進化」的臺灣蕃人之一，但他們對於這套教材的反應，未必如編輯所預期。以卷三第一課「タイワン」（臺灣）為例，原住民學童不太能理解將臺灣作為一個島名的概念，對他們而言臺灣指的是臺灣人的事物、日本是指內地人的事物，對自身的事務則以蕃人稱之，因此對於「臺灣是日本國中的一個島」，「蕃人、臺灣人、內地人都是日本人」的說法在理解上有困難。此外課文中提到「蕃人主要住在山中」的說法也容易引發困擾，因為南勢阿美族來說，他們過去稱未歸順的七腳川蕃為「山の人」，帶有輕視的味道，因此對於課文中的敘述將所有蕃人視為一體，描述蕃人「住在山中」的說法頗為不悅。⁵⁸

如前所述《蕃人讀本》為了讓全島的原住民一體適用，教材中雜揉了高山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需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某些課文勢必對於蕃界內外的原住民學童的其中一方感到陌生與格格不入。到了1930年代前後，此時前期接受教育的原住民兒童也陸續畢業、進入職場，顯示撫育的路線可行。據統計，在1930年由蕃童教育所、公學校與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的原住民，在公家機關任職的有官立醫院醫務囑託有一名、公醫兩名、教員64名、巡查84名（主要負責蕃界巡邏）、警手978名。⁵⁹此時臺灣的時空背景有了很大的變化，加上原住民教育的相關規定也日益完備，因此臺灣總督府開始著手編纂新版本的國語讀本，也正式將「蕃人公學校」與「蕃童教育所」的國語教材分流，在1928年和1930

同時分屬多類別時重複計算。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民讀本編纂趣意書〉，頁39-40。

56 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頁17-18。

57 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頁27-28。

58 木村武，〈蕃人讀本の教授に就いて〉，《臺灣教育》180（1917年6月），頁46-47。

59 作者不詳，《臺灣の蕃族》（出版第不詳：出版單為不詳，1930），頁870。

年發行了《教育所用國語讀本》與《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二種）》。

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1928年〈教育所ニ於ケル教育標準〉（教育所教育標準）頒布，將原先以教學設施完備與否，將蕃童教育所區分為甲種與乙種的方式廢止，並統一規定修業年限為四年，齊一蕃地內教育所的規制，同年發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共一至八卷。在此之前的蕃人教育所並無專用的國語教科書，故選用內地人使用由文部省編纂的《尋常小學國語讀本》，或為本島人設計由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第二種，或者是平地蕃人所使用由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種。然而以上三種讀本對於蕃童教育所的學童而言，不管在內容或分量上都不那麼適切，因此警務局研議編纂教育所國語讀本，商討文字及符號、材料、文體以及份量後，再交由文教局校閱。⁶⁰

（一）外部形式

本文所使用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是日本久留米大學複刻的版本，是1934年3月所發行的第七版。⁶¹這套八卷《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分成四個學年、八個學期使用，總共有120課、349頁。⁶²在文字上以口語體為主，在「教育所用國語讀本編纂趣意書」中特別強調避免使用臺灣語以及一切蕃語，「趣意書」中對與避免使用蕃語的解釋是因為臺灣各族群的語言相異，因此以國語為主。⁶³其題材出處主要還是採集自《尋常小學國語讀本》或是《公學校國語讀本》，但內容則考量原住民兒童的理解力與周圍的狀況來作取捨。

此外，該讀本的特色之一是書中的插畫刻意帶入了「原住民族風」。為何稱之為原住民族「風」呢？那是因為在該讀本中所繪製的「蕃人」服式與「蕃屋」，皆為改良後的「模範服裝」與「模範家屋」。在「趣意書」中編纂者對此特別作了說明，表示原本插圖應該是呈現純粹的蕃人或是蕃屋，然而由於本島的原住民族是由多個不同的族群所組成，各族群間的言語風俗各異，不管是臉上的紋面、頭上的髮式，或是家屋的造型與材質，以及平日的主食都不相同，那麼究竟要以哪一族為標準呢？編者也提到，當然還有一種方法是圖一繪甲蕃、圖二繪乙蕃、圖三繪丙蕃等，但又考量到某些族群之間有敵對的關係，或者有些蕃人迷信見到其他蕃族會致病，因此不得不然。但編者也不諱言，這麼作的原因也帶入了當時「理蕃」政策的理想，以及有助「蕃人」早日內地化的意涵。⁶⁴

60 〈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8（1928年2月），頁88-89。

6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福岡：粒粒舎，2005。

6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頁436。

63 〈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8，頁91-92。

64 〈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8，頁94。

在 1915 年的《蕃人讀本》在編纂趣意書也提到了相同的困境，然而當時的處理方式卻是內地人的樣式表現，⁶⁵相較之下 1928 年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則呈現當時理蕃的理想型。舉例來說，在《蕃人讀本》中的人物多半穿著和服或洋服，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則有巧妙的安排，例如低年級使用的卷一、卷二的課文中的爺爺、媽媽穿的是原住民的服飾，而在同一畫面中的學童則穿著與日本兒童相仿的簡單洋服。⁶⁶一方面以原住民兒童們熟習的服飾、景物增加學習的興趣，另一方面則帶入了官方所希望達到的內地化目標。不過，《教育所用國語讀本》中的原住民風在卷三以後就被內地風（日本風）所取代了。

（二）內容與特色

根據統計《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卷 2 至卷 8 的 120 篇課文當中，有 62 篇是出自大正二年版本《公學校國語讀本》（約 52%），35 篇是出自大正四年版本《蕃人讀本》（約 29%），新作有 6 篇，其他則出自《尋常小學校國語讀本》或不同期之公學校國語讀本。整體來說，有近九成的課文與其他教科書完全相同或再加以縮減、改寫。⁶⁷

不過這並不表示《教育所用國語讀本》違背了它專為蕃童教育所設計的初衷，透過與原出處之比較，可以發現幾個特點：一、課文中的人名全為日本名。如前所述，《教育所用國語讀本》有一半以上的課文是援用或改寫自本島人學童所使用的《公學校國語讀本》，該套教科書中的人物大多是臺灣小孩，用的也多半是阿明、阿金等臺灣式的名字，但在《教育所用國語讀本》中這些名字都被轉換成太郎、愛子等日本名。值得注意的是，在全套的課文中，完全沒有出現原住民式的名字。二、有避免使用「蕃」字的傾向。在《公學校國語讀本》與《蕃人讀本》中皆有對蕃人、蕃社之介紹，但在《教育所用國語讀本》這些帶有「蕃」的字辭均被捨去。⁶⁸舉例來說，《蕃人讀本》卷四第七課〈ワタクシドモ ノ 蕃社〉（〈我們的蕃社〉）與《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卷五第六課〈私ドモ ノ 村〉（〈我們的村子〉）兩篇課文的內容、插畫幾乎一模一樣，其中除了部分片假名被漢字取代外，最明顯的差異在於蕃社二字被「村」所取代。

總的來說，《教育所用國語讀本》是臺灣總督府為蕃童教育所的兒童所編的，第一套也是最後一套的教科書，但其內容缺乏與原住民文化切身相關的知識內涵，著重的主要是在實業與會話兩方面。從形式上來看，此套教科書的程度較其他教科書容易，就內容上來說並非重新改寫而是以改編為主的教科書。⁶⁹

65 臺灣總督府，《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9-20。

6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卷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頁 22、頁 2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卷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頁 6、頁 9。

6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頁 434。

6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頁 443-447。

6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頁 453-454。

三《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

為了與本島人就讀的公學校作區別，並因應時代的變遷，重新編纂蕃人讀本成為迫切的需求。1922年新《臺灣教育令》公布後，原住民學童所使用的教材有一段過渡階段，當時公學校讀本分第一、二、三種，第三種為原《蕃人讀本》之改稱。就讀四年制公學校的原住民學童使用第二種或第三種，就讀六年制的原住民學童則使用第一種或第二種，而後四年制用第三種、六年制用第一種。然而不管是第一種亦或是第二種，均是專為本島人學童所設計的在程度與份量上對原住民學童而言都不合適，加上原住民兒童就讀的學校數日增，故於1928年起著手編纂計劃，自1930年起陸續出版《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按原訂的計畫，《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的目標是將程度提升至舊版第二種與第一種之間，低年級的部分則能較舊第二種稍提升。《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共一至十二卷，由於初期原住民學童就讀的學校以四年制的公學校較多，卷1至卷8可自成一個單元。⁷⁰此外，《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在名稱上雖除去原有的蕃人字眼，但並不意味著是要與本島人學童所就讀的公學校相同。在官員的設定裡並不希望原漢受一樣的教育，有刻意隔離的企圖。

可惜目前僅能掌握到《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卷1至卷4的實際內容，不過，透過現有的資料，仍可窺見其部份特色。《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卷一共有45頁，卷二22課51頁，卷三25課61頁，卷四25課66頁，內容的組成包括新作，與沿用改寫自舊《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尋常小學國語讀本》、《尋常小學讀本》與其他。⁷¹書中的範例盡量選擇原住民學童熟習的各種物品，在卷三以前以片假名為主，卷四後開始平假名的教學，漢字的部分在12卷中則有1000字左右。教材當中採用了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實業、國民文學等方面的內容，目的在使原住民學童適應環境並且增強國民的色彩。⁷²

從篇幅與漢字量的擴充來看，1930年發行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比起1915年發行的《蕃人讀本》難度提昇甚多。首先在篇幅方面，由原先的4卷增加至12卷，即便是四年制的公學校也提升至8卷；在漢字方面也由原先的四十餘字增加至1000字左右。在插圖方面，《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與1928年發行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一樣，不再只是清一色地呈現日本內地的風景與人物樣貌，部分課文開始出現貼近原住民學童生活樣貌的人、事、物，例如卷一頁15的白鷺鷥、黑山羊，頁17的鹿角，以及卷四的陶壺與杵臼等。⁷³

70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頁286-288；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501。

71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頁287-288。

72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頁290-296。

73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卷4（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頁5、15；森丑之助撰，宋文薰編，《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臺北：求精，1977），圖版161。

在部分課文中也出現身著原住民服飾的人物，例如卷三第二十二課〈フドリ〉（舞蹈）中，在小米豐年祭上圍成圓圈跳舞的人們，便是頭戴羽冠身著阿美族的服飾。⁷⁴此外，課文中某些特定的角色特別是母親，常以身著原住民服飾的形象呈現，以卷四第三課與七課的插圖為例，圖中的母親均是頭纏著黑布，身穿筒袖上衣，並著裹腿，與 1910 年代中葉森丑之助所拍攝的阿美族薄薄社婦女的裝束十分相似。⁷⁵雖然該書的《編纂趣意書》中提到書中的人物服飾是以改良後的「模範服飾」為藍本，但以形式而言還是比較偏向泰雅族的傳統服飾。由此可以看出到了 1930 年代左右，原住民學童的讀本較日治初期發行的讀本更強調以孩童們熟習的事物去吸引他們的閱讀興趣，在插圖上也盡量從蕃童教育所與原住民學童就讀的公學校的成員組成去考量，分別以兩者中人口數較多的泰雅族與阿美族作藍本，但相對的在這方面仍忽略了其他族群原住民學童的需求。此外，課文中也加入了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內涵如豐年祭等，雖然篇幅不多，但已不再像《蕃人讀本》那般，課文內容幾乎完全脫離學童的生活經驗。

74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卷 3（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頁 52-53。

75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卷 4，頁 5、15；森丑之助撰，宋文薰編，《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臺北：求精，1977），圖版 161。



第四節 戰後初期原住民教育的展開

戰後初期臺灣的山地行政曾在一般化與特殊化間擺盪，然而誠如曾任臺灣山地行政處副處長的張松在 1950 年代所言：山地的特殊行政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等到山地一切水準達到和平地相同時，山地的特殊行政就沒有必要了。一切扶植與保護措施是為了配合山地實際需要，以使山地國民取得平等的地位。⁷⁶戰後初期，官方對於原住民教育的態度大致也是如此，自三十五年度起官方將戰前的蕃童教育所全數改為山地國民學校由並各縣接管，⁷⁷共有 143 校(見下表 4-4-1)，但由於教材的難度與內容山地學童的生活經驗相差甚遠，以致效果不佳。1951 年一篇以〈亟待改善的山地教育〉為題的連載報導，陳述當時山地教育的弊病，其中便提到：「政府在三民主義的原則下，一視同仁，採用山地平地一律平等的國定課本教學，然而課本程度頗深，教學遂感困難，而山地兒童對我國文化皆無基礎，在特殊環境之下，常不能使山地兒童產生興趣，尤其歷史、地理、公民等科很難推行。」⁷⁸事實上早在 1946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便已發函教育處，表示「本省山地同胞，因僻處深山，交通不便，文化水準較平地為低，山地鄉村國民學校，所用教材，似應採集山地兒童習見慣聞之事物，另編淺顯課本以利教學。」希望民政處第一科能蒐集相關教材，隨時提供教育處編審室編輯。⁷⁹不過實際的情況是，在 1950 年以前山地國民學校的教材，除了算術與自然科外，其他的科目採用與平地相同的版本。因此地方政府與教育界，陸續提出希望能夠仿效戰前方式，讓山地學童使用特殊的版本。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了解決審訂本、國定本教科書因語言文字等問題無法順利在臺灣使用，因此特別設立中小學教材編輯委員會（1946 年擴充為臺灣省編譯館；1947 年 5 月，改組為編審委員會）及臺灣書局，專責辦理教科書編印工作，但因人力物力等種種限制，只限於語文史地等科。因此國民學校各科的教科書省教育單位編印外，也透過翻印、翻譯戰前日文課本加以增刪，以及選用民間出版社經審定後的教科書等方式進行。⁸⁰

省教育處與之後的省教育廳一度相當重視蒐羅臺灣的鄉土教材。然而在 1950 年代以前，僅編成頭幾冊的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民眾用國語讀本以及初中用國語課本，且由於編輯時間倉促，錯漏甚多。因此教育廳才會又再 1950 年代初委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蒐集並編輯臺灣省鄉土教材，並特別為山地

76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1953），頁 60。

77 「山地國民學校另編教材課本案」（1945 年 12 月 22 日至 1946 年 6 月 21 日），〈關於高砂族教育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3700001001。

78 錦章，〈亟待改善的山地教育〉（上），《聯合報》（1951 年 10 月 24 日），第 5 版。

79 「山地國民學校另編教材課本案」（1945 年 12 月 22 日至 1946 年 6 月 21 日），〈關於高砂族教育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3700001001。

8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頁 12；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1980），頁 62-63。

國民學校編輯單行教本。⁸¹1949年七月臺灣省教育廳發電各縣政府轉飭轄下各山地國民學校，希望各校將其自編之鄉土教材由各縣政府彙整給教育廳作為參考，⁸²至1951年成套的山地國民學校教科書才正式出版。之所以會拖延5-6年之久，可能與戰後初期山地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在1949年5月以前臺灣山地教育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與省政府民政廳底下的山地股或山地行政處，⁸³雖然有提升層級與擴編的趨勢(參見下表4-4-2)，但依其行政人力與資源，要進行整套山地國民學校教科書的編輯恐怕有困難。此項工作一直要到臺灣的山地教育改歸臺灣省教育廳之階段才得以完成。⁸⁴

表 4-4-1、山地國民小學概況表(民國三十五至七十學年度)

學年	校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三十五學年	143	431	432	17,161
四十學年	159	506	634	17,665
五十學年	157	1,110	1,397	29,766
六十學年	195	1,391	1,799	37,714
七十學年	199	1,333	2,085	26,278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教育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教育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0)，頁298。

表 4-4-2、山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沿革

時期	省級主管機關	縣級主管機關	備註
1945年10月以前	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各州廳警務課理蕃係	
1945年10月至 1946年6月	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	各縣民政科	
1946年6月至1947	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	各縣民政科	民政處增設第三科，主管山

81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臺北：臺灣書店，1950)，頁22-23。

82 〈電希轉飭山地國民學校彙集自編鄉土教材送廳參考〉(1949年7月2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8年秋字第4期，頁61-62。

8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十年來的臺灣教育》，頁155。

84 此三段有關戰後初期原住民教育展開之背景內容，參看陳中禹，〈「山地教育體系」的接收與重建〉(初稿版；未刊稿)。感謝學長慷慨借閱並同意引用。

年 5 月	三科山地文化股		地行政業務
1947 年 5 月至 1948 年 7 月	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	各縣民政科	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改制為省政府民政廳
1948 年 7 月至 1949 年 5 月	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第三課第一股	各縣民政科	民政廳第三科，改設山地行政處
1949 年 5 月以後	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山地教育股	各縣教育科	山地行政處裁撤，業務分別劃歸各有關單位主管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十年來的臺灣教育》，頁 155。

一、《臺灣鄉土教育論》與原住民教材方向

那麼這套地方政府與第一線教育者殷殷期盼的山地國民學校教材究竟有何特色？在分析教科書的具體內容之前，不得不先提及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出版的《臺灣鄉土教育論》一書。

《臺灣鄉土教育論》於 1950 年 12 月出版，撰寫期間適逢山地國民學校專用的教科書編寫前夕，作者姜琦本人也是省教育廳的編審委員之一，書中提到不少戰後初期教科書編寫的問題，特別是山地國民學校科書的部分，作者對於「鄉土教育」的看法一定程度影響了日後臺灣國民學校教科書的編寫方向。《臺灣鄉土教育論》的作者姜琦，中國浙江永嘉人，畢業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後取得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學士學位，返回中國後曾任浙江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南京高師教員、校長，以及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之後由教育部選派赴美，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之後並擔任多所大學院校的教授與校長。戰後擔任行政長官公署簡任參議兼臺灣省編譯館編纂，1946 年 3 月後專任編譯館編纂，並於 1950 年擔任臺灣省教育廳編纂委員會的委員。⁸⁵

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為「臺灣鄉土教育問題之商榷」，首先指出當時臺灣鄉土教育的問題。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有鑒於中國各省通用的國定小學國語課本太過籠統而不夠貼近臺灣社會實際的情形，故發行「臺灣省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甲、乙兩編，姜琦除了對該套教科書提出批評外，也提到不少針對原住民兒童教育的看法：

如果我們拿這兩冊國語課本應用之於山地國民學校的時候，那麼，我們對於山地兒童怎樣告訴他們底祖宗之由來……。我們當然不能夠說他們底祖

85 參見朱佳陽，〈戰後臺灣山地教育「特殊化階段」教科書之研究——以國語科、社會科為例（1951-195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19-20；蕭富隆等編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錄（一）》（南投：臺灣文獻館，2005），頁 64。

宗也是福建人或廣東人，勢必至於非告訴他們自身所固有的原始祖宗不可。但山地兒童底祖宗究竟是誰，因歷史悠久，一時頗難考證；因此，我們不必硬學日本人杜撰歷史和歪曲事實的辦法，妄指山地人民與南洋土人相類，推論他們是由菲律賓遷來的馬來族之一支，故意使他們傷害了固有的中華民族底情感。換句話說，我們祇要根據各種史籍，認定在千餘年以前，台灣已經有中國人底足跡，披荊斬棘，辛苦經營，奠定了後來臺灣隸屬於我中國版圖之基礎。因此，臺灣最初的所有人民，本來就沒有所謂「平原人民」與所謂「山地人民」之別，換句話說，凡寄居於臺灣區域內之一般人民，都可以稱之為「中國人」。⁸⁶

從姜琦的字裡行間，可以看出他對於日治時代的原住民族南來說得討論有所接觸，雖然我們不清楚他是否真如他在書中所說，認為南來說是歪曲、妄指；還是為了怕「傷害中華民族的情感」，而刻意這麼說。但顯然地他試圖以「同居住在臺灣島上」，與「千餘年前臺灣島上有過中國人的足跡」等部分真實，含混籠統的將臺灣的原住民族與中國連結。

書中也批評了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所編寫的「民眾國語讀本」。該讀本在第三冊的第七課「臺灣的住民」寫道：「就是蕃人的祖先，大部分也是以前住在中國沿海，山上的蕃民，他們比咱們漢人來得早，不過住在山間，只是比較簡陋」。姜琦認為雖然該讀本表達了山地人也是中國人的作法是正確的，但部分敘述仍有待商榷，認為在臺灣的教育政策上對於平原人民與山地人民，絕對不可以用所謂漢人，尤其是「咱們漢人」，以及「蕃人」、「蕃民」等名稱來分別，必須通稱為「中國人」或「中華民族」，甚至認為日治時代所留下來的「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等名稱及其分別的族名，如泰耶爾族、拔灣族、阿美族、耶美族等，都應禁用。⁸⁷甚至很直白的表示，教育事業與學術研究兩者的任務是截然不同的，前者的任務在於求「美」和求「善」，至於求真在其次，有些地方求真太過反而對於陶冶國民的情意發生障礙：

我們編輯臺灣省各地方，尤其他們底山地國民學校用一切課本，都不必太孜孜於從事考據，去追究其最原始的由來；即使有些部分的材料必須追究其原由，也應該追究得適可而止，無需過度探源……，致使未成熟的被教育者惹起一種懷疑心裡，以喪失其對人、對物乃至國家、對民族所應有之信仰心。惟其如此，故我在前面對於山地人民之祖宗底由來有那樣的主張。⁸⁸

綜合姜琦前述的想法，他認為國定教科書的功能之一是凝聚對民族與國家的信仰，為了達到此一目標，因此即便課文中的陳述有些「失真」也無妨。

86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2-5。

87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6-7。

88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9。

《臺灣鄉土教育論》一書的下篇主要在介紹西方，特別是德國的鄉土教育沿革與理論。並歸納提出鄉土教育的目的有二：一是事實主義，二是鄉土情操養成主義，前者認為鄉土教育的目的在傳授鄉土的自然與人文之事實知識，後者則認為鄉土教育的主要任務在引發學童的共同社會感。⁸⁹姜琦在結論中表示他個人認為將鄉土教育落實於臺灣，除了讓學童了解週邊而與日常生活相適應外，更重要的是「使一般臺胞恢復其固有的民族意識，以發揮其祖國愛之心情，竭力愛護中華民國」。⁹⁰

當時的臺灣社會不少人認為日治時代所編制的國民學校課本，特別是山地國民學校的課本品質很好，使得戰後的國定本相形見拙。書中也就此作辯駁，指出日治時代的教育擅用蒙蔽與分化的手段，例如：對於平原人民稱「本島人」，不標明族名使其忘本；對山地人民別名「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使他們相信自己與平地人並非同胞，避免二者共同團結抗日；而將國民學校分成第一、第二、第三等號，也隱含著不平等與階級之分。認為日本政府所編製的課本別有用意，固然編製課本的方法可取，但內容則絕對不能使用。⁹¹

那麼，姜琦對於當時政府決定編寫一套山地國民學校專屬教科書的態度又是如何？在他看來當時中國境內通用的「國定本」教科書太過籠統，不適合用在臺灣各地方，特別是山地國民學校；而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的「暫用國語課本」，其中有關臺灣與臺灣人的描述則妨礙陶冶中華民族意識。他個人的態度並不贊成在「國定本」之外特別編定臺灣省鄉土教材，至於山地國民學校的部分則「因有特殊的情形存在著，或可以變通辦理，期求適應」。⁹²《臺灣鄉土教育論》一書反映了當時臺灣省教育廳部分核心決策者的想法，日後省教育廳編寫的山地國民學校專用的教科書成為過渡時期的產物，也不那麼令人意外了。

二、山地國民學校專用的教科書內容分析

山地國民學校專用的教科書自四十一年度（1951年）啟用，使用時間至四十七學年度（1958年），之後又恢復使用與平地國民學校相同的一般課本。⁹³此一階段臺灣省教育廳編輯供山地國民學校使用的教科書包括：《初級國小國語課本 1-8》、《高級小學國語課本 1-4》、《高級小學社會課本 1-4》、《高級小學算術課本 1-4》、《高級小學自然課本 1-4》、《中級小學音樂教材》（按戰後的學制，國民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六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上述教科書，除了算術課本外，其內容主要是參酌 1948 年 9 月教育部修正公佈之小學課程標準及山地實際需要編輯。而算術課本則是承接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所編之初級小學算術課本組織系統，以及山地實際需要編輯而成，在程度上比較國定本教科書降低兩年，但為便

89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21-31。

90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34-35。

91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12-14。

92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頁 10-11。

93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改善山胞生活》（南投：臺灣省政府，1971），頁 26、55。

利山地學生升學起見，另編補充教材一種，以供需要。

雖然此套教科書的使用年限只有七年左右，但它反映了戰後政府在過渡階段對原住民族教科書的構想。該教科書有三大特色：一是帶入原住民族色彩；二是內容較淺顯；三是刻意與中華文化相連結。以下將以國語課本為例，具體分析此套教科書的特色以及其所欲傳達的意念。

根據初級小學國語課本一至四冊的編輯要旨，該書是參酌 1948 年 9 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初級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及山地實際需要編輯。主旨在使兒童由語言學習，到基本文字的認識與兒童文學的欣賞。其中一二冊全部採注音符號，三四冊則採用國字但在生字旁輔以注音符號。選材以適和山地環境為原則，凡山地不常見的事物，盡量避免選用。而編輯主旨中也特別強調該書的「分量與程度以一般山地國民學校的水準為據，教學進度快的學校，可自編補充教材，以資補充；但進度慢的學校，必須依次全部教完，不可中途跳越，或截棄一部分，以破壞全書的整體性，降低教學的效能」，此外由於當時低年級的課本只有國語一種，所以該書的取材兼顧常識與算術兩科。⁹⁴

有關戰後的山地教科書，朱佳陽曾就 1951-1958 年間國語科國小教科書作過分析，他的研究透過對 1948 年教育部編的《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與國語科教學目標的整合，將山地國民學校用國語教科書的內容分成五大類，包括健康衛生、鄉村現代化、保家衛國、民族意識與國語推動。在他的結論中，提到該套教科書中有關民族意識的篇幅佔得很重，此外由於 1950 年代正值政府推動「山地平地化政策」的階段，因此有關現代化，特別是衛生習慣的宣導，篇幅最多。此外課本中配合山地國民學校學生生活經驗所繪製的插圖，除了提升學童的學習意願與動機外，也蘊含了鄉土教育的意涵在其中。⁹⁵朱的研究清楚地點出了戰後山地教材的幾項特色。

上述的分類方式，主要根據的是當時官方原先預設的目標，為了將更多課文內容納入討論、加以數字化，並且進一步與日本時代以及同時期「漢人」用的教科書作比較，筆者對教科書的內容重新作了分類與統計，分成：(1) 中國歷史、文化 (2) 領袖崇拜／愛國教育 (3) 實學教育／現代化／衛生 (4) 道德教育 (5) 臺灣事物 (6) 山地事物 (7) 職業介紹。在分類的過程中，略去低年級純語言教學的課程，以及少數內容難以歸類的課文。此外，部分課文內容若可以同時分屬於一項以上的類別時，則重複計算（課文標題請參見附錄 4-4-1 至 4-4-11），⁹⁶其

94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一二三四冊編輯要旨〉，《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1950 年 9 月第一版），頁 1-2。

95 朱佳陽，〈戰後臺灣山地教育「特殊化階段」教科書之研究——以國語科、社會科為例（1951-1958）〉，頁 100-101。

96 分類方式參考周婉窈，〈「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的內容分類介紹〉、許佩賢，〈戰爭時期的「國語」讀本解說〉。上述二文分別收錄於吳文星等編著，《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南天，2003），頁 59-77、頁 79-92。

結果如下：

表 4-4-3、山地用小學國語課本教材內容分布：

類別	初2	初3	初4	初5	初6	初7	初8	高1	高2	高3	高4	計	百分比	
中國歷史、地理、文化	0	0	0	0	0	1	1	3	8	4	4	21	9.6%	5
愛國教育／領袖崇拜	0	6	4	3	1	4	1	6	5	5	4	39	17.8%	3
實學知識／現代化	5	11	9	9	6	5	2	4	3	8	10	72	32.9%	1
道德教育	1	5	6	2	6	2	11	9	5	4	2	53	24.2%	2
臺灣事物	0	0	2	0	0	1	0	1	0	0	1	5	2.3%	6
山地事物	5	0	6	6	4	3	3	2	0	0	0	29	13.2%	4
												219	100%	

若按所占篇幅比例多寡來排序，份量最多的是「實學知識與現代化」，有 72 課，其次是「道德教育」有 53 課，之後依序是：「愛國教育／領袖崇拜」（39 課）、「山地事物」（29 課）、「中國歷史、地理、文化」（21 課）。值得注意的是，排名最後的「臺灣事物」，只有 5 課。

排名前二的實學知識與道德教育，在日本統治時期各期的國語教科書中也佔了相當的份量（特別是前三期，戰爭期教科書中實學教育的內容則大幅下降），⁹⁷ 而有關「愛國教育／領袖崇拜」、「中國歷史、地理、文化」的篇幅不少，並不太讓人意外，因此以下將僅就領袖崇拜與中國歷史、地理、文化等部分略作說明，而特別針對「臺灣事物」與「山地事物」之相關內容加以著墨。

（一）愛國教育／領袖崇拜

愛國教育與領袖崇拜是課文中排行第三多的課文，而在課文當中共有八篇的內容可歸類在「領袖崇拜」的項目之下，分別包括：初 4 :33（初等小學第四冊第 33 課，以下標示方法同）〈我們的國父〉、初小第 7:17〈孫中山先生〉、高小 1:1〈可愛中華〉、高小 1:4〈蔣總統的故事〉、高小 3:4〈交通大道〉、高小 3:16〈國父的故事〉、高小 4:3〈國父在臺灣〉、高小第 4:4〈用植樹來紀念國父〉。整套教科書中出現的人物的以「國父」孫中山出現的頻率最高，總共出現七次；而蔣總統則是有一整篇的課文介紹他的青年時代。

⁹⁷ 參見吳文星等編著，《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南天，2003）。



(二) 中國歷史、地理、文化

有關中國歷史、地理、文化等的課文共有 21 篇，分別是：

初 7:10〈中秋晚上〉、

初 8:14〈司馬光砸水缸〉、

高 1:1〈可愛的中華〉、高 1:2〈孔子的禮貌〉、高 1:3〈岳飛的紙和筆〉、

高 2:2〈折箭〉、高 2:10〈指南針〉、高 2:11〈孟母三遷〉、高 2:12〈扇枕溫席的黃香〉、高 2:13〈囊螢映雪〉、高 2:14〈曹沖秤象〉、高 2:15〈拐子馬〉、高 2:20〈投筆從戎〉

高 3:1〈偉大的教師〉、高 3:3〈偉大的工程師〉、高 3:10〈陳朝玉開闢海門〉、高 3:15〈拔都西征〉

高 4:2〈畫地圖〉、高 4:15〈偉大的水利工程師〉、高 4:16〈林則徐開發新疆〉、高 4:17〈大教育家孟子〉。

從課文分佈的情況可以觀察到有關中國事物的內容，主要集中在山地小學的中高年級。而此依此一項目當中，以歷史類最多，多數課文同時帶有道德教化的意味，如：高 1:3〈岳飛的紙和筆〉、高 2:13〈囊螢映雪〉都是在困苦環境忠勤勉苦讀的例子。而課文中多次出現的中國傳統歷史人物，包括：孔子、孟子、岳飛等人，分別出現二次以上。

有關地理、文化類的課文則較少，僅各一課。高 4:2 的〈畫地圖〉一課，除了課文插畫繪有「秋海棠」加上臺灣島的中華民國地圖外，在課文中也透過課文中小男孩與叔父的對話，傳達地圖辨識的地理知識。而初 7:10 的〈中秋晚上〉，內容是一家大小中秋時在戶外賞月、吃月餅，帶入了原住民社會中原先沒有的節慶文化。

(三) 山地事物

與山地事物有關的課文共有 29 篇，份量上較中國歷史、地理、文化等教材略多，在排除少數純語文教學的課文後計算，約佔整體比例的 13%。包括：

初 2:27〈狗貓〉、初 2:31〈ㄉㄤˇ ㄉㄤˇ ㄉㄤˇ ㄉㄤˇ〉(〈很熱鬧〉)、初 2:32〈爸爸哥哥捕魚〉、初 2:33〈村裏ㄐㄨㄛˇ ㄊㄩㄥˊ ㄍㄨㄛˇ ㄍㄨㄛˇ ㄍㄨㄛˇ〉(〈村裏舉行歌舞會〉)、初 2:34〈你們村裏舉行歌舞會了沒有〉

初 4:17〈主人快活 客人也快活〉、初 4:18〈買布回來作衣服〉、初 4:24〈運動清潔身體好〉、初 4:27〈我的家 住在山坡上〉、初 4:28〈真是辛苦〉、初 4:29〈你上哪兒去〉

初 5:10〈我家的田園〉、初 5:16〈先給你自己做吧〉、初 5:17〈野苧麻〉、初 5:20 課〈回爸爸的信〉

初 5:25〈打獵〉、初 5:26〈一箭就把他射死了〉

初 6:19〈後悔已經來不及了〉、初 6:20〈王大山〉、初 6:25〈我們一定保護你〉、初 6:26〈模範鄉

長〉

初 7:4 〈我的家〉、初 7:5 〈村裏的人〉、初 7:14 〈關心村民的福利〉

初 8:1 〈我們永遠忘不了你〉、初 8:4 〈救火〉、初 8:13 〈賣山芋〉

高 1:5 〈劉銘傳〉、高 1:20 〈一位能幹的鄉長〉



上述這些與山地相關的課文，主要在小學中、低年級教授。根據內容可以再分成兩類：一、對傳統原住民生活的中性描述；二、推廣山地平地化／現代化。關於傳統原住民生活環境與方式的中性描述，包括打獵、殺豬、織布等當時原住民社會常見的生活方式，以及獐、山豬、野芋麻等山地常見的動植物。以下摘錄幾一小段相關內容：「打獵」是最常被提及的主題，如：初 2:31 〈ㄉㄤˇ ㄉㄤˇ ㄉㄤˇ ㄉㄤˇ〉(〈很熱鬧〉)，描述村裡的人到山上打獵，幾天後帶著山豬、鹿與斑鳩，高高興興地回來舉行慶祝會，初 5:25 則是直接以〈打獵〉為題，描寫村裏的人們，帶著弓箭牽著獵狗上山追捕山豬與獐的經過，筆法動態感十足。而初 2:32 〈爸爸哥哥捕魚〉，從插畫中可以看出繪製的是達悟族捕魚的畫面。另外，也有一些描述山地植物的課文，如初 5:17 的〈野芋麻〉一課提到：「山裏的野芋麻，自然生，自然長，沒有除草，也沒有上肥，都長得非常好。……，爸爸說：『這樣好的野芋麻，真是織布和結魚網的好材料。我們把它割回去吧』」。在中低年級學童的教科書中，不論是課文或是插圖，都盡可能地呈現勾勒當時山地鄉原住民學童可能常見的景象。

值得一提的是初 2:33〈村裏ㄣㄣˇ ㄊㄨㄟˇ ㄉㄤˇ ㄉㄤˇ 歌舞會〉(〈村裏舉行歌舞會〉)，課文內容如下：「今年收成好，收完了稻子，收完了粟，村裏舉行歌舞會。全村的人都高高興興的參加。大家在廣場上，牽著手，圍著火，一邊唱歌，一邊跳舞，一直跳到半夜才散，一連跳了三晚上。」(按：原文為注音文，現以文字表示)文中提及舉辦歌舞會的原因是為了慶祝豐收，而不是刻板印象中表演性質的迎賓歌舞。⁹⁸

另外一類推廣山地平地化與現代化的內容，則帶有價值判斷的意味。課文中傳達了現代化的優越、山地建設之所需，部分內容甚至可能強化學童對山地「陋習」的刻板印象。例如初 5:20 課〈回爸爸的信〉，當中便提到：「我們的家鄉，一切都趕不上臺北，真需要好好建設。將來，我一定和朋友們一起努力，建設我們的家鄉。」，初 6:26 〈模範鄉長〉：「陳華秀是自強鄉的第一任鄉長，他作了鄉長之後：創辦了幾個國民學校，使每個學童都有書讀；辦好了戶口，使

98 根據日治時期學者古野清人在 1930 年代的調查紀錄，阿美族都蘭社在粟收穫祭時會跳舞長達五日之久，在這五日當中，不管下雨或炎熱，都必須整日不停地跳舞，期間不許喝酒，跳得愈興高采烈，愈會獲得稱讚。雖然早晚都要跳，但白天只有男子跳，晚上則是男女手拉手圍著營火跳，只是月夜中跳舞是禁忌。在黑暗中偷偷地跳，收穫就會好。族人們相信，跳得愈狂熱，農作物的收成就會愈好，反之則會歉收。參見古野清人原著，葉婉奇翻譯，《臺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臺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2000)，頁 61。

大家都能夠安居樂業；對於修築道路，保護森林，辦理衛生事業，都有很好的成績。」除了激起學童嚮往臺北的現代化生活外，也傳達山地建設的內涵。此外，部分課文內容也針對山林保護相關任務加以著墨，包括：提倡植樹、禁止燒林、墾殖，如初 6:25〈我們一定保護你〉，前段先是說明森林具有防風、防水、防災的功能，並提供木材等好處，後段則是以學童的口吻說道：「我們一定保護你。誰要是放火來燒你，誰要是偷著砍伐你，我們就對他不客氣。」希望透過課文，培養原住民學童對森林的保護心。

部分有關山地事物的課文，從現在的角度看來，頗有標籤化原住民的傾向。如初 4:17〈主人快活 客人也快活〉一課的課文提到：「村裡舉行歌舞會，招待遠處來的客人，全村男女，穿得整整齊齊，很高興的唱著跳著，主人快和，客人也快和」淡化歌唱與舞蹈在原住民社會中所帶有的祭儀意味，而成為一種迎賓的歌舞。⁹⁹而初 6:19〈後悔已經來不及了〉、初 6:20〈王大山〉地內容則是負面教材。在〈後悔已經來不及了〉的一課中，描述主人翁小山的爸爸年輕的時候喜歡抽菸、喝酒，因此到了年紀大時常常生病而感到痛苦，但後悔已來不及了；而〈王大山〉則是敘述主角王大山，雖然身體結實，種田捕漁打獵都比其他人強，但因為沒有儲蓄的觀念，在某次生病後嘗到苦果，之後才有了儲蓄的習慣。課文的目的雖是希望傳達改善抽菸、喝酒、不儲蓄等「陋習」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恐怕也再強化了人們對於原住民喜歡喝酒、不儲蓄等刻板印象。

而初 8:1〈我們永遠忘不了你〉一課，內容是吳鳳的故事，該課的插畫是嘉義吳鳳廟的速寫與儒生形象的吳鳳像。課文內容如下：

吳鳳，我們永遠忘不了你！

你的恩惠我們時常記起：

荒年來了，你為我們免租稅；平常的日子，你教我們讀書識字，教我們耕田識字，還為我們排解紛爭。你把自己的一生，貢獻在我們的幸福裏。喔，吳鳳，你對我們慈祥無比！我們永遠忘不了你！

（1951 年 12 月第一版）

戰後國民黨政府繼續利用吳鳳傳說作為文化宣傳的工具。根據前人研究指出梁容若（1904-1997）是將吳鳳傳說由日本統治時代傳承至戰後初其的關鍵人物，戰後被選入國語教科書的吳鳳故事也是擷取自他的文章。¹⁰⁰若比對同時期普通版的《國語課本》（高 4:17、高 4:18，1950 年 4 月第三次修訂版）與山地用的《國語課本》則可發現，兩個版本的篇幅與內容差異頗大。山地用的《國語課

99 相較之下初 2:33 的課文內容較符合原貌。

100 參見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1（1986 年 3 月），頁 45；邱雅芳，〈越界的神話故事——吳鳳傳說從日據末期到戰後初期的承接過程〉，《臺灣文獻》56:4（2005 年 12 月），頁 130。翁文比對了清末、日治時期、戰後有關吳鳳傳說的幾份代表性文本，清晰地指出吳鳳傳說在歷史傳遞的過程中被增添了什麼；而邱文則對吳鳳傳說在戰後「如何」以及「為何」被延續，有清楚的說明。

本》有關吳鳳的課文篇幅很小，除了刪去普通版《國語課本》所透露的「高山族的蕃人」與「福建來的漢人」間人群的差異，也沒有說明吳鳳是為了什麼、以怎麼樣的方式被殺，甚至幾乎略去故事所有的情節，¹⁰¹只提吳鳳帶來的「貢獻」，結尾僅用簡單的一句——「你把自己的一生，貢獻在我們的幸福裏」輕輕帶過。

在日治時期，以吳鳳為題的教材僅出現在公學校與小學校的教科書中，而未出現在原住民教育系統的教科書，如：《蕃人讀本》、《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之中，推論主要以漢人學童作為預設的傳授對象，目的在作為文明教化的教材，文中的原住民可置換為臺灣，而吳鳳則是象徵帶來「進步」的日本。¹⁰²這或許與當局考量到這樣的課文可能會對原住民學童造成傷害，因此在目前可見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系統的教材中並未出現有關吳鳳的相關課文。戰後山地用《國語課本》「大膽」的選入以吳鳳為題材的課文，但卻又不像其他時期、版本，開宗明義的使用「吳鳳」作為課名，並且以簡略的形式出現，考量的顯然不只教材程度的難易，而是原本那個完整的「故事」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日治時期或戰後初期的課本中，選擇刪除或刪改課文中有關「吳鳳」的內容或許多少還帶一點體貼，然而隨著 1959 年以後全臺灣開始使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後，吳鳳的故事透過教科書，以粗暴的方式成為臺灣島上人們的共同記憶之一。1980 年，平地原住民阿美族的省議員莊金生（1941-）因為某些機緣聽了陳其南發表有關吳鳳的研究後，在省議會質詢並分享他個人求學過程中因〈吳鳳〉一課所帶來的痛苦經驗，認為將吳鳳的傳說放入教科書並不合宜，並希望

101 根據翁佳音的研究，清末以降至戰後幾個不同版本的吳鳳傳說，大致皆有六個主要的情節，包括：吳鳳未成仁前的資料、吳鳳與原住民（曹族）的關係、犧牲情節、曹族殺吳鳳後的當場反應、曹族埋石為誓或立廟經過，以及吳鳳犧牲後給原住民的影響。參見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頁 46-51。

102 參見駒込武，〈植民地教育と異文化認識—「吳鳳伝説」の変容過成—〉，《思想》802（1991 年），頁 104-126。不過，該文在註腳中指出當時尚未比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教育所用教科書，經查閱《教育所用國語讀本》1-8 卷（1934 年發行版本），亦無以吳鳳為題材的相關課文。根據駒込武的整理，日治時期日本文部省與臺灣總督府編纂的初等教育教科書以吳鳳為題材的教材有：

1、臺灣總督府編纂教科書

- (1)《公學校用國民讀本》11:24（1914）
- (2)《公學校用修身書》4:4（1914）
- (3)《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8:25（1924）
- (4)《公學校用修身書》4:14（1929）
- (5)《公學校用漢文讀本》6:19（1933）
- (6)《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8:18（1940）

2、日本文部省編纂教科書

- (1)《第二種尋常小學讀本》自習用乙第二課（1917）
- (2)《尋常小學國語讀本》8:6（1921）
- (3)《尋常小學讀本》修正版 11:2（1922）
- (4)《小學國語課本》8:3（1936）

當時的臺灣省文獻會進一步研究吳鳳傳說的真實性。¹⁰³之後又經歷多年，最後才在「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等團體一連串的抗議與爭取下，編審教科書的國立編譯館決議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徹底刪除國中小課本中有關吳鳳的故事。¹⁰⁴（有關《吳鳳》一課，在本文第六章第二節尚有其它相關討論）。

整體而言，山地用的《國語課本》課文中的主人翁們，除了使用「愛國」味濃厚的名字外，許多出場人物所使用「姓氏」也略帶原住民風，課文中常出現當時山地鄉常見的姓氏「華」、「高」、「汪」等，如：華老師、高老師、汪主席、汪偉如、南有恆、汪老師、南知禮。然而這些可能會讓原住民學童產生熟悉感的姓氏，仍是戰後國家強制轉換的姓氏，而非原住民社會原有的姓與名。附帶一提，除了與山地事物相關的課文插畫帶有濃厚的原住民風外，許多與原住民或山地事物沒有直接關係的課文，也附有「原住民樣式」的插畫，相較於 1960-1970 年代以降教科書中「印地安式」的原住民相關插畫，不僅精緻也寫實許多。

不過，雖然 1950 年代山地用《國語課本》，不管是課文內容或是搭配的插圖都帶有豐富的原住民族色彩，但因為內容不夠深刻，所呈現的「山地」與「原住民」不免還是給人概念化、整體化的印象，族群與地域的差異幾乎在課本中消失。有的頂多是城鄉的差距，以及進步與落後的不同。

（四）臺灣事物

該套山地用國語教科書中直接提到「臺灣」的課文很少，僅有 5 課，佔列入統計課文中的 2.4%，茲將相關課文列於下：

初 4:31 〈你是哪國人〉

初 4:32 〈我愛我的家 我愛我的國〉

初 7:20 〈臺灣光復紀念〉

高 1:5 〈劉銘傳〉

高 4:3 〈國父在臺灣〉

103 參見公報「臺灣省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三十六次會議」（1980 年），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 003-06-06OA-44-6-8-00-03925，頁 2402。茲節錄莊金生議員當時的質詢意見：「……我想把我的感受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拜讀了吳鳳這一課的感受跟主席您作一個探討。我是平地山胞，我唸小學的時候假如我們一班有五十個，我這個山胞就是在這五十個裡面的其中之一，而住在山地鄉的，一班五十個就有四十五到四十八個是山胞，其他三、五個式平地人一起唸書。因此在山地鄉裡頭山地人跟平地人對吳鳳感受不成氣候，而在平地鄉鎮唸書的山胞那種情況就完全不一樣。據我在唸小學的時候，老師教了吳鳳這一課甚至於還編成了電影，校長下令全校師生都要去看，就是因為課本裡有這一課，因此大家必須要到電影院裡去看吳鳳傳。但是回來以後，慘了，不是指責就是……我那時候沒有辦法忍受。因此在我的感想裏覺得我們的祖先是這樣一個情況嗎？」

104 〈吳鳳課文刪除 不廢成仁精神 省方另提捨生取義故事〉，《聯合報》（1988 年 3 月 31 日），17 版。

這些課文的共通點在於，課文中的臺灣多是以「臺灣省」的樣貌出現，而且每一課的臺灣全都與中國連結。

低年級的課文中，先是將學童的家鄉連結至臺灣，再連結至中國。例如：初 4:31〈你是哪國人〉中提到：「我是中國人，家住在中國。中國哪一省？中國臺灣省」；初 4:32〈我愛我的家 我愛我的國〉：「臺灣省屬於中國，我愛中國。我愛我的家，我愛我的國。」

到了中、高年級，則將歷史帶入。初 7:20〈臺灣光復紀念〉，開宗明義便指出「臺灣本是中國的地方」，之後簡要說明臺灣在清朝割讓給日本，被日本統治五十年受盡欺侮與苦痛，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才又回到「祖國」懷抱。高 1:5〈劉銘傳〉，介紹劉銘傳為臺灣省第一任巡撫，課文中除了提到劉銘傳在臺灣的建設外，還花了一大段的篇幅，說明劉對「山地同胞」很關心，極力排解糾紛，最後彼此成為很好的朋友。該課課文的插畫，是著清裝的劉銘傳與三位身穿傳統服飾的原住民貌似平等對話的景象。高 4:3〈國父在臺灣〉，則是提到孫中山在廣州起事失敗後曾一度來到當時仍被日本統治的臺灣，打算團結同志繼續革命，課文中提到有許多臺灣青年受到感召，因為他們明白「要拯救臺灣，必須先拯救中國；一定要等中國強盛起來，臺灣纔能回到祖國懷抱」，因此有很多臺灣青年加入了革命黨。

雖然「臺灣」出現的篇幅只有五課，但勾勒出來的景象是：臺灣原本就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清代時便已有許多建設，雖然一度被割讓給日本人民過著苦痛的生活，但其間「國父」孫中山曾來臺鼓舞臺灣有志之士，且最後臺灣又重回祖國的懷抱。不僅將臺灣與傳統中國連結，也將臺灣與中華民國連結，讓學童們認知家鄉是臺灣的一部分，而臺灣屬於中國。透過巧妙的鋪陳，使學童產生對中國的認同，而臺灣僅是作為中介的橋梁。

戰後初期山地用的教科書自成一個系統，在 1951-1958 年間山地鄉與其他一般行政區的小學，兩者使用的教科書分別根據不同年度的課程標準編寫，因此原本光是課次的安排差異就很大，¹⁰⁵加上山地適用的教科書內容程度偏易，雖然教材中涵納豐富的原住民元素，但始終被認為有礙原住民族發展或對日後的升學考試不利，¹⁰⁶因此自使用之初一直有另外一種聲音，主張廢除山地用與平地用教科書的區別。如時任臺灣省參議員的林瑞昌在 1951 年 2 月 1 日出版的《旁觀雜誌》¹⁰⁷中發表〈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一文裡便提到：

105 在 1950 年代的臺灣，山地適用的國語教科書的編寫是依據「民國 37 年 9 月小學國語課程標準」，而非山地鄉的地區使用的國語教科書則是依據「民國 30 年小學國語常識兩科課程標準」。

106 在 1968 年 1 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頒布實施前，國民學校（小學）畢業後若要繼續升學需先通過考試。

107 《旁觀雜誌》創刊於 1951 年 1 月 15 日，起初為半月刊，至 11 期後改為月刊，於 1952 年 2 月停刊，共發行 18 期（第 9、10 期合刊，共 17 冊）。發行人羅克典（1907-1992）為廣東人，

山胞天賦的才能是與平地同胞一樣毫無遜色的，如能提高其生活環境，施以適當的教育，一切改進都是可能的。試檢閱日本理蕃之成就，或接觸一下受過近代教育的青年，就可以證明此點。人們時常擔憂國民學校課本於山胞學童是程度過深，但是這並非由於山地兒童才智較差，而是由於語言之隔膜，教材與生活環境之脫離，知識與（現？）實生活不發生關係，並且師資素質太差，不知訓導方法所致的。在有熱心有資格之教師辦理的學校，非但能切實依照國民學校課本學習，而且學童們所講的國語，能參加多次比賽而獲優勝，這可知道他們的才能絕對不遜於平地同胞的。現在若能施以適當教育，二十年後受了國家新教育的領導人才，可以掌握山地社會的一切樞紐，接管現在本地領袖和輔導人才的責任，特殊行政自可撤除了。¹⁰⁸（底線與括弧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林瑞昌認為一般國民學校的教科書對原住民學童看似太難的主要原因，在於語言的隔閡與師資素質不佳，否則原住民學童的才能是不會遜於平地的學童。不過，他也明確點出一般國民教科書對山地鄉學童不合宜之處——教材與現實生活不發生關係。意味著山地用的教科書在程度上不應與平地有所差別，但在內容上還是需要與原住民學童的生活經驗扣連。

在《山光周刊》刊載的〈談談山地教育問題〉一文提到，1951年9月起試用的山地課本，國語和算術兩科比原先國定小學課本降低兩年的程度，歷史、地理、公民合併為社會科，社會科與自然科的內容與國定小學課本相同，但是文章用字遣詞較為簡單。作者顯然不太認同，質疑將程度降低兩年的依據是甚麼？要持續多久？山地小學中的無法和山地學童一樣可以保送的平地生又該怎麼辦？¹⁰⁹

另外，如臺灣省臨時議會平地原住民議員高贏清（1916-，阿美族人）也認為：「山地所用教科書，不應與平地有所區別，過去日據時代分有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教科書，此完全為壓迫教育，影響山地文化頗鉅，致使一切落後」，¹¹⁰

曾至日本東京帝國大修習農業，但因戰事未完成學業，1947年5月魏道明就任臺灣省主席時經朋友介紹來臺，曾任臺灣物資調節委員會主委兼主任秘書、《臺灣新生報》總經理，因職務關係與臺籍企業界與文人廣泛接觸。當時創辦雜誌的目的是為了提供一個可以供臺人宣洩怨氣、提供建設性意見的管道，但因當時出資、合作的臺籍文人對擔任發行人有疑慮，最後由羅承接此一職務。在《旁觀雜誌》的代發刊詞中提到：「本刊編輯方針，將以本省籍公務員、自治人員、民意代表、商家、實業家、合作界、鄉村領導階層、學校教師與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之需要為對象，執筆者也儘量約請省籍專家學者，用旁觀者清的態度，作對國家民族有益的建議。」換言之，是本以臺人撰稿、臺人閱讀為原則的雜誌。參見〈寄臺灣智識界——代發刊詞〉，《旁觀雜誌》1（1951年1月15日），頁2；許雪姬，〈他們為什麼旁觀——談《旁觀雜誌》的時代意義〉，《全國新書資訊月刊》（2007年9月號），頁58-59。林瑞昌此文以專論的形式刊載在此份雜誌上可說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附帶一提，在這份僅出版18期（17冊）的《旁觀雜誌》中，曾連載張深切的以霧社事件為藍本的長篇劇本——〈霧社櫻花遍地紅〉（7-11期），另外也曾在17期中側寫排灣族的臺灣省臨時參議員潘福隆。

108 林瑞昌，〈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旁觀雜誌》2（1951年2月1日），頁13。

109 山人，〈談談山地教育問題（二）〉，《山光周刊》31期（1953年2月28日），第4版。

110 參見公報「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4年6月28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 002-02-01OA-04-6-6-01-00090，頁2058。

而在 1958 年，時任臺灣省議會議員、一向關心教育議題的梁許春菊(1918-1997)也指出「現國民學校教科書分為兩種(山地與平地)，山地教科書之程度與平地相差甚鉅，我認為不必有差別，他們之要求亦復如此。應從一年級起則使用相同課本，倘在國民學校就予以差別，到初中、高中時就趕不上，故可否請將山地與平地採用相同之教科書。」¹¹¹無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議員，均有去除山地與平地間教科書差異的主張。原住民議員認為差別教育是造成山地文化落後的根源，而有些議員則是著眼於日後升學容易產生銜接困難等問題。最後教育當局決定自 1958 年起停用山地用教科書，此後全臺灣的國民學校適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

這套 1951-1958 年山地適用的教科書，當初設計的原因主要是為了配合山地鄉原住民學童的程度，並希望透過學生們熟悉的山地事物引發興趣，增加課文的可讀性。當然課程內容的編排也包括了許多政策性的目的，包括：健康衛生、鄉村現代化、保家衛國、民族意識與國語推動等。平心而論，此套戰後的山地用國語課本，雖然明顯地加入許多凝聚「愛國心」的教材，以及刻意與中國作連結的企圖，但在內容方面比例較高的前兩名仍是實學與道德教育類的文章。

過去的研究比較集中在討論這套課本中有些什麼，而較少注意到課本裡沒教的事——課本中有關臺灣與平地社會的內容偏低，以及族群的區別在課本中略而不提，是此套教科書的特色之一。或許這正是前面一小節所提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一書觀點落實——認為教育與學術不同，求美、求善比求真重要，使得此套山地適用版教科書所呈現的臺灣，與當時真實的臺灣社會頗有一段距離。此套課文中雖然不乏原住民色彩，也試圖勾勒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但結果終究不免向原住民學童們傳達了一體化的刻板印象——彷彿全臺灣的原住民族是一個整體，抹平了各族群的差異性。然而相較於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間，以主流社會為切入點、缺乏原住民族視角的教科書，其所富含的山地特色或許仍可算是一種比較進步的嘗試。隨著「山地平地化」政策的落實，具有原住民特色的教科書宣告終止，此後有關原住民文化內涵的教材，僅零星地出現在某些角落。關於官方形塑的原住民形象將留至本論文的第六章第二節中討論。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

1951-1958 年山地國民學校使用的山地用教材，是山地行政特殊化下的產物。自 1958 年後，臺灣全島的小學生，開始使用內容相同的同一套教科書。在教材內容後一般化後，政府的一連串相關的教育政策，仍維持了原住民學生在教育上的特殊性。以下簡介戰後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措施，闡述其如何從法規制度面維持原住民學生在教育上的特殊性，不過此一部份的升學優待主要是針對中、高等教育的部分。

111 議事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1958 年 12 月 1 日-1959 年 1 月 30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 002-03-04OA-00-6-6-0-00297，頁 1337。

1987 年教育部頒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整合了過去在各級法規命令中的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戰後至 1980 年代，已有許多原住民學生的升學優待措施散見在各法規當中。如：1946 年 7 月 2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已發布：「本署為獎勵山地青年升學，並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起見，經會每縣保送國民學校（或前教育所）6 年制畢業之優秀兒童 30 名，以免試免費優待升學省立中等學校，並就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中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由各縣保送新生入學，享受公費待遇」之規定，以免試免費的方式，鼓勵各縣優秀山地學童入省立中等學校繼續升學，並在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鼓勵原住民學童就讀，以培養山地國民學校師資。¹¹²

戰後初期，國民黨政府是將原住民教育劃歸在「邊疆教育」的範圍內，適用或類推「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從 1951 年開始，規定投考專科的原住民學生，降低 25% 的錄取標準；1954 年，原住民學生投考高中或同等學校增加總分 20 分；1957 年並將規定修正為：「大專聯招原住民、蒙藏生、邊疆生降低錄取標準 25%，優待升學」。而後略有修改，但基本上是按「邊疆學生待遇辦法」的規定。¹¹³

根據涂予尹的研究，戰後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童的優遇措施，主要是透過提供獎學金、加分錄取或是提供保障名額等方式進行，不但沒有統整性的規定，許多優遇措施也缺乏法源依據。「邊疆學生待遇辦法」的規定雖是主管機關作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優遇的基礎，但卻又一再另立新規定，似乎突顯了原住民學生相較於一般「邊疆學生」有必要再另作不同的規範。¹¹⁴

此外，此階段原住民學生升學的優待政策，也與培養偏遠地區師資相結合。例如：1947 年將花蓮、臺東中學附設的師範班，獨立成為花蓮與臺東師範學校，以培育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並至 1947 年起，在臺北、臺中、臺南等師範學校，設立的「特種簡易師範科」各一班，招收原住民學生就讀，到了 1960 年才將原住民師資學程改為三年，並將分散在各師範學校的原住民學生，集中在屏東與臺東師範學校。¹¹⁵對於這種將原住民學生集中培育的作法，時人士有些批評的。1953 年 3 月《山光周刊》一篇名為〈談談山地教育問題〉的文章，作者提到他從山地師範生身上觀察到的現象，由於當時各中等以上學校的山地學生通常集中在同一個寢室，「他們各地的山地話不能通用，國語也不夠用，於是日語出籠」質疑同樣是同學，為什麼要讓原住民學生集中住宿？嘲諷的說道：「為的溫習日

112 參見涂予尹，〈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頁 29-31。

113 涂予尹，〈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頁 31。

114 涂予尹，〈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頁 38。

115 涂予尹，〈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頁 35。

語嗎？」¹¹⁶

關於上述的「簡易師範科」，幾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家屬恰好經歷過此一政策轉變的階段。白色恐怖受難者高澤照的女兒高白蘭與高一生之子高英傑，都曾在訪談中提及他們投考簡易師範科的經過，高白蘭表示：

我是在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的三光國校讀書，到了民國 41 年（1952）左右，我從國校畢業，參加升學考試，全校只有我和姊姊考上師範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的簡易師範科，但當時政府規定原住民考上之後，要先到師範學校的『山地補習班』讀一年……等我們讀完一年的山地補習班，學校剛好取消了簡易師範科，兩姊妹只好轉到新竹女中就讀，寄宿學校……¹¹⁷

而高英傑也與高白蘭一樣，遭遇到簡易師範科取消的窘境：

民國 41 年我從達邦國校畢業，要到臺中師範簡易師範科的先修班就讀，這個又俗稱「補習班」，上課地點在臺中一中，因為山上和平地的教育程度不一樣，原住民要留在先修班讀一年，才能去讀簡易師範。¹¹⁸

我從小學畢業後，參加升學考試，考上臺中師範簡易師範科，要先就讀該校先修班，那一年父親也被抓走。但是，那時候教育廳長是劉先雲，在他任內廢除了簡易師範科，我們念完先修班不巧就遇到簡易師範被廢除了，那該到哪裡去呢？於是按照成績分發，因為我成績比較好，就被安排繼續留在臺中一中初中部讀書。中學畢業後於民國 47 年（1958）考上嘉義師範學校，民國 50 年起開始從事教職，直到退休。¹¹⁹

簡易師範科」與「山地補習班」是為了充實原住民初等教育師資而開設的班別。約 1946 年起，政府即頒行「師範學校普通師資料、簡易師資料師資訓練班暫行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周教學時數表」，至 1948 年，全臺 8 所臺灣省立師範學校已普設簡易師範科；1950 年，再頒行「師範學校四年制簡易科附設補習班暫行辦法」。但隨著師資的補足，這些特殊班陸續停辦。當時原住民學生自國校畢業後，先進入「山地補習班」一年，再就讀四年制簡易師範科，畢業後具初小教員資格。¹²⁰

這些優遇措施的實施，最初是為了弭補原住民學生在語言因素等教育方面的弱勢，以及培育山地偏遠地區的師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的施行在臺灣的

116 山人，〈談談山地教育問題（一至六）〉，《山光周刊》28-34 期（1953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1 日），第 4 版。

117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收錄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頁 54-55。

118 〈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頁 45。

119 〈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頁 59。

120 沈翠蓮，《臺灣小學師資培育史》（臺北：五南，2004），頁 45、59-60、567-575。另參見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頁 57。

歷史很長，近年來在性質上也有很大的轉變，從原先的彌補弱勢，轉而與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連結，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文化為主軸。¹²¹但不論如何，戰後以來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特殊化，相當程度地強化了族群身分差異的界線。

本章以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初等教育作為探討核心，比較「蕃地／山地」與平地社會在近代化歷程上的差異。日治時期的「蕃界」與戰後初期的「山地鄉」界，大致是不同的教育體系或教育內涵的分野。比較不同時期原住民學童所使用的「國語」教科書，有幾項共同點，包括：內容有關「臺灣」的部分淡薄、對原住民社會的描述有泛原住民化的現象。而透過當時的編纂趣意書等資料，可以發現這些現象恐怕是官方有意為之。1958年後，全臺的學童改採用統一版本的教科書，結束山／平雙軌的現象，然而戰後以來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在制度上持續維持原住民學生在教育方面的特殊性，區分原住民族身分與否的規範成為另一條隱形的邊界。

121 相關討論可參見伊萬納威，〈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透過身份、語言、生計的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14），頁 99-105。





第五章 「跨界」的原住民

本章主要探討的是日治時期與戰後「跨界」的原住民。這裡所謂的跨界，主要是指原住民跨出蕃界的情況。日治時期的原住民島內觀光，是界內原住民接觸界外社會的最大宗，而在臺北舉行的「高砂青年團幹部講習會」，則是當時原住民菁英在蕃界外齊聚一堂的主要機會。本章主要利用《理蕃の友》的報導，探討界內的原住民與外界接觸時的情況，對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感想，以及日治時期的原住民菁英在「高砂青年團幹部講習會」上的發言。受限於資料缺乏等因素，要從原住民的視角去了解戰後政權轉換、原漢界線鬆動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並不容易。相對來說，戰後參與政治的原住民菁英留下了比較多的史料。本章也將利用白色恐怖受難者檔案資料，與進入民意機構的原住民菁英之發言，探討部分原住民菁英在戰後面臨的困境，以及他們如何為部落發聲。

第一節 日治時期原住民島內觀光

一、一般島內觀光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了有效控制臺灣原住民，除了採取武力方式鎮壓外，也使用諸多懷柔政策，如授產、教育、傳教、物品交換、醫療與觀光、警察保護等，其中觀光被認為是最有效果的方法。¹因此過去在論日治時期「理蕃」事業的相關研究也很難避免談原住民「觀光」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²近一、二十年來討論日治時期臺灣島內觀光的研究不少，³而鄭政誠的《認識他者的天空：日

- 1 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日本巖手縣：大津麟平，1914），頁 26、37-40；齋田悟，〈蕃人觀光の沿革と其の實績〉，《理蕃の友》第一卷（昭和九年十月號），頁 3-5；另參見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文化出版，2005），頁 130、147。
- 2 相關博士論文提及原住民觀光者如：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93-228；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 3-87 至 3-88；單篇期刊論文則如：鄭政誠，〈展示與被展示——日治時期臺灣觀光原住民在展覽會中的角色與呈現〉，《兩岸發展史研究》1（2006 年 8 月），頁 67-104；陳政三，〈百年前原住民海外及島內觀光記：兼論臺灣總督府「糖飴與鞭鎚」政策〉，《臺灣博物》27:4（2008 年 12 月），頁 32-41；傅琪貽，〈誘導「嚮往文明」之旅：1897 年臺灣「蕃人內地觀光」〉，《文化越界》1:3（2010 年 3 月），頁 47-74；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灣原住民青年與學生的觀光旅行（1937-1945）〉，《史匯》17（2014 年 2 月），頁 1-19。
- 3 相關期刊論文，如：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鐵路與觀光事業的發展〉，《臺北文獻（直字）》142（2002 年 12 月），頁 69-86；曾山毅，〈殖民地台灣と近代ツーリズム〉（東京：青弓社，2003 年 11 月）；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旅遊活動與地理景象的建構〉，收錄於蘇碩斌主編，《旅行的視線：近代中國與臺灣的觀光文化》（臺北：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2012），頁 232-276；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觀光行程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45（2003 年 9 月），頁 83-110；蘇碩斌，〈觀光／被觀光：日治臺灣旅遊活動的社會學考察〉，《臺灣社會學刊》36（2006 年 6 月），頁 167-209；蘇碩斌，〈日治時期的臺北都市觀光：殖民地與本地的交會〉，收入蘇碩斌主編，《旅行的視線：近代中國與臺灣的觀光文化》（臺北：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

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⁴一書，則是目前針對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作較整體性論述的著作。

根據鄭政誠的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觀光，若依前往地來區分可分為「島內觀光」與「內地觀光」；若依日方規劃的景點之性質來區分的話，則可分為「威嚇觀光」與「啟發觀光」。⁵有關內地觀光部分，在時間上可以 1930 年霧社事件作為分界，觀光的性質與對象在其前後有了相當大的變化——就招募對象而言，在霧社事件前所辦理的內地觀光，主要以頭目、勢力者為招募對象，而霧社事件之後的內地與島內觀光，則以招募青年團的幹部或團員為主；就參觀地點來看，霧社事件之前觀光的景點多半是帶有威嚇性質的彈藥工廠、練兵場、軍事設施等，霧社事件之後則以農村見習與參觀農事機構等具有「文明開化」啟發性質之內涵為主流。⁶而島內觀光的部分，早期觀光的地點以行政中樞、近代化建設較多的臺北為主，至大正初起因經費限制、路途遠近以及臺灣其他大城市日益近代化，原住民州廳所屬的市街逐漸取代臺北，成為觀光地點的新選擇。此外，島內觀光招募的對象與參觀地點的性質的變化也與「內地」觀光相似，即前期以頭目、勢力者為主，到昭和年間逐漸年輕化，而參觀的地點也由原本的威嚇型設施，改成為近代化建設與農田水利等內容為主。⁷

過去有關觀光活動的研究，最常討論的不外乎兩個面向，一是觀光對文化認同的影響，在觀看的過程中意識到自我與他者的區別；二是觀光活動對觀光者所帶來的知識衝擊以及促使觀光者的知識轉型。雖然《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一書已清晰地勾勒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觀光的諸多面向，不過正如該書作者在序言中所述，撰寫本書的動機在於希望突顯日治時期原住民的日本觀，⁸關於原住民在島內觀光的過程中對於所謂的「本島人／漢人」之感想因非該書重點，故著墨較少。⁹然而此一部分反倒是筆者所好奇的。對多數高山原住民而言，在日治以前要進入以本島人為主的平地市街活動的機會甚少，透過觀光活動是否原住民是否注意到「本島人／漢人」？在當時的觀光感想中，當時的原住民又是如何描繪他們？

學院，2012），頁 278-279。更早期的島內觀光空間的相關討論如：徐世怡，〈觀光旅遊空間之社會歷史分析——以烏來為個案〉，《思與言》27:4（1989 年 11 月），頁 3-46。

4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文化出版，2005）。

5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3。

6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83。

7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14、130。

8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132-133。

9 作者鄭政誠在結論中提出了一些未釐清或可續行研究的課題，其中指出：「原住民在進行島內觀光時，常得到諸如『本島人厭惡』與『日人親切』之說。」他認為此一看法極可能為日人刻意書寫，使本島人與原住民族對立以利統治。然而日人是否透過觀光分化本島人與原住民，則有待進一步的論述與觀察。

在目前可見的資料中，日治時期原住民赴「內地」觀光最早的官方紀錄始於 1897 年，而島內觀光開始的時間則大約在 1898 年左右。¹⁰其間由於受 1930 年霧社事件與 1932 年關東大地震等因素影響，臺灣總督府經費縮減，故曾一度停辦赴日觀光而改以島內觀光為主。¹¹到了日治中、後期，各州廳對教育所兒童、青年以及一般高砂族每年舉辦至島內都市、農村或先進蕃社觀光，收效良好。至日治末期原住民自費島內觀光的比例逐漸提高，官費補助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1931、1932 年約占 54%，至 1933、1934 年的 40%、37%，到了 1940、1941 年更分別降至 29%、25%。¹²自費觀光的比例與參與觀光的人數的激增，島內觀光可以說是「蕃界」內原住民族「跨界」接觸的主要方式之一。

表 5-1-1、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人數與總人口數、就學人數比較表

年度	種別	觀光（修學旅行）人數			教育所在學兒童人數			蕃社總人口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931	兒童	597	790	1387	4,115	3,027	7,142			
	其他	1,378	695	2073						
	合計	1,975	1,485	3460						
1932	兒童	814	548	1362	4,022	3,069	7,091			
	其他	1,071	251	1322						
	合計	1,885	799	2484						
1933	兒童	1,473	735	2211	4,187	3,354	7,541			
	其他	3,407	935	4332						
	合計	4,880	1,673	6553						
1934	兒童	1,380	1,048	2428	4,176	3,400	7,574	74,404	74,068	14,8472
	其他	2,782	965	3748						
	合計	4,163	2,013	6176						
1935	兒童	1,350	899	2249	4,460	3,831	8,291			

10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14、130。

11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158-159。

1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昭和 18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 年），頁 21。

	其他	5,065	1,249	6314						
	合計	6,415	2,148	8563						
1936	兒童	1,268	943	2211	4,674	4,103	8,777			
	其他	5,763	2156	7919						
	合計	7,031	3099	10130						
1937	兒童	1,475	1172	2647	4,770	4,236	9,006	77,559	76,696	154,255
	其他	2,820	945	3765						
	合計	4,295	2,117	6,41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昭和 10、11 年度（1936 年 11 月、1937 年 11 月），頁 60、6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概況》（1938 年），頁 98。以上資料轉引自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頁 160；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の教育》昭和 16 年度（1942 年 2 月），頁 53、5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概況》昭和 10、13 年（1935、1939 年），頁 9、9

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族在島內觀光的感想中，是怎麼描繪平地的社會與人群？很遺憾的，在目前所見的參觀感想中，對於漢人社會的記錄並不多。這樣的現象可能與島內觀光的行程主要由官方或校方規劃有關，因為考量經費與效能的關係，島內觀光的地點從早期以臺北等大都市為主，漸漸轉向鄰近各蕃社的市街，或者所謂進步的蕃社。不過，即便如此仍是留有一些支字片語，並且出現在這些觀光紀錄中的漢人有著極高的相似性，例如 1932 年東勢奧的原住民在觀光感想中提到：「到各處受到親切招待，沒感受到被愚弄，只不過在基隆站下車時，很多內臺人看著我們，有些難為情」¹³；而同年 3 月底至屏東郡參觀進步「蕃社」的阿里山原住民則表示：「內地人都很親切地教導我們，或是默默地在旁觀看。本島人卻嘲弄地說著『蕃仔、蕃仔』，一個接著一個，實在讓人發火。」¹⁴；此外，1933 年 3 月下旬花蓮港玉里支廳下布農族頭目與富世岡農業講習所學生至臺北觀光時也提到：「對於平地人的圍觀感到羞恥。旅行中不管在何處，很多人把我們視為珍奇，跟在後面吵鬧。想到那些人把我們看成猴子或什麼之類的，就覺得很丟臉。」¹⁵1935 年 2 月 2 月底至臺北、基隆等地進行為期 6 日觀光的布農族青

13 〈東勢奧蕃人觀光感想的斷片〉，《理蕃の友》（昭和七年四月號），頁 6；譯文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陳連浚譯，〈東勢奧蕃人觀光感想片段〉，《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1（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38，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14 〈阿里山蕃の觀光〉，《理蕃の友》（昭和七年五月號），頁 10；譯文參考陳連浚譯，〈阿里山蕃人觀光〉，《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1，頁 51-52，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15 〈玉里支廳ブヌン族の感想〉，《理蕃の友》（昭和八年五月號），頁 12；譯文參考陳連浚譯，

年團也有類似的言論：「在臺北和基隆時，被以『蕃人、蕃人』的叫著，覺得很丟臉，但看到平地開發的樣子，也讓我們學到很多。對於於平地和我們蕃社有很大不同感到相當驚訝。」¹⁶不少原住民觀光團的成員，對於成為平地人觀看的焦點，感到不舒服，特別是被外人以「蕃人」稱呼時更是惱怒。部分原住民的觀光感想中也流露出相較於「本島人」對於「內地人」較有好感。

事實上日本當局也注意到這個現象，任職於警務局的齋藤生在某次內地觀光後報告便提到：

……未見輕視高砂族的風氣。本島內的旅行，經常會遭遇到本島人等無心地使用「生蕃」、「蕃仔」之類的言詞，有時令人不愉快。相反地，此次內地旅行期間，不僅聽不到這些話，還受到普通人以上的對待。我方不經意地使用「蕃人」一詞時，對方反而更加謹慎。例如申請團體搭乘電車時，以「蕃人觀光團」名義申請，對方訂正為「臺灣觀光團」發行乘車券就是一例。此種風氣不僅是知識階級，連一般人都極為徹底，令人感動之至……。¹⁷

齋藤提到在日本旅行時，非但沒有聽到日人使用「生蕃」、「蕃仔」等詞彙，日人在接待原住民觀光團時，態度相當謹慎，與在島內旅行接觸到「本島人」時的情況相當不同。

齋藤也在另一篇文章中描述了某位臺東廳原住民參觀臺北後的感想：「前來平地觀光，受到大家各種各樣親切的招待，讓我們見到在夢中都看不到的珍貴事情，真的非常感謝。不過，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被平地人叫『生蕃、生蕃』，實在很遺憾」。說完那位男性就哭了，原因是當該觀光團一行人行經臺北市內時，路過的人喊了「生蕃」，讓他們的自尊心非常受傷。¹⁸這樣的情況到了日本統治末期仍舊存在，1939年霧社農業講習生留下了赴臺北、基隆等地旅行的印象日記，也提到類似的情形：「旅行中走在街上，當本島人叫我們『生蕃』、『蕃人』時，讓我面紅耳赤，為什麼要對我們口出惡言呢？讓我羞愧到不想走到街上去。」¹⁹在《理蕃之友》所刊登的文章當中，有關臺灣漢人的描述並不多，然而關於被「本島人」稱作「生蕃」、「蕃人」一事卻頻頻被提及，是件值得被關注的

〈玉里支廳布農族的感想〉，《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1，頁180-181，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16 〈ブヌ族觀光青年團員の感想〉，《理蕃の友》（昭和十年四月號），頁8；譯文參考陳連浚譯，〈布農族觀光青年團員の感想〉，《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1，頁448-449，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17 〈高砂族觀光團員を連れて〉，《理蕃の友》（昭和九年十二月號），頁9；譯文參考陳連浚譯，〈帶領高砂族觀光團員〉，《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1，頁400，部分文字略作修改，底線為筆者所繪。

18 〈「生蕃」と言はれて〉，《理蕃の友》（昭和九年四月號），頁5；譯文參考陳連浚譯，〈被人鄙稱生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1，頁302，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19 〈どう映つたか 霧社農業講習生の旅行日記〉，《理蕃の友》（昭和十四年十二月號）；譯文參考陳瑜霞譯，〈霧社農業講習生の旅行印象日記〉，《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3，頁15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現象。

關於「蕃」字是否帶有貶意，在 1930 年代理蕃官員們有過多次討論，看法見仁見智，²⁰但究竟該使用什麼詞彙來代表原住民，對日治時期的理蕃官員來說相當困擾。雖然在部分場合可以用地方性的族群來稱呼，如泰雅族、布農族等，但在需要使用全稱的時候，就出現問題了——高砂族一詞太長，高山人、山內人、蕃社人又很奇怪，當時甚至有人提議使用「新日本」一詞，似乎都不太恰當。這個問題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前並未解決，因此也無法向外界推廣不要再使用蕃人、生蕃等詞語。²¹即使說者在使用「生蕃」、「蕃人」等詞語時並無惡意，但這樣的稱呼的確已讓多數原住民感到不舒服。相對於「本島人」的「無心」，當時參與觀光的原住民，自然會覺得能進一步體貼設想的日人比較親切。

二、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

原住民族的島內觀光在 1935 年因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開幕，人數大幅提升。參加此次博覽會的原住民總計共有 6,540 人，佔蕃地蕃社總人數的 7.16%（相關數據請參閱下表 5-2-1），超越本島人的參觀人數比，「超越本島人的參觀人數比」的說法為《理蕃の友》所載，但目前尚未能查找到官方對本島人參觀人數比的統計數字，僅可依《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誌》統計得知，臺灣博覽會展出的 193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 總參觀人次共 275 萬 8895 人次。²²另外，根據當時官方的統計，原住民自費參加此次博覽會的金額為 6 萬 2 千餘圓，是官方補助的六倍，²³一方面顯示了原住民經濟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突顯博覽會對原住民的吸引力。由於博覽會的主要館場設在臺北，因此各州廳參與的人數受距離等因素影響而有高低差，其中以臺北州參觀的比例最高，臺東廳最低，不過同屬東部的花蓮港廳，參觀的人數比為 9.26% 高於平均值，僅次於臺北州與新竹州，排名第三。就參觀者的身份來看，以青年團的成員人數最多；若從性別來看，參與本次博覽會的男性原住民佔 10.96%，而女性則僅佔 3.22%，比例懸殊。

20 例如：〈「番」と「蕃」〉，《理蕃の友》（昭和七年十一月號），頁 2-3；尾崎秀真，〈番と蠻、と蕃と閩とに就いて〉，《理蕃の友》（昭和七年十二月號），頁 1-2；齋藤生，〈「生蕃」と言はれて〉，《理蕃の友》（昭和九年四月號），頁 5；下松仙次郎，〈「蕃」字について〉，《理蕃の友》（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 7-8 等文。其中尾崎秀真認為「蕃」字絲毫沒有侮辱的意思；齋藤生則指出「生蕃」或「蕃人」等詞含有未開化的意思，絕對不是讓人感覺良好的話語，而下松仙次郎也認為「蕃」字一詞有貶義，大概與過去日人稱中國人支那人一般，其中特別提到原住民至平地觀光旅行時，最感到難過的便是被人直呼「生蕃」。另外在 1936 年 2 月的理蕃幹部座談會中，與會人士也都提出不要再使用「蕃」字的建議。參見〈理蕃幹部の座談會〉，《理蕃の友》（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 9-10。

21 齋藤生，〈「生蕃」と言はれて〉，《理蕃の友》（昭和九年四月號），頁 5。

22 參見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頁 561-563。

23 〈臺博觀覽高砂族と其の觀光費〉，《理蕃の友》（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 11-12。



表 5-1-2、參觀博覽會蕃人數

	性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計
教育所兒童	男	212	270	138	18	46	57	200	941
	女	176	160	95	9	17	18	162	637
	計	288	430	233	27	63	75	362	1,578
農業講習生	男	19	20	20	-	20	12	20	111
	女	-	-	-	-	-	-	-	-
	計	19	20	20	-	20	12	20	111
青年團員	男	369	719	381	49	523	90	466	2,597
	女	185	14	74	12	110	5	43	443
	計	554	733	455	61	633	95	509	3,040
一般蕃人	男	228	419	130	10	337	32	265	1,421
	女	112	142	25	4	21	2	84	390
	計	340	561	155	14	358	34	349	1,811
計	男	828	1,428	669	77	926	191	951	5,070
	女	473	216	194	25	148	25	289	1,470
	計	1,201	1,744	863	102	1,074	216	1,240	6,540

資料來源：《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 12。

表 5-1-3、觀賞博覽會蕃社及戶口

州廳別	1936 年 10 月底					已觀賞博覽會者					對照總人數的參觀率%
	蕃社數	戶數	人口			蕃社數	戶數	人員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臺北州	24	1,272	3,274	3,333	6,607	34	849	828	473	1,301	19.69
新竹州	78	2,779	6,851	6,876	13,727	75	1,188	1,428	316	1,744	12.71
臺中州	59	2,293	7,122	6,954	14,076	55	671	669	194	863	6.13
臺南州	14	194	903	791	1,694	11	60	77	25	102	6.03
高雄州	109	5,880	15,848	15,372	21,220	100	1,010	926	148	1,074	3.44
臺東廳	98	2,061	5,614	5,565	11,179	55	196	191	25	216	1.93

花蓮港 廳	59	2,388	6,640	6,725	13,365	57	1,063	951	289	1,240	9.26
計	440	16,867	46,252	45,616	91,868	387	5,037	5,070	1,470	6,540	7.12

資料來源：《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 12。²⁴

那麼，這些「跨界」的原住民在台灣博覽會中究竟看到了什麼？

1、博覽會中的臺灣元素

臺灣博覽會的主場共有兩個會場，第一會場位於臺北公會堂（今中山堂）及其附近南北至小南門三線路一帶；第二會場則設在臺北市新公園，另外並於大稻埕分場設立南方館等，並於臺北市郊的草山（今陽明山）設立分館觀光館。另外，臺灣各州廳也設有地方館。²⁵第一會場展示的內容包括：交通土木館、產業館、林業館（附檜莊）、第一府縣館、第二府縣館、興業館（以上為直營館），滿洲館、交通特設館、福岡館、朝鮮館、日本製鐵館、三井館、鑛山館、糖業館（以上為特設館）。第二會場則包括：第一文化設施館、第二文化設施館（附蕃屋、望樓、穀舍、實演場）、國防館等直營館，以及愛知名古屋館、北海道館、大阪館、船舶館、京都館、電氣館、東京館、專賣館（附腦寮）等特設館，與協贊會設施迎賓館（洋樓）、演藝館、映畫館、音樂堂、兒童樂園（子供の国，如龍宮城、遊戲場等）等，以及臺灣茶業宣傳協會喫茶室等休憩所。²⁶而在大稻埕分場則設有南方館、暹羅館、比律賓館、福建特產物紹介所、馬產館（附馬場），以及「興行物」（表演場，遊樂場）オートバイ曲藝乘（機器腳踏車特技）、奇物園、迷路（迷宮）等，由於大稻埕是本島人居住的街區與該展區南支南洋的展覽氛圍渾然天成。²⁷並在臺北近郊有「本島第一溫泉」之稱、國立公園候補地的草山設置觀光館。²⁸

其中第一文化設施館主要為日本領台後的教育展，以總督府博物館（今臺灣博物館）作為展場，介紹日本領台後臺灣教育的變遷與近代化的教育設施，內容包括芝山巖學堂到高等、大學教育的開展、教科書的編寫，以及各項社會教育措施；第二文化設施館的主要內容可說是警務部的成果展，該場區由警務部策畫，包含三大主題：理蕃成果展示、對漢人的衛生教化，以及社會救濟措施等成果。在第二文化會館旁設有原住民的蕃屋、望樓、穀舍，前兩者為泰雅族樣式。²⁹其中第二文化設施館第一室「昔之理蕃」，展出的是隘勇時期警的備狀態；第二室

24 臺北州已參觀博覽會之蕃社數，《理蕃の友》刊載數字即為 34，可能有誤。

25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1-76；程佳惠，《臺灣史上第一大博覽會》（臺北：遠流，2004），頁 77。

26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1-73。

27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5。

28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95。

29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340-355；另參見程佳惠，《臺灣史上第一大博覽會》，頁 95。

「高砂族的生活」，展出的是原住民各族群的食衣住方面的器物、衣飾等；第三室「今之理蕃」，則展出當時理蕃各項措施與機構。³⁰而草山觀光館中所展示的臺灣景點包括：國立公園大雪山的晚秋、初夏的淡水、春的劍潭及大屯山系大觀、秋的塔山（自阿里山腰遠眺）、月夜的日月潭、初冬的新高山（今玉山）、東臺灣臨海道路、太魯閣峽谷、鵝鑾鼻燈塔與未來的大屯。³¹

另外，在第一會場與第二會場也設有各州廳的案內所，介紹各地的名勝與物產，第一會場的新竹州案內所，介紹新竹神社、爽吟閣、新竹公園、獅頭山、崎頂海水浴場、大溪公園、角板山，以及大甲藺製品等物產，臺東廳案內所則介紹東臺灣風景並販賣州內的土產品與高砂族的手工藝品；第二會場則有臺中紹介所與花蓮港廳案內所。³²而販賣部中除了「蕃產品」（由愛國婦人會經營）外，看起來比較有臺灣味的產品有：臺灣物產、臺中バナナ（香蕉）、水果、蜜餞、龍眼肉、大甲製品、新竹白粉、茶葉、中藥滋補品、臺灣人形（玩偶）等。³³

透過《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的文字敘述與為數不少的圖像，可以大概感受到博覽會的氛圍，以日化、洋化、近代化為主軸，傳統臺灣的元素較少，若有，也多是在作為日本領臺前後對照時出現。擺設中的人像以穿著洋式、日式與臺灣衫為主，且以前兩者居多。就目前影像中可見的臺灣元素包括：產業館露天喫茶擺設中著時髦改良式旗袍（臺灣衫）的婦人、產業館、糖業館中的農人、工人也多著臺灣衫、第一文化設施館的芝山巖學堂建築模型、第二文化設施館第一室「昔之理蕃」、第二室「高砂族的生活」、第三室「今之理蕃」，電氣館陳列的日月潭杵歌、專賣館陳列的鴉片吸煙狀況、專賣館附設的腦寮。³⁴

然而正如呂紹理在其研究所提到，第一文化設施館與第二文化設施館是本次博覽會中最為特殊的設計，因為這是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首次以獨立的兩個館舍展示與社會文化相關的內容，然而展示的重點卻仍是「日本如何『教化』『改變』臺灣的政策『功績』」，在此次的博覽會中臺灣既有社會文化的特質在會場內相當淡薄。³⁵相形之下，臺灣原住民族的特色在博覽會中則相當奪目，包括其展品在第二文化設施館內約佔全館三分之一，並館外設置實物搬遷的蕃屋、穀倉、望樓，為了營造氣氛除了在週邊種植檳榔樹、芭蕉、蛇木、芭蕉蘭等植物，擺設原住民誘捕小鳥、小鹿的圈套，還在蕃屋前的空地，延攬各族群的原住民實地展演搗小米、麻糬、機織等生活狀態，一旁並搭有小屋販賣小米糕、蕃布與雕刻品，³⁶而其他各大會場也販售有蕃產品與生蕃餅等。

30 〈理蕃關係出品解說〉，《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月），頁1。

31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369-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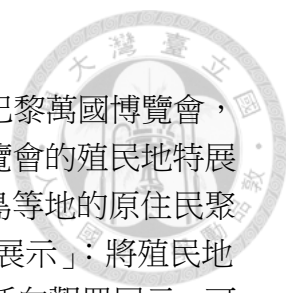
32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418-419。

33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423-428。

34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276頁後之附圖；頁348-349。

35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臺北：麥田出版，2005），頁263。

36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頁355；〈理蕃關係出品解說〉，《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月），頁1。



這種將殖民地原住民作為展示對象的作法，始於 1889 年的巴黎萬國博覽會，也影響了日後博覽會中的殖民地展示的走向。該次巴黎萬國博覽會的殖民地特展中，展示了塞內加爾、新喀里多尼亞、法屬西印度群島、爪哇島等地的原住民聚落。這種展示成為日後博覽會中最惡名昭彰的傳統——「人種展示」：將殖民地的原住民帶到博覽會場，在模擬的殖民地聚落中，將他們的生活向觀眾展示，可說是博覽會與帝國主義連結最深刻的表現。³⁷1889 年後多個歐美以及日本國內的博覽會都設有殖民地原住民的展示，將被展示者暴露在混合者好奇心與優越感的視線下，藉以凸顯「文明」與「未開化」的差距，而日本的博覽會更是利用這種與「未開化」殖民地間的距離，來確認自身「帝國」的位置。³⁸

當時殖民官員與臺灣原住民或許多少察覺到此種「展示」所隱含的「惡意」，這也是為什麼理蕃官員在針對有關高砂族在博覽會的舞蹈表演有以下的記述：
「在博覽會主辦單位的殷切期盼下，赴臺北觀光的高砂族終於首肯，願意在第二會場蕃屋前的廣場及音樂堂表演舞蹈……。於民眾面前表演高砂族的舞蹈，不完全是提供娛樂性質的表演而已，同時也是高砂族祝賀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舉辦成功的心意表現，也是報答平日恩情的一個好機會。」³⁹顯見當時的臺灣原住民對於在博覽會中表演舞蹈並非全然樂意，使得殖民當局必須想一套說詞說服他們同意表演。

至於有關臺灣傳統漢人社會文化元素的展覽，則主要出現在博覽會設於各地方的分館，如利用板橋林本源宅邸作為展覽場的板橋鄉土館，以及在基隆、新竹、臺中、嘉義、阿里山、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等地分館。在板橋「鄉土館」中展出了海山郡轄下各街庄的物產、寫真與工藝品，以及林家私藏的書畫、器物等；新竹「案内所」則展出了新竹州境下的風景名勝與特品；臺南歷史館則展出了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遺物，並於展示平埔族、鄭成功及清朝統治的歷史，特別是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史料，以及荷蘭時代的史料；高雄「觀光館」則以展示境內特產為主。⁴⁰而分館中帶有臺灣原住民元素的展示則包括：臺中山岳館，除展出境內著名的山岳與景點外，設有蕃產品陳列臺；阿里山的「高山博物館」，

37 吉見俊哉著，《博覽會の政治学：まなざしの近代》（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1），頁 182-184；另參見吉見俊哉著，蘇碩斌、李衣雲、林文凱、陳韻如等合譯，《博覽會的政治學》（臺北：群學，2010），頁 180-182。這種殖民地原住民展示，是 19 世紀末社會進化論與人種差別主義最直接表現類型，也是博覽會歷史中令人詬病的一環。事實上在 1903 年日本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的學術人類館，就已因預計展出「愛奴」、「臺灣生蕃」、琉球人、朝鮮、「支那」、印度、爪哇、孟加拉等「異人種」而引發各界抗議，相關討論可參見：松田京子著，《帝国の視線：博覽會と異文化表象》（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 119-141。

38 吉見俊哉著，蘇碩斌、李衣雲、林文凱、陳韻如等合譯，《博覽會的政治學》，頁 177-215。

39 〈斷然景氣を添へた 高砂族の舞踊〉，《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9-10；譯文參考黃幼欣譯，〈添增熱鬧氣氛的高砂族舞蹈〉，《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82，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40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19-786。；另參見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頁 267-268。

除介紹新高山與展示阿里山的動、植、礦物標本外，而陳設了阿里山原住民與吳鳳的相關文物與林業參考品；臺東與花蓮港廳的「鄉土館」亦偏重展示原住民的器物與文化、祭儀。⁴¹

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將主場設於臺北，並於各州廳設分館，可以看出臺灣總督府企圖將整個臺灣作為展示的企圖。⁴²然而對參加此次博覽會的原住民而言，設於臺北的主場才是他們觀看的重點。那麼，對於這場日本始政四十周年盛大的博覽會，臺灣的原住民有何感想？

2、原住民眼中的博覽會

舉辦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除了展示日本殖民臺灣四十週年的成果外，主要目的還包括了推動進一步的南進政策。在此次博覽會中，除了可以看到日治理臺灣的縮影，也可以看到日本各府縣與南支南洋，現代化的建設更是此次博覽會的重點。

呂紹理曾以《臺灣日日新報》、朱點人的〈秋信〉、歌仔冊《尙某看博覽會新歌》以及林獻堂、張麗俊的日記等私人記述材料，歸納出臺人對博覽會的態度，認為臺灣總督府希望透過博覽會傳遞「歷史回顧與認同統治」的目標未必真正落實。⁴³那麼多數必須長途奔波、跨越蕃界後才能抵達臺北參觀博覽會的原住民族，其整體參與率高於漢族群，他們又是怎麼看待此次的博覽會呢？很遺憾，筆者目前並未能見到原住民私人記述有關博覽會的資料，不過，在《理蕃の友》中倒是有幾篇關於由官方紀錄的心得感想，雖然其內容可能經過理蕃官員的過濾，或者受訪者在表述時早已自我設限，但或許仍有助於我們窺見到一些片段。

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舉辦期間，理蕃當局召開了首次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除了安排青年團的幹部參觀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以了解臺灣在日本統治四十年後的狀況，更重要的是將各族原住民菁英聚於一堂，讓他們互相交流。因此大部分青年團幹部的發言還是以分享各自的部落經驗為主，專門針對博覽會的描述較少。

少數提及有關博覽會的時年 37 歲的原藤太郎（Tohuei Hora，1897-1939，泰雅族）⁴⁴與日野三郎（樂信·瓦旦，1899-1954，泰雅族）。原藤注意到是博覽會

41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誌》，頁 730-786。

42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頁 267-268。

43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頁 282-291。

44 原藤太郎（Tohuei Hora，1897-1939），泰雅族名為 Tohuei Hora，1912 年入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就讀，畢業隨曾任台灣總督府警務課課長的山內小藤治學習，後取日名原藤太郎，1920 年擔任警察、巡查，1930 年代與日野三郎（林瑞昌）、宇都木一郎等同受日方肯定為泰雅族的先覺者。Tohuei Hora 於 1938 年退休，其間擔任高砂族大溪郡角板山青年團幹部。退休後擔任角板山青年團團長，並購置石門水庫附近一甲多的土地開墾水田。1939 年 12 月 Tohuei Hora 察知日方在石門水庫的土地測量計畫，懷疑日方企圖將土地收歸日方，深受打擊，深感自己曾任日方與族人間的橋梁，都未得到尊重與信任，那麼一般族人的待遇就更不用提了。因此

中青年男女的穿著、打扮，認為族人們若僅是為了滿足虛榮心追求物質上的改變，在精神上毫無提升，那麼只是走向自我毀滅。⁴⁵而日野則是在為懇談會作結語時提到：「臺灣博覽會集產業、文化、國防等於一堂，展現臺灣大躍進的姿態。我等因此如若親臨實境，有所啟發.....。參加如此有意義的懇談會與博覽會，方才獲得許多知識.....。」⁴⁶對於博覽會的內容則僅是泛泛的讚美與恭維。（有關原住民青年團幹部懇談會、講習會的內容將在下一節「原住民青年團幹部講習會」中細談）。

代表各族群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在參加懇談會之前的前二日先至博覽會會場參觀。1935年10月26日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按規定先至臺灣總督府理蕃課集合，26日先前往總督府官邸，下午參觀設於新公園博覽會第二會場，27日再至設於臺北公會堂的第一會場參觀，28日參拜臺灣神社。⁴⁷除了在懇談會發表的感言外，《理蕃の友》也刊載了各州廳代表者主動記錄的感想，但也由於該記錄是由與會幹部自行記錄，並由《理蕃の友》依內容主題、按會場的參觀動線整理，因此部分展示會館的感想，並沒有被記錄下來。在該篇報導僅對以下各館留下記錄，包括：滿州館（2人）、交通館（3人）、產業館（1人）、府縣館（1人）、鑛產館（1人）、國防館（1人）、南方館（2人），以及雜耍表演（3人）。⁴⁸另外，《理蕃の友》在同年的十二月號刊登了中山清個人的懇談會感想，並在隔年的幾期當中連載了日野三郎、宇都木一郎與原藤太郎等人個人感想的全文。⁴⁹

其中比較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一位來自臺南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的感想，他表示：「海狗的技藝表演另我感嘆不已，牠甚至能夠吹奏《君之代》。但將神聖的國歌設計成風趣的雜技表演節目，逗觀眾哈哈大笑，我覺得並不合適。如果只是想逗趣、惹人發笑，大可使用其他的歌曲。」⁵⁰以嚴肅的態度，批評博覽會中的雜耍表演對國歌的不敬。經查32位高砂族青年團幹部裡僅有兩位來自臺南州，分別是時年28歲鄒族的矢多一生與時年27歲鄒族的安井猛。⁵¹其餘的感想多是

選在1939年12月20日角板山青年團結業日當天，與女兒原照子切腹自殺，並留下遺書死諫。後日方取消原訂計畫，並妥善處理 Tohuei Hora 與其女兒的後事，在圭輝部落墓園入口處，為其建置形似花園的墓園。參見康培德著，《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南投：臺灣文獻館；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頁264-276。

45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8。

46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81，部分文字略作修改，底線為筆者所繪。

47 參見〈懇談會出席者の感想（三）〉，《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四月號），頁9。

48 〈青年團幹部の眼に映じた臺灣博〉，《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11-12。

49 分別刊載於《理蕃の友》昭和十一年二至四月號，在此之前也曾在昭和十年十二月號中刊載中山清的感想全文。

50 〈青年團幹部の眼に映じた臺灣博〉，《理蕃の友》（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12；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青年團幹部眼中的臺灣博覽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81，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51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昭和十年十一月

對近代文明與科學的讚賞，對新知的好奇，以及表達對日本國力強大的肯定。

從《理蕃の友》所刊載的感想內容，可以推測高砂族青年團幹部們至少參觀了位於臺北公會堂的第一會場、位於新公園第二會場，以及大稻埕分場。可惜青年團幹部成員，對位於第二會場的「第一文化設施館」與「第二文化設施館」的著墨不多，也未對第二文化設施館中有關「理蕃事業」與「蕃屋」等實物展示提出太特別的感想，僅表達肯定、感念日本帝國統治之意。⁵²至於充滿漢人文化色彩的大稻埕街區則完全沒有留下隻字片語，對於其他展覽館的感想反而比較豐富。⁵³可能的原因很多：例如，他們也許注意到了，但相關的感想並未被《理蕃の友》節錄。而另外一種可能則是，由於這 32 位萬中選一高砂族青年團的幹部，身份多是醫生、警察與教師，不管是在受教育過程，或是過去的島內、外觀光經驗，有關日治四十年來的統治成果的展示（包括教育、衛生、理蕃等），對他們而言並不是那麼的特別。此外，與其說高砂族青年團幹部之所以博覽會中的漢人文化「無感」，倒不如說在他們參觀的臺北主會場與大稻埕分場，有關漢人社會文化的元素原本就相當淡薄，比較能夠展現漢人文化內容的地方館，如板橋鄉土館等，又似乎不在他們此次參觀的行程規劃中。

那麼，相對比較一般的原住民參觀者對臺灣博覽會的想法又是什麼？花蓮港廳的理蕃官員也記錄了該廳觀光團，到臺北參觀臺灣博覽會的感想。他們除了參觀博覽會外，同時遊覽了臺北市的街景，以及臺灣總督府、圓山動物園。花蓮港廳的原住民對臺北街景的感想如下：「經常聽到他人描述臺北的街景，也曾在電影上看過。高樓大廈林立，相當壯觀，令人驚嘆不已。」；「燈光燦爛夜景好美，無法以言語形容。看著這樣的光景，真不想回到雜草叢生的蕃社」；「好驚訝人那麼的多。我們形容數目眾多時的說法是『像樹葉一樣的多』，這裡的人就像樹葉一樣多。」⁵⁴相較於前述高砂青年團幹部對於都市「文明」事物習以為常的平淡

號)，頁 3。

- 52 日野三郎，僅是提到對明治天皇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相關展品感到肅然起敬，以及認為第二文化設施館中有關理蕃方面的展示「清楚展示前輩當初艱難辛苦的開拓過成，令人感動非常，更加感謝他們」等語（參見〈懇談會出席者の感想〉，《理蕃の友》（昭和十一年二月號），頁 8-11）。宇都木一郎則是表示：「支那統治臺灣時，只見平地土匪橫行，而我山中同胞又蒙昧不已，日本帝國領有不過四十年，可謂進步飛速，教育、產業、交通、衛生等設施皆已完善，使地獄臺灣成為樂土臺灣，成為世界欣羨的焦點。之所以如此，是源自一視同仁之聖上恩德……」（參見〈全島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感想〉，《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三月號），頁 5-6）而原藤太郎對博覽會的感想則是：「參觀過博覽會之後，我們能夠想像日本文明的進步與發展情況。見識到日本的農業、工業電器機械製品的進步、交通的發達、運用新式兵器的化學戰爭，令我非常驚訝。日本不愧是世界第一流的國家，難怪引起他國的恐慌……我深切感受到唯有在日本統治之下，我等方才能昂首闊步向前行」對第一文化設施館與第二文化設施館，並沒有進一步的描述。（參見〈懇談會出席者の感想（三）〉，《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四月號），頁 10）
- 53 例如中山清就對「滿洲館」與日本各「府縣館」的展覽比較感興趣；日野三郎則是對交通土木館印象特別深刻。
- 54 〈臺博觀光者の感想（花蓮港）〉，《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二月號），頁 6-7；譯文參考黃幼欣譯，〈臺灣博覽會觀光者の感想〉，《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96，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態度，來自花蓮港廳的原住民，則表現出處處有驚奇，包括林立的高樓，都市華美的夜景，以及多的像「樹葉」般擁擠的人群。

從《理蕃の友》刊載的內容中僅能得知來這群自花蓮港廳的原住民至少參觀了第一會場與第二會場的展覽館，有參觀者表示：「參觀各館的設備之後，我對於各種產業狀態及文化設施的偉大感到驚嘆，非常驚訝文明利器的顯著效力」；也有人表示：「機器人、火車、輪船、飛機等各式各樣的機械，竟然能夠自動，太不可思議了。據說這一切都是靠電氣的力量，可是電氣是甚麼，說到底我們還是不太懂」；另外也有人注意到了博覽會中蕃社的模型「看到了居住蕃地的各族群生活狀態的模型，讓人一目瞭然。懷念之心油然而生，出門在外想起了自己的家，感覺有點不好意思。」⁵⁵相較於高砂青年團幹部在描繪對近代文明的讚賞以及對科學新知的好奇時，文字內容敘述詳盡、部分問題直指核心，來自花蓮港廳原住民的感想顯得較為簡單質樸。⁵⁶

對於 1935 年臺灣原住民參觀博覽會的情形，警務局理蕃課視學官橫尾廣輔⁵⁷有以下的觀察：根據統計觀光人員幾乎以部落的中堅人物或青少年為主，這些人在部落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肯定參觀的效果對未來有一定的影響。不過他也指出，雖然與會的原住民們在參觀博覽會後大多表現對日本的強盛與進步感到相當驚訝，但若僅是如此是不夠的，必須讓他們理解到事物的本質才是，這也正是部分原住民菁英在懇談會中所提到的，當時有不少族人在有過觀光與參觀博覽會等經驗後，受文明的表象迷惑而急於模仿事務外在的形式，例如有些原住民女性在觀光後開始化妝、注重打扮等。⁵⁸

若翻閱三大冊《理蕃の友》，可以發現原住民的島內觀光，與其參觀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情形，以及下一節所要討論的「原住民青年團幹部講習會」，佔了相當大的篇幅。而這些報導，除了內容豐富外，更重要的是記錄了許多當時原住民的感想，讓我們有機會窺見在蕃界內的原住民對外界世界

55 〈臺博觀光者の感想（花蓮港）〉，《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二月號），頁 7-8；譯文參考黃幼欣譯，〈臺灣博覽會觀光者の感想〉，《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96，部分文字略作修改，底線為筆者所繪。

56 報導中他們對於參觀圓山動物園的感想也相當可愛：「在圓山動物園看到了許多稀奇的動物。我們居住的山地也有許多動物，可是這裡的動物數目更多。鹿、熊、羊等都很肥，看起來特別美味。」參見〈臺博觀光者の感想（花蓮港）〉，《理蕃の友》（昭和十年十二月號），頁 8；譯文參考黃幼欣譯，〈臺灣博覽會觀光者の感想〉，《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9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57 橫尾廣輔（1889-？），日本群馬縣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曾任臺灣公學校、鹽水港公學校等多所公學校教諭、校長，後任臺北州視學、臺灣總督府視學官、警務局理蕃科勤務，1939 年因病（過勞、神經衰弱症）退職。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冊號 10101，文號 52），〈橫尾廣輔依願免本官、五級俸下賜〉（1940 年 1 月 1 日）。根據宋秀環的研究，認為橫尾廣輔可說是臺灣原住民青年團的導師與重量級人物。宋秀環，〈日治時期的殖民政策：原住民青年團的成立與其作用〉，《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33（2004 年 6 月），頁 14。

58 警務局 橫尾廣輔，〈博覽會の觀光と其の指導教化〉（昭和十年十二月號），頁 2-3。

的想法。雖然說原住民的島內觀光是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跨界」到平地社會的主要方式，但從報導的內容來看，他們的觀光行程中還是以接觸近代文明事物為主，不太容易與「本島人」直接的往來，對傳統的臺灣漢人文化也很難有較深入的接觸。而在平地社會與原漢偶遇的過程，彼此裝束外表上的差異，以及本島人使用「蕃人」等語彙，反而讓參與島內觀光的原住民產生強烈的異己感。



第二節 原住民青年團幹部講習會

在日本類似青年團的組織由來已久，在明治維新以前名為「若連中」，甲午戰爭以後稱青年會，大正以後更名為青年團。⁵⁹在臺灣，青年團組織雖然先在漢人社會推行，但就成效而言，青年團在原住民社會落實的成果較佳，原因可能是與部分原住民族群的傳統社會組織性質相近，如排灣族的青年會組織，以及鄒族、卑南族、阿美族的年齡集團制。⁶⁰根據目前所見的資料，原住民社會中較早成立青年會的是大武支廳排灣族，成立時間為 1922 年。⁶¹到了 1926 年，在「蕃地」的青年團（不包括位於普通行政區的阿美族與排灣族）已有 86 會、3,826 人。⁶²

1930 年臺灣總督石塚英藏以訓令第 72 號頒布「青年團體設置標準」，後受霧社事件爆發影響，於 1931 年再發布「蕃人青年團體令」，這些設置標準除了讓之前設立的青年會、青年團規制化外，也促進全島其他地方青年團的成立。⁶³按《東臺パンフレット：蕃人教育改善私案》一書中所錄之「蕃人青年團體設置標準」，青年團設置區域是依教育所或公學校的通學區域劃定，並視其土地狀況得於一社之中其他適合之部落設置分團；團員的組成大抵是由設置區域內已完成初等教育者，或程度相當且未滿 25 歲者所組成，但可因地制宜；原則上一個月有兩次以上的集合。⁶⁴

原住民青年團的組成包括幹部與一般成員，其運作可分成兩種類型：一是選派主要幹部參加總督府或州廳所舉辦的講習訓練、觀光，結束後返回部落再向其他成員傳達，扮演推廣與訓練的角色；二是針對部落所有青年團成員，主要由社內的警察人員定期舉行，上課的內容包括修身、日語、圖書、衛生、農業、歌唱、算術等，性質類似教育所畢業後的延長教育。⁶⁵青年團中被選為幹部者，是戰前

59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65；另參見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

60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67。

61 臺東廳理蕃係長小田謙吉，〈臺東廳下蕃人の社會教化〉，《理蕃の友》（昭和八年十月），頁 7；參見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68；另外，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最早設置蕃人青年會的是花蓮港廳玉里支廳的下勝灣社，成立時間為 1923 年 7 月 1 日，目的在移風易俗與改善農事，成員包括 15 歲以上未滿 36 歲的男子 50 名。資料來源：〈初めての蕃人青年會玉里支廳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6 月 29 日），7 版。

6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32（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頁 621；另參見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68。

63 〈青年團體設置標準ニ關スル件〉，《府報》1060 號，頁 37；另參見宋秀環，〈日治時期的殖民政策：原住民青年團的成立與其作用〉，《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33（2004 年 6 月），頁 9；宋秀環，〈菁英與權力的再現——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部落菁英的養成與實踐〉（臺北：大新，2015），頁 68。

64 東臺灣研究會，《東臺パンフレット：蕃人教育改善私案》〔第八年第七十九編〕（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31），頁 36-39。

65 參見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頁 176。

較有機會和外界接觸的原住民青年，他們多半出生在日本統治時期，受日式的教育與人格培養，他們在 1930 年代左右進入青年，到了戰後，這批原住民的菁英，有許多人成為當時部落社會的中堅。

在《理蕃の友》中曾以節錄的方式，紀錄日治後期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議的發言內容。其中大規模召集全島高砂族青年團幹部至臺北舉辦大會共有三次，分別是 1935 年 10 月 29 日（整體活動自 10 月 26-29 日，為期 4 日）、1937 年 11 月 30 日（整體活動自 11 月 28-30 日，為期 3 日）、1941 年 2 月 19 日（整體活動自 2 月 18-21 日，為期 4 日），地點皆在當時臺北明石町的警察會館（約今臺北市南陽街 15 號一帶）。⁶⁶

一、1935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

第一次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於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展初期（1935 年 10 月 29 日），於臺北市明石町警察會館大講堂舉辦，總共邀集 32 位的各部落菁英，參與此次盛會（成員名單參見表 5-2-1）。參加此次會議的成員平均年齡約 26.56 歲，而年紀較長的日野三郎、原藤太郎、宇都木一郎的年紀則在 36-37 歲之間。此次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的內容經常被研究者提及，除了其本身的時代意義外，也因為與會成員中不少人在日後成為具全島知名度的原住民菁英，如日野三郎（林瑞昌）、矢多一生（高一生）等。

表 5-2-1、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成員（1935 年）

族群	住所	姓名	年齡
泰雅族	臺北州羅東郡松羅社	ユーカーン・タイガン 猶幹・泰甘	28
同上	臺北州蘇澳郡武塔社	井上一郎	21
同上	臺北州文山郡烏來社	山川勇	24
同上	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	日野三郎	37
同上	新竹州大溪郡カオガン	宇都木一郎	36
同上	新竹州大溪郡角板山	原藤太郎	37
同上	新竹州竹東郡白蘭社	宇内直記	37
同上	新竹州大溪郡タバライ社	馬場 武	30
賽夏族	新竹州竹東郡十八兒社	伊波仁太郎	28
泰雅族	臺中州東勢郡埋伏坪	倉田武吉	29
同上	臺中州東勢郡シカヤウ社	澤井藤内	22
布農族	臺中州新高郡パラサゴン社	村野一夫	32
同上	臺中州新高郡インガン社	加東信一	24

66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昭和十年十一月號）、〈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昭和十三年一月號）、〈全島高砂族青年代表者大會〉，《理蕃の友》（昭和十六年三月號）。

泰雅族	臺中州能高郡川中島社	中山清	22
鄒族	臺南州嘉義郡達邦社	矢多一生	28
同上	臺南州嘉義郡ニヤウチナ	安井猛	27
布農族	高雄州旗山郡美壠社	石田良民	33
同上	高雄州旗山郡比比悠社	瀬戸新進	31
鄒族	高雄州旗山郡タカヌワ	タチユブガナパウ	28
排灣族	高雄州屏東郡上排灣社	カリガサントイガイ	24
同上	高雄州潮州郡マカザヤザヤ	ラウリヤンチャマリ	18
同上	高雄州恆春郡クスクス	石田健二	26
同上	臺東廳臺東支廳大南社	古家良保	25
同上	臺東廳大武支廳タリリク	竹内修一	25
布農族	臺東廳里壠支廳海端社	タケルルンニヤン	26
同上	臺東廳里壠支廳桃源社小社下 中里	タケルルンビシヤド	18
雅美族	臺東廳紅頭嶼紅頭社	シヤマンカリヤル	23
泰雅族	花蓮港廳研海支廳古魯社	山本新一	22
同上	花蓮港廳花蓮支廳銅文蘭	ユダーオカラウ 猶達歐卡拉烏	21
同上	花蓮港廳鳳林支廳タガハン	坂元進	20
布農族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卓社小社シ ンカニ	松本和郎	25
同上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崙天社小社 秀巒	リライントラカン	23

資料來源：〈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3；部分譯名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80-81。

當時的警務局長石垣倉治稱此次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為理蕃史上一大記事。他在會議開場時的致詞中說道：

各族青年團幹部，排除萬難，齊聚一堂，互相暢所欲言，本非易事，且史無前例。藉由博覽會的舉辦，諸方有機會交流彼此的感想與經驗，互相增進理解，並且互相勉勵，因此意義重大……。諸位參觀博覽會時，將可充分發現臺灣四十年來於文化水準的提升。展出會場可見教育、交通、衛生等各種設施的設立情形，並囊括所有物產於此。經由參觀過程，對於臺灣現狀便能瞭然於心，得到各種啓發……。諸位是當局與族人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梁，身負指導族人的責任，否則無法拯救可憐的族人。相信諸位對此已有深刻認知，經過此次集合，希望各位更加徹底覺悟。諸位絕非漫無目

的參觀博覽會的展出，趁此時機，針對素來希望與困擾的問題，暢所欲言。諸位中，有人身為醫師、警察官、教師或農夫，⁶⁷代表高砂族進化的象徵，亦是各族群傑出的人選……。文化由平地進入山地是為將來趨勢，因此平地與山地的接觸往來，今後將更加頻繁，彼此亦會因此發生諸多關係。如此一來，諸位的同胞已無法置身事外，希望諸位先覺們，為了自己的族人，也為了國家……，共同提升我高砂族文化。」⁶⁸

此次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的主要目的，除了讓這些青年團的幹部經由參觀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了解臺灣在日本統治四十年後的狀況，而有所啟發外，更重要的是，這是第一次殖民當局將各族原住民菁英聚於一堂，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他們互相交流，特別是他們在擔任國家與部落的中介者時，所遭遇的問題與困境。

此次會議中以原藤太郎的發言最引人注目：

現代的青年只是一味地模仿平地人，例如男子將頭髮分線，抹上髮油的女子臉龐塗抹著厚粉。這樣的高砂族男女在博覽會場到處可見，他們似乎誤以為穿著打扮漂亮的話，便可以成為出色的日本人。我們應該知道，即便頭髮分線，穿著漂亮衣物，如果沒有培養任何精神，則什麼都不是。天亮了就下田耕種，太陽下山了就收工回家，太陽照在頭頂上時便知已經中午時分，這才是正常生活吧。但是卻有人一味模仿平地商人或官吏，帶著手錶，穿著洋服，實在荒謬。每見族人如此，讓我非常痛心。我本來致力於改善服裝，但並非鼓吹大家模仿居住於平地的內地人服裝。難道我們高砂族一定得變成如此嗎？只是虛榮心作祟，毫無重要精神存在。不僅違反理蕃大綱精神，族人也終將踏上自我毀滅的途徑。這種人真該重重揍他一拳才是。還有一點，現在的年輕人上學校的最中目的只在於當警手或巡查等工作。難道泰雅族受教化的目的，只是為了拿薪水過日子嗎？我們必須好好思考才是。我剛才描述的年輕人模樣，現場也可以看到。大家如果贊成我的意見，就請停止再將頭髮分線、抹上髮油吧。⁶⁹

原藤太郎注意到博覽會中原住民青年男女穿著打扮時髦，但他認為族人不應該只是追求物質上的改變，必須在精神上有所提升，他也順帶批評了部分受過教育的

67 根據 1933 年的統計，原住民中擔任訓導的僅有 4 人，巡查 65 人、警守 1,233 人，公醫 1 人、教員心得 7 人（其中一名為排灣族女性，出身於臺東州大武支廳大烏萬），反映懇談會成員的確是當時萬中選一的人選。資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頁 82、95。

68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に於ける 石垣警務局長訓示〉，《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1-2；譯文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黃幼欣譯，〈石垣警務局長於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上發布的訓示〉，《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卷 2（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76，部分文字略作修改，底線為筆者所繪。

69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8；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80-81，部分文字略作修改，底線為筆者所繪。

原住民青年，把擔任警手或巡查作為主要目標的心態不可取。並直指與會的青年團幹部中便有這樣的人。

而多數部落菁英則主要就其部落經驗提出分享，如：

日野三郎提出：高砂族對槍枝極為珍惜愛護。當我剛從醫學校畢業時，族人彼此互相殘殺，無一日安寧……，原因在於自由擁有大量槍支的緣故……。於是我和同儕提議扣押槍枝一事，宣導只要泰雅族手上無槍枝，自然溫馴，從此可邁向幸福之道。感到憤怒的族人，幾度威脅我說：「本以為你學校畢業後，可以成為我們的夥伴，沒想到你竟然倒向日本，轉過來欺負自己的族人。如果你是日本人的話，就直接砍下你的頭了！」但我並不為所懼，即便犧牲自我性命也決心扣押槍枝。有的族人甚至偕同妻子前來，可憐的哭訴道：「把她做為人質吧，以此交換不要沒收我的槍枝。」如此的悲劇不斷發生，最後總算並無發生任何流血事件，順利扣押了大量的槍枝彈藥。⁷⁰

而日野在為懇談會作結語時提到：「我們身處光輝大日本帝國的統治之下，尤其臺灣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的舉辦其間，參加了我高砂族青年幹部懇談會……。語言差異的各族群，今日齊聚一堂，共同使用國語，互相發表感言，進行交流，誓言未來共同努力……。臺灣博覽會集產業、文化、國防等於一堂，展現臺灣大躍進的姿態。我等因此如若親臨實境，有所啟發……。參加如此有意義的懇談會與博覽會，方才獲得許多知識……。」⁷¹對於博覽會的內容僅是泛泛的讚美與恭維，也應和了石垣警務局長在懇談會開場時所提此次會議的歷史意義——讓原本語言各異的原住民菁英聚集在一起，而正是日本統治以來推行的「國語」，讓他們之間的溝通成為可能。

臺東的古家良保則提到：在大南社有蕃人集會所，十一、二歲自教育所畢業後，都會進入此集會所。可是一旦進入集會所，對於「夜學」就再也提不起興趣，當初在教育所學到的東西也忘得一乾二淨。於是每晚舉辦國語普及會，招呼他們參加，絕不讓青年男女有片刻休閒。即使是女性或是老蕃，也都將他們找來部落內某固定場所，講授國語。活動剛開始初期，遭遇多數人的反對，認為是一大困擾。現在則嘴裡說著不純熟的日語，前來要求幫忙寫旅行申請書。愈來愈多兒童或青年向人打招呼或行禮時也開始使用國語。姑且不論內容比較複雜的事，簡單的命令或事情的傳達，都已經全面開始使用國語了。⁷²

70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2-3；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7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1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81，部分文字略作修改，底線為筆者所繪。

72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3-4；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

臺南的矢多一生（高一生），則是提到在它的蕃社栽種麻竹成為目前重要的事。起初沒有族人願意嘗試，認為栽種麻竹，無論老幼都會招致死亡。但當發現栽種竹筍、製作成筍乾，獲利五、六百圓至八百圓左右之後，社眾便相爭種植。如今全社普遍栽種麻竹，成為蕃社重要農產。將往生者葬於室內，與死靈共同生活，是族人一般的觀念。但是我認為這種習俗極度不衛生，於是我提倡廢除此種陋習，但社眾認為若是打破習俗將會導致全村毀滅。昭和七年，某勢力者去世，我們欲將之葬於公共墓地，但遺族卻偷偷先葬在室內。若放任不管，便將永遠無法改善陋習。於是我帶著一些青年……，隔日清晨趁家屬不在的時候，忍著屍臭挖出屍體。族人們向來忌諱碰觸腐壞的屍體，但青年團員們絲毫不在意的挖出屍體，搬運至墓地，真是委屈他們了……。如今蕃社內已經全面實施屋外埋葬了。……昭和九年時組織共助會，參考角板山的範例，我們也建造了埤圳，開始水田耕種。……老人們都反對拆除（獸骨堂），但是最近總算說服一些老人，拆除獸骨堂。只要最近無所謂死人陸續發生的情形，我相信獸骨堂終究有一日可以完全被廢除。⁷³

臺中的澤井藤內請求廢除「蕃人」的稱呼。面對族人時一方面告訴他們「你們是日本人」，但另一方面又「蕃人蕃人」的叫，是教化上的一大障礙。⁷⁴而新竹，宇都木一郎則是對四年制的教育所提出質疑，任為畢業生畢業時不過才十一、二歲，無法肩負指導蕃人的工作，因此希望至少延長為六年制，而且再給與兩年的實業補習。此外指導青年、普及國語，致力於教化一般人是重要的事，但我覺得應該避免急遽突然的改變，實質上的進步更重要，如果只是一味追求形式上達成條件，自以為是模範蕃社或和平鄉里而自得意滿，實在是不行的。⁷⁵臺中的中山清則表明自己來自霧社，對於可以與其他青年團幹部一同發表感言感到幸福。並表示族人在當局的保護與指導下，已經可以開始安心的過生活。⁷⁶

但也是有一些青年團的幹部，因為語言的關係，無法充分表達內心的感受，如：臺北のユークン・タイガン說道：「我從未在教育所受過教育，昭和七年四月才開始加入教育普及會。現在能說一些國語，還是覺得羞愧，以後將更加認真

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7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3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4-5；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78，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4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6；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79，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5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6；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79，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6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7；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2，頁80，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學習國語。」⁷⁷來自臺東のシヤマンカリヤル也表示：「我來臺北，許多事情讓我非常吃驚。因為語言不通，無法和各位表達我的意思。」⁷⁸

透過日語，跨界，在蕃界之外，與不同族群的原住民分享各自在部落中擔任中介者的甘苦。有些發言主要在彰顯自身功績者，也有部分人士主要在陳述過程中所經歷的艱辛，也有少數原住民菁英注意到在近代化的過程中，族人、甚至是同為與會代表者，迷失在物質與外在的追求。

而這次的懇談會也引來平地本島人的迴響。儘管與會 32 名會員的教育程度或國語能力於彼此間有些差異，但大體而言十分傑出，讓當時社會大眾相當震撼。特別是原藤太郎君的發言，引起平地與蕃地各界的反響最大。有理蕃官員表示：本島人向來蔑視蕃人時稱其「蕃仔」，姑且不論善惡，此回能大方讚賞蕃人一事便足以證明已經超越族群問題，高砂族的地位有所提升，也引起社會的關心。⁷⁹例如：本島人臺中州員林郡新水青年團的陳萬得便投書說道：「閣下 10 月 29 日於警察會館披露高見（根據 11 月 10 日《臺灣新聞》報載），令我欽佩不已，在下的情緒因而得以抒發……閣下震撼的發言深具意義，祈禱您今後蓬勃發展」⁸⁰

二、1937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

受 1937 年七七事件爆發影響，理蕃當局在 1937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召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召集全島五十名原住民青年（部分成員名單參見表 5-2-2）。目地在使其對時局有所體認，以便指導教化族人、推動皇民化。此次為期三天的幹部會議，議程包括：參拜臺灣神社，祈禱勝利、參觀軍隊內部及演習狀況、慰問傷患（每人攜帶 2-3 樣蕃產品前往）、觀賞與盧溝橋事變相關電影、參觀工廠或學校的設施與鍛鍊、參觀臺北周邊青年訓練情況、聆聽警務局長訓示。29 日拜訪總督，並由各州廳派出一名代表參加座談會，並透過臺北電台進行 30 分鐘

77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4；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7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8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飾る 高砂族輕言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年十一月號），頁 5；譯文參考黃幼欣譯，〈理蕃史上光輝的一頁：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7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79 〈懇談會の反響 平地本島人から讚詞を受く〉，《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一月號），頁 9-10；譯文參考黃幼欣譯，〈懇談會的反響 來自平地本島人的讚賞〉，《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105，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80 此外，一位可能與原藤太郎為同族舊識的前川勉也投書表達其仰慕之意：「之前於高砂族部落懇談會時，閣下指責吾等錯誤模仿一事，態度堂堂大方，不畏伶牙俐齒的其他幹部，在下暗自痛哭流淚。閣下為我等年輕一輩之兄長，兄長苦心拉拔年少小弟從深谷到高山。吾等今日能夠成為族人的指導者，實為前輩們的功勞，終生難忘。同族的先覺者雖然很多，但在下最仰慕的就是您……」。參見〈懇談會の反響 平地本島人から讚詞を受く〉，《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一年一月號），頁 10；譯文參考黃幼欣譯，〈懇談會的反響 來自平地本島人的讚賞〉，《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105，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的轉播。並於 3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警察會館舉行幹部會議。⁸¹

從理蕃當局對此次青年團幹部指導訓練活動的行程安排，不難看出其目的在使青年團的幹部隊當時日中之間的戰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為日後徵招高砂義勇兵上戰場作鋪陳——在活動的第一日便由總督府理蕃課長宮尾五郎與臺灣軍司令部附中佐藤重邦彥，分別以「時局與蕃社青年的未來方向」、「皇軍的使命與支那事變的由來與現況」為講題，並在夜間於放映有關盧溝橋事變的電影；第二日則安排青年團幹部赴步兵第一聯隊參觀營區，並至醫院慰問受傷官兵，晚間觀賞事變電影〈疾風進軍〉；第三日則至建功神社參拜，祈禱皇軍戰勝，在第三日的座談會結束後，並由文部省的松尾宗教局長進行一場有關時局與國民精神總動員方面的演講。⁸²

表 5-2-2、1937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大會成員代表

族群	身分	教育程度	姓名	年齡
泰雅族	臺北州蘇澳郡大濁水青年團指導員	教育所補習畢業	中平保	26
泰雅族	新竹州大溪郡卡奧灣青年會幹事	嘉義農林 3 年退學	大澤照	23
泰雅族	臺中州能高郡川中島青年會副會長	臺中夜間中學畢業	牧野敏彥	22
鄒族	臺南州嘉義郡樂野青年團幹事	教育所畢業	山中猛吾	26
排灣族	高雄州高士佛青年團指導者	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	楠一郎	35
排灣族	臺東州阿塹衛團顧問	農業補習學校畢業	守屋勉	23
布農族	花蓮港玉里郡ロブサン青年團團長	高等小學畢業	高井宗一	28
泰雅族	花蓮港廳花蓮郡タビト青年團幹事	教育所畢業	バイラン・ワダン	22
泰雅族	臺北州文山郡那唎青年團團長	農業講習所畢業	タナ・タイモ	21
賽夏族	新竹州竹南郡大東河青年團副團長	農業講習所畢業	アキン・アロ	21
泰雅族	花蓮港廳花蓮郡銅門青年團團長	農業講習所畢業	タイロン・ウライ	23
泰雅族	臺中州東勢郡南勢青年團幹事	高等小學校畢業	白井三郎	32
泰雅族	新竹州竹東郡バスコワラン青年團幹事	高等小學校畢業	前川勉	24
鄒族	臺南州嘉義郡ニヤウチナ青年團團長	商業補習夜間 2 年修	湯川八郎	22
排灣族	臺東廳臺東郡ドアバル青年團顧問	公學校畢	西山森市	28
泰雅族	臺北州羅東郡バヌン青年團團長	教育所補習畢業	ヤツカオ・モナ	23
布農族	臺東廳關山楓青年團幹事	農林國民學校畢業	中村志賀男	19

81 〈躍進理蕃劃期的大行事！全島中堅青年大會〉，《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號），頁 9。

82 〈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一月號），頁 10-11。

排灣族	高雄州屏東郡トア青年團幹事	教育所畢業	ラルガン・ブルン	28
泰雅族	花蓮港廳花蓮郡カウカン青年團團長	農業講習所畢業	和田久男	36
排灣族	臺東廳臺東郡大南青年團顧問	教育所畢業	大浦九市	32

資料來源：〈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一月號），頁 10-14；〈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二）〉，《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二月號），頁 9-10；〈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三）〉，《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三月號），頁 8-9；部分譯名參考黃幼欣譯，《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

或許是因為在與會之前，部分青年團幹部對於戰事已有接觸，加上三天幹部訓練活動的洗禮，在最後一日的座談會中，已有多位原住民「先覺者」的發言，頗符合殖民當局的期待，例如：

新竹州大溪郡卡奧灣青年會幹事、泰雅族的大澤照（時年 23 歲）提到：與此非常時期，我的蕃社從老人到青年，大家都充滿了日本精神，最顯著的例子便是自願從軍一事，大概八月的時候便開始出現一股希望從軍的熱潮。我的蕃社現在已約有兩百名的國語講習生，這些人皆向我要求：「請讓我出征上戰場吧。」大澤照甚至在參觀步兵第一聯隊表演刺槍術時，脫序哽咽含淚發言，表達高砂族無法擔任軍伕的遺憾，被理蕃官員認為是因為他一時無法控制愛國情緒高張而有的舉動。⁸³

高雄州恆春郡高士佛青年團指導者排灣族楠一郎⁸⁴（1903-1968，Kafaru Rudagiya，戰後漢名華清吉，時年 35 歲）表示：見到第一聯隊的士兵全身汗流浹背地操演刺槍術……真希望能夠與這些士兵一同共生死，即使將我的身軀與精神曝曬在支那的廣闊原野上也在所不惜。……最後我有一個請求，那便是出征或志願當軍伕一事。請務必讓身為指導者的我們上戰場吧。我們一旦上了戰場，不僅未來會更好，而且能夠激發國民精神。至少請答應讓先覺者上戰場吧。明白事理者一定知道我的請求絕非出自官廳逼迫，而是出自我們一片赤誠之心。⁸⁵

臺東廳關山楓青年團幹事布農族中村志賀男（時年 19 歲）：我們非常希望發布徵兵令。由於我們受的教育不夠，有時受到本島人的欺負，令人覺得可悲。我

83 〈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一月號），頁 11-12；譯文參考黃幼欣譯，〈如實展現理蕃躍進的實績！高砂族青年幹部會（一）〉，《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383-384，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84 漢名華清吉（Kafaru Rudagiya，1903-1968），牡丹鄉大梅部落人，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職高雄州高士佛公學校、久須久須國民學校訓導（按《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6 年〕頁 691 載）。戰後為牡丹鄉首任官派鄉長，後歷任高雄縣參議員、臺灣省參議員、省府委員。參見陳梅卿總編纂，《牡丹鄉志》（屏東：牡丹鄉公所，2000），頁 508；「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85 〈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一月號），頁 13；譯文參考黃幼欣譯，〈如實展現理蕃躍進的實績！高砂族青年幹部會（一）〉，《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385，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認為這是教育不夠的關係。⁸⁶（底線為筆者所繪）

高雄州屏東郡大社青年團幹事排灣族ラルガン・ブルン（時年 28 歲）：聽說以前村落附近居住有支那人，村裡的人經常遭受欺侮，被以不好的方式對待。此次發生事變，我們非常希望上戰場工作。雖然不允許上戰場，我們只好在後方拼命工作，盡力捐獻微薄金錢作為國防獻金。⁸⁷（底線為筆者所繪）

不過，但也有一些與會者的發言則較保守，不少人仍是就部落現狀與改善空間提出發言，其中不乏提出期待「山地平地化」的發言。如：臺中州能高郡川中島青年會副會長泰雅族牧野敏彥（Puhuk Walis，戰後漢名為桂敏彥）⁸⁸：我高砂族能有今日和平的生活，全拜我陛下聖恩所賜，官憲的親切指導與皇軍犧牲自我的尊貴精神抵抗外敵……。我們無法上戰場，至少得完成後方任務才是。⁸⁹臺中州東勢郡南勢青年團幹事白井三郎（時年 32 歲）：我高砂族青年幹部今群聚一堂，實際參觀後，方才開始認真檢討自己是否真了解時局。現在的我們不再堅持一定要上戰場，而是思考自己是否果真有能力。⁹⁰

新竹州竹南郡大東河青年團副團長賽夏族アキン・アロ（時年 27 歲）：有一件事令我覺得可惜。當我們經過城鎮郊外的時候，有人喊我們是「生蕃生蕃」。我回到蕃社後，會向大家說這件事情，希望五年後的蕃社，能夠讓當初喊我們是「生蕃」的人刮目相看。我會永遠記住這件事情，今後的五年內，絕對要讓蕃社全體徹底常用國語於日常生活中，並改善服裝，讓當初對我們口出惡言的人不再喊我們「生蕃」。⁹¹臺東廳臺東郡戶阿春青年團顧問排灣族西山森市（時年 28 歲）則表示：我認為我們必須早日變成出色的日本人，以下敘述兩、三項希望：一、希望延長教育所的年限；二、希望強化青年團（由以頭目、勢力者為中心轉變為以青年為中心主義）；三、希望鋪設產業開發道路，致力於蕃社的開發。⁹²

86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三）〉，《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三月號），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族青年幹部大會會員的感想（三）〉，《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408，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87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三）〉，《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三月號），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族青年幹部大會會員的感想（三）〉，《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408，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88 Puhuk Walis，漢名桂敏彥，戰後曾任兩屆仁愛鄉鄉長。參見郭明正著，《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臺北：遠流，2011），頁 206。

89 〈躍進理蕃の實績を如實に示す！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一月號），頁 12-13；譯文參考黃幼欣譯，〈如實展現理蕃躍進的實績！高砂族青年幹部會（一）〉，《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384，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90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二）〉，《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二月號），頁 10；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族青年幹部大會會員的感想（二）〉，《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396，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91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二）〉，《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二月號），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族青年幹部大會會員的感想（二）〉，《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396，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92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二）〉，《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二月號），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族青年幹部大會會員的感想（二）〉，《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2，



臺東廳臺東郡大南青年團顧問排灣族大浦丸市（時年 32 歲）認為平地和蕃地之間有所區分並不恰當。我們的教育所應該可以和平地的高砂族一樣，更改成公學校，且可以當兵才是。如此一來，高砂族首先要做的便是履行納稅義務。⁹³

此次青年團幹部講習會幹部的發言，相較第一次青年團幹部講習會的內容，似乎較為遜色，多半僅是對當時官方政策的呼應，這可能與此青年團幹部平均年齡較輕，有關。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有幾位青年團的幹部提到族人被本島人、支那人欺負的經驗與傳聞，並且對於被稱呼為「蕃人」而感到不悅。

三、1941 年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

第三次的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在 1941 年 2 月 19 日於臺北市明石町警察會館大禮堂召開，此次的會議與為期四天的全國高砂族青年代表大會間一起舉行，與會的幹部共五十名（部分與會名單參見表 5-2-3）。⁹⁴在此次的幹部座談會中幹部代表的發言以推行皇民化、推動國語為主、響應報國儲蓄等內容為主。⁹⁵

表 5-2-3、1941 年高砂族青年團幹部大會成員代表

州郡	姓名	性別
臺北州	山川勇	男
高雄州	パリグ・ブラルヤン（排灣族）	男
新竹州	根原愛子（賽夏族）	女
花蓮港廳	松木和郎	男
高雄州	タリアロ・ララアラン	男
臺中州	田中愛二	男
臺北州	野間ミサエ	女
臺南州	山中猛吾	男
新竹州	徳田一男	男
臺中州	大林千二	男

頁 396-397，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93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々員の感想（三）〉，《理蕃の友》第二卷（昭和十三年三月號），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族青年幹部大會會員的感想（三）〉，《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卷 2，頁 408，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94 〈全國高砂族青年代表者大會〉、〈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三月號），頁 3-4。

95 〈全國高砂族青年代表者大會〉、〈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三月號），頁 3-4；〈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二）〉，《理蕃の友》（昭和十六年四月號），頁 2-3。

高雄州	ラウリヤン・チャマク	男
花蓮港廳	石原イク子	女



資料來源：〈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三月號），頁 3-4；〈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二）〉，《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四月號），頁 2-3。

與會的田中愛二（1916-，阿威·赫拔哈，戰後漢名為高愛德）⁹⁶主動提及他出身於霧社事件的荷歌社，除了感念官員的恩惠使他們存活下來外，也提及族人遷至川中島後的狀況：人口共 235 人，青年團團員 65 名，族人正致力於破除迷信、厲行禁菸禁酒。⁹⁷

比較特別的地方是，此次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加入了女性的成員，而兩位女性幹部的發言，主要是有關於部落中食、衣、住等三方面的日本化。例如：新竹州賽夏族的根原愛子提到，她所居住的地方原本是過者本島人式的生活，自霧社事件後，才全面改成內地（日本）化，住屋方面則以傳統住屋與改良式住屋各半，近年來將窗戶加大、加裝玻璃門改建為內地式住屋有變多的趨勢，原因是冬暖夏涼且比較衛生；⁹⁸而來自臺北州的野間ミサエ（Misae）同樣著重於部落在衣、食、住方面的改善，如穿著改良式的日式燈籠褲（モンペイ），食物由原先的小米、甘藷改以米六成、甘藷四成為主食；來自花蓮港的石原イク子（Ikuko）也提及在花蓮港廳自 1936 年起也改始改穿適合勞動又衛生的燈籠褲等話題。⁹⁹

雖然其他非理蕃課的官員對於此次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與青年代表大會的活動一致給予好評。但不得不說，相較於前兩次高砂族青年團幹部代表的發言，此次的發言似乎比較一板一眼而顯得制式化。當時警務局理蕃課視學官土屋一郎（1894-？）¹⁰⁰也有類似的看法，他委婉的表示：「幹部會的發言，不管內容面、精神面或是國語能力上都十分出色。但如果要更好的話，就希望是更具體的發言、經驗談之類的內容……。強而有力的發表必須是要有具體事實作根據才能成立。」土屋也提到原本對「蕃族」有無知蒙昧先人為主的觀念者，第一次見到理蕃的境界而有如此感言，絕非奉承之詞。雖然土屋並不認同多數內地人對原住民的看法，但無論如何高砂族能被肯定仍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¹⁰¹

96 田中愛二，族名為阿威·赫拔哈（1916-），中文名為高愛德。賽德克族荷歌社頭目後代，霧社事件後隨族人遷居川中島，曾任川中島青年團團長，戰後任 4 屆南投縣議員，並經營「山民汽車公司」即南投客運公司的前身，也是泰雅渡假村的創辦人。參見郭明正著，《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頁 206。

97 〈全國高砂族青年代表者大會〉、〈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三月號），頁 4。

98 〈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一）〉，《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三月號），頁 3-4。

99 〈全國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會（二）〉，《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四月號），頁 2-3。

100 〈土屋一郎（任臺灣總督府視學官 七等 警務局理蕃課勤務ヲ命ス）〉，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典藏號：00010104065。

101 參見〈會後雜感〉，《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六年四月號），頁 4。土屋認為「平地人」

整體而言，臺灣總督府透過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等機會，召集全島的原住民菁英一同與會，使他們有跨族群、跨部落交流的機會。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與臺灣士紳階級雖有像街協議會、州協議會等場域作為輿論平臺，如：南志信（1886-1958，シン，卑南族人）於 1932-1935 年間曾任臺東街協議會官派協議員、1937-1944 年曾任台東廳協議會官派協議員，可惜目前尚未能掌握資料的緣故，無法得知他們互動的情形。日野三郎在 1945 年 4 月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¹⁰²成為第一位進入臺灣總督府評議會¹⁰³的原住民，但當時已相當接近二次大戰末期，時局紛亂、兵馬倥傯。1944 年 5 月官方頒布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改善方式，將向來不定期且開得很少的評議會改成春秋定期召開，但之後似乎並未曾再召開過府評議會，¹⁰⁴以日野三郎進入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時點來看，恐怕不太有與其他臺籍府評議員交流的機會。

1930 年代出版的《高砂族調查書》針對全島七歲以上的原住民作了一次「思想」調查，並對其中受過正式教育者另行統計。內容主要是有關當時原住民對官吏、日人與「本島人」的觀感調查，選項包括：好感、普通、反感等三個類目，此外並就受過正式教育者再作統計（參見表 5-2-4 簡表）。

表 5-2-4 高砂族觀感調查表簡表（1933 年，昭和八年）

		對日人態度			對本島人態度		
		好感	普通	反感	好感	普通	反感
全體	人數	44,041	69,086	516	5,603	99,844	8,196
	百分比	38.75%	60.79%	0.45%	4.93%	87.86%	7.21%
受正式教育者	人數	20,464	19,053	87	1,704	34,990	2,910
	百分比	51.67%	48.11%	0.22%	4.30%	88.34%	7.35%

資料來源：根據附錄附表 5-2-1「高砂族觀感調查表」簡化整理。

不是把高砂族認為是無知兇暴的蕃人，就是將他們當作原始人看待，當作是罕見的展示品或是天然的紀念品。不少遠道來臺旅行的人，總覺得討論「蠻蕃」才是唯一解，高砂族已失去其本質。土屋對於此種看法顯然頗不以為然。

102 參見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1951），頁 59；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撰稿，《桃園縣老照片故事 2：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5），頁 116。

103 1896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根據「六三法」設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以決議律令，答覆總督有關預算、決算、重大工程與重要人民請願等諮詢事項，但成員皆由總督府高級文武官員組成，僅是形式上的諮詢機關，1906 年「三一法」通過後，原總督府評議會被律令審議會取代。1921 年為因應臺人發起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藉改革地方制度之際，再恢復設置總督府評議會，成員半官半民，得向臺灣總督提出建議，但實際上並無法制衡臺灣總督府的施政。至 1945 年止被任命為評議員的臺人共有 36 位，該職位無給且無實權，但因能滿足被選任者的虛榮心、榮譽感與特權心理，被認為是日治後期籠絡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重要憑藉之一。參見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174-175、182-183；許雪姬，〈反抗與屈從——林獻堂府評議員的任命與辭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9（2002 年 5 月），頁 266-267、271。

104 許雪姬，〈反抗與屈從——林獻堂府評議員的任命與辭任〉，頁 292。

由表 5-2-4 可以發現，就整體而言，當時的高砂族對日人的好感與信賴度遠高於本島人，而對本島人的反感度則高出日人許多。值得注意的是，受過正式教育的原住民，對本島人的好感度略低於全體比，而反感度則略高。就細節來看（參見附錄附表 5-2-1、高砂族觀感調查表）：以族群來說，對本島人最有好感的是阿美族，其次是鄒族，而好感度最低的則是泰雅族；反感比最高的則是雅美族（即達悟族¹⁰⁵），其次是鄒族，而反感度最低的則是賽夏族。不過，也要注意相較於其他選項，在有關本島人的問卷中填答「普通」的比例相當高。

其中有項數據相當引人注意，那就是雅美族不管是就整體而言，或是僅就受正式教育者的調查，對本島人的反感比皆是 100%。究竟是甚麼原因讓居住在離島的雅美族對本島人的反感比如此之高？根據日人的調查，當時在雅美族居住紅頭嶼（今蘭嶼）僅有 13 名本島人且皆為警察職員，而至該地旅行的本島人人數也僅有 14 人次。¹⁰⁶由官方的角度，不管是清政府亦或是日本殖民當局，積極治理蘭嶼的時間都不算早，清政府開始注意臺灣東部的經營，主要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並且至 1877 年（光緒 3 年）才赴紅頭嶼勘查，象徵性地將之納入版圖，是外來統治勢力正式將蘭嶼收歸版圖。¹⁰⁷甲午戰爭後，蘭嶼隨臺灣島一起歸入日本政府的管轄，但日治初期官方對蘭嶼的經營並不積極，僅派員調查，進行授旗、宣讀敕語等收歸版圖的象徵性儀式。一直要至 1903 年美國商船（Benjamin Sewal）在蘭嶼遭難事件發生後，日本當局才在蘭嶼設置警察派出所，並在蘭嶼紅頭聚落於 1913 年設置交易所、1923 年設置蕃童教育所。¹⁰⁸

不過若就民間的角度，在更早以前就有漢人從臺灣本島至蘭嶼進行以物易物的貿易，如《臺海使槎錄》「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三」（1736 年，乾隆元年）中便記載「紅頭嶼番在南路後……昔年臺人利其金，私與貿易。因語言不諳，臺人殺番奪金。後復邀瑯嶠番同往，紅頭嶼番盡殺之。今則無人敢至其地矣。」¹⁰⁹另外在烏居龍藏蒐羅的文書中也提到在 1873 年（同治十二年）有位四重溪民徐阿錦，與同伴二十多人赴紅頭嶼勘查將近四個月，但最後覺得無利可圖便再返臺。¹¹⁰

105 1990 年代左右，蘭嶼當地人擬以「達悟」（Tao 之音譯）取代沿用自日治時期官方通用的「雅美（Yami）」，1999 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2 年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進行正名諮詢座談會，討論以「達悟」或「雅美」作為當地人整體的官方稱呼，但並未達成共識。參見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1。

10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6；東京：湘南堂書店復刻，1986），頁 122、138。

107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頁 29。

108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頁 32-35。

109 「紅頭嶼番在南路後……山中無草木，番以石為屋，卑隘不堪起立。產金。番無鐵，以金為鏢鏃、槍舌。昔年臺人利其金，私與貿易。因語言不諳，臺人殺番奪金。後復邀瑯嶠番同往，紅頭嶼番盡殺之。今則無人敢至其地矣。」（《臺海使槎錄》卷七 番俗六考）轉引自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頁 29。

110 1898 年恆春人汪明金提供烏居龍藏他在 1870 年代赴蘭嶼之復命書及其他文書：「四重溪民徐阿錦，年六十二歲，住四重溪。於同治十二年（1873 年）三月初九，同伴二十人，坐百餘名小船至紅頭嶼……其地屬長，周圍約六八九十里，其山東山西相距約十二三里，南北約距三十餘里，其山甚高，山內並無平地，盡是坑石……，其地沙土夏秋之間濕不粘足，並水

而其他官文書中也記載有臺灣島民，特別是恆春一帶居民，曾不定期地至蘭嶼赴紅頭嶼與當地居民進行以物易物式的交換。¹¹¹而胡傳的《臺東州採訪修志冊》則是提到紅頭嶼的居民從不前往臺東，兩地之間沒有船隻往來，不能得知其詳情。¹¹²是甚麼原因讓居住在離島、甚少接觸臺灣本島的雅美族對本島人的反感比如此之高？或許可以從前一章「分化下的近代化歷程」的角度去思考，除了少數的實際的接觸經驗外，殖民政府所扮演的中介角色或許是關鍵。

田無種禾。門有水者盡穩（？）芋子早捕種粟，山羊遍山，小鼠亦遍山。番社五處，約六七百人，男女皆穿棕衣，每社有椰樹二、三十株，無房屋，盡是穴居，亦有茅草遮蓋，無利品，看見唐人到，去鉦响，盡逃入山中，我本想前往開田園，四山都走過，並無一點好處，至六月二十七日回家」（烏居龍藏，《中國人於紅頭嶼之歷史》，頁 663。）轉引自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頁 29。

111 光緒三年（1877）〈福建巡撫部院行營營務處公文〉記載：「是有內山粵籍民人潘連紀張連生等十餘人，曾前往紅頭嶼兩次；」船戶黃金生於（光緒）二年二月出（？）六日曾到該嶼，十六日回恆，往來均行船一日，換有豬羊椰子等物……」轉引自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頁 29。

112 「紅頭嶼：在巴壘衛之東海中，望之，其嶼較大於火燒嶼，其人從不至卑南（案：今臺東），無船往來，不能知其詳」（胡鐵花修，《臺東州採訪修志冊》）轉引自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頁 29。



第三節 戰後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參與

1945 年日本戰敗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臺灣山地政策有了新的轉折與變化。早在 1943 年，國民黨內部組織¹¹³因預期有「收復」臺灣的可能，研擬了一份「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文中論及臺灣「蕃地」問題的處理，其中包括行政區的劃分與改編，將原漢劃分在一區，為的是使原漢融洽並澈底同化。並明白指出：「理蕃政策無須特別規定，並無須劃定界限執行蕃政，各區蕃人土著應劃併各行政區，政制劃一，視以同仁，加速漢族、蕃族間之同化」。¹¹⁴這樣的構想，明顯與日本統治時期的原漢隔離政策不同。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也影響日後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參與。

一、二二八事件與原住民菁英的參與

1947 年 2 月 28 日，群眾因前一日在天馬茶坊的私菸取締事件，向專賣局台北分局要求懲兇未果，轉往行政長官公署陳情。然而公署的士兵卻以機槍掃射民眾，軍警射殺民眾的消息透過廣播傳遞到全島，引發全臺各地的軍民衝突。

過去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討論，除了常將起因著重於本省與外省族群間的衝突，淡化政權對於民眾的武力鎮壓外，也常忽略二二八事件中臺灣原住民族的身影，以及此一事件對於日後原住民族在政治參與上的影響。近年來已有研究者注意到部分原住民菁英在二二八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例如范燕秋以樂信·瓦旦(林瑞昌)為中心的研究注意到泰雅族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動態，而陳中禹則更進一步將全台分成北、中、南、東四區，檢視原住民族之中不同族群在二二八事件時不同的因應方式，以及有關當局態度的轉換。¹¹⁵上述既有的研究結果顯示，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的原住民並未置身事外，而是考量族群內部的實力與利害關係後，選擇與漢人合作抵抗統治者，或自保。另一方面，有關當局也並非沒有掌握原住民族在二二八期間的動態，只是擱置處理，對曾經參與行動者「暫時」不予追究，目的在拉攏原住民作為事後綏靖期協助者的角色，且在事後加強山地管制；並提昇原住民菁英政治地位，在省府委員中加入原住民席次，以穩定島內原住民。

113 1940 年國民黨統合數個臺灣革命組織於香港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直屬臺灣黨部籌備處」，1943 年 3 月正式定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直屬臺灣黨部」(簡稱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設於福建漳州，是當時國民黨了解臺灣的管道之一。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在 1943 年 6 月到 1944 年 5 月，出版了十輯的《臺灣問題參考資料》，作為提供黨部參考之用。參見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78)，頁 86-87；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1988)，頁 163。

114 柯臺山，「臺灣收復後之處理辦法芻議」，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特種檔案，1944 年 12 月 (ntul-kmt-sp17_003_008_000.pdf)，頁 3-4、頁 25；原文中使用「土人」、「蕃人土著」、「蕃族」等語詞指稱原住民。

115 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 365-391；陳中禹，〈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發表於「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頁 1-29。

由於資料的關係，在原住民族菁英當中，以泰雅族的林瑞昌、鄒族的高一生、湯守仁、卑南族的南志信等人與其族人的肆應較為清晰。在北部泰雅族方面，二二八事件時臺北青年學生曾一度至烏來請求泰雅族人參加，當時的鄉長陳志良先派人至角板山詢問林瑞昌的意見，後在林的情勢分析下，阻止了泰雅族人參與行動。而角板山泰雅族人方面，則在事件後慰問了大溪山地籍的警員，將外省籍人士帶回鄉公所保護，以及向鄉內的「本島人」召開事件對策說明會。¹¹⁶顯見林瑞昌延續了他在日治時代在族群內部的影響力，在戰後仍然是鄰近泰雅族山地鄉重要意見諮詢的對象。

高一生與鄒族則是過去在討論二二八事件時最受關注的原住民案例。在二二八事件中，高一生一方面派人至嘉義市區接應臺南縣長袁國欽與其他外省籍縣府主管，另一方面應嘉義地方士紳的請求，徵召族人，由湯守仁領隊下山幫忙維持嘉義市區秩序（另有一說是盧炳欽打電話給湯守仁請他下山¹¹⁷）。期間湯守仁一度受到鼓動與族人參與了紅毛埤攻擊與圍攻水上機場，但之後在衡量局勢後撤出，並將取得的武器攜回阿里山。¹¹⁸在二二八事件後期「綏靖」、「清鄉」的階段，參與事件的原住民並未立即受到生命的威脅，而是透過「自新」手續暫時從危機中脫身。¹¹⁹高一生之子高英傑在口述訪談中曾提到他對鄒族涉入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鎮壓的國軍來臺以後，也派了清鄉部隊來到山上……父親把一部分帶回來的武器繳交出去。如果湯守仁沒有堅持把武器留在山上的話，我看清鄉部隊不會只集中在一個地方，不會有所顧慮，一定會跑到Tfuya、Tapangu等部落，大肆屠殺，那鄒族就不是只有犧牲我爸爸、湯守仁、汪清山、方義仲等4個人……。¹²⁰

認為湯守仁等人將武器攜回阿里山一事，一方面也讓軍方產生顧忌，避免族人在二二八事件後清鄉階段大規模的傷亡。不過，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參與，最終還是成為高一生、湯守仁等人在1950年代白色恐怖初期，遭受監控、翦除的原因之一。

116 參見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頁369。

117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234。

118 陳中禹，〈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頁10-13；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文建會，2006），頁55-5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1992年2月）；〈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記錄〉，頁39-41。

119 〈臺南縣政府訂定清鄉實施辦法呈請嘉獎高山同胞〉，《中華日報》，1947年3月29日3版；〈嘉義高山族四十人攜械請求自新〉，《中華日報》，1947年4月27日3版。轉引自陳中禹，〈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頁19-21。

120 〈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記錄〉，頁41-42。

東部卑南族的南志信與馬智禮（1887-1966）是二二八事件後官方積極拉攏的對象。二二八事件後中央任命當時的國防部長白崇禧抵台「宣慰」，自 194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 日共十六日，¹²¹期間多次接觸臺灣原住民：3 月 24 日視察日月潭附近部落（1946 年蔣介石夫婦抵台時也曾至日月潭），觀賞原住民歌舞，和人稱「毛王爺」的邵族人毛信孝合影，並對五十多位來自深山內的原住民代表「訓話」，致贈該族二十萬台幣的慰問金，承諾為部落庄至電燈與擴大耕地。¹²²3 月 26 日在臺北賓館接見卑南族國大代表南志信與總頭目馬智禮兩位原住民代表，並透過廣播向原住民傳達「希望高山族同胞，應一致在縣市政府領導之下，協助國軍清剿」往高山族地區竄逃的暴徒，企圖透過原住民協助「保衛地方」。¹²³

值得一提的是，南志信的兒子曾在 1947 年的 3 月 6 日下午七時左右，於臺北廣播電台廣播，表示支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關於政治改革的主張、爭取民主臺灣。¹²⁴隔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 3 月 7 日提交給陳儀政府的三十二條要求中，於第二十九條載明：「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¹²⁵。而南志信則是在 3 月 9 日呼籲：「吾等高山同胞原來係臺灣原住民族，今後我等名稱要改『臺灣族』，勿再稱高山族或高砂族。」¹²⁶

然而，在兩周後，白崇禧在 1947 年 3 月 26 日對原住民的廣播，提到的卻是：「高山族是臺胞的一部分，和全體台胞同為黃帝子孫，同是中華民族，過去在日本五十多年的統治下，受盡壓迫苦痛，自抗戰勝利，臺灣光復，才算重見天日，回到祖國的旗幟下，中央政府對於臺胞，由其高山族同胞，實在異常顧念，但是高山族同胞，因為語言、風俗、習慣特殊，和祖國不能溝通，以致陷於孤立，仍過著貧苦的生活。為謀補救起見，政府當盡可能提倡教育，使高山族同胞，有機會讀書識字，一致來接受祖國的教育，先求明悉祖國的歷史、文字、語言，然後才能加強整個中華民族間的團結互助，而達到生活的改善，希望全體高山族同胞，

121 白先勇，廖彥博編，《止痛療傷：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2014），頁 4-15。

122 白先勇，廖彥博編，《止痛療傷：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頁 164、246（附錄：白克，〈隨白部長宣慰〉，《新聞天地》（上海），第 23 期（1947 年 5 月 1 日），頁 31-32）。

123 〈使高山同胞讀書識字 一致接受祖國的教育 白部長昨向高山同胞廣播〉，《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 384。

124 〈高山青年廣播 爭取民主〉，《民報》（1947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 2130；並參見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2014），頁 204。

125 〈三十二條要求 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1947 年 3 月 8 日），第 2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163。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在 1947 年 3 月 7 日所提之要求，原先只有 21 條，後又有追加，有關「高山同胞」的部分便是其中之一。〈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 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 除改革政治外別無他求 建議案本日可正式提出〉，《臺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8 日），第 2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12-120。

126 〈南志信希望 高山同胞稱呼 要改「臺灣族」〉，《民報》（1947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轉引自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4 冊，頁 2144。

自立自強，來作現代的國民，共同努力建設新中國。」試圖以中華民族的框架，將原住民涵括在內。¹²⁷在其「宣慰臺灣報告書」中也特別強調「對高山民族之教育尤須注意，並改善其生活方式，以其早日歸化」。¹²⁸1947年4月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被裁撤，由採委員制的臺灣省政府取代，原住民代表南志信被圈選為委員之一。¹²⁹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也在1947年7月發公函給相關機關，禁止使用「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等可能含有歧視觀念的用詞，而稱為「山地同胞」，並在1948年5月發電給各縣市政府，向民間各地推廣。¹³⁰

二二八事件發生使臺灣島內的族群關係產生微妙的變化。新來的統治者，與臺灣島內的漢人增加了他們對原住民的重視，部分原住民菁英除了在此時呼籲外界在稱呼上尊重原住民的自主權外，甚至公開為民主發聲。

二、戰後原住民菁英的困境

「湯守仁等叛亂及貪汙案」一案，時間涵蓋1950年代前後，而涉入其中的幾位原住民菁英，與戰後初期的山地行政業務關係密切，以下將挑選此案件中部分檔案資料，一窺戰後初期臺灣山地問題的局部片段。此案件的代表之一湯守仁，1924年生，嘉義人，臺南第一青年學校畢業¹³¹。戰後初期他在公領域的經歷頗為豐富，1945年至1951年期間曾擔任臺南縣樂野村村長、臺南縣政府山地行政組長、臺南縣參議員、兼任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處視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指導員，並兼任臺灣省警務處山地警務室科員¹³²，對於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應有一定程度的熟悉。

在這起政治案件的檔案中，有一份情治人員長達近1年2個月（1951年7

127 〈「使高山族讀書識字 一致接受祖國的教育」白部長昨向高山同胞廣播〉，《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7日），第4版。不過，《臺灣新生報》刊載之內容與同日《中華日報》所刊載之內容略有不同，如結尾之「共同努力建設新中國」一句，在《中華日報》上刊載的是「一致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參見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1356。

128 白先勇，廖彥博編，《止痛療傷：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頁379。

129 陳中禹，〈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頁28。

130 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3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61。

131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

132 據檔案中湯守仁的公務員履歷資料顯示，湯守仁在1946年至1951年間曾擔任臺南縣樂野村村長（1946.7-1947.5）、臺灣省立阿里山初級農業學校教官（1946.9-1947.5；兼任）、臺南縣政府山地行政組長（1947.5-1948.2）、吳鳳鄉民生商店總經理（1947.8-1949.1）、臺南縣參議員（1947.4-1949.5）、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處視察（1948.7-1949.5；兼任）、臺灣省警察學校講師（1949.5-1949.6；兼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指導員（1949.5-）、臺灣省警務處山地警務室科員（1949.5-1950.11；兼任）、吳鳳鄉山地青年服務副隊長（1950.3-；兼任）、臺灣省山地青年服務隊教官（1950.3-；兼任）。資料來源：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

月 12 日至 1952 年 9 月 9 日) 的紀錄報告——〈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¹³³，裡頭鉅細靡遺地紀錄了湯守仁的生活言行。¹³⁴湯守仁在 1947 年曾涉入「228 事件」，並攜回武器；1949 年夏天與共產黨人陳顯富、簡吉等人有所接觸，之後湯兩度自新，並協助破獲阿里山匪諜案。資料顯示，雖然湯守仁曾兩度自新，但當局仍對他保有戒心，懷疑湯守仁的自新可能不真誠。1951 年 6 月 21 日，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山地工作小組安排情治人員步凱（化名為「路平」）進入湯守仁當時開設的「高興企業社」（高興行）工作，暗中觀察湯守仁的言行，¹³⁵因而留下了這份紀錄報告。

這份檔案紀錄除了湯守仁本人的言行外，也一併紀錄了和他有往來的對象，包括高一生、杜孝生、林瑞昌等人。由於這份〈自新份子湯守仁言行紀錄〉的具體內容，過去似乎較少被拿來使用，因此以下將透過當中湯守仁與其友人之言談，呈現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部分圖像。在這份情報書信裡，記錄了不少湯守仁對於當時山地行政事務的批評，包括與友人閒談時透露，甚至是直接對情治人員步凱的「發牢騷」。有時不免讓人感覺：湯守仁是否想藉步凱之口，將意見傳達給「上峰」？無論如何，他的確從原住民菁英立場，點出許多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問題，包括：山地人事任用、山地行政機關疊層架屋、各山地鄉間的資源分配不均、原住民的法律適用等問題，相較於他後來呈給上級的意見書，顯露出更多個人真實的情感。¹³⁶

關於山地人事任用部分，選派平地籍山地室主任與鄉公所人員恐不適任。在紀錄中，高一生曾刻意在步凱面前說：「臺灣不久就要獨立宣言了」、「將來我們山地人救你們外省人，不用怕！」，並稱此事的發起人是吳鳳鄉一、三、五科的科長。¹³⁷雖然步凱在信中說明，這個訊息可能是因為高一生與山地室主任不睦，加上鄉公所平地籍職員跋扈，為了報復而故意捏造。但他在信中也提到該主任「真不夠主任資格，終日吃煙看報、態度傲慢，且無任何對山地有所建樹，有失掉政

133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0 年 07 月 18 日至民國 57 年 01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這份資料大部份的內容也收錄在何鳳嬌編輯的《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

134 戰後初期負責山地事務的情治單位與人員，除了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處外，處理山地行政事務的「省山地行政室」、「省山地行政指導室」，以及警務單位「省警務處」等，都是監控單位的一環，而在基層的行政單位與學校，也有情治單位的「線民」與「運用員」。參見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頁 233。

135 「高興行」是湯守仁在官方管制下籌設的行號，主要營銷山地部落物資；而步凱畢業於日本東京專修大學專門部法科，吉林省人，通日語可能是選擇他接近湯守仁的原因之一。參見前¹³³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0 年 07 月 18 日至民國 57 年 01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編序〉，《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5；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頁 234。

136 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8），頁 719。

137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0 年 07 月 18 日至民國 57 年 01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225-226。

府與山地間之橋樑責任。」建議上級最好能將把他調走。¹³⁸而湯守仁也不只一次抱怨過山地室主任與鄉公所職員，並批評當時吳鳳鄉公所大部份的職員幾乎都是山地室主任的私人親信，「使高鄉長推行不動業務」，認為「縣政府的山地室主任，一定得換山地人，吳鳳鄉的巡官，亦必須換山地人來做」，表達自己希望擔任山地室主任的想法。¹³⁹顯示當時部分主導山地事務的平地籍人士，並不受到信賴。官方雖曾任命湯守仁擔任山地室的指導員，但恐無實權，湯守仁便曾抱怨：「我並不希望做什麼沒有價值的指導員。」¹⁴⁰

戰後初期山地行政機關疊層架屋、變動頻仍，許多制度與法規與戰前差異頗大。湯守仁時常對此提出批評：

日本時代，對山地政策，不論教育、衛生、行政，都是由警察負責。現在機關很多，互相推諉責任，對山地並沒有好處。政府不按照當地的情形，又不採納當地人的建議。對於山地的主管機關，像民政廳的第五科，到現在不知道改組了多少次，而且對山地並沒有什麼改進。¹⁴¹

對於當時山地的主管機關屢屢變動、事權不集中，且無法針對當地需求，改善山地生活的情形頗不以為然。不同於日治時期「蕃地」內排除一切法律適用，戰後初期山地鄉原住民適用一般法令，¹⁴²表面上此舉提高了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但變化之劇，加上缺乏相關配套措施，當時的原住民未必完全認同，例如湯守仁便認為戰後「山地人犯法，和平地人一樣的處拘留或其他別的處置」是不對的，因為山地較為落後，「應當先教後罰」，或另設處置辦法。¹⁴³

參與山地行政工作的湯守仁也注意到當時各山地鄉間的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1952年5月，湯守仁參加在臺北與臺南所舉辦的山地行政會議，事後不解地說：「政府對於屏東的平地化山地人的獎學金名額規定的最多。其實吳鳳鄉的人中學的名額最多，程度比較最好。為什麼名額配定的最少呢？這真是怪事。」¹⁴⁴

138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238。

139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237、450。

140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248（此部分書信有缺漏）。

141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326。

142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164。

143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366。

144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40年07月18日至民國57年01月19日），國家

對比他曾抱怨過「政府對於山地，尤其吳鳳鄉看得過重，山地治安本無問題，何必派駐很多的軍隊？」¹⁴⁵反映戰後初期，官方對各山地鄉統治手法的差異。

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邱致明，曾對戰後部分原住民菁英經歷改朝換代後的處境有一番感慨。邱致明（1934-），新竹人，泰雅族，臺中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除了是「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中原住民收難者高澤照（Behui Tali，1915-1954）的女婿，他的妻子為高白蘭（1940-），而邱本身也是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據官方判決資料「邱致明叛亂案」載，邱致明 1954 年任桃園三光國校教員時，更改民謠歌詞，有侮辱「蔣總統」之意，並於同年秋邀集三光鄉鄉民高澤清、高澤強等人聚會，提議在政府反攻中國大陸時，發動山地同胞搶奪武器叛亂。1963 年 3 月起接受訊問，1964 年 4 月判決確定，於 1968 年出獄。¹⁴⁶邱致明在口訪中提到：

我太太的爸爸高澤照，在日本時代就很優秀了，全高山族沒有幾個可以當公務員的，他卻當過巡佐，光復後更當過巡官，很盡責，沒做壞事呀，卻被槍斃了。而且，特別是原住民能夠當到老師的，在以前很少見，據我所知，我們尖石鄉才出了四、五個老師，現在曾金樟中風躺在床上，我的堂兄邱致智過世了，身體好的只剩我和葉榮光，日子過得馬馬虎虎；另外，高阿明則是五峰鄉的人，教過石磊、五峰等學校。我們這些人都是臺中師範出身的原住民老師，同鄉的人還是從小到大都是同學，卻也都先後被政府抓過……。¹⁴⁷

曾金樟（1932-）、邱致智（1935-）、葉榮光（1932-）、高阿明（1931-）等，均為新竹泰雅族人，據官方的判決書所載他們在 1950 年 7 月、就讀臺灣師範學校期間，曾參加由林昭明所領導的「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會中林昭明宣布團結山地青年，推翻政府，響應共產黨，組織共產國家，上述等人後被判決 5-7 年不等的刑期。¹⁴⁸高澤照的女兒、邱致明的妻子高白蘭也有類似的感想：「在過去白色恐怖的時代，很多人都被政府塞了奇怪的理由，比如讀了甚麼書，成立什麼讀書會，就說人家思想有問題，傾向共產主義，馬上把人抓走；被抓走的人大概都是知識分子，我們Tayal（泰雅）如此，阿美族、排灣族、賽夏族等也是如此……」¹⁴⁹上述的例子反映多位戰後原住民菁英在白色恐怖時期遭遇的困境，顯見當局對於受過中高等教育的原住民菁英，在參與政治活動或針砭時事方面，採

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429。

145 湯君等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民國 40 年 07 月 18 日至民國 57 年 01 月 1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1；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頁 365。

146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收錄於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頁 54-55。

147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頁 69-70。

148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頁 69-70。

149 〈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頁 69。

取嚴密的監控，以及寧可錯殺一百，不可縱放一人的高壓心態。



三、省級原住民議員

戰後初期臺灣山地的政策方向尚未底定，部分原住民菁英被政府延攬任用，或進入省級或地方民意機構。這些進入政界的原住民菁英，對於新政府的山地政策有何建言？對於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政策又有何影響？由於原住民立委的選舉要至 1972 年後才開始，而在 1996 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¹⁵⁰成立之前，臺灣並沒有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的中央部會級機關，有關原住民族的相關政令，主要是由省級單位負責。此外，在戒嚴時代立法院被認為立法局或萬年國會，無法充分反映民意，臺灣省議會成為社會菁英最主要的從政舞臺，¹⁵¹省級原住民議員可以說是原住民族向中央發聲的重要管道之一。

(一) 臺灣省參議會時期 (1948-1951)

臺灣省參議會於 1946 年 5 月 1 日成立，是當時臺灣最高的民意諮詢機關，其所存續的時間，貫穿了臺灣現近代史中幾個重要的鉅變——二二八事件、省署改制、國民黨政府遷臺等。雖然臺灣省參議會的職權有限、成員流動性大，議政方向也由原先普遍觸及省政各敏感尖銳話題，退守至僅守地方自治一隅，成員結構也由一開始「半山」與臺灣本地菁英份子比例均衡，到後來以有中國經驗者占優勢，但仍維持議政 5 年 7 個月之久 (1946.05.01-1951.12.10)。¹⁵²

為配合制憲國民大會訂於 1946 年 5 月 5 日召開，除舊代表外，需增選臺灣、東北代表，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人士若干名，臺灣省署趕在該年 5 月 1 日前設立各級民意機關。首先在 2 月由公民直接投票選出區鄉鎮民代表 7 千多名，而後於 3 月間由區鄉鎮民代表選出各縣市參議員 523 名，最後在 4 月 15 日由各縣市參議會投票選出省參議員 30 名。¹⁵³不過，最初選出的省參議會中並沒有原住民代表，一直要到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時，為表示重視「山地同胞」之民意，考量其生活習慣與平地居民不同，決議請政府增加山地區域省參議員的名額，經行政院核准，後於 1948 年 3 月 30 日由各縣山地鄉所產生的縣參議員，投票選出省參

150 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51 1947 年依憲法選出的第一屆立法委員共有 759 席，後隨中央政府遷臺的立委約 380 餘名。至 1991 年立委改選前，僅以《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在 1969 年增補選 11 名，1972 年設增額立委 51 席，後隨屆次改選增額，至 1989 年增額立委為 130 席。參見蘇瑤崇，〈追求公平正義的時代——論解嚴前後 (1981-1989) 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12 (2012 年 6 月)，頁 104-132。

152 參見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 (1946-1951)》(臺北：華世，1987)，頁 47、85。

153 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 (1946-1951)》，頁 8、13。

議員一名。¹⁵⁴1948年，臺灣省參議會除了新增山地區域省參議員一名外，加上其間增加的6名共三十七人。¹⁵⁵

該次山地代表的省參議員由華清吉以十四票高票當選，是戰後第一位進入最高地方民意機關的原住民人士，也是當時唯一的一位。後華清吉於1949年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¹⁵⁶原額由得票數第二高票的林瑞昌遞補。華清吉與林瑞昌兩人，均曾擔任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兩人就職的時間交替，均曾一度是戰後初期省參議會內唯一的原住民議員。¹⁵⁷

華清吉，高士佛公學校、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高雄州高士佛公學校訓導（1928-1940）、高雄州久須國民學校訓導（1941-1942）、高雄州理蕃部雇員（1943）。¹⁵⁸華在戰前便很活躍，如前節所述是高砂族青年團幹部的一員。戰後擔任高雄縣接收委員、屏東縣牡丹鄉長（1946-1948）、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1948-1949）、臺灣省政府委員。1948年5月，獲任臺灣省參議會新增山地區域省參議員，¹⁵⁹戰後第一位進入最高地方民意機關的原住民人士。1949年華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¹⁶⁰原參議員名額由得票數第二高票的林瑞昌遞補。

林瑞昌，泰雅族人，1899年生，族名樂信·瓦旦，日本名為日野三郎。1908年入學角板山蕃童教育所，後轉入桃園尋常高等小學校，1916年進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曾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所長、新竹縣尖石鄉鄉長、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所長、臺灣省政府諮議、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1949年12月至1951年9月），並擔任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¹⁶¹華清吉在1949年辭去省參議員一職，改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其間雖經歷臺灣省政府七度改制，仍連任十多年，之後並被聘為省府顧問。¹⁶²林瑞昌則在1954年4月因白色恐怖

154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1987），頁69；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頁48；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省文獻會，1990），頁11。

155 李源泉、呂芳上、林金田計畫主持，歐素瑛等撰，《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1），頁10-21；檔案「臺灣省政府為華清吉當選為本省山地區域省參議員等相關文件」（1948年5月22-26），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1120537016。

156 臺灣省諮議會網頁：<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3/member0058.html>（2015年9月21日瀏覽）。

157 1949年華清吉辭去臺灣省參議會議員一職，改任臺灣省府委員，該名額由林瑞昌於遞補當選。

158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g.action>（2015年9月21日瀏覽）

159 檔案「臺灣省政府為華清吉當選為本省山地區域省參議員等相關文件」（1948年5月22-26），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1120537016。

160 臺灣省諮議會網頁：<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3/member0058.html>（2015年9月21日瀏覽）。

161 臺灣省諮議會網頁：<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3/member0057.html>（2015年9月21日瀏覽）。

162 臺灣省政府依「省政府組織法」規定，設置省政府委員會，委員7人至11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總統任命之。1947年國民政府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首任省主席，並任命省政府各廳處長及委員，其中省府委員兼廳長有四名：丘念臺為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時期的「湯守仁等叛亂及貪汙案」被處決。華清吉與林瑞昌兩人前半身的生命軌跡有些相似——他們年紀相仿，在戰前受過較完整的日本教育，並進入公職，戰後也都被新的政府延攬——不過後來的發展卻又大不相同。二次大戰結束時，林瑞昌四十六歲、華清吉四十二歲，正值壯年的兩人在戰後初期如何為族人發聲？著重的又是哪些面向？以下將透過他們在省參議會的發言，觀察戰後初期原住民政治菁英們的想法。

華清吉在 1948-1949 年擔任臺灣省參議員期間，由於他在戰前長年擔任公學校的訓導，並在戰後曾任牡丹鄉鄉長，因此對於山地經費與教育等幾項議題特別重視，¹⁶³並且主張統一山地警察事權、裁撤森林警察，¹⁶⁴並建議參議會組成山地考察團，以體察山地情形。在山地經費方面，華清吉在省參議員期間多次為山地公教人員薪資遲發、山地籍人夫金額較少、等問題向官員提出質詢。華清吉認為既然山地鄉被劃分在縣行政區內，縣地方政府理應每年編列固定的預算，而不該由省政府民政廳的山地行政室（後改為山地行政處）統籌、分配。¹⁶⁵由於山地預算掌握在省府手中縣市政府無法事先編列山地經費，而各山地鄉公所多位於偏遠地方，請領經費必須先向縣地方政府申請，再透過地方政府向省政府請領，手續繁瑣、曠日廢時。經過多次的反應後，省政府最後採用了他的意見，制定「山地經費收支預算科目編列要點」，要求縣地方政府應在總預算中編列山地經費。¹⁶⁶在教育方面，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在西部師範學校中增設山地班以收容山地籍學生；¹⁶⁷而林瑞昌也特別重視山地教育問題，多次針對山地師資、設備以及山地學童保送平地中學與醫學院等議題提出建言，¹⁶⁸並反映民意提案要求省府進行實地勘查擬具「集團移住」事宜，¹⁶⁹詢問恢復舊有的訓練所與「農業講習所」等的

嚴家淦為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許格士為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楊家瑜為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其他曾任委員者包括：林獻堂、朱佛定、杜聰明、馬壽華、劉兼善、李翼中、南志信、游彌堅、朱文伯、陳啟清等。1949 年，但因中央政府遷臺，擴大組織，將省政府委員人數增加至 23 人。參見鄧憲卿，〈臺灣省政府組織沿革〉，《臺灣月刊雙月電子報》（2007 年 8 月）：<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9608/9608-05.htm>（2015 年 9 月 21 日瀏覽）。

163 臺灣省諮議會網頁：<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3/member0058.html>（2015 年 9 月 21 日瀏覽）。

164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1948 年 7 月 1-12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5OA-00-5-3-0-00182，頁 91-92。

165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1948 年 7 月 10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5OA-00-6-3-0-00340，頁 197。

166 臺灣省諮議會網頁：<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3/member0058.html>（2015 年 9 月 21 日瀏覽）。

167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1949 年 6 月 21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7OA-00-5-3-0-00036，頁 17。

168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1951 年 6 月 11-23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10OA-00-5-3-0-00144，頁 233-234；議事錄，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1 年 12 月 11 日-1952 年 1 月 18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2-01-01OA-00-6-8-0-00353，頁 624-625；議事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951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2-01-01OA-00-6-8-0-00353，頁 281。

169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定期大會（1950 年 12 月 16-25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

可行性。¹⁷⁰從他們的建議與提案內容，可以看到日本統治後期「理蕃」政策的影子。

(二)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時期 (1951-1959)

臺灣臨時省議會，加上「臨時」二字是因為憲法規定規範地方自治的母法「省縣自治通則」在當時尚未通過，而這個「臨時」實則長達 3 屆 8 年之久。為順應民意、強化議會的地方代表性，行政院終於在 1951 年 9 月頒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並該年 12 月成立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任期 1951-1954 年），取代先前議員任期一再延任、且因 228 事件等原故議員席次出缺的臺灣省參議會。¹⁷¹

雖然有論者認為，當時中央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推行地方自治，成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主要是為了以符合「民意」來塑造在臺灣的統治的正當性。因此議員們的建議與提案是否被採納還需針對內容與性質是否符合執政當局的需求，除了權力不完整外，也時常受到國民黨黨政的牽制，但即便如此，仍可從當時的議事錄中，看到當時議員們所欲反映的民意。¹⁷²

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是採間接選舉的方式，以各縣市議會議員為選舉人產生，共 55 名。原住民名額分為山地議員兩名與平地議員一名，由山地原住民籍與平地原住民籍的縣市議員選出，¹⁷³該年的兩名山地原住民議員，分別為潘福隆（並連任第二、三屆）與林瑞昌¹⁷⁴；平地原住民議員當選者為陳修福（第一屆）。第二、第三屆後改由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在 1959 年臺灣臨時省議會結束前，除了上述幾位議員外，擔任過山地原住民議員的有葛良拜（第二屆）、高永清（第三屆），平地原住民議員則有高贏清（第二、三屆）。

附表 5-3-1 整理了十四位戰後初期出生於 1940 年之前的原住民議員名單，包括臺灣省參議會時期（1948-1951）、臨時省議會時期（1951-1959）以及省議會初時期（1959-1973）。他們的出生的年代均在 1940 年以前，其中較年長的九位在日治時期已受過完整的日本教育，他們在學經歷上有一些共同的特色：以畢業自師範學校與農業學校者居多。其中有 6 位議員自師範體系畢業，其中 3 位議員畢業自戰前的臺南師範學校¹⁷⁵；曾就讀花、東等地農業學校的有 4 位。其中有

總庫，典藏號：001-01-100A-00-5-3-0-00144，頁 90。

170 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定期大會（1950 年 6 月 8-15 日），臺灣省議會資料總庫，典藏號：001-01-050A-00-5-3-0-00182，頁 92。

171 李源泉、呂芳上、林金田計畫主持，歐素瑛等撰，《臺灣省議會會史》，頁 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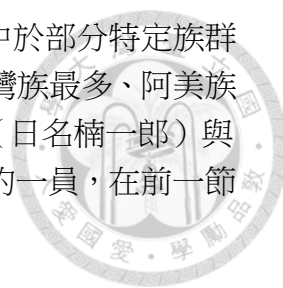
172 李源泉、呂芳上、林金田計畫主持，歐素瑛等撰，《臺灣省議會會史》，頁 103-104。

173 李源泉、呂芳上、林金田計畫主持，歐素瑛等撰，《臺灣省議會會史》，頁 57。

174 1952 年 11 月，林瑞昌在臨時省議會第二次會期後在臺北「山地會館」被捕。參見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研討會論文》（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 年 3 月），頁 387。

175 戰前畢業自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的原住民菁英 還有 1930 年畢業的矢多一生（高一生）與 1933 年畢業自演習科的バリユワクス（BaLiwakes，森寶一郎，陸森寶，1910-1988）。不

10 位議員曾從事教職，2 位議員曾任醫師。在族群方面則有集中於部分特定族群的現象，受選舉方式與各族群人數比例不一等因素影響，以排灣族最多、阿美族居次。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林瑞昌（日名日野三郎）、華清吉（日名楠一郎）與高永清（日名中山清）等人，在戰前即是高砂族青年團幹部中的一員，在前一節「原住民青年團幹部講習會」中已可看到他們的身影與發言。



過，根據統計 1926-1945 年間自臺南師範演習科（本科）與講習科畢業的原住民學生分別僅有 6 人與 10 人，各佔總畢業人數的 0.6%與 1.4%，即便再加上 1921-1925 年間講習會、舊制本科等的 4 名學生，總共僅有 20 人，就當時臺灣族群人口比而言比例並不高。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南師範學校編，《補報卅五年二月以前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歷年畢業生名冊》、鄭政誠，《南臺灣的師培搖籃——殖民地時期的臺南師範學校研究（1919-1945）》（臺北：博揚文化，2010），頁 103（兩者數據稍有出入）。其中 5 位畢業於臺南師範的卑南人，分別是：陳實（バントル，川村實，1901-1973），知本人，1922 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後於 1924 年自臺南師範學校「學力補充講習科」（三個月）結業；陳重仁（ポラギセン，稻葉重人，1902-1968），南王人，1925 年畢業於臺南師範舊制本科（預科一年加本科四年）；孫德昌（スウントク，大迫重二，1906-1985），賓朗人，1930 年畢業於臺南師範演習科（普通科五年加演習科一年）；古廣仁（Kuatur，古村廣，1910-1982），南王人臺南師範演習科畢業。參見孫大川，《Baliwakes：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卑南族音樂靈魂，陸森寶》（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7），頁 65-66





第六章 「平地」人群的「山林」經驗與其他者想像

前一章討論的是日治時期與戰後「跨界」的原住民，而本章則從另一個角度，析論 1930-1960 年代「平地」人群的「山林」經驗與其他者想像。透過爬梳報章與私文書等史料，1930 年的霧社事件可說是當時衝擊整體漢人社會最大的原住民事件，除了成為當時知識份子思考臺灣問題時，將原住民納入其中的契機，對日後的歷史也影響深遠，因此本章將就霧社事件對臺灣漢人的衝擊作較深入的探討。此外，將透過日本統治時期與戰後的教科書、《山光周刊》報導等，探討官方形塑的原住民形象。最後，則是透過日記等私文書，呈現 1930-1960 年代間原漢分治下的臺灣社會具體情況的一隅，觀察 1930-1960 年代「漢人／本島人／平地人」，如何與原住民接觸？對原住民的認識又有何轉變？

第一節 霧社事件對臺灣漢人的衝擊

在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中，「霧社事件」可能是受到最多人關注以及較多研究者討論的議題。簡略地說，「霧社事件」指的是 1930 年秋天至 1931 年底間的事件。事件的起點始於 1930 年 10 月 27 日，賽德克族六個部落藉霧社地區每年一度的聯合運動會，發起抗日攻擊事件。在事件中有 139 名日本人被殺，死亡的名單中，包括當時蒞會指導的能高郡郡守。日本軍警以大量的人力、物力「討伐」霧社地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大約在 11 月底結束，過程中有 644 名的原住民死亡，超過當時六社總人口 1,234 名的一半。1931 年 4 月 25 日，遭日本當局強制收容的六部落賽德克族，在日方的默許下被「味方蕃」（味方，即友方之意）襲擊，有 214 人被殺，即「第二次霧社事件」。1931 年 5 月 6 日，抗日的賽德克餘生者中的 298 人被安置在川中島，10 月 15 日川中島的餘生者被帶往位於埔里的能高郡役所參加歸順式，當日官方以參與霧社事件為由逮捕 23 名川中島社蕃人，隔日（10 月 16 日）再逮捕其他霧社地方蕃人 15 名，上述 38 人被判處 1-3 年不等的刑期，但在刑期屆滿前均已死亡（因脫逃被殺或「病死」）。12 月 1 日霧社事件相關各社在埔里能高神社舉行埋石和解式。上述文字敘述主要是透過日本統治時代臺灣總督府、臺灣軍、日本陸軍省、拓務省等單位的史料重建，由於主要仰賴的是「征討者」所留下的記錄，面向也很單一。¹這樣的限制一直要到 1980 年代以後，研究者陸續以田野調查等方式，透過口述訪談、嘗試以原

1 〈霧社事件誌〉，收錄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臺北：國史館，2002），頁 701-705；另參見吳密察，〈歷史學裡的霧社事件〉，收錄於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等主辦《「霧社事件八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會議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26 日），頁 39-44。

住民內部的觀點來詮釋，²才使霧社事件的研究呈現更多元的面貌。

關於霧社事件的研究與書寫，常被批評的是多採用日本官方史料，另一個容易被詬病的方面則是：在戰後二、三十年間，有關霧社事件的記敘多以漢人為中心的抗日民族史觀。然而弔詭的是，多數人其實不太清楚當時同處於臺灣島上的漢人是怎麼看待此一事件，彷彿兩者之間毫無關連，即便如前所述，霧社事件應該是戰後人們最熟知的原住民事件。根據日本當局在事發之後的觀察，「本島人」的態度要比日本人冷淡得多，對於霧社事件的歸因與臆測也多半不正確。³但情況究竟如何？

過去已有學者透過報紙、雜誌，探討當時的知識份子因為霧社事件，意識到自身與原住民族同樣受到統治階層剝削，應站在抵抗的同一陣線，如 1970 年代戴國輝的〈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⁴，與 1990 年代藍博洲的〈臺灣原住民運動的歷史起點——1930 年霧社抗日蜂起的啟迪〉⁵，但受限於資料，著重的主要是當時少數知識分子的想法，也較少擴及到其他的面相。

本文在材料方面也有同樣的限制——仍是以知識份子所留下的記錄為主要素材。不過，特別加入了一些過去尚未開放、較少人使用的日記作為材料，除了關注當時一般民眾的反應外，也希望以日記為材料呈現時人內心的感受，以探討當時活在歷史當下的臺灣漢人是怎麼看待「霧社事件」，特別是 1930-1950 年左右，臺灣社會對霧社事件趨向以單一的「抗暴」、「抗日」史觀去理解前的那個階段。以下將由幾個部分加以討論：首先將從已有較多研究成果的文學作品入手，再者透過當時報章媒體的相關報導、漢人日記中記錄的「霧社事件」，來勾勒漢人對霧社事件感受的某些面相。本文的時間斷限起於事件發生的 1930 年，止於 1950 年代「霧社山胞抗日起義殉難紀念碑」落成與《臺灣省通誌稿》將「霧社事件」編入革命志前後。

2 如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2012）等；姑目·荅芭絲（Kumu Tapas），〈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臺北：翰蘆圖書，2004）。

3 當時本島人認為引發霧社事件的原因包括：（1）日月潭的工事，很多內地人侵入而引發原住民不平（2）官方在霧社、萬大等地設置腦寮，但片面降低原住民工資（3）對於花岡一郎等先覺太過冷淡，引發反感而導致暴動等。針對以上的說法，日本官方認為完全不正確。參見〈霧社事件誌〉，頁 641-642。

4 戴國輝，〈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收錄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頁 281-334。

5 藍博洲，〈臺灣原住民運動的歷史起點——1930 年霧社抗日蜂起的啟迪〉，《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1994），頁 33-69。

一、文學中的霧社事件

以「霧社事件」為題的文學研究並不少，在日治時期漢人的相關文學作品中，以吳新榮（1907-1967）、陳虛谷（1896-1965）與賴和（1894-1943）等人的作品最常被拿來討論。以下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前人的研究所作的整理，並提出一些想法。

吳新榮，號震瀛，臺南人，留學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期間，曾加入左派的「臺灣青年會」和「臺灣學術研究會」。1932年醫專畢業，於9月返臺行醫；1941年參加「臺灣文學」社與「民俗臺灣」社。戰後被聘為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委員兼編纂組長，主編《南瀛文獻》與《臺南縣志稿》。⁶吳新榮除了是位醫生之外，在文學與政治活動方面也很活躍。霧社事件發生的期間，吳新榮正在東京求學，據稱他的詩作〈題霧社暴動畫報〉完成於1930年10月29日，⁷可說是在聽聞霧社事件之後不久，便完成的作品。在詩作中吳新榮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描述原住民的處境與心境。⁸戰後，吳新榮將這首詩收入自己的文集《震瀛隨想錄》，題名為「霧社出草歌」，內容作了些許更動，文字更為精煉，註記的時間為「1930 霧社事件後」。⁹

而陳虛谷與賴和兩人有關「霧社事件」的作品，原先都刊載在《臺灣新民報》。陳虛谷本名陳滿盈，虛谷是他的字，號一村，彰化人，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曾參加臺灣文化協會以及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經常在《臺灣民報》與《臺灣新民報》上發表他的文學作品。在1931年新年號的《臺灣新民報》裡，陳虛谷分別以虛谷與一村為名發表了關於「霧社事件」的散文與詩作。據陳虛谷之子轉述，這首「無題」詩¹⁰是陳虛谷為霧社事件而作。¹¹陳虛谷與吳新榮的筆

6 吳新榮，《震瀛隨想錄》（臺南：瑣琅山房，1966），頁345。

7 吳新榮，〈題霧社暴動畫報〉，收於呂興昌編，《吳新榮選集（一）》（新營：南縣文化，1997），頁40。原詩應為日文，戰後吳新榮將之譯成中文，寄給「臺灣文化協進會」參見臺灣日記知識庫/吳新榮日記/1946年11月3日。

8 詩作內容為：「雖然生蕃也是人 日日強迫無錢工 古早都敢反一變 這時敢都去投降 搶我田地佔我田 辱我子女作我官 高山草厝食不食 冬天雪夜叫我寒 我的一族有二千 雖然無刀也無鎗 可是天地已寒冷 眼前何有警備兵」參見吳新榮，〈題霧社暴動畫報〉，頁40。

9 吳新榮，〈霧社出草歌〉，頁3。更動後的詩文內容為：「雖然生蕃也是人，日日強迫無錢工；古早都敢反一過，這時敢就去投降。搶我田地佔我田，辱我子女作我官；高嶺深坑飛未過，冬天雪夜餓加寒。我有一族數二千，雖然無刀也無銃，但是天地已寒冷，眼前哪有紅頭兵。」

10 「止！止！止！ 止住我們的哭聲 敵人來了 不要讓他們聽見 使他們聽見 他們就會誤會我們是在求憐憫同情 他們就要加倍冷笑驕橫 我們的事全仗著我們自己的本領 用不著他們來給我們助成 我們即便是滅亡在頃刻 也不願在敵人的跟前表示苦情 表示苦情是我們比死以上的可憎 止吧！止吧！ 止著我們的哭聲……」參見虛谷，〈無題〉，《臺灣新民報》（1931年1月1日），21版，底線為筆者所加。

11 參見許鈞淑，〈霧社事件文本的記憶與認同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論文，2006），頁24。

法同樣是以原住民作為詩作的主角，而在陳的詩中更傳達了霧社原住民對戰事的堅持與不示弱的精神。相較之下，陳虛谷以一村為名發表的散文「隨筆」，則更清楚地表達了他對霧社事件的看法：

霧社蕃，獨加害於大和民族，而不加害於漢人，足見他對大和民族有不平在焉。他對漢人說：「同是歹命人，快快跑開吧」……在我眼裡他是在諷刺著我們，他就是說：「你們這班不中用而又貪生怕死的東西，快快自去逃生吧！我們要痛痛快快的幹一件天大地大的事，你們不要來惹禍」……

他們這一舉，在他們或以為是大丈夫視死如歸，然在我們都要罵他們是輕舉妄動，死有餘辜。雖然他們對我等有不殺之恩，但是大義滅親，我們盡管出義捐金出人夫費，援助軍官，誅除兇暴，這是盡我們小老百姓一點的義務，管他蕃兄弟嫉不嫉恨，冷笑不冷笑。¹²

在散文中，陳虛谷開頭就以「霧社蕃，獨加害於大和民族，而不加害於漢人」破題，內文以自嘲的口吻，批評漢人選擇歸順、與日人站在同一方。文中的「我們」、「他們」、「蕃兄弟」等用語，似乎反映了作者心中的親疏遠近。

賴和本名賴河，彰化人，筆名懶雲、安都生等。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7年在彰化開設「賴和醫院」，開始他的行醫生涯。1925年12月發表他的第一首新詩，此後積極投入臺灣新文學創作。¹³這首描寫霧社事件的長詩〈南國哀歌〉，以筆名「安都生」發表，分上、下兩部分刊載在1931年的《臺灣新民報》，但下的部分自第六行以下在官方檢閱時盡數被刪去：¹⁴

(上)

所有的戰士已都死去、
只殘存些婦女小兒、
這天大的奇變、
誰敢說是起於一時。

人們最珍重莫如生命、
未嘗有人敢自看輕、
這一舉會使種族滅亡、
在他們當然早就看明、

12 一村，〈隨筆〉，《臺灣新民報》（1931年1月1日），17版。底線由筆者所加。

13 〈賴和簡介〉，收於林瑞明編、賴和著，《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臺北：前衛，2000），書封。



但終於覺悟地走向滅亡、
這原因就不容妄測。

雖說他們野蠻無知？
看見鮮紅紅的血
便忘卻一切歡躍狂喜、
但是這一番啊！
明明和往日出草有異。

在和他們同一境遇、
一樣呻吟於不幸的人們、
那些怕死偷生的一群、
在這次血祭壇上、
意外地竟得生存、
便說這卑怯的生命、
神所厭棄本無價值、
但誰敢信這事實裡面、
就尋不出別的原因？

「一樣是呆命人！
趕快走下山去」！
這是什麼言語？
這有什麼含義？
這是如何地悲悽！
這是如何的決意！

是怨是讎？雖則不知、
是妄是愚？何須非議、
舉一族自願同赴滅亡、
到最後亦無一人降志、
敢因為蠻性的遺留？
是怎樣生竟不如其死？



(下)

恍惚有這呼聲、這呼聲、
在無限空間發生響應、
一系系涼爽秋風、
忽又急疾地為牠傳佈、
好久已無聲响的雷、
也自隆隆地替牠號令。¹⁵

(案：此行以下內容於《臺灣新民報》刊載時被刪去，以賴和手稿補齊)¹⁶

兄弟們！來！來
來和他們一拚！
憑我們有這一身，
我們有這雙腕，
休怕他毒氣，機關鎗，
休怕他飛機，爆裂彈，
來！和他們一拚！
兄弟們！
憑這一身！憑這雙腕。

兄弟們到這樣時候，
還有我們生的樂趣？
生的糧食儘管豐富，
容得我們自由獵取？
已闢農場已築家室，
容得我們耕種居住？
刀鎗是生活上必需的器具，
現在我們有取得的自由無？
勞働¹⁷總說是神聖之事，

15 安都生，〈南國哀歌（上）〉，《臺灣新民報》（1931年4月25日），11版；安都生，〈南國哀歌（下）〉，《臺灣新民報》（1931年5月2日），11版。（《臺灣新民報》刊載之〈南國哀歌〉，文字標點與《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所錄略有不同。）

16 參見安都生，〈哀歌〉，收錄於林瑞明編，《賴和手稿集》〔新文學卷〕（彰化：賴和文教基金會，2000），頁425-428；安都生，〈南國哀歌〉，收於賴和著，林瑞明編，《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頁139-141。

17 《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中所錄的〈南國哀歌〉詩文，於「勞」字之後空了一格，查閱賴和手稿原本應作「働」字。參見安都生，〈哀歌〉，收錄於林瑞明編，《賴和手稿集》〔新文學卷〕（彰化：賴和文教基金會，2000），頁427。



就是牛也只能這樣驅使，
任打任踢也只自忍痛，
看我們現在，比狗還輸！

我們婦女竟是消遣品，
隨他們任意侮辱蹂躪，
那一個兒童不天真可愛，
凶惡的他們忍相虐待，
數一數我們所受痛苦，
誰都會感到無限悲哀！

兄弟們來！
來！捨此一身和他一拚，
我們處在這樣環境，
只是偷生有什麼路用，
眼前的幸福雖享不到，
也須為著子孫鬥爭。

有研究者認為賴和的〈南國哀歌〉，上下兩段的敘事觀點不統一，上段敘述「他們」的故事，到下段以「我們」自敘最悲慘的最後一幕，意味著將原住民從「異己」轉化為「自我」。¹⁸

從上述幾篇經常被討論的作品來看，多數的詩作選擇將自己假想為「原住民」，以第一人稱的方式，描述被殖民統治的苦痛、與日方對抗的心情。陳虛谷在散文中提到「霧社蕃，獨加害於大和民族，而不加害於漢人」、「同是歹命人，快快跑開吧」，與賴和詩作中的「一樣是歹命人！趕快走下山去！」在霧社事件中只有兩名漢人被殺一事，除了在文學作品中，在當時也時常被提起，可能事後臺灣的漢人對於「蕃兄弟」感覺更為親近的原因之一。

過去的相關文學研究中，常以詩作中所使用的「兄弟們」、「蕃兄弟」等詞彙，強調霧社事件促使「漢族精英發現了原住民正面的形象，並願與之平等相待，甚至結盟」，並意識到在反殖民運動中臺灣的漢人和原住民族是站在同一陣線的。¹⁹然而當時抱持著這樣想法的臺灣人多嗎？是否還有其他的想法？陳虛谷的散文〈隨筆〉，在肯定原住民的行動與勇氣之餘，除了諷刺漢人的怯懦，還狠狠地批

18 如陳昭瑛，〈文學的原住民與原住民文學——從「異己」到「主體」〉，收於陳昭瑛著《臺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 78。

19 陳昭瑛，〈文學的原住民與原住民文學——從「異己」到「主體」〉，頁 79。

評漢人選擇與統治者站在同一方。經由他的描述，似乎可以看到臺灣漢人在事件中的另外一種的面貌。接下來，本文將透過報章雜誌觀察當時臺灣漢人對霧社事件的反應，特別是過去研究中較少被關注的地方。

二、報章媒體的相關報導

在霧社事件發生的當下，身處於其間的人們不容易觀察到事件的全貌，而一般民眾也無法直接收到官方的情報，多數人仰賴的多半是僅有平面的媒體。首先簡單說明當時訊息傳播的情形：1930年10月27日早晨霧社事件爆發的消息，在早上八點五十分傳到能高郡役所，而傳至臺灣總督府的時間大約在當天11點左右，為了避免島內騷動，總督府在第一時間立刻禁止所有的報導，一直要到10月28日的晚上才解禁。²⁰雖然部分大報社取得情報的時間比臺灣總督府更早但卻無法發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例，最早刊登出來的報導只有小小一則，僅說明坂口警視27日下午為調查霧社地方至臺中州下出差，²¹一直要到28日才以號外的方式，發布霧社事件較為詳細的訊息。²²一直到1931年年底止，《臺灣日日新報》幾乎每天都有關於霧社事件的訊息見報。²³

而日本國內有關霧社事件的第一報則是1930年10月28日發行的晚報，正式報導則是在29日的早報開始刊登。其中又以朝日、每日兩社四報，因為獨立派遣特派員報導最多，相關的報導集中於1930年的10月28日到11月8日間發布，另外在1930年底至1931年初則有以石塚總督辭職問題為中心的報導。²⁴

另外，在中國方面也有相當多有關霧社事件的報導。中國的大報《申報》、《時報》、《大公報》在霧社事件發生後兩天，即1930年10月29日起便有一連串譯自外電的相關報導，中國報界對臺灣與臺灣原住民高度關注的現象是過去少見的，這可能與中國在1920年代後半起開始的排日運動有關，1930年代霧社事件爆發的時點恰好是這場排日運動的高峰。²⁵附帶一提，當時在上海的臺灣共產黨人士

20 松永正義，〈日本國內媒體界內的霧社蜂起事件反響〉，收錄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頁216-217（譯自1981年出版的日文版：戴國輝編著，《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東京：社會思想社，1981）

21 〈霧社地方調査に 坂口警視出張 二十七日臺中州下へ〉，《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年10月28日），夕刊01版。（27日發行，當時的夕刊刊載日期為隔日）

22 〈霧社 方面蕃人蜂起 警察分室及住民を襲撃す 警察隊、軍隊出動鎮壓に努む 飛行隊も活動開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年10月28日），號外01版。

23 透過資料庫的查詢，從1930年10月27日到1931年12月31日止，《臺灣日日新報》中有關霧社事件的報導至少有1,690筆之多。

24 〈臺灣番部暴動〉，《大公報》（天津，1930年10月29日），04版、〈臺灣亂事未平 日援軍已與番部接觸〉，《大公報》（天津，1930年10月30日），04版；另參見松永正義，〈日本國內媒體界內的霧社蜂起事件反響〉，頁217-220。

25 相關討論可參見戴國輝，〈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頁314-323。另外，在《臺灣出版警察報》第17、18號（1930年12月、1931年1月出刊）

如翁澤生等人，²⁶也多次收集彙整報章上的報導向共產國際遠東局²⁷報告有關霧社事件的情況，並希望藉此機會由臺灣共產黨「全力與革命的臺灣原住民群眾建立連繫，組織並領導他們來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分化政策戰鬥」，並且爭取共產國際的聲援與協助，而其向共產國際遠東局報告的內容中許多很可能是謄抄自《大公報》等大報。²⁸

媒體的相互競爭，是讓霧社事件的消息源源不斷地外洩的原因之一。當時各大報社爭先恐後地派遣特派員與照相班於埔里，甚至有記者冒充戰事人員，隨著警察隊一起深入霧社。雖說當時臺灣總督府對報章雜誌有嚴格的檢閱制度，但對日本大報如《大阪朝日新聞》、《大阪每日新聞》等尺度較寬，大阪每日新聞社甚至不惜鉅資，每日差人由埔里攜帶文稿內渡，等船一開出基隆港，便將電報傳至總報館。²⁹1930年代媒體與交通的發達，使得霧社事件的訊息很快地可以傳到臺灣各地、日本，以及中國。

雖然如此，在臺灣島內有關霧社事件的報導受到臺灣總督府當局嚴格的管控，許多內容在官方檢閱後被刪去、留白，甚至禁止販售。日治時代臺灣的報紙、雜誌、書籍的刊行受〈臺灣新聞紙令〉、〈臺灣出版規則〉等法令的規範，這些法令檢閱的對象除了臺灣島內的出版物外，也包括從日本、國外（特別是中國）與其他殖民地等輸入臺灣之出版品。³⁰所幸透過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出版的《臺灣出版警察報》，³¹有機會可以看到部分當時被查禁的內容與被查禁的原因，也可一窺當初對報紙與出版品的管控規模。以1930年11月日本內地的報紙為例，³²共有39家報社的報紙被取締、禁止在臺販售。除了顯示當時臺灣總督

也列有許多當時中國輸入臺灣的報刊被禁，當中有多篇關於霧社事件的報導，如1930年11月14日被禁的《中央日報》刊登的是「臺灣霧社民眾的帝國主義反對鬥爭」，1930年12月4日禁止的《生活》5卷49期、《晦鳴》1卷12期、《生活社會》1卷1期等上海發行的報刊，分別刊載了以「悲慘壯烈之臺番」、「臺番」、「臺番之反日運動」為題的內容。資料來源：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臺灣出版警察報 昭和五年 十二月〉，頁392-393；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臺灣出版警察報 昭和六年 一月〉，頁63。

26 當時日本官方便注意到，臺灣文化協會的翁澤生、謝阿女、潘欽信等人，在居留中國期間，遊說廈門、漳州、上海等地的本島留學生，刊行數十種刊物宣傳霧社事件，特別將花岡一郎、花岡二郎宣揚為民族英雄，認為此事的爆發是解放運動的最好機會。參見參見〈霧社事件誌〉，頁644。

27 共產國際在1929年3月，在上海成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駐上海遠東局，工作範圍包括連繫與指導中國、朝鮮、日本、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地的無產階級政黨的工作。

28 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353、497-499；〈臺灣亂事未平 日援軍已與番部接觸〉，《大公報》（天津，1930年10月30日），04版。

29 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340-341。

30 參見河源功，〈臺灣文學研究之苦〉：<http://ntuetlhd.pixnet.net/blog/post/22714715>（2015年6月22日瀏覽）

31 《臺灣出版警察報》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刊行的機密文書，以月報形式發行，是了解當時臺灣之檢閱、查禁狀況的重要紀錄。目前可見的復刻版是複印自臺灣大學圖書館所藏之《臺灣出版警察報》目前僅存第6號（1930年1月）至第35號（1932年6月）。

32 請見附錄6-1-1：「發賣頒布禁止新聞紙一覽表」（昭和五年／1930）

府嚴格管控有關霧社事件的訊息再回傳臺灣，也可大致推想霧社事件訊息在日本傳布的情況。

《臺灣新民報》以站在臺灣人立場發聲為其發行宗旨，是觀察當時臺灣漢人言論的重要刊物，以下將以《臺灣新民報》作為主要探討材料。此一階段的《臺灣新民報》是以週刊的形式發行，最早有關霧社事件的報導刊登於 1930 年的 11 月 1 日的第 337 號，除了以大版面敘述霧社事件從 27-30 日止的經過外，在「小言」與「中州噴水」等欄位也刊登了記者的評論，一直到隔年的 12 月，《臺灣新民報》持續刊載有關霧社事件的訊息。以下分成兩個部分來討論，一是新聞報導中漢人的反應；二是透過當時記者的評論與讀者的投稿，勾勒當時人的想法。

（一）鄰近漢人的感知與反應

1、埔里街的景象

在當時臺灣漢人的聚落當中，埔里街是最直接感受到霧社事件的地方。埔里街位於霧社西南大約 22.5 公里處，是當時能高郡役所所在處，也是距離霧社最近的市街。1930 年 11 月 1 日晚間，《臺灣新民報》的記者，³³隨著「臺北慰問記者團」在霧社事件爆發後的第六天從臺北出發，一路搭急行車轉臺車，耗時約 15 個小時抵達埔里，但因戰況緊張，民報社的記者並未真正深入霧社僅停留在埔里。該記者開宗明義表示：「本社以臺灣人的立場，要查察這回的事實」，該報導中描繪了當時埔里一帶緊張的氣氛。³⁴雖然記者幾經折騰才抵達近霧社的埔里街，但仍無法親入霧社得知內部的情况，只能感受到殺氣騰騰的緊張氣氛。自霧社事件爆發以來，軍警的出入、人伕的徵發，以及死傷者家屬的往來等，使得埔里街呈現戰時狀態，同時通信兵、山砲兵、警察隊、臺北憲兵小分隊、日本赤十字社救護班、愛國婦人會班也入駐埔里。³⁵

學者劉枝萬（1923-），埔里人，是戰後臺灣較早以嚴謹的筆法，使用大量日文資料撰述霧社事件的學者，³⁶他在訪談錄中也曾提到霧社事件發生時他親身的經歷。霧社事件發生時劉枝萬七歲，就讀埔里公學校一年級，事發當天消息傳至埔里，校方為了學生的安全，立即停課要學生們回家，街道上民眾議論紛紛說「番仔反了」、「番仔反了」。回到家裡，他的祖母以為是高山族下山來創頭，期間還有傳言高山族已經殺到埔里北門的臺車站，街上人心惶惶。³⁷根據日方的調查記錄，事發當天九點左右，就有消息傳至埔里街，加上陸續有人從霧社逃至埔里避

33 根據黃旺成先生日記的記載，當時前往埔里的記者可能是林呈祿或彭華英。

34 〈本報記者埔里訪問記〉，《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8 日），3 版。

35 〈「蕃變的經過 討伐軍用新式戰術進攻」〉，《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8 日），3 版。

36 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3（臺北，2010 年 9 月），頁 22-23。

37 劉枝萬口述，何鳳嬌執行編輯，《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9。

難，使得街民感到相當恐慌，³⁸如居住在霧社的雜貨商人巫金墩、田阿財，在霧社事件後逃回埔里，但因受當局猜忌而被拘禁。³⁹一直要到軍方的飛機與支援的警力抵達，民心才稍稍安定。⁴⁰

不過，臺人的反應看在日人眼裡又是另一番風景。1930年11月9日《臺灣經世新報》有一篇名為〈對於此次事件，臺人感想如何〉的報導，文中提到：「說也奇怪，臺人卻袖手旁觀，如同看熱鬧，有者仰空欣賞飛機，而對於自己性命財產，似乎毫無感覺威脅」。⁴¹日人的感受可能是來自於對原住民與臺灣漢人的雙重不信任，因此在軍警進入埔里後，仍保持警戒。11月8日日人在埔里興建的臨時飛機場完工，據《臺灣新民報》的地方記者報導，當地人士因為好奇，自當天早上7點起便有成群男女老少聚集在附近觀看飛機降落，後有巡查以棍棒驅趕民眾，據說五十餘人受傷，引來埔里居民的不滿，從報導的描述來看，當時跑去看熱鬧的埔里街民，恐怕頗有一些。⁴²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埔里街民對於霧社事件的恐懼，已經淡化不少。

2、人伕徵用

作戰時由於蕃地的物資運送，必須仰賴人力挑運。當時鄰近霧社的新高、南投、彰化、大甲、員林、北斗等郡，被要求派遣人伕，由警察引領入山，⁴³周圍鄉鎮人民之生活直接受到事件爆發的影響。當時《臺灣新民報》的地方通信刊載了不少有關人伕徵集的相關報導。以埔里街為例，競爭相當激烈：

郡役所邊的臺灣人店舖外邊兩、三處，貼了『人伕紹介所』的招牌，為了一天一圓六十錢的挑夫費，爭奪似的團團圍在紹介所的店外。警察隊背著銃彈，引率了數百名人伕隊直向霧社進發而去……。⁴⁴

其他臨近霧社的各地方，東勢因為鄰接能高郡，郡下多數的軍官加入征討隊，因此各保需要負擔五名貨運人伕；而豐原須負擔50名搬運人伕，日給一圓，由保甲民負擔一半，招募時許多失業者爭先恐後報名，情況踴躍，很快就額滿了。⁴⁵

38 生駒高常，〈霧社事件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收錄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臺北：國史館，2002），頁462。

39 〈埔里 城門失慎 累及池魚〉，《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8日），08版。

40 生駒高常，〈霧社事件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頁462。

41 轉引自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頁343。

42 〈埔里 觀飛機著陸 巡查無故打人〉，《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15日），9版。

43 〈「蕃變的經過 討伐軍用新式戰術進攻」〉，《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8日），3版。

44 〈本報記者埔里訪問記〉，《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8日），3版。

45 〈東勢 懲【徵】發人伕 已經出發了〉、〈豐原 在飯碗前 不怕蕃害〉，《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8日），8版。

據臺灣軍司令部統計，至 1930 年 11 月 25 日止，官方共徵用了 1,381 名人伏，其中除了 2 名日人、331 名原住民外，其餘 1,048 名皆為本島人，過程中有一名本島人伏受傷。⁴⁶臺灣軍的記錄詳細地記錄了當時人伏徵調的狀況，在事發之初由於擔心生命安全且不相信官方會發放工資的關係，徵用上有些困難，因此先是按保甲制度規定分配比例，等情況明朗且得知會確實發給工資後，即便在農忙時刻，徵用並不受影響。⁴⁷該記錄並提到人伏有冒險賺錢的觀念，雖然工作危險，但每日一圓的工資讓許多人甘願冒險。⁴⁸

3、霧社事件寄付金

霧社事件發生後，臺灣總督府以慰問義捐金的名義，向各地方徵款，而引發不滿。雖然名義上是「寄付」（捐款），實際上卻是按各戶的生產額算出賦課，且不能拒絕，因此引來不少怨言。⁴⁹根據 1931 年 1 月日本官方的統計，霧社事件義捐金的總收入為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圓四十七錢，其中有九萬兩千七百五十五圓三十一錢是由臺灣民間所捐。⁵⁰

（二）知識菁英對於「霧社事件」的認知與感想

綜合來看，《臺灣新民報》上刊載有關霧社事件的報導類型大致可以區分為四類：一是有關事件的報導，包含事件本身與地方相關新聞；二是報社主筆或地方支局記者的評論，分別在「小言」、「冷語」、「中州噴水」等欄位刊登；三是由報社主辦的讀者投書；四則是藝文欄中有關霧社事件的文學創作。⁵¹報導的內容，許多是擷取編譯自《大阪朝日新聞》、《東京朝日新聞》、《臺灣日日新報》等日文大報的內容。⁵²此外，該報也依賴各地方支局的記者提供近霧社地區的相關消息，雖然臺灣新民報社曾派出自家記者前往當地採訪，但最後僅至近霧社的埔里而已。⁵³其中報社記者的評論與感想，多半與檢討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推測原住民的起事的原因，或者是嘲諷此次事件對官界人事異動的影響等議題有關。

46 臺灣軍司令部，《昭和五年臺灣蕃地 霧社事件史》，收錄於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翻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 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 149。

47 臺灣軍經理部編輯，《昭和五年臺灣霧社事件給養史》，收錄於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翻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 下》（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 305-310。

48 臺灣軍經理部編輯，《昭和五年臺灣霧社事件給養史》，頁 305-310。

49 〈稅外稅是納稅也是寄附？霧社事變慰問金〉，《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2 月 13 日），02 版；〈潭子 庄役場的強制庄民反對不少〉，《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22 日），08 版。

50 〈霧社事件義捐金處理結了につき人見長官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1 月 16 日），07 版。

51 藝文欄的部分將與其他相關文學作品於本文第一節討論。

52 〈霧社騷動の真相（上）〉，《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8 日），14 版；〈臺灣の問題 霧社事件の善後その他〉，《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29 日），14 版。

53 〈本報記者埔里訪問記〉，《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8 日），3 版。

在內容方面，包括事發之初的戰況報導、對事件的檢討、霧社事件引發的政局動盪、石塚總督下臺、第二次霧社事件、埋石和解等，甚至採訪了花岡一郎的在臺中師範講習科的同學，作了花岡個人的專題報導。⁵⁴幾乎整整有半年的時間，《臺灣新民報》沒有間斷地持續報導霧社事件相關議題，加上事件發展的過程張力很強，讓讀者很難忽視。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1931 年新年號的讀者投稿特集。1930 年 11 月 22 日《臺灣新民報》刊載了一則徵稿訊息「新年號特別寄稿歡迎」，希望讀者對霧社事件各抒己見。徵稿要旨提到：「霧社生蕃突然出草，殺死許多官民。無論如何，是 1930 年臺灣最大的事件。是什麼原因讓他們這麼作呢？他們敢把生命投入了一場沒有勝算的戰爭是為了什麼？關於此事諸君有何感想？這件事對社會各方面又有哪些影響？讀者諸君，希望聽取各位無所顧忌的發言。」⁵⁵而後《臺灣新民報》在 1931 年新年號刊載「對霧社事件的諸家見解」，以及自 1 月 10 起一連刊載四期「如何看待霧社事件」特集，自 1931 年 1 月 1 日起，並於 1 月 10、17、24、31 等日，在《臺灣新民報》和文欄刊登 33 位讀者的投書。而此專題策劃者很可能是民報社當時和文部的主編謝春木。⁵⁶

可惜此次徵稿預設定了答題的方向，讓讀者依序回覆：「為何會發生霧社事件？過去的理蕃政策有何缺點？生蕃將來會如何？」⁵⁷限縮發揮的空間。綜合來看，當時投稿的讀者對於霧社事件的認識，多半還是透過報紙等媒介，或是從自己的經驗與立場出發，多數人所歸納出來的霧社事件爆發原因，不外乎經濟剝削、差別待遇、勞役問題、蕃婦關係。比較特別的是，其中有五位讀者認為原住民未來很可能會像北海道的愛奴人一般，因同化而「消失」。許多讀者批評理蕃政策中的同化政策，但部分讀者反對同化的理由則顯露出族群偏見，認為原住民是較劣等的、智識不充分的，如苑裡陳南輝提到：「雖然是劣等的生蕃民族，受限於擁有遺傳的信仰、特殊的語言與習慣風俗，要成為像母國一樣的一視同化政策，證明是不會有結果的。」⁵⁸多數讀者的答覆基本上大同小異，但也顯示有幾位人士對於當時的理蕃政策頗有了解。

由於檢閱制度的關係，有多則讀者投書被整篇留白或刪去數字，推測缺漏的文字，可能與將原住民抗日與漢人抗日連結的想法有關，例如當時臺北白成枝與

54 〈霧社事件的疑問人物 花岡一郎是什麼人〉，《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15 日），3 版。

55 〈新年號特別寄稿歡迎〉，《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1 月 22 日），13 版。

56 戴國輝，〈霧社蜂起與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社會內藏的少數民族問題〉，頁 297。

57 〈對霧社事件的諸家見解〉，《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 月 1 日），23 版。

58 〈對霧社事件的諸家見解〉，《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 月 1 日），23 版。陳南輝（1897-1958），苗栗苑裡人，1923 年臺北醫專第二屆畢業後任新竹醫院囑託，1924 年在苑裡開業，同年十月任苑裡庄協議會員，1935 年任苑裡建築信購利組合長。（資料來源：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0-10-03）

臺南盧丙丁被隱蔽多字的投書裡便有那麼一點味道。⁵⁹在《臺灣出版警察》報中，可以找到部分被刪去的文字，例如原先刊登在 1930 年 1 月 31 日員林林糊的投書被刪去了一大段，當中便是提到：「從此次的蕃變主要殺的是內地人，而不加害本島人這點來看，可以窺見對於近代式支配階級所展現的民族意識」。⁶⁰

作家巫永福（1913-2008）在日後的回憶錄中也留下了類似的感想。巫永福是埔里人，在戰後曾經擔任臺灣新聞社的記者。巫永福與霧社事件中的花岡二郎有些私交，⁶¹老家又在埔里，不過事件發生的當時他人在日本，巫永福在回憶錄中提到，1930 年 10 月 28 日他便在名古屋新聞大事報導中看到有關霧社事件的訊息。為了瞭解霧社事件對霧社與埔里的影響，隔年 7 月巫還特地返台。⁶²他提到：「……事件中泰雅族人不殺臺灣人乙事，懷疑臺灣人是否有關連，大事追查。住在霧社的臺灣人或埔里的臺灣人有人被追問或搜查。住在霧社的臺灣人非常多，大多是買賣消費品的生理人。有些人能說、能聽泰雅語，聽說霧社的臺灣人中也有事件發生前察知其約略的情形，卻為他們絕對保守秘密，臺灣人還是了解泰雅族人與臺灣人一樣都是日本殖民地人。」⁶³

無論是《臺灣新民報》的記者或是他們的讀者，多半還是透過間接的方式去感知霧社事件，例如透過其他大報的報導，以及週遭的警力與物資的動員。在事件的過程中，臺灣漢人中同情原住民境遇者有之，但受日本當局影響，以官方的觀點去看原住民、將原住民視為較弱小者也不在少數，對霧社事件的理解，多半還是站在本位立場去思考。而一般民眾更關心的可能是，為此而需負擔的人伏費、寄附金是多少？確實有一小部分的知識分子意識到原住民問題，甚至希望與原住民族站在同一陣線抵抗日本統治，1930 年 12 月臺灣民眾黨的中央常務委員會，在綱領政策修改案中加入了「反對一切阻礙生蕃之民族自由發展」，⁶⁴很可能就

59 〈對霧社事件的諸家見解〉，《臺灣新民報》（1931 年 1 月 1 日），23 版。白成枝，臺北大稻埕人，廈門《全閩日報》記者，致力於臺灣政治運動，參加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被稱為民族主義者，路線與蔣渭水相近；盧丙丁，臺南人，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加入蔡培火組織的文協活動寫真隊，巡迴全臺各鄉鎮放映電影。文協分裂後加入臺灣民眾黨，致力於臺灣工友總聯盟的工作。1930 年代赴閩南指導閩南學生聯合會，不知所終。（資料來源：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27-02-01；水竹居主人日記/1926-04-20）

60 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臺灣出版警察報 昭和六年 一月〉，《復刻版 臺灣出版警察報 卷 3》（東京：不二出版，2001），頁 114。林糊（1894-1973），員林人，1916 年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1926 年任臺灣文化協會理事，文協改組後仍任中央委員，亦加入臺灣民眾黨成立，為臺灣文藝聯盟成員。戰後接掌員林郡，並當選臺中縣參議員，二二八事件被捕。1947 年行政院頒贈「志慮忠貞」匾一方，1965 年由省主席黃杰致贈抗日功勳狀乙幅。（資料來源：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40-04-15）

61 巫永福在 1925 年由埔里公學校轉學至埔里小學校六年級，之後繼續就讀埔里小學校高等科，在埔里小學校就讀其間與花岡二郎是同班同學。據巫永福的回憶錄說述，當時的花岡二郎已是大人，但對巫相當友善，曾保護他不受日人學生欺負。而後赴日留學的巫永福在 1930 年暑假返台時，還特地申請入山證到霧社去探望花岡。

62 巫永福，《我的風霜歲月：巫永福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2003），頁 49-51。

63 巫永福，《我的風霜歲月：巫永福回憶錄》，頁 49-51。

6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3（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臺北：

是受到霧社事件的直接影響。而這一部分知識份子們的想法在 1950-1980 年代間被放大強調，成為民族主義論述者援引、延伸的對象。接下來本文將透過時人的日記，觀察當時的人們在私領域是如何記錄霧社事件的。



三、感知記錄：日記中的「霧社事件」

日記資料所記載的資料因為私密性較高，相較於報章媒體上刊載的想法，可能更貼近記主內心真實的想法。以下將利用目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解讀出版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灌園先生日記》、《黃旺成先生日記》⁶⁵，臺灣文學館出版的《吳新榮日記》，以及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的《蔡培火全集》中的日記部分，來觀察時人對霧社事件的感受。除了事件發生的那段時間外，霧社事件前、後他們前往「霧社」以及事後對「霧社事件」的記錄與回想也是觀察的重點。

黃旺成(1888-1978)在1926年加入臺灣民報社，於1926-1932年間擔任《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的記者，他在1927年曾去過霧社，戰後在1948年任臺灣省通志館編纂及編纂組長，負責編寫《臺灣省通志稿》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其中第三章第八節正是霧社事件。順便一提，1927年黃旺成曾到埔里，擔任由臺灣民眾黨舉辦的文化講演的講者，在兩天演講的空檔中他央請友人幫忙申請「入蕃證」(正式名稱為「蕃地出入許可證」)，與友人一起到霧社一遊。除了賞覽霧社風景外，他也參觀了蕃人公學校與蕃社，並曾在商人巫金墩的雜貨店前閒聊。⁶⁶巫金墩在後來的霧社事件時未被傷害，但也因此受到警方的懷疑，監禁數天。後來黃旺成把當天到霧社遊覽的經過寫成文章，刊載在《臺灣民報》，題名為〈別天地的霧社〉，文中提到學校老師好意請了兩位分別名叫「アワイ」、「オビン」的少女為他們導覽蕃社情形，黃旺成寫道：「兩少女的日語說得流暢和日人一樣，而自稱蕃人不以為恥辱，問她將來喜歡怎麼樣的生活，答說蕃社中的蕃人生活最好。」⁶⁷其中的オビン((Obing)與日後花岡一郎、二郎的妻子——川野花子(Obing Nawi, 娥賓·納威)、高山初子(Obing Tadao, 娥賓·塔達歐)的族名相同。⁶⁸

南天，1995)，頁 510。

65 《黃旺成先生日記》尚未出版公開部分，參見「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所藏之影印資料，以下同。

66 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 14 (一九二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384-385。

67 〈別天地的霧社〉，《臺灣民報》(1927年12月18)，08版。

68 川野花子(Obing Nawi, 娥賓·納威)、高山初子(Obing Tadao, 娥賓·塔達歐)，就曾讀霧社尋常小學校(6年制)與埔里尋常小學校高等科(2年制)，並在1929年在官方的安排下嫁給花岡一郎與二郎，初子因接受官方安排，於埔里尋常小學校高等科輟學。雖然說Obing是賽德克族中常見的女子名，但以時間推論，黃旺成文中的「オビン」是高山初子的可能性頗高。

除了黃旺成之外，蔡培火與蔣渭水等人曾針對霧社事件打電報給日本拓務大臣、貴族院議長與內閣總理大臣。蔡培火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理科二部，曾加入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民眾黨，基督教徒，力倡臺灣白話字運動。如前所述，吳新榮在霧社事件發生不久便曾為此作詩，從他們的日記去看他們怎麼看霧社事件，應該有些代表性。以下將依時間順序討論，包括：事件發生之初、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因霧社事件下臺、二次霧社事件，以及日後與霧社事件相關的追記。

(一) 事件之初

如前所述，霧社事件爆發的時間在 1930 年 10 月 27 日早晨，但受臺灣總督府檢閱制度影響，有關霧社事件的正式報導，一直要到 1930 年 10 月 28 日才以號外方式發布（如《臺灣日日新報》）。不過，從日記來看，居住在中部豐原的張麗俊（1868-1941）與霧峰的林獻堂（1881-1956），在事發當天就得到消息了。

張麗俊在 27 日記下：「是日，能高郡霧社學校運動會，無料蕃人反面，馘首多人云，致各處山界召巡查戒嚴焉。」⁶⁹但無法確認他是如何得知的；林獻堂的日記則描述得較為清楚，他是在當天晚上從家中雇人趙根口中得知當天早上霧社運動會中，有數百人被殺的消息，趙根的消息來源則是透過臺灣新聞社前的看版，不確定是趙是聽說或是親眼得見，不過「臺灣新聞社」的揭示記事很快就被官方禁止。⁷⁰而黃旺成的日記，則是到了在事件發生後第五天（10 月 31 日），才出現「呈祿為蕃情記事不出席」⁷¹等與霧社事件相關的寥寥數語。

從蔡培火的日記來看，當時人在日本開刀的蔡培火可能是在 28 日或 31 日，就從日本的報紙得知霧社事件的訊息。⁷²相較於其他的日記主，蔡培火除了記下事件的經過外，對霧社事件的感想也特別豐富。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蔡培火全集》中，日記部分僅收錄 1929 年至 1936 年，這些日記原本是用三種不同的文字書寫而成。在 1929-1931 年間，蔡的日記是用羅馬拼音臺灣白話字書寫，在他過世前日記中非漢文的部分，經其家人譯成中文，重新謄寫後再經他過目。⁷³以下是蔡培火在 1930 年 10 月 31 日日記的節錄：

當大痛苦的廿八日，忽然新聞上報告霧社的山內人企圖叛亂，殺死能高郡守以下日本人二百餘人，又有風聲說有的臺灣人供給機關槍，與他們有連絡又給煽動，報上又說已經出軍隊圍剿。唉！我本身現在躺倒不能動彈，這些山內人將來的苦痛是我所深知。他們的知識那麼無，受過幾回的討伐

69 臺灣日記知識庫/水竹居主人日記/1930 年 10 月 27 日。

70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27 日；根據日本拓務省的調查報告，當天上午 10 點位於中部的臺灣新聞社已在社前公布霧社事件消息。生駒高常，〈霧社事件騷動事件調查覆命書〉，頁 462。

71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31 日。

72 張炎憲總編輯，《蔡培火全集》1（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148-149。

73 張炎憲總編輯，《蔡培火全集》1，頁 11。

及受過壓迫示威，他們的膽是已經破了，而且他們住得很四散，當局的耳目又那樣多，怎樣這次能作到那麼穩密，那麼和齊！……那些山內人的指導者能發出那樣的意氣及他們在此中所有的苦心，實在令人真夠刺動心。當面最要緊的事就是擋止討伐，不可激動人心覆加動搖，可惜我的身體不能自由，幸得黃文漢現時作伙住……，就托他四處去疏通，連文信都使他寫，有的寄給拓務省，有的寄給新聞社，盡所做得到的做就是。這樣作有什麼效果我不知道，然而我感覺，上帝給我的心很飽滿，減輕我的病痛很多。⁷⁴

比對收藏家在網路上公開的蔡培火當天日記原本，⁷⁵與出版的譯本，可以發現部分語句雖受翻譯影響有些許微妙的差異，但整體而言內容出入並不大。比較明顯的差異是出版品譯本中的「山胞」，原文是寫作「soaⁿ-lāi-lâng（山內人）」⁷⁶。蔡培火在日記中，除了透露他對原住民族的將來感到憂心，與對其行動驚嘆外，在身體不適的狀況下，還托人透過自己的人脈奔走，以實際的行動去企圖影響這次的事變發展。

隨著事件的發展，上述幾位日記主持續留下有關霧社事件的記錄。張麗俊在接下來的五天到 11 月 1 日止，每天都記載了與霧社事件相關的訊息，在那幾天張氏連續密集地前往豐原閱報，以了解霧社事件的發展，並在其他場合聽聞他人討論霧社事件，他也在日記中留下對原住民的同情：「異日被討伐隊踏破巢穴，定被剿滅，連累數十社，一種生靈定無遺類，洵可傷哉」。⁷⁷林獻堂在事件發生後的三天，也持續記下有關霧社事件的文字；⁷⁸黃旺成則是在 11 月 1、5-6 日分別提到霧社事件。⁷⁹後兩者除了同樣是從報紙上得到訊息外，還記下了自身直接的感受。

1930 年 10 月 28 日林獻堂的日記寫到：「九時飛機二臺，其聲如雷，橫空而去，將視察霧社之情形」⁸⁰。而居住在新竹的黃旺成原本似乎不是那麼在意霧社事件，事件發生後的頭幾天，他並沒有特地記下此事，只是輕描淡寫地提到林呈祿因為「蕃情記事」沒有辦法參加 10 月 31 日《臺灣新民報》的編輯會議。⁸¹一直要到 11 月 1 日黃旺成搭火車由臺北返回新竹時，見到車站的景象，才意識到

74 以蔡培火日記的中譯本為底，並參考蔡培火當日日記原稿修改部分用詞。參見張炎憲總編輯，《蔡培火全集》1，頁 148-149；蔡培火 1930 年 10 月 31 日日記原稿：

<http://i.imgur.com/Y62TFSn.jpg>（2016 年 12 月 16 日瀏覽）

75 <https://disp.cc/b/163-81bZ>（2016 年 12 月 16 日瀏覽）

76 在此之前，蔡培火於 1929 年所作的歌詞〈咱臺灣〉中已以「soaⁿ-lāi-hiaⁿ-tī」（山內兄弟）稱呼臺灣原住民族（原歌詞可參見《臺灣教會報》（1929 年 6 月號），頁 4）不過這樣的用法是蔡培火個人的使用習慣？還是以白話字發行的臺灣教會公報系統自某一時期開始就已這樣使用，有待日後進一步查證。

77 臺灣日記知識庫/水竹居主人日記/1930 年 10 月 27-31 日、11 月 1 日。

78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27-29 日。

79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5-6 日。

80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28 日。

81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31 日。

事情的嚴重性，他在日記中提到：

萬華驛看有十多人送一將入霧社的警部，至新竹驛滿月臺，差莫幾百人在送警察隊出發，霧社蕃情好像重大。⁸²

由於 1930 年代新聞媒體的發達，讓當時的臺灣人很快就得知蕃界內的大事件。而與霧社的距離遠近，也影響當時人們對事件感受的強弱。由於霧社位於臺灣的西部，加上縱貫鐵路在 1908 年 4 月竣工，大量的人員與物資透過鐵路集結，有機會讓民眾實際感受到事件的緊張氣氛。另一方面，因為個人的身分與人際關係，部分人士除了報紙外，還可藉由其他不同的管道獲得相關資訊。黃旺成是記者，因此可以從親自進入埔里的同事彭華英口中，聽到他在當地的見聞。⁸³而林獻堂則透過日本警部補的轉述，了解臺中州警力調動的情形，得知「臺中州巡查入山總數約百五十人」，「霧峰派出所惟留臺灣巡查二人」。⁸⁴而人在日本的蔡培火則在 11 月初，請友人代為筆記霧社事件的文章，寄去東京朝日新聞社投稿，雖然該文最後沒有被刊登出來，但聽說該新聞社的主編對蔡的言論頗有所感，之後用了他的材料寫成社論。蔡培火在 12 月 9 日才回到臺灣，隔日會見當時的臺灣總督石塚英藏時還特別提到霧社事件一事。⁸⁵

（二）總督石塚英藏因霧社事件下臺

日方對於霧社事件的軍事行動，大約在 11 月底結束，兵站部在 11 月 30 日解散，其他奧援部隊也在 12 月 9 日後陸續解散。⁸⁶林獻堂在 12 月 24 日參加臺中州「霧社殉難者能高郡守外警察四十一名」之警察葬，與會者約八百多人。⁸⁷

在霧社事件的新聞熱度逐漸淡去之際，1931 年 1 月總督石塚英藏為霧社事件下臺引咎辭職一事，再次引起人們的關注。對於此事，林獻堂獲得訊息的時間較早，在 1931 年的 1 月 6 日，他便從楊肇嘉口中得知石塚總督可能下臺一事。⁸⁸張麗俊在 1 月 16 日的日記裡花了不小的篇幅，寫下石塚總督下臺的始末，⁸⁹而

82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 年 11 月 1 日。

83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0 年 11 月 6 日。

84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28 日。據當時臺灣軍司令部的統計，霧社事件爆發後警力徵用情況如下：州事務官 1 名，警視 2 名，警部 13 名，警部補 30 名，巡查部長 78 名，巡查 878 名，警手 179 名；其中有 1 名警部、4 名巡查戰死，2 名受傷。參見臺灣軍司令部，《昭和五年臺灣蕃地 霧社事件史》，頁 149。

85 張炎憲總編輯，《蔡培火全集》1，頁 150、153。

86 參見臺灣軍司令部，《昭和五年臺灣蕃地 霧社事件史》，頁 149；臺灣軍參謀部，《霧社事件陣中日記》，收錄於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翻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 上》（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 333。

87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0 年 10 月 28 日。據當時臺灣軍司令部的統計，霧社事件爆發後警力徵用情況如下：州事務官 1 名，警視 2 名，警部 13 名，警部補 30 名，巡查部長 78 名，巡查 878 名，警手 179 名；其中有 1 名警部、4 名巡查戰死，2 名受傷。參見臺灣軍司令部，《昭和五年臺灣蕃地 霧社事件史》，頁 149。

88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1 年 1 月 6 日。

89 臺灣日記知識庫/水竹居主人日記/1931 年 1 月 16 日。

黃旺成則只有在 1 月 17 日的日記上方欄位寫下「石塚前總督因霧社事件引責辭職」幾字，並未在日記裡發表他的感想。⁹⁰

(三) 第二次霧社事件

1931 年 4 月 25 日，遭日本當局強制收容的六部落賽德克族，在日方的默許下被「味方蕃」襲擊，214 人被殺。27 日林獻堂為此在日記中詳細地記下此事：

去年反抗之霧社蕃，殘餘六百餘人現被監禁中，警察貸與鄰社蕃鎗百二十餘枝、子彈五千餘發，故鄰社蕃擊殺霧社殘餘蕃，死者百八十餘人，傷者百六十餘人，行衛不明者百餘人，被殺不盡之蕃不滿二百人。⁹¹

而黃旺成在 4 月 26 日的日記則提到，日警兒塚安生當天早上特別到他家中待了一個多鐘頭，詢問他對霧社事變的感想。⁹²

(四) 日後相關記述

戰前在霧社事件發生後的每一週年，日本當局都會舉辦相關的記念祭。若就報紙上的報導來看，除了事件之後的第一、二年外，報導篇幅其實不大，特別是愈到日本統治後期，相關報導版面的位置也不太醒目。不過，從日記中可以發現部分日記主，在一些偶然的時刻，因為受景物或情境影響，又想起哪場發生在 1930 年的大事變。1944 年林獻堂與親友一起去泡富士溫泉（今廬山溫泉），途中行經霧社，在進入蕃界不久，看見路邊有三十五尊石刻的觀音，林在日記中記下該處附近原是霧社頭目的居所，霧社事件時有一少尉率軍隊在此受到襲擊，因此山頭上立有一塊石碑作為紀念。⁹³

霧社事件發生時，人在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就讀的吳新榮，寫下了有關霧社事件的詩作。由於缺乏吳新榮 1930-1931 間的日記，⁹⁴不太清楚他當時的直接感受，倒是日後吳氏在日記裡多次提起霧社事件，可以想見此事對他的衝擊。在霧社事件發生十多年後的 1941 年，吳新榮與友人在臺南的電影院宮古座看電影「ジェロニモ」（傑羅尼莫，Geronimo, 1829-1909），那是一部描寫印第安人受白人的壓迫而奮起反抗的電影。吳新榮在日記裡寫道：「雖然我們看這部電影的動機與結果不同，不知怎麼地卻讓我想起了霧社事件」。⁹⁵1946 年吳新榮將他的舊作譯成中文寄給臺灣文化協進會，其中一篇便是〈霧社出草歌〉。⁹⁶戰後吳新

90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1 年 1 月 17 日。

91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31 年 4 月 27 日。

92 《黃旺成先生日記》/1931 年 4 月 26 日。

93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44 年 3 月 11-12 日。

94 查閱吳新榮的回憶錄〈此時此地〉，有關其留學日本期間，僅記下 1928 年與 1929 年的「三一五」、「四一六」兩大事件。參見吳新榮，《震瀛回憶錄》（臺北：前衛，1989），頁 115。

95 臺灣日記知識庫/吳新榮日記/1941 年 11 月 5 日。

96 臺灣日記知識庫/吳新榮日記/1946 年 11 月 3 日。

榮至花蓮出席全省文獻工作研討會，當天在花岡山麓上用餐，這也讓他想到了霧社事件中的花岡。⁹⁷

二二八事件後為安撫地方人士，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在 1948 年成立了臺灣省通志館，修纂臺灣通志，由林獻堂擔任館長，黃旺成擔任編纂與編纂組長。在後來出版的《臺灣省通志稿》卷九革命志抗日篇便是由黃旺成負責撰寫，經過一段時間的資料蒐集後，黃旺成自 1953 年 6 月起正式著手撰寫，至該年 9 月完成 15 萬字的「抗日篇」，⁹⁸從他的日記中可以發現他編寫時主要參考的資料是《臺灣警察沿革誌》、《臺灣匪亂小史》等⁹⁹，可惜的是，黃旺成很少在日記中留下編寫時的感想，多半僅是記下「寫稿○○○○字」，倒是在撰寫霧社事件的當天提到「寫稿 霧社事件 一千二百字」，是少數特別標著當日撰寫主題的篇章。¹⁰⁰不過黃旺成在書寫該節時，疏漏頗多，例如將事發地點錯寫為霧社小學校，將花岡一、二郎誤植為兄弟等，他在文中對霧社事件的評價是：為原住民族「有組織有計畫之唯一自動反日戰」。¹⁰¹1953 年 7 月 15 日「霧社山胞抗日起義殉難紀念碑」舉辦落成儀式，當天的紀念儀式有上千人參加，不過這件事似乎沒有被上述的日記主們特別關注。¹⁰²

自 1920 年代中葉後，霧社便是臺灣著名的景點。1922 年集集線開始運作後「霧社」開始出現在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發行《鐵道旅行案内》（以下簡稱《案内》）中，《案内》是當時臺灣較符合近代旅行形式與需求的旅遊指南。在 1923 年的版本裡，雖然沒有針對「霧社」的文字介紹，但已出現一張「霧社の櫻花」的照片¹⁰³，到了 1924 年《案内》已有霧社正式的文字介紹，敘明：霧社位於埔里社的東北約五里，海拔四千公尺。是霧社蕃的本據地，霧社蕃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在南投廳的討伐後歸順。社內有蕃童公學校，附近多櫻花，花開時與山水景勝相襯相當優美。¹⁰⁴到了 1930 年，霧社已被列為臺灣十二勝之一，還增加

97 臺灣日記知識庫/吳新榮日記/1955 年 12 月 3 日。不過吳新榮日記中所提的花岡山，應是位在花蓮的「花崗山」，並非當時日人為紀念花岡一郎與二郎，將他們自縊殉身的小丘（位於今春陽部落附近）命名為「花岡」的花岡山。參見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99。

98 《黃旺成先生日記》/1953 年 6 月 26 日、9 月 9 日。

99 《黃旺成先生日記》/1953 年 3 月 19 日、6 月 13 日。

100 《黃旺成先生日記》/1953 年 8 月 1 日。

10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頁 116-119。

102 1952 年 9 月一位五十多歲的原住民在菜園裡挖防空壕時，挖掘出屍骨，後被確定是霧社事件時被殺害的原住民，共挖出 20 多具，之後官方又在馬赫坡的岩窟找到 3、400 具的遺骸。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撥款仁愛鄉，安葬遺骨並興建「霧社山胞抗日起義殉難紀念碑」，該碑於 1953 年 7 月 15 日完工，報載有上千人參與，冠蓋雲集。資料來源〈南投一老翁菜園中挖防空壕 發現廿三年前霧社殉難忠骸〉，《聯合報》（1952 年 9 月 7 日），04 版；〈山林處處現白骨都是霧社義軍魂 森林內又發現忠骸三四百具〉，《聯合報》（1952 年 9 月 12 日），04 版；〈紀念霧社殉難者 山高風淒招忠魂〉，《聯合報》（1953 年 7 月 16 日），04 版。

10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鐵道旅行案内 大正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23），頁 110-113 間夾頁。

104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内 大正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24），頁 117。

了附近交通與住宿的資訊。¹⁰⁵但因霧社事件的爆發，1932年的《案內》將霧社相關的內文刪去，僅留下照片一張。¹⁰⁶之後在1940年的版本裡，才又回復有關霧社的介紹，並加上了霧社事件的始末，包括第二次霧社事件，以及霧社遺族遷往川中島等資訊。¹⁰⁷據載在霧社事件爆發的前一天，有20多名臺中高等女學校的學生前往霧社畢業旅行。¹⁰⁸由於霧社在霧社事件爆發前就是臺灣著名景點，因此事件的爆發格外引人注目。

總的來說，透過幾位日記主的記錄，可以觀察到部分記主對於霧社事件的原住民是抱以同情的態度，特別是蔡培火，他用「soaⁿ-lāi-lāng（山內人）」稱原住民，明顯地與同一時代的其他漢人用語「蕃」很不同。即便如此，他對原住民的看法仍有些偏見，例如：認為「他們的知識那麼低（bô，無、欠缺）」。從多數日記主的態度來看，「霧社事件」的確是他們在日治時期感受較為強烈的原住民事件，且在事後、乃至戰後仍深刻地留在記憶之中。

附帶一提，日治時期官方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稱呼，一開始是援用清代的用法，惟將「番」字改為「蕃」，以「生蕃」或「蕃人」稱之。¹⁰⁹到了1923年臺灣總督府為紀念該年攝政宮裕仁皇太子的臺灣行啟，計畫以「高砂族」取代帶有歧視意味的「生蕃」。¹¹⁰據稱是因為當時裕仁在臺接見原住民時認為「蕃人」一詞帶有貶意不妥，¹¹¹而日本在16世紀末、17世紀初便曾以「高山國」、「高砂」等詞彙指稱臺灣。之後報章雜誌上雖陸續出現以「高砂族」指稱臺灣原住民族，但比例上仍偏低。¹¹²一直要到1935年「戶口調查規程改正」的種族欄才正式以「高砂族（高）」、「平埔族（平）」取代舊有的「生蕃人（生）」、「熟蕃人（熟）」，官方出版品也依規定改以「高砂族」取代過去慣用的「蕃人」。¹¹³有研究者認為日本官方在1930年代對臺灣原住民正式改名，可能與希望撫平霧社事件所帶來的傷痕有關。¹¹⁴就目前所觀察到的日記來看，日記主們對霧社事件中的原住民雖有同情，但並不是所有人都像過去常被引用的文學作品那般，意識到在反殖民運動中

105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 昭和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30），頁261。

106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 昭和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32），頁268-269間夾頁。

107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旅行案內 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40），頁174-176間夾頁。

108 〈臺中高女生難を免れて歸る〉，《臺南新報》（1930年10月28日），夕刊2版。

109 戴國輝，《戴國輝全集2·史學與臺灣研究卷二》（臺北：遠流，2011），頁132-133。

110 〈生蕃を高砂族とするなら臺灣と云ふ島名を蓬萊とでも改正したいと柵瀨氏談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6月5日），7版。

111 〈高砂族呼稱の起源〉，《理蕃の友》第五年四月號（1936年4月1日），頁4。

112 〈「蕃人」と云ふ呼稱の廢止〉，《理蕃の友》第一年九月號（1932年9月1日），頁10。

113 戴國輝，《戴國輝全集2·史學與臺灣研究卷二》，頁132-133；〈戶口調查規程改正〉，《府報》（1935年6月4日），頁19；〈臺灣總督府報告例別冊中改正〉，《府報》（1935年12月25日），頁61。

114 潘英，《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1998），頁55-56。

臺灣漢人與原住民族應站在同一陣線，有些人在當時似乎僅是站在旁觀者的角度、透過統治者的視角去看待這起重大事件。

「霧社事件」由於發生的時間較晚、規模較大，相較於日本統治下其他的原住民事件，在日後所獲得的關注相對多很多。從時人的日記來看，霧社事件對他們而言，也的確較其他原住民事件感受來得更為深刻。事實上，在事發當時除了臺灣本身，日本、中國也高度注意此一事件。除了當時的媒體與交通運輸條件有助於訊息快速傳遞外，各方就此一議題加以發揮，也是它廣受注目的原因之一——臺灣的政治運動人士擷取它對抗殖民統治的意涵；在日本國內霧社事件後來被作為政黨政治鬥爭的議題；中國方面則與 1920 年後半，境內的排日風潮有關——他們的討論多半是將自身的關懷投射在霧社事件上，因此在當時的報章媒體中留下較多的記錄，也成為往後歷史書寫裡最常被提及的臺灣原住民事件。

戰後臺灣省通志館在 1948 年公布〈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其第九編「政治鬥爭（上）——武力鬥爭」第八節為「山地族的抗日」，其下僅有二目，一是「山地族的抗日史」、二是「所謂霧社事件」。¹¹⁵不過，在 1954 年出版的《臺灣省通志稿》編目有了更動，略去不少條目，最後卷九「革命志抗日篇」第三章「反日行動」中，以原住民族為主要的部分僅留下霧社事件，¹¹⁶至 1987 年解嚴之前，臺灣社會有關霧社事件的書寫與主流論述，多半延續此一抗暴、抗日民族主義的觀點。¹¹⁷

「霧社事件」對賽德克族內部而言，無疑是一場驚心動魄的戰役，且影響深遠。而它之所以在日後相較於其他原住民事件受到較多的關注，除了事件本身的特殊性外，外界對它的認識與再詮釋也是關鍵——包括時人對於霧社事件的訊息較容易取得，經歷此一事件的臺灣知識分子在戰前與戰後針對霧社事件留下不少文字記錄，以及戰後官方刻意強化它抗暴或抗日的特質。如果說自然環境的阻隔與臺灣歷史上長期以來原漢分治的原則，造成了漢人與原住民之間始終保持著某

115 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1（1948 年 10 月 25 日），頁 10。當時負責草擬綱目者為楊雲萍。

11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頁 116-119。

117 在解嚴之前臺灣民間社會對於霧社事件似乎並沒有太多持續的關注，約略在 1950 年代與 1970 年代左右，曾有過兩度比較密集的討論，同時官方也有所行動，1953 年省政府民政撥款興建「霧社山胞抗日起義殉難紀念碑」與「碧血英風」牌坊，1970 年以內政令表彰「南投縣民莫那魯道（即張老）」。

在此前後，報章媒體開始出現較多有關霧社事件的討論。1957 年，戰後第一部以霧社事件為主題的臺語電影「青山碧血」上映，據當時報載評價不俗。參見〈霧社事件搬上銀幕 青山碧血悲壯哀豔〉，《徵信新聞》（1957 年 10 月 3 日），03 版。據導演何基明自述，他早年曾服務於臺中州教育課，並兼任臺中中理蕃科的囑託，有關霧社事件的資料是他當時所蒐羅的，並夢想將霧社事件拍成電影，直到 1954 年春天時機成熟才著手拍攝。參見〈我與霧社事件〉，《徵信新聞》（1957 年 6 月 24 日），畫刊 02 版。何基明（1916-1994），臺中人，日本寫真學校編導科畢業。戰後拍攝電影「薛平貴與王寶釧」，是臺語片的先鋒，帶動臺語片的市場景氣，於 1956 年成立華興片廠，內有攝影棚、沖洗室、錄音室，並設有演員訓練班，堅持影片品質，拍攝華興自力生產的影片「青山碧血」、「金山奇案」等，成績賣座（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14（臺北：國史館，1996 年），頁 94-95）

程度上的隔閡，那麼 1930 年的霧社事件則是少數突破天然與人為界線的事件，成為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對原住民重要的共同歷史記憶。





第二節 官方形塑的「蕃人」與「山胞」形象

在本文第四章第三節與第四節，分析戰前、戰後原住民學童在初等教育階段所使用的「國語」教科書，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官方向原住民學童，如何呈現「臺灣」，如何讓原住民學童認識自身的文化。本節則是將立場對調，探討戰前、戰後的教科書與官方出版品，形塑了怎麼樣的「蕃人」與「山胞」的形象。

一、日治時期教科書中的蕃人

日治初期在臺灣使用的「國語」教科書版本相當混雜，一直要到 1900 年臺灣總督府發行《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後，臺灣「本島人」學童使用的國語教科書才有統一的版本。《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共有 12 卷，其後經過四次的改版修訂，¹¹⁸以下是臺灣總督府前後發行的五期國語讀本的名稱與分期資訊：

表 6-2-1、臺灣總督府定國語讀本分期

期數	初版發行年分	讀本名稱	卷數
第一期	明治 34-36 年 (1900-1902)	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	卷 1-12
第二期	大正 2-3 年 (1913-1914)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	卷 1-12
第三期	大正 12-15 年 (1923-1926)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 1930 年後書名加題第一種	卷 1-12
	昭和 5-8 年 (1930-1933)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 (第二種)	卷 1-12
第四期	昭和 12-17 年 (1937-1942)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 (第一種)	卷 1-12
第五期	昭和 17 年 (1942)	コクゴ、こくご	1-4
	昭和 18-19 年 (1943-1944)	初等科國語	1-8

資料來源：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總解說：制度沿革、教科和教科書〉，頁 34。

以公學校的國語讀本為例，教科書中有關臺灣原住民的教材，直接相關的有：

- 第一期 卷 9：9 「生蕃」
- 第二期 卷 9：22 「生蕃」、卷 11：24 「吳鳳」
- 第三期 卷 8：25 「吳鳳」
- 第四期 卷 8：18 「吳鳳」

118 參見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總解說：制度沿革、教科和教科書〉，收錄於吳文星等編著，《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南天，2003），頁 33-42。

第一、二期的國語讀本，各有一課直接以「生蕃」為題的課文。第一期國民讀本中的「生蕃」一課，課文摘要寫著：「沒有智慧也不知道理，時常取人首級，不知世事」課文中描述臺灣生蕃居住在高山中，住在以木、竹、石等築成的小房子裡，身上穿的是粗糙的衣物。在他們之中很多人會在臉上與手足上刺青，有時也會取人首級作為祭儀之用。因為住在深山裡，很少與人交往，所以不知世事，加上飲食不佳，生病時又沒有醫生，實在很可憐。¹¹⁹課文中對於「生蕃」的描述多為負面。到了第二期，課文的內容稍有改善，除了在敘述時加了大多、部分等詞彙避免敘述以偏概全外，也增加說明「生蕃」除了住在高山外也有部分住在平地，前者包括：泰雅族、布農族、鄒族、排灣族，住在平地的則有阿美族，而紅頭嶼的雅美族則是居住在島上。最後則是強調在人口十二萬的「生蕃」中一半以上已經成為良民，不久的將來其他的生蕃也會接受皇室御恩，和我們一樣成為帝國的良民。¹²⁰相較於第一期同樣篇目的課文，第二期的讀本敘述較為中性，且多次強調多數生蕃已「開化」，並呈現其多樣性。

根據駒込武的研究，¹²¹日治時期日本文部省與臺灣總督府編纂的初等教育教科書以吳鳳為題材的教材有：

1、臺灣總督府編纂教科書

- (1)《公學校用國民讀本》11:24 (1914)
- (2)《公學校修身書》4:4 (1914)
- (3)《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8:25 (1924)
- (4)《公學校修身書》4:14 (1929)
- (5)《公學校用漢文讀本》6:19 (1933)
- (6)《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8:18 (1940)

2、日本文部省編纂教科書

- (1)《第二種尋常小學讀本》自習用乙第二課 (1917)
- (2)《尋常小學國語讀本》8:6 (1921)
- (3)《尋常小學讀本》修正版 11:2 (1922)
- (4)《小學國語課本》8:3 (1936)

茲以當時多數臺灣「本島人」學童使用的國語讀本為例，第二、三、四期的國語讀本中的「吳鳳」一課，故事的內容大同小異，其中提到：阿里山蕃的通事吳鳳為人親切相當受到蕃人的敬慕。吳鳳一直希望能夠革除阿里山蕃人每年獵人首祭祀的惡習，在吳鳳擔任通事的前一年，阿里山蕃殺了四十人，因此吳鳳與蕃

119 〈生蕃〉，《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卷九〕（臺北：臺灣總督府，1903；臺北：南天景印，2003），頁 20-21。

120 〈生蕃〉，《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九〕（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臺北：南天景印，2003），頁 57-59。

121 駒込武，〈植民地教育と異文化認識—「吳鳳伝説」の變容過成—〉，《思想》802（1991年），頁 104-126。該文當時尚未比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教育所用教科書，經查閱《教育所用國語讀本》1-8 卷（1934 年發行版本），亦無以吳鳳為題材的相關課文。

人約定，之後的每年就取這四十個人頭之一來供奉。四十多年後人首用盡，蕃人獵首的想法又起。吳鳳便告訴他們，如果非要殺人不可，明天早上會有一個戴著紅帽子、身穿紅衣的人經過，就取下那個人的人頭吧。但相對應的懲罰是你們都會死。第二天，蕃人們到役所集合等待，果然有一個頭戴紅帽、身著紅衣的人經過，他們便把他殺了。看了那個人的臉之後才發現，是吳鳳。蕃人們非常地吃驚與懊悔，有些人因為擔心會受到報應，還因此死掉了。蕃人們小心謹慎的祭祀吳鳳，並且約定不再殺人。此後阿里山蕃再也不獵取人頭了，全都是因為吳鳳的功勞。¹²²後兩期的版本，則再多加了點描述：阿里山蕃在發現殺的人是吳鳳之後，有些人因為擔心受到報應而生病去世。¹²³附帶一提，1914年與1929年初版發行的《公學校修身書》都在其第四卷中提到吳鳳，篇目分別是〈仁義〉與〈捨己為人〉(〈人のためにつくせ〉)，其課文為同期國語讀本內容的簡化濃縮版，只是略去吳鳳警告蕃人獵首將遭受天譴，以及事後蕃人因恐懼而生病去世的片段，並在文末以「捨身取義」、「殺身成仁」等語作結。¹²⁴

吳鳳的傳說被放入臺灣的教科書的歷史很長。自1914年臺灣總督府發行的第二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便已將納入(卷11:24)，之後第三期(8:25)、第四期(8:18)的版本中，也有相同的題材。¹²⁵日本當局刻意凸顯吳鳳殺身成仁的精神，將之作為教化原住民野性的典範。¹²⁶

從一些私文書中也可以看到日治時期官方強力宣傳吳鳳故事所帶來的影響力。在吳新榮的日記中提到了兩次吳鳳廟，一次是1938年2月吳新榮參加完在嘉義舉辦的東京醫學士會後，原本想至阿里山旅行未果，因而改至吳鳳廟參拜，吳新榮在日記中稱吳鳳為「義人」，也提到吳鳳廟是他過去多年來一直想去的地方，終於得償宿願。¹²⁷第二次，則他留學日本岡山金川中學校時的服部校長來臺時，服部主動要求前往吳鳳廟參拜，服部把吳鳳比作野口英世，認為他們都是為了達成某種理想而犧牲自己的生命，野口是為了撲滅南美的惡疫，而吳鳳則是為了革除「生蕃」的惡習，並特別驅車前往吳鳳被殺害之地脫帽致敬。¹²⁸吳鳳在官方的宣傳下，在當時似乎是日人與臺人共享的知識與記憶。

122 〈吳鳳〉，《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1922；臺北：南天景印，2003)，頁66-69。

123 〈吳鳳〉，《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臺北：南天景印，2003)，頁98-102；〈吳鳳〉，《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臺北：臺灣總督府，1942；臺北：南天景印，2003)，頁105-110。

124 〈仁義〉，《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1915第二版)，頁4-5；〈人のためにつくせ〉，《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頁30-33。

125 參見吳文星等編著，《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南天，2003)，頁182、191、202、230。

126 邱雅芳，〈越界的神話故事——吳鳳傳說從日據末期到戰後初期的承接過程〉，《臺灣文獻》56:4(2005年12月)，頁128-129、139。

12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2(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頁20(1938年2月1日)。

12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3，頁127(1939年10月22日)。



另外，在一些蕃地旅行的遊記中，也可以看到學生將蕃人與吳鳳作連結感想。例如 1937 年發行的《安平水產專修學校校友雜誌》，其中有一篇〈阿里山登山記〉，裡頭便寫道：

十月一日

……午餐後，車站附近遇到一個腰間帶刀的蕃人，身上穿著飾有赤青色的上衣與腰衣，背負著行李。雖然看起來很溫順不覺得危險，但他沒有丟掉腰刀。悲傷地想到他們是否也像武士一樣刀不離身？……因為吳鳳的犧牲而不再獵首的他們還是不想捨棄他們的刀……啊，無情的刀引發旅人的哀愁。¹²⁹

由吳新榮與其日籍校長對吳鳳廟的憧憬，以及專修學校學生看到配帶腰刀的蕃人會直接聯想到「吳鳳的犧牲」，可以推測，臺灣總督府所大力宣傳的「吳鳳」故事，到了 1930 年代後半葉，已發揮相當的影響力。

此外，則是一些間接與原住民相關的課文則包括：第三期卷 10：4「新高山」、卷 10：12「阿里山鐵道」、卷 11：18「次高登山」卷 7：21「臺灣的高山」（第二種），以及第四期卷 8：17「阿里山的信息」、卷 11：14「新高登山」、卷 11：15「臺灣的國立公園」；第五期初等科國語 7：13「新高登山」等與臺灣高山相關的課文。到了第三期，單純描繪「蕃人」的課文內容被刪去，取而代之的是「新高山」、「阿里山鐵道」、「次高登山」等反應登山熱潮的課文，一方面也帶有宣揚日本殖民政府已對臺灣高山有一定程度的控制。¹³⁰

二、戰後教科書中的原住民

戰後的小學教科書，有關臺灣的內容原本就不多，提到臺灣原住民的內容，篇幅更是少。以 1950 年臺灣版的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為例，提到臺灣原住民的內容僅有三課，兩個主題，分別是〈劉銘傳〉與〈吳鳳〉。由於在 1951-1958 年，原漢小學生使用的教科書分一般版與山地版，所以此一版本的教科書主要的使用者為平地小學的小學生。在 1950 年版第三冊第三課的〈劉銘傳〉一課中提到：

銘傳對於理蕃，也有很好的計劃，他知道蕃人性情慍悍，又喜歡殺人，就訂了招撫歸化的辦法，在各山地設立撫墾局。不多時，茹毛飲血的蕃人，都來歸化，不但免除互相仇殺的災禍，而且可以團結力量，抵禦外侮……

129 安平水產專修學校編，《安平水產專修學校校友會雜誌·第 4 回》（臺南：安平水產專修學校，1937），頁 92。

130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出版，2006），頁 226-227。

他打敗法人，平撫蕃族之後，便積極建設臺灣……。¹³¹（底線為筆者所繪）

在課文中，「蕃人」被賦予性情慍悍、茹毛飲血、喜歡殺人的形象，而且是需要被招撫歸化的。

而另一個，則是戰前教科書就有的主題：〈吳鳳〉。有關〈吳鳳〉的內容被拆成兩課，分別在 1950 年版第四冊的第十七與第十八課，以下摘錄部分課文：

吳鳳字元輝，清朝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生在福建漳州府平和縣。自小隨著父母到臺灣來……那時候高山族的蕃人和福建來的漢人混住著，因為風俗、習慣不同，常常引起許多誤會和爭執……他從二十四歲起，做了阿里山的通事……一面安撫蕃人，一方面解決蕃漢間的糾紛，把一個無法紀的混亂地方，做到人人循規蹈矩……從前阿里山蕃人，在每年秋季祭穀神的時候，一定要用人頭上供。他們以為如果不供人頭，神就會生氣，可以鬧到沒有收成。人頭當然是在蕃人以外去找，有許多過路的旅客，便成為殘暴愚蠢下的犧牲品。¹³²

課文的內容與日治時期的〈吳鳳〉一課內容相似，差別在於特別強調吳鳳的出身是來自福建漳州府平和縣。而對原住民的指稱，仍是使用蕃人。

自 1958 年後，國民學校的教科書不再區分平地用或山地用，此後全臺的學童使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其中提到臺灣原住民的是第八冊第二十九課的〈遊日月潭〉與第三十課的〈吳鳳〉兩課。

〈遊日月潭〉一課，以小學生的口吻，描述至日月潭遊覽的景況，透過課文傳達臺灣「高山同胞」善歌舞的印象：

……我們到了日月潭……中午乘了遊艇，到對岸化蕃社去看高山同胞。在化蕃社，住著一位酋長，姓毛。他現在還有兩個女兒，大家稱她們為大公主和三公主，她們的面貌和我們都一樣，不過衣飾很不相同。那兩位公主都赤著腳，穿的上衣和裙子，都釘著橫條的花邊兒，頭髮上還束著一條珠花帶子。她們招待遊客極和藹大方。我們去的時候，恰好有別的遊客在請公主拍照，父親便也拿出照相機來拍了一張。一會兒，又有人請她們表演杵歌跟跳舞，公主便率領了許多婦女，圍著一塊平滑的石頭，用木杵在石頭上撞著……。他們撞過一陣，接著又唱歌，唱了一陣又跳舞。可惜我們聽不懂歌詞，不知唱的是些什麼！¹³³（底線為筆者所繪）

131 〈劉銘傳〉，《高級小學 國語課本》〔第三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50 年 4 月第三次修訂版；1950 年 8 月臺灣版），頁 6-7。

132 〈吳鳳（一）〉，《高級小學 國語課本》〔第四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50 年 4 月第三次修訂版；1950 年 12 月臺灣版），頁 48-49。

133 〈遊日月潭〉，《國民學校 國語課本》〔初級第八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58 年 1 月暫用本；1961 年 1 月），頁 88-89。



而〈吳鳳〉一課的內容則與前期並沒有太大的不同：

在一百八十多年以前，有一個人名叫吳鳳，他小時候，跟著父母由老家福建，遷來臺灣，住在嘉義縣阿里山下。他聰明能幹，每天除了為自家勤苦工作，還教鄰近的高山同胞，播種、插秧和製造用具，所以大家都很敬愛他……後來政府派他做阿里山的通事，管理高山同胞……。阿里山的高山同胞，過去有一種野蠻的風俗，每年秋末祭神的時候，要獵取人頭來上供。¹³⁴(底線為筆者所繪)

1950年與1958年版的國語課本，內容與故事情節相似。大致是描述吳鳳是阿里山的通事，而阿里山一帶的原著住民原本有以人頭祭祀的傳統，雖然吳鳳以拖延的手法利用舊有的人頭，維持了近四十年的和平，但在人頭耗盡的情況下，最後犧牲自己的生命，換來原住民的醒悟與往後獵首的絕跡。其中稍有出入的地方是，在1950年的版本中，舊有的四十顆人頭是原住民獵取的，在1958年的版本中則是變亂中被殺的漢人；前後期版本中對原住民的稱謂，也由原本的「高山族」、「蕃人」，改為「高山同胞」。而與日治時期的〈吳鳳〉課文，最大的差別則是在於特別強調吳鳳從福建來。

三、山地歌舞印象的強化

在日治時期，官方就時常將原住民歌舞作為向外界展示的一環。到了戰後這樣的印象，更是再被深化與轉化。1950年代，臺灣原住民的歌舞被添上了「反共復國」的色彩。當時山地歌舞曾為國家特別輔導的藝術類別，由各縣政府鼓勵各山地鄉組成山地歌舞團勞軍，使原住民歌舞團體數量迅速成長。1952年，民政廳在7月28日至8月26日間舉辦了一場為期一個月的「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由各山地鄉選拔兩位對歌舞有興趣或有天賦的原住民女性，年齡約在16-25歲之間共72名，至臺北受訓，地點在當時的臺北女師附屬小學的講堂。¹³⁵據當時講習會講師李天民¹³⁶(1925-2007)的敘述，時任民政廳長的楊肇嘉¹³⁷(1892-1976)，

134 〈吳鳳〉，《國民學校 國語課本》〔初級第八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58年1月暫用本；1961年1月)，頁90-91。

135 〈手足舞蹈勞軍去 載歌載舞凱歌歸：記改進後的山地歌舞〉，《中央日報》(1952年8月20日)，第3版；〈山地通信：山地歌舞講習會近況〉，《山光周刊》2期(1952年8月9日)，第1版；另參見盧梅芳，《天還未亮：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發展》(臺北：藝術家出版，2007)，頁49。

136 李天民，東北遼寧人，畢業於長春滿州映畫學院。1948年9月來臺，曾任教於屏東師範學院、擔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舞蹈教官。1949年入屏東山地採集屏東排灣族的舞蹈，後據此採編為舞曲〈高山青〉，該舞曲後來被軍中文宣康樂輔導工作採用，頗受好評，引發高層注意，故委託李再編一些類似團體曲目供軍中康樂用。後李透過軍方的關係前往臺灣東部再度採集原住民傳統歌舞，因通日語之故與當地原住民溝通無礙。後受花蓮地方人士之邀，將阿美族傳統舞曲加入現代舞元素，成為1950-60年代原住民觀光區曲目的原型。1952年受邀擔任由臺灣省民政廳所主辦的山地歌舞改良講習會講師。後任教於臺灣傳統藝術學院舞

早就重視和注意山地歌舞改良問題，因此籌劃了此一講習會。

該講習會的目標為：「1、統一原有的山地歌舞形式。2、將優良的山地歌譜填配國語歌詞，並伴以舞蹈。3、摩仿山地歌舞原有情調，創作山地新歌舞。4、灌輸淺近的現代歌舞知識。」¹³⁸當時的《新生報》更以〈改進的原則：加強歌詞的文學意味、灌注愛國的民族精神〉為標題，報導此次的講習會，¹³⁹雖然當時各報對於講習會的宗旨略有出入，但當時的授課編舞的講師，在日後的著作中提到：「山地歌舞改良的宗旨是：……寓教育於歌舞……收推行國語之效果……在歌舞中融合中國民族文化精神，灌輸反共抗俄意識，並剷除日據時代毒外之殘滓」，而具體的作法是：

1、採集記錄山地歌舞，統一山地歌舞的形式，使其定型，以廣為流傳。2、整理原有山地歌舞結構，使其更能適合美的要求。3、將優良的山地歌譜填配有時代意義的國語歌詞，以代替原有的依呀之聲，並伴以舞蹈。4、模仿山地歌舞的情調，在保持山地特色的基礎上，吸收現代舞蹈技術，與原有舞蹈化合，以期創造山地新歌舞。¹⁴⁰（底線為筆者所繪）

雖然該會的講師在講習會晚上的輔導期間，召集各鄉各族學員吟唱本族的歌謠，加以採集記錄，但參與其中的講師也不諱言，當時的記錄「實際佔有創新的意境」。¹⁴¹這個由民政廳舉辦的「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在課程結束後舉辦了四次公演，分別在警務處大禮堂以及中山堂舉行，而這些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學員在

蹈科。李晚年的著作《臺灣舞蹈史》一書，對其於戰後初期採集原住民歌舞，以及1950年代山地歌舞風靡全臺的經過與情形有詳細的描述。參見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臺北：大卷文化，2005），頁277-302；李英秀，〈李天民教授的藝術風格與學術研究之歷史定位〉，收錄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世紀舞風」跨校舞蹈學術論壇》（臺北：臺灣藝大，2008），頁217；臺灣大百科全書，李天民詞條（江映碧撰）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0847>（2016年10月26日瀏覽）

137 楊肇嘉在其回憶錄中也特別記下了「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一事，並提到結業之時，講習會的成員在臺北中山堂演出甚得各方好評。可惜楊在其回憶錄中並未提及當時為何會有整理山地歌舞的念頭，是為了保留純樸古風？還是讓山地歌舞「現代化」？不過，他在回憶錄中，倒是記下任民政廳長時視察臺灣山地各部落的感想：「當我第一次到達深山部落的時候，他們都歡天喜地雀躍著指我是自史以來最大的『太君』光臨……我到了之後，看著這些同胞的生活，實在令人鼻酸……這樣的生活，實在距離我們文明社會太遠了」，「在我看過幾處之後，決心依照政府所付予改進山地行政的政策去施行……十數年，山地的省議員，由於他們同胞生活的迅速平地化，每於見面之時猶對我稱讚感謝不已。實際上他們應該感謝的對象是政府，因為我不過是一個執行政策工作的公務員而已」。1950年代的「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或許只是當時改進山地行政政策的一環，用以「提高山地文化水準」（《中央日報》用語）。參見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臺北：三民，1967年初版），頁390-392；〈山地歌舞講習會本月廿八開班 六十位山地小姐參加〉，《中央日報》（1952年7月8日），第3版。

138 〈手足舞蹈勞軍去 載歌載舞凱歌歸：記改進後的山地歌舞〉，《中央日報》（1952年8月20日），第3版。

139 〈改進的原則：加強歌詞的文學意味、灌注愛國的民族精神〉，《新生報》（1952年8月20日），第6版。

140 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286。

141 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288。

講習會結束後，便回歸各自的部落從事山地歌舞改進工作。¹⁴²

類似的山地歌舞講習會，並不是只是有在省級單位舉辦，各地縣政府的山的室也有類似的課程活動。例如屏東縣政府在 1952 年便延請舞蹈與音樂專家許清誥¹⁴³以及鄭有忠指導屏東的山地歌舞講習會，並在 1952 年 10 月 29、31 兩日於屏東劇院舉行公演，招待第七屆臺灣省運動會全體選手以及各界來賓。¹⁴⁴蔡瑞月在 1953 年曾受臺中縣政府山地署之邀指導山地舞蹈講習會，蔡瑞月當時上課的內容主要是石井漠的身體律動。同年也與當時臺語片的導演何基明一行人，同赴中部山地部落採集山地歌舞度過十多天的山居生活。何基明當時正在拍攝原住民報導影片，1957 年何導演的臺語電影「青山碧血」上映，是戰後第一部以霧社事件為主題的臺語電影。¹⁴⁵蔡在口述訪談中曾提到：

山地舞經過兩次的變革，第一次是日制（案：治）時代，日本老師在學校都修過高中的體育舞蹈課，所以他們進入臺灣山區任教時，已將山地舞的一些步伐做了變革。第二次是 1950 年由省政府派舞蹈工作者，到山上去改造山地舞，至此，山地舞已失去它原始來自大自然的純粹。¹⁴⁶

1950 年代，臺灣的山地歌舞在政府透過講習會與文化工作隊等措施提倡下，在臺灣社會蓬勃發展，當時臺灣民間著名的舞團，花蓮山地文化村、烏來清流園，以及軍隊中各軍種的康樂隊，都時常安排原住民的歌舞表演。在當時的舞蹈比賽中，山地歌舞參賽的舞目也急速倍增。¹⁴⁷此外，在 1950 年代的《山光周刊》上時常可以看到山地歌舞在勞軍、迎賓等場合被安排登場。例如在 1953 年 5 月日月潭邵族的毛信孝便率領歌舞團至南投、臺中、臺北、陽明山、基隆等地勞軍，共二十多天，其中費用由毛信孝自行吸收負擔；¹⁴⁸嘉義縣青年藝宣隊也在 1953 年 10 月 13 日，在警務處大禮堂公演「高山曲」話劇慰勞官兵，¹⁴⁹同年第八屆的臺灣省運動會也在原訂的十項表演節目外，另增山地舞一項，邀請阿里山藝宣隊

142 〈一週要聞〉，《山光周刊》6 期（1952 年 9 月 6 日），第 1 版。

143 許清誥（1916-1961），臺灣屏東人，曾以高洲健為藝名在日本公演。年少時赴日師從日本古典芭蕾舞家東勇作，精通英、日、法等語，在日本、韓國、中國、越南等地做過多次巡迴公演，頗富盛名。1954 年返台定居，開設芭蕾舞班，是臺灣芭蕾舞界的啟蒙者之一。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頁 158-159、頁 306。

144 〈一週要聞〉，《山光周刊》14 期（1952 年 11 月 1 日），第 1 版。當時表演的內容包括：爵士樂、迎賓舞、獨唱、捕魚歌、寶島風光、多惱河、農家樂舞、勞軍曲舞、洗衣女舞、野玫瑰、山地新舞、獵人之戀等十多項曲目。內容與該年省民政廳舉辦的「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設計的曲目，有半數重疊，其它部分則帶有西洋色彩。

145 蔡瑞月口述，蕭渥廷主編，《臺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頁 80-82。

146 蔡瑞月口述，蕭渥廷主編，《臺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頁 82。

147 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292-293。

148 〈山地通訊：日月潭歌舞勞軍〉，《山光周刊》40 期（1953 年 5 月 2 日），第 1 版。

149 〈山地通訊：嘉義山地青年來臺北表演歌舞〉，《山光周刊》64 期（1953 年 10 月 17 日），第 1 版。

在運動會第一日演出。¹⁵⁰



戰後初期由政府所主導的山地歌舞改進工作，是日後臺灣原住民歌舞風靡全臺的關鍵之一，後來部分表演的舞目也出現互相模仿抄襲的情況。然而在 1950 年代後期，已有學者專家意識到「改進山地歌舞」的危險性，提出「唱歌發音應以山地話為主，國語為副，絕對禁止唱日本或英文歌，以保持山地古代風格……歌舞不可滲入現代舞……」¹⁵¹可見戰後十多年間，臺灣的原住民歌舞已產生不小的質變。黃國超的研究便指出，戰後初期由政府主導的「山地歌舞改良」講習，模糊了原住民自我與族群的邊界，成為影響日後臺灣原住民的文化或音樂，走向一種泛原住民混搭風格的原因之一。¹⁵²

四、《山光周刊》與其反饋的山地形象

《山光周刊》是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為因應山地特殊需求而發行的刊物，創刊號於 1952 年 8 月 2 日發行，每逢星期六出刊。以贈送的方式，提供在山地鄉公所、村辦公室、國民學校等服務的山地工作人員閱讀，¹⁵³後應山地工作會成員的要求，至 1952 年 6 月起贈送山地鄉每鄰一份。¹⁵⁴從其刊載的啟事可知初期以山地服務的教師為該刊邀稿的對象，¹⁵⁵之後更徵集山地歌曲、鼓勵原住民投稿。¹⁵⁶《山光周刊》每期約有四版，全文均附有注音符號，長期刊載的幾個單元

150 〈山地通訊：省運大會表演山地歌舞〉，《山光周刊》65 期（1953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151 〈改良山地歌舞座談會 昨假北縣烏來鄉舉行 保持古風歌舞不可現代化〉，《中央日報》（1959 年 1 月 18 日），第 6 版。

152 黃國超，〈從第一國家到第二國家：原住民歌舞的符碼轉換與政治歌唱（1945-1960）〉，《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0（2011 年 12 月），頁 48、頁 63；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頁 288。

153 〈發刊詞〉，《山光周刊》1 期（1952 年 8 月 2 日），第 1 版。根據統計資料，1952-1954 年山地鄉村辦公室、國民小學、鄰的數量如下：

	鄉辦公處所	村辦公處所	國民小學			鄰數
			本校	分校	分班	
1952 年	30	185	118	20	58	2070
1953 年	30	186	121	19	64	2070
1954 年	30	188	122	20	71	2037

據此可約略推算出《山光周刊》初期最低的發行份數至少有 400 多份，在 1952 年 6 月後發行的份數則在 2500 份左右。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臺灣省民政統計》第一期（南投：臺灣省民政廳，1972），頁 150、170-171；另參見顧恒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9（2014 年 4 月），頁 93-102。

154 〈啟事〉，《山光周刊》46 期（1953 年 6 月 13 日），第 1 版。

155 〈啟事〉，《山光周刊》3 期（1952 年 8 月 16 日），第 1 版。該啟事中提到：「你們現在仍在山地服務的，希望能蒐集山地傳說，歌謠、歌譜等寄來刊登，有關工作的問題及感想，經驗及辦法，以及山地消息等，以希望能多多供給材料」文末署名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容訓宣傳組組長王子和同啟。

156 該刊鼓勵原住民投稿有關生活記述的文稿，如食衣住行、婚喪、禮俗、娛樂、嗜好等。參見《山光周刊》17 期（1952 年 12 月 2 日）；《山光周刊》73 期（1953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山光周刊》86 期（1954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

包括：1、山地通信／訊（初期為一周要聞）：提供山地鄉的相關訊息與要聞；2、國語教室：內容包括國語・方言對照（與阿美語或排灣語對照）¹⁵⁷、語句與會話練習，並有「故事」專欄，內容包括各國的寓言故事與歷史典故，以中國方面的故事居多，但偶爾也提供臺灣原住民的傳說；3、建築技術：介紹一些木工的器具、技法，提供原住民建造新式房屋的新知；4、法令報導。此份刊物可說是戰後國民黨政府宣導山地政令的主要刊物。《山光周刊》的讀者群與訊息提供者，似乎與戰前的《理蕃の友》有些雷同，兩者的讀者與稿源，很大一部分是當時在山地服務的公教人員，不過後來《山光周刊》也向原住民徵稿，並以贈閱的方式提供給山地有意索取者，對象較為多元。¹⁵⁸

與 1950 年代臺灣許多政府刊物的情況類似，建構中華民族、強調愛國反共抗俄等內容是《山光周刊》在宣導國語外常見的內容。顧恒湛透過《山光周刊》等官方色彩濃厚的書籍與刊物，勾勒 1950 年代國民黨政府的山胞論建構有幾項特色，其中包括：民族論之再建構、強調生活進步的論述，以及反共愛國的山胞等。¹⁵⁹值得注意的是，該刊也登載了不少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的內容，如原住民傳統的衣食住行、歲時節慶，以及神話傳說。多數的例子以正面表述的方式介紹，例如：《山光周刊》曾刊登一篇有關泰雅族GaGa的文章，其中寫道：

泰雅族所敬奉的至上唯一的神叫「《Y《Y》，他被人為無所不在，他是族中共同的信仰，又像一部無條文的法律來約束大家的行動和習俗……如果遇到斂（案：歉）收，大家都會說是有誰做了虧心事，或違背了《Y《Y的意旨；因而你推我、我推你，直到有一個人說作過一件事才算完。靠這樣，大家也都能有個警惕，而自新向上。《Y《Y的靈無所不在……。莊嚴的《Y《Y，和現在的山胞漸漸脫離了。有的青年人甚至就不曉得甚麼《Y《Y，儘管說人家沒有禮貌，叫「T一《P《Y《Y」，說他不懂世事叫做「一Lろ一《M Y《」，其實《Y《Y的原意和原來的勢力已不被人重視了。¹⁶⁰

除了像gaga等原住民傳統外，《山光周刊》也刊載不少原住民傳說，如〈麻雀的來源〉，講述過去原住民社會曾經有過某種稻子，只需要一粒米就可以煮出一大鍋的飯，但因為有族人很浪費地放了很多顆的米，使得米飯溢出鍋外，而激怒了山神。山神為了懲罰族人的浪費，讓米粒再也無法以少變多，並且將溢出的米變

157 阿美族部分編寫者屬名林利生；排灣族部分編寫者署名懷約翰；ムセクセ《（賽德克？）部分編寫者署名柯饒富（1954年8月28日）。

158 根據統計推算，《理蕃の友》的發行部數約 2600-2800 部，百分之八十通行於臺灣島內，投稿者與訂購者多數為「蕃地」的警部、警部補、巡查等，並分送至各駐在所。資料來源：近藤正己，〈「理蕃の友」解題——「理蕃政策大綱から皇民化政策へ」〉，收錄於《理蕃の友》〔別冊：解題・總目次・索引〕（東京：綠蔭書房，1993），頁 4-5。

159 參見顧恒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頁 93-102。

160 真，〈泰雅族中的《Y《Y〉 104 期，《山光周刊》（1954年7月31日），第 1、4 版。

成麻雀，麻雀們時常在田裡吃稻穀，就是為了提醒人們不許浪費。¹⁶¹《山光周刊》刊載了不少這類帶有教育意味的神話傳說，多少帶點保留傳統文化的意味。

不過也有一些將原住民的傳說，作為反面案例，例如《山光周刊》在 1952 年 10 月 25 日刊載了一篇〈關於蛇的故事〉，敘述臺灣後山某部落「酋長」的女兒相當會織布，是其他原住民女性競爭的目標，某天她為了構思新的彩花紋而苦惱，後來她在織布機旁發現一條蛇，便模仿蛇身上美麗的花紋織出了無與倫比的布紋。部落的人認為那條蛇是神的化身，由於神會以蛇的形象出現於人間，因此不可以殺害蛇。¹⁶²但該文的結語是這麼寫的：

直到現在，後山若干地方，仍舊以蛇為神。每年被蛇所傷害的山胞，數目很多，但是也不許殺蛇。請山胞考慮幾個問題：（一）凡是能傷害人類的動物，應不應該殺死呢？（二）每年被蛇傷害的山胞，數目很多，為什麼不殺蛇？是聰明呢，還是笨呢？（三）殺蛇用甚麼方法好？（四）共產黨在大陸殺害我們同胞，比蛇怎樣？¹⁶³

企圖引導讀者，那些仍舊相信部落傳說的人是愚笨的，最後還不忘將蛇和「萬惡」的共產黨相比，看似是介紹原住民傳說，實則貶低的原住民傳統，而這樣的內容，勢必對該報的讀者群（多數為山地公教人員，且身分為原住民），帶來不良的影響。

此外，戰後一般民眾除了透過官方編寫的教科書認識原住民外，一些民間的刊物也刊載有對臺灣原住民文化的介紹，如《公論報》的副刊專欄「臺灣風土」。《公論報》於 1947 年 10 月 25 日創刊，社長為時任臺灣省議會的副議長李萬居擔任，被認為是戰後第一大民營報社。1948 年該社聘請陳奇祿主編副刊「臺灣風土」專欄，篇幅約佔全版面的 6-7 成，字數約在七千至一萬字左右，於 1948 年 5 月 11 日開始刊登至 1955 年 5 月 3 日終刊，共載 195 期（共約 744 篇）。其中有關原住民的綜論有 52 篇、有關原住民的文化報導也有 52 篇共 104 篇，若再加入內文亦提及原住民題材者，則共有 124 篇。¹⁶⁴

這些有關原住民題材的副刊的內容，有一部分是戰前如伊能嘉矩、鹿野忠雄、山中樵等人舊作的譯作，或戰後宮本延人的作品。內容多為原住民傳說、習俗與采風式的介紹，如自 1948 年 9 月 6 日起至 1950 年 4 月 24 日止陸續連載的「臺灣原住民工藝圖譜(1-38)」，除了日籍學者的作品與譯作外，陳奇祿（除本名外，也以陳麒、麒、子彬、彬等為筆名）¹⁶⁵、林衡道、林衡立、藍蔭鼎、宋文薰、陳

161 〈山地傳說：麻雀的來源〉137 期，《山光周刊》（1955 年 3 月 26 日），第 4 版。

162 〈關於蛇的故事〉，《山光周刊》13 期（1952 年 10 月 25 日），第 4 版。

163 〈關於蛇的故事〉，《山光周刊》13 期，第 4 版。

164 李若鶯，〈臺灣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行旅「臺灣風土」〉、林瑞明，〈《公論報》「臺灣風土」副刊的重新詮釋與評價〉，收錄於陳奇祿主編，《臺灣風土》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27、57、59。

165 林瑞明，〈《公論報》「臺灣風土」副刊的重新詮釋與評價〉，頁 59。

紹馨、王鴻博等人也多次投稿。不過，該報的主筆之一楊雲萍在 1948 年 5 月 10 日「臺灣風土」第一期〈臺灣的研究〉一文中寫道：

我們不要使「臺灣的研究」，成為「好奇心」的對象。不消說一事物的研究，多由於「好奇心」而出發的：可是，若只是為「好奇」而工作而已，終不能成為「學問」，換言之，終不能達到「研究」的階段，僅可滿足一些「好事家」的趣味。例如對於高山族同胞，只注意到他們的風俗，語言，或是藝術的「奇」，而紀錄之，蒐集之：不知道探究這些風俗，語言，或是藝術，是可以達到解釋一般人類初民社會本質之助，或是可以達究明一般人類的文化的內容之助，那卻不能說是研究。¹⁶⁶（底線為筆者所繪）

認為臺灣研究不能只有好奇心，他以「高山族同胞」為例，認為若只是記錄、蒐集原住民的風俗、語言，或是藝術的「奇」，是稱不上研究的。而以此為例或許也反映了他對當時部分高山族研究的看法。

根據本節的整理可以發現：在戰前與臺灣原住民直接相關的課文內容相當的少，只有〈生蕃〉與〈吳鳳〉兩課。雖然說〈生蕃〉一課在公學校第二期的國語讀本（1913）開始多次強調大多數的「生蕃」已開化，並且在公學校第三期的國語讀本（1923）發行之後將該課刪除，但而後留下來的〈吳鳳〉一課的課文敘述，仍會讓學生有「生蕃」、「蕃人」較不文明的感受，而這樣的課文在戰後繼續存在學童的教科書中。此外，到了戰後，課文中增加了對原住民善歌舞的描述，加上戰後初期由省政府主導的山地歌舞改進運動，更強化了一般人對原住民的歌舞印象。本節主要利用戰前、戰後平地學童使用的國語教科書，以及官方出版品，探討統治者所形塑的原住民形象，下一節本文則將透過日記等私文書，觀察 1930-1960 年代部分的「漢人／本島人／平地人」，如何與臺灣原住民接觸，以及他們對臺灣原住民的認識又有何轉變。

166 楊雲萍，〈臺灣的研究〉，收錄於陳奇祿主編，《臺灣風土》第一冊，頁 66。





第三節 日記中的臺灣原住民

一般而言，日記是在事發不久後記下的文字，由於性質較為私密，因此比其他對外發表的文體，更能反映當事人當下內心真實的感受。相較於多年以後回溯的回憶錄與自傳內容，日記比較不會受時空背景轉變、年代久遠記憶模糊，或受日後外來資訊干擾等因素影響，在有意、無意間編組重整，失去原貌。

單以用字遣詞為例，在前節中提過的蔡培火在其 1930 年的日記中是以羅馬拼音臺灣白話字書寫的「soaⁿ-lāi-lâng（山內人）」指涉當時臺灣的原住民，但在日後出版的譯本中用詞卻被改成「山胞」（即便中譯的版本是蔡培火本人確認過的），若非查閱當時的日記恐怕很難發現。在《灌園先生日記》中，林獻堂本人稱呼臺灣原住民時，在不同的時期用語也不同，從 1930 年代左右的「蕃人」，到戰後慣用的「高砂族」、「高山族」，這些微妙的變化，透過日記可以更清楚地得到印證。

本文第六章第二節「霧社事件對臺灣漢人的衝擊」一節，已使用《水竹居主人日記》（1906-1937）、《灌園先生日記》（1927-1955）、《黃旺成先生日記》（1912-1969）、《吳新榮日記》（1933-1967），以及《蔡培火全集》（1929-1936）的日記部分，觀察時人對霧社事件的感受。本節除了透過上述幾套日記外，將再加入《楊基振日記》（1944-1950）、《楊水心女士日記》（1928-1942）等進一步探討這些日記主眼中的臺灣原住民。

除了前節已提過的幾位日記主張麗俊（1868-1941）、林獻堂（1881-1956）、黃旺成（1888-1978）、蔡培火（1889-1983）、吳新榮（1907-1967）外，以下也就新增的兩位日記主的背景稍作介紹：楊基振（1911-1990），臺中清水人，楊肇嘉族弟。1934 年自早稻田大學畢業，後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就職。1946 年返臺，1947 年在時任臺灣總商會會長陳啟清的推薦下進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後轉任臺灣省政府鐵路局。二二八事件後，曾透過其過去在中國的人脈，營救臺籍人士。楊基振在 1950 年後半至 1960 年代初與雷震、齊世英等人往來密切，並積極參與《自由中國》雜誌社的活動，並於。他本身對藝文也相當有興趣，戰後曾在《旁觀雜誌》與《文藝臺灣》等刊物上投稿。¹⁶⁷

楊水心（1882-1957），彰化人，受過私塾教育。17 歲時與林獻堂結婚。目前《楊水心女士日記》僅存 1928、1930、1934、1942 共四年的日記，前兩冊以臺灣長老教會通行的白話字、漢文書寫，並夾小部份日文；後兩冊則大部分以漢文書寫。該套日記是目前已公開的日治時期日記中，較為少見的女性日記。¹⁶⁸

167 參見楊基振日記〈導讀〉，收錄於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臺北：國史館，2007），頁 2-4；頁 9-15。

168 參見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本文使用的七套日記，時間橫跨 1907-1969 年，除《水竹居主人日記》與《黃旺成先生日記》起始年代稍早外，多部日記寫成的時間集中在筆者所關懷的 1930-1960 年代。雖然說這些日記主的出身與教育背景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多半出自當時地方士紳家庭、1880 年代後半葉以後出生者多數在日本時代受過完整的新式教育，但這些日記已是目前所能掌握到的日記當中，內容較連續且符合本論文探討時空需求的文本。因此選擇以這些日記作為探討的對象，希望藉此一窺時人日記中臺灣原住民。更重要的是，這些日記主大多不是臺灣沿山地區的居民，在戰前與臺灣原住民並沒有直接且密切的往來，或許更能反映在日治以降原漢分治體系底下，一般「漢人／本島人／平地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感知與想像。

一、1930 年以前所見的「蕃人」

（一）討蕃與人伕徵用

張麗俊在 1899-1918 年間擔任葫蘆墩（豐原）下南坑第一保保正，須參與保正會議與負責徵用人伕、補充人伕金與徵收慰問金等事宜，因此在他的日記中對「討蕃」¹⁶⁹與 1914 年的太魯閣事件有不少記載，¹⁷⁰內容多半與人伕徵用與人伕金的發放有關。1914 年 10 月日葫蘆墩召開「太魯閣生蕃人夫慰勞會」，張麗俊是會長，當天在慈濟宮辦桌，宴請人夫 186 名，以及支廳長、警部補、巡查等人，張在日記中記下該慰勞會的紀要，並特別提及有位劉姓人伕在過程中死而得生的經過：有位劉某某在太魯閣事件的人伕解隊之前不久染病，而被遺留在山間，人們都猜想劉必死無疑，因為「必死者四也，病危一也，飢迫二也，凶蕃馘首三也，危崖顛墜四也」。所幸劉後來並未受此四大危難，還被路過的陸軍解救攜至花蓮港，最後輾轉回到故鄉。¹⁷¹對於人伕在「討蕃」時期辛苦的處境，頗有感慨。

（二）博覽會、勸業共進會

博覽會與勸業共進會等場合，是當時臺灣漢人接觸原住民事物的重要場域之一。1916 年，張麗俊在參觀臺灣勸業共進會時便注意到會場中展出的「生蕃出品物件並蕃社模型、蕃人住宿處」。¹⁷²不過，並不是每個人都對會場的展品一一

書封簡介。

16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382（1910 年 7 月 1 日）；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63（1912 年 2 月 1 日）。

17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63、65-66、75、106-107（1914 年 6 月 28 日、7 月 2、27 日、9 月 1 日、10 月 10 日）。

17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頁 106-107（1914 年 10 月 10 日）。

17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頁 325（1916 年 4 月 16 日）。

留意，以林獻堂為例，他在 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展出的 10 至 11 月間，期間至少進入會場參觀六次，但林對位於第二會場的原住民相關展示，並未在日記中留下隻字片語。¹⁷³



二、漢人接觸原住民場域的轉變

(一) 蕃地／山地旅行

近代旅遊活動最大的特點在於「制度化」，而日治時期正是臺灣的旅行活動由個人探險進入到制度化旅行重要的階段。霧社事件爆發後，日本當局對於臺灣山地的管控大為增強，順應當時日本國內外的觀光熱潮，在 1932 年 8 月成立了「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並陸續成立「臺灣國立公園協會」、「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國立臺灣公園臺中協會」和「大口コ（太魯閣）國立公園協會」。早期的登山活動中常需要大批的警力與軍隊協助安全，大約要到 1930 年代前後大規模的「蕃人集團移住」後，登山環境才「安全」許多。¹⁷⁴另一方面，至 1930 年代臺灣的道路事業迅速擴張，國鐵、私鐵、汽車、航運等交通運輸相互連結，使得臺灣島內的連繫更加便捷，¹⁷⁵也促使一般民眾島內的觀光旅遊。

到了 1930 年代前後，日記中有關「蕃人」的描述，有很大一部分出現在日記主蕃地旅遊期間的側寫。例如在張麗俊的日記便出現多次蕃地旅遊的紀錄。張在 1930 年 11 月便已和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及嘉義郡產業組合役員團體百餘人，前往阿里山旅遊，途中並在水社用餐。¹⁷⁶1931 年 12 月又和臺南、臺中二州之組合役職員同往角板山旅遊，家住在葫蘆墩（今豐原）的張麗俊記下前往角板山的行經路線：九點半乘車北上，大約十一時抵達桃園車站，接著搭汽車前往大溪溪畔，再坐輕便車進入大溪街，午餐後在下午一時，一行人便租用 28 臺輕便車，每台車兩人，直往角板山。張麗俊等人住宿的貴賓館，陳列有蕃人的器物，遊覽期間並有人員帶往參觀合夥坪的蕃人住家，並前往當地的蕃童教育所、交換所參觀，張麗俊記下了蕃童上算術課與音樂課的情形，並看到蕃女用額頭挑物（案：將繩索綁在籃子兩端，再將繩索置於額頭），負載 6-70 斤的芋子前往交換所交換。¹⁷⁷

173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359-423。

174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頁 413-414。

175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1895-1945）：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8），頁 599。

17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98（1930 年 11 月 25 日）。

17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八，頁 465-467（1931 年 12 月 6-8 日）。到了戰後初期，角板山仍是許多人心目中理想的旅遊景點，楊基振在他的日記中也曾提及計劃安排一趟角板山之旅，但不知何故後來並未成行。參見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頁 501（1950 年 1 月 1 日）。

1934年11月12日，張麗俊第二次以團體方式與全島組合產業大會役職員八十餘人，一同遊覽日月潭、埔里、霧社等處。他先是由豐原乘汽車至臺中，再搭火車南下往二水，轉集集線至水里坑，共計十三站，再轉乘汽車抵日月潭。當天他們投宿涵碧樓，並接受原為豐原庶務課長的新高郡庶務課長齋川氏的招待，收到刻有「潭面山景與水社蕃婦女杵歌」造型的竹片，齋川氏並請蕃婦女杵歌，張麗俊在日記中寫道：「少頃出十七婦女，執杵者十五人，只二人打管和之，杵由石畔撞之，只兮大小疾徐，鏗然有金石之聲，撞罷又合歌一曲，後各地方組合役職員合番婦執杵寫真記念。」¹⁷⁸描繪了蕃女杵歌的情形，以及與當地原住民婦女合影的情形。隔日，一行人又搭汽車轉輕便車前往霧社。由於這一年距離霧社事件的發生不過四年，張在日記中記下「昭和【五】年秋，兇番反政府，殺霧社內警察官並學校先生也……經數月方平服，故今欲令團體往觀」。¹⁷⁹不過由於由他們下車之處的人止關駐在所到目的地霧社需步行，張與部分同行者因路途遙遠且沿途斷崖深谷的關係，並沒有隨眾人前行，只在人止關附近散步，遠眺霧社而已。

林獻堂則是記下他在1931年3月阿里山行的途中遇見蕃人的情形，他首先是注意到蕃人乘車免費，其次是在哆囉嗎（今嘉義阿里山鄉多林）觀察到一位著日服的蕃婦，據林的形容，該位原住民婦女的行為舉止「不知者誤以為日本人也」。¹⁸⁰楊水心的日記中則是提到她在1934年與其子林猶龍等家人至日月潭旅行，投宿涵碧樓並乘船至水社「看蕃人」。¹⁸¹

這種欣賞蕃人歌舞表演，或參觀蕃社內的文明化設施的行程，似乎頗為常見，例如之前提到1927年黃旺成至霧社時，除了賞覽霧社風景外，也參觀了蕃人公學校。其他研究中也指出同時期學生的登山活動，也有一些套裝的行程，如：參拜神社、紀念碑（「理蕃」的犧牲者），至林業製造工場、製茶工廠、各蕃社、蕃童教育所、移民村等處參觀，並安排「蕃人」歌唱、「蕃女」紡織，觀摩蕃童教育所的教學情形。¹⁸²

1940年時任新竹州警務部理蕃課的東海林好友曾發表一篇名為《提倡改正不用心的臺灣宣傳方法》的文章，¹⁸³其中提到當時許多將原住民文化作為臺灣名產來宣傳的怪現象，其內容也反映了「蕃地」觀光化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文中提到在1940年代的臺灣，多數高砂族的穿著已有別以往，一般日常生活中著傳統

17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507-508（1934年11月12日）。

17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頁508-509（1934年11月13日）。

180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94（1931年3月21日）。

181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132（1934年3月28日）。

182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頁277。

183 東海林好友，〈心無を臺灣宣傳の方法は正を提唱す〉，《理蕃の友》第三卷（昭和十五年四月），頁4。

原住民服飾者也不多見，但當時以高砂族為背景的繪畫、明信片、照片與報章雜誌等圖片，還是偏好呈現原住民舊日的衣裝。而高砂族的服飾與器物，除了是學界研究的對象，也成為部分人士的收藏品，因此也常被作為禮物來販售，但這些物件很容易讓人聯想到蒙昧未開化的「生番」時代。此外，都市與接近蕃地附近的市街常販售大批高砂族的日常家具用品，有些甚至隨意加工成奇怪的樣貌，但實際上都是當時蕃社不常見的東西。而在名勝古蹟或外來者出入的地方，在營利者或好事者的請託下，讓高砂族穿上傳統服飾，賣麻糬、搗小米麻糬，觀眾也都只把他們當作表演來看，了解其實際內含者並不多。另外，高砂族的手工藝品，為了吸引外人的購買慾，常常選擇色彩鮮明、帶有原始風格傾向的外型，隨著高砂族的智識技能的進步，作品卻更加蠻風化，當時甚至有教育所將製作此類工藝品作為增加收入的方法來教導學童。

上述東海林好友的發言，說明了 1940 年代蕃地觀光化衍生的問題。例如：為了吸引觀光客的目光，販售的商品刻意凸顯、強化蕃地事物的「異國情調」，使得傳統的原住民文化變質。這些現象並非在戰後才出現，在日本統治末期已可見其端倪。

（二）東臺灣紀行

臺灣東西部的交通往來在日治中期以前一直是一大難題，隨著國有鐵路臺東線（1909 年開工，1926 年完工）與宜蘭線（1917 年開工，1924 年完工）的完備，蘇花臨海道路的修築（1927 年開工，1931 年完工），以及東海自動車會社的營運等交通條件改善，強化了臺灣東西部與東部地區自身的連繫。¹⁸⁴1930 年代以後，前往臺灣東部的旅程，也是日記主們直接「遇見」臺灣原住民的機會。

1935 年 11 月 3 日林獻堂等人在臺北參觀過「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後，安排了兩日的遊花蓮港行程。林與友人早上八點四十分自臺北搭乘火車至蘇澳，再轉乘汽車行經臨海道路，前往花蓮港。日記中特別提及路程「屈曲如羊腸」與著名的清水斷崖。林獻堂對於旅程的風景有以下的描繪：「路旁多是蕃人家屋，皆由高山移住者也，耕田種蔗無異於台人。大濁水溪鉛線橋長千七百尺，以溪為界，前者為南澳蕃，後者為タイヤル蕃，昔時因獵常起戰爭，今皆俯首帖耳，不敢少動矣」（底線為筆者所繪），¹⁸⁵在當天五點十分林一行人抵達花蓮港。隔日由臺灣新民報社花蓮港廳支局長鍾聰敏導覽，參觀南濱陳列館、花崗山公園，並在花蓮港廳理蕃係警部的安排下，在花蓮公會堂看「太魯閣蕃人男女唱歌、跳舞」，後再鍾導覽，參觀「阿媚族」（阿美族）薄薄社。¹⁸⁶

184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1895-1945）：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頁 601-602。

18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388。（1935 年 11 月 3 日）。

18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八，頁 390。（1935 年 11 月 4 日）。

1940年2月，吳新榮趁著前往高雄參加「東京醫學士會」的機會，在會後吳在日記中提到，他多年來便夢想著至臺灣東部旅行，因此雖然那陣子原本想約的旅伴都恰好無法成行，吳還是堅持獨自前往。¹⁸⁷吳的旅行向與林獻堂相反，先是由高雄乘火車至屏東，2月9日午後再轉乘前往臺東的巴士。吳在日記中寫道：在經過潮州後接下來便是長達六個小時穿山越嶺的旅途，「自楓港往東進入蕃界」，由於是一條新開通的山路，其實是有點不安的。他描繪了沿途的山路海景，抵達臺東時已是黃昏。他對臺東的第一印象是「臺東果然是新殖民地」。¹⁸⁸

吳新榮先是臺東與友人會面待了一日多，之後前往花蓮港，轉乘東海巴士前往太魯閣。當時太魯閣是臺灣國立公園之一，對日本國內也是知名的景點，吳新榮在抵達太魯閣後先是在峽口與「蕃婦」合照，便獨自往深山處步行，他在日記中寫道：在路上常遇到「生蕃」，他們與臺東的「平地蕃」不同，在這裡的是「高山蕃」，不知為何讓我有點害怕。不過，在遇到時他們都會以「日安」打招呼，畢竟還是很溫順的樣子。途中吳遇到一蕃童，提醒他注意橋下壯麗的峽谷景致。¹⁸⁹和前述的林獻堂一樣，吳新榮也特別提及了臨海道路，並表達對路況險峻的不安，但他同時也在日記中寫道：「想要體驗刺激感畢竟是現代人的本性吧」。¹⁹⁰第二天，吳自述下了是很大的決心才搭上東海巴士，而後在左側是斷崖、右側是深海的臨海道路行經四個小時，一直要到達蘇澳才覺得洗去了「蕃氣」。而後才再由蘇澳搭乘火車前往臺北，搭乘返回臺南佳里的南下列車。¹⁹¹

吳新榮的東臺灣之行，可以說是臺灣一週之旅，他在幾天後的日記中表示，當時的他已經去過臺灣東南西北的臺東、鵝鑾鼻、澎湖、基隆等地，也去過了大屯山、日月潭、打鼓山幾個名勝，之後還想去的地方只剩下新高山與阿里山兩地而已。¹⁹²透過交通線的完成使環島成為可能，但即便是如身為醫師的吳新榮，要前往臺灣東部，都不是件容易的事。吳可區別東部平地蕃與生蕃的不同，在接觸生蕃時仍表現畏懼的自然反應，即便可從所謂生蕃的言行體察出他們在日本國家力量介入後，溫順的一面。雖然說1930年代以後，從臺灣西部到臺灣東部旅行，已比清治或日治初期便利不少，但也必須注意到林獻堂與吳新榮兩人的身分，林獻堂在當時是臺灣全島性的士紳領導階層，而吳新榮是醫師同時也是位文化人，不管是資源或各方面的條件都勝過一般社會大眾許多，但對他們來說，在當時要到臺灣東部旅行，仍是一件需要妥善安排、規劃的事。

187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22-23（1940年2月8、9日）。吳新榮的日記，涵括1933-1967年（缺1934年、1954年），共33年份，其中1938-1945年的日記以日文寫成，1933-1937年、1946年後的日記以中文書寫。參見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頁16。

188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頁23-24（1940年2月9日）。

189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頁26（1940年2月11日）。

190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頁27（1940年2月11日）。

191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頁28（1940年2月12日）。

192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4，頁29-30（1940年2月14日）。

三、戰後的原住民書寫

(一) 人際往來

在目前所使用的幾套日記當中，發現這些原非沿山地帶居民的士紳階層與知識份子，到了戰後開始日記中，記下與高山原住民直接往來的訊息。往來的對象包括：日野三郎、絲廷雪、張慶昌、南志信等人。

林獻堂在戰後之初的 1945 年 10 月 16 日在日記中記下「高砂族日野三郎、絲廷雪、張慶昌十時來訪，述其族中無耕作地，生活困難，欲對省政府提出請求官有地之一部分許其耕作，及交換所之改良諸種問題。余甚表贊成其意」¹⁹³。其中泰雅族的日野三郎是日治時期全島性的原住民菁英之一，絲廷雪與張慶昌（1899-1985，*パライン・アシン*）則都是賽夏族人，絲廷雪是賽夏族獅里興社頭目絲卯乃之弟（原為漢人，被賽夏族人收養）¹⁹⁴；張慶昌是大東河蕃童教育所第一屆的畢業生，戰前曾擔任警手、巡查，戰後曾任警察，並當選苗栗縣第二、三屆縣議員。¹⁹⁵而南志信，1928 年更名為南志信，族人亦以 *シシン* 稱之，卑南族人。1909 年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是第一位接受西式醫學教育的原住民。1910-1919 年於臺東醫院任雇，1920 年任為醫官補，1921 年起兼任臺東廳警務課囑託。1925 年獲總督府紳章，而後辭職在臺東醫院附近開全科醫院。1932-1935 年任臺東街協議會官派協議員，1937-1944 年任臺東廳協議會員官派協議員。戰後於 1946 年 11 月被選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於 1947 年 4 月 30 日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委員。¹⁹⁶

1946 年 4 月，在臺灣省臨時參議會選舉議長與副議長之日當天，林獻堂也在日記中留下了記錄，並註明出席的議員共有 63 名，其中有 3 名為「高砂族」。¹⁹⁷此外，在同年 10 月林獻堂則提到他到彰化銀行辦事時，當日有「高砂族」男 20 名、女 15 名，以歌舞表演表達對林的敬意，事後林贈予他們兩千元作為紀念。¹⁹⁸

在《楊基銓日記》1947-1948 年間，則提到了他與南志信之間的往來。目的原是想透過南志信的關係，向曾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彭孟緝牽線，營救在二二八事件後受牽連的臺灣親友，¹⁹⁹不過日記中後來也寫道：「到陳啟清兄公館，託

193 臺灣日記知識庫/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10 月 16 日。

194 其父為北獅里興社頭目絲大尾，與日阿拐、張有淮、黃斗乃是當時南庄原住民的四大家族。絲大尾無子嗣，絲卯乃、絲廷雪為其養子，原為客家人。參見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基金會編纂，《南庄鄉志》（苗栗：南庄鄉公所，2009），頁 975、1039。

195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張義昌條：

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2588&keyword=%A6V%A4%D1%B4%F2（2016 年 11 月 18 日瀏覽）；財團法人陳運棟文教基金會編纂，《南庄鄉志》，頁 1041。

196 參見施添福總編纂、詹素娟編纂、王河盛等修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42-43。

19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十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132（1946 年 4 月 14 日）。

198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十八，頁 398（1946 年 10 月 31 日）。

199 參見楊基振日記 1947 年 6 月 12、6 月 26 日、7 月 19 日、7 月 22 日內容。資料來源：楊基

南志信介紹彭司令去，據說沒有用處……」²⁰⁰最後是輾轉透過其他人的關係，才在 1947 年 12 月 2 日，成功救出友人。²⁰¹在楊基振的日記中附有一張 1962 年 2 月與日本國有鐵道外務長谷伍平（1906-2007）於日月潭的合影，照片中位於中央的男子應該就是當時知名的「毛王爺」毛信孝，可惜目前無法看到楊基振 1955 年以後的日記，無法確知當時的情形。

另外，從林獻堂與楊基振的日記中可以觀察到南志信與陳啟清的關係似乎不錯，可能與兩人曾同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²⁰²與省府委員有關，楊基振向南志信請託時，陳啟清幾乎都在場，有一次更是直接到陳啟清的公館去拜訪南志信。²⁰³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南志信與林獻堂、陳啟清、游彌堅、杜聰明、劉兼善等六人，為當時省府委員中的臺籍人士，²⁰⁴曾私下一同商討治臺政策。²⁰⁵在許多省府的聚會中，林獻堂與南志信也時常同為座上嘉賓，例如魏道明在招待三民主義青年團時，就同時找了林獻堂、南志信、杜聰明、陳啟清等人作陪。²⁰⁶而南志信與林獻堂這種源自於公領域的人際關係，似乎也延續到私領域的交流，例如在 1948 年南志信便曾向林獻堂商借一百五十萬，「以買麻袋送與高砂族之用」。²⁰⁷

-
- 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頁 274、頁 279、頁 286-287。
- 200 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頁 286-287。
- 201 張旭昇，日後成為楊基振的岳父，二二八事件時被以「意圖顛覆政府主謀，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頁 327；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下，頁 872。
- 202 制憲國民大會臺省補選 17 名國大代表，其名額分配如下：臺省八縣各一人，臺北市一人，婦女代表一人，高山族代表一人，農會代表兩人，工會代表兩人，商業代表兩人。候選人由各縣市參議會與各團體推選，1945 年 10 月 31 日由省參議會議員投票選出。參見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頁 33-38。
- 203 參見楊基振日記 1947 年 6 月 12、6 月 26 日、7 月 19 日、7 月 22 日內容。資料來源：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頁 274、頁 279、頁 286-287。
- 204 1947 年 4 月 24 日國民政府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首任省主席，該月三十日國府又任命省政府各廳處長及委員，其中委員兼廳長 4 名，另有委員 10 名，其中林獻堂、杜聰明、劉兼善、游彌堅、陳啟清、南志信 6 位為臺籍人士。參見鄧憲卿，〈臺灣省政府組織沿革〉：<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9608/9608-05.htm>（2016 年 11 月 30 日瀏覽）在鄧文中，並未將南志信列入臺籍人士，但以其私下活動來看南志信與其他幾位臺籍省府委員頗有互動。
- 20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289、302（1947 年 5 月 16、21 日）。
- 20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十九，頁 518（1947 年 10 月 18 日）。
- 20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二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108（1948 年 3 月 20 日）。

(二) 原住民歌舞的印象強化與商業化

名列臺灣八景之一的日月潭，長久以來就是遊客行經臺灣中部必去的景點之一，當時上海中國旅行社發行的《旅行雜誌》中便有文章稱：「日月潭為臺灣省最優美的勝景之一，凡來臺灣之人士，如不前往一遊，即為一大憾事。」²⁰⁸在1945-1949年間，不少中國官員來臺也常被招待至日月潭一遊，如：蔣中正夫婦、白崇禧、張群、吳鐵城、何應欽、居正等。²⁰⁹《旅行雜誌》，是由中國近代第一家旅行社中國旅行社所創辦，1927年創刊於上海至1954年才停刊，該雜誌在1945-1949年間刊載了不少有關臺灣行的遊記，其中有關臺灣原住民與相關景點的介紹占了不小的篇幅。²¹⁰

1946年10月，蔣中正以國民政府主席身分與其夫人宋美齡，以紀念臺灣光復週年之名搭專機抵臺，為此林獻堂前往迎接。林獻堂在日記中提及，蔣與宋行程之一便是前往日月潭，主要行程為：「看高山族及發電所」。²¹¹而在林獻堂的日記中也提及1947年湖南省主席王東原來臺參訪時，同樣也選擇到日月潭參觀，事後王在與林等人的飯局中表現出對「高山族及生產、水利諸問題頗為關心」。²¹²時人的日記也可看到不少中央要員至日月潭旅遊的實例。

1949年12月楊基振曾與家人一同遊覽日月潭，期行程是「先遊湖、看高山族跳舞」之後在涵碧樓用餐。²¹³而吳新榮則是在1950年5月隨臺南縣參議會考察團，赴各地考察、遊覽，其中一站是日月潭，當天他們下榻涵碧樓，並且下舟遊湖，至化番社聽歌舞。吳後來特別作了一首詩以作紀念：

(明潭行)

深山有一湖 名曰日月潭
千里羊腸路 半夕到山庵
霧濃疑是海 水碧誤為天
單舟浮不動 孤影人若仙
轉瞬雲四散 遠近一望晴
山險化番屋 對岸暮雞鳴
獨木舟獨坐 番女舞番歌

208 吳似蘭，〈元夜遊日月潭〉，《旅行雜誌》（上海：中國旅行社，1948年4月1日），頁46。

209 張士超，〈臺中行腳〉，《旅行雜誌》（上海：中國旅行社，1948年7月5日），頁57。

210 參見陳湛綺責任編輯，《近現代旅游文獻資料輯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53卷至62卷。

211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十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391。（1946年10月24日）。在其他資料中可以看到蔣介石與毛信孝的合影，以及觀看邵族歌舞的照片，可惜無法判斷該照片拍攝的年代。參見坂野德隆，《台灣日月潭に消えた故郷：流浪の民サオと日本》（東京：ウェッジ，2011），頁183。

212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十九，頁429（1947年8月13日）。

213 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上，頁497（1949年12月11日）。

宛然頌盛代 不知世將何
國破山河在 哀歌調綿綿
美人不談景 遊客別留連²¹⁴



1961年12月，吳新榮代表臺南縣文獻會至臺北參加全省文獻工作研討會，會後由主辦單位招待是臺北市近郊遊覽，其中一站是烏來，抵達烏來後，被安排至當地的中山堂欣賞山地舞，吳新榮在日記中表示：「我們最喜歡這原始藝術，可惜為營利化以致現代化，但我們也能找到原始的優點欣賞。」²¹⁵

除了在日月潭、烏來等觀光景點觀賞原住民歌舞外，原住民歌舞表演的地點在戰後也有了轉變。1948年7月，「日月潭高山優藝團」在臺中是民間團體的邀請下至臺中市中山堂進行表演，每人入場費三百元，據當時報載深受好評、連日滿座。林獻堂當時也邀友人同往參觀，留下了「頗有趣」的評語。²¹⁶

在日記中可以看到不少日記主留下觀賞原住民歌舞後的記述，雖然類似的技術在戰前即有，但就比例而言，戰後的相關記述似乎更多。黃國超在他的研究中指出，「臺灣原住民族幾乎是臺灣唯一發展異族觀光產業活動的族群，其源頭可以溯源至1960年代馳名遠近的烏來清流園與阿美文化村」²¹⁷而根據謝世忠的研究，烏來泰雅族與日月潭的邵族是最早發展異族觀光活動的兩個地區。²¹⁸更精準一點來說，1950、60年代開設的烏來清流園與阿美文化村，是戰後較早以原住民族文化作為賣點的觀光事業，²¹⁹但其內容與現象，有部分在日本統治後期就可看到。

21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9，頁128（1950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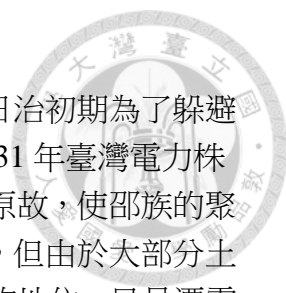
21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0，頁428（1961年12月2日）。

216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二十，頁312。（1948年7月27日）

217 黃國超，〈臺灣山地文化村、歌舞展演與觀光唱片研究（1950-1970）〉，《臺灣文獻》67:1（2016年3月），頁87。

218 謝世忠，〈觀光活動，文化傳統的塑模，與族群意識：烏來泰雅族 Daiyan 認同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8（1992年12月），頁116。

219 除了烏來清流園、阿美文化村外，Masa Tohuei（黃榮泉，原藤太郎二子）在1960年代於桃園石門所規劃的仙島文化村（1967-1994）也是一例。由於仙島文化村必須搭船才可進入，當時石門水庫管理局曾協助仙島文化村的經營，如以石管局的船隻接送旅客進出仙島文化村。不過，Masa Tohuei 在訪談中也表示：「文化村以歌舞方式呈現這理的特色，當時泰雅的舞蹈並沒有得到完整的保存，所以是到花蓮請阿美族的姑娘來這裡跳舞表演。剛開始訓練30位花蓮阿美族小姐，訓練費用很貴，後來才慢慢訓練這附近的泰雅女性，但跳的仍是阿美族的舞蹈……」這種混雜臺灣各原住民族的文化村形式，似乎是1950、60年代文化村的特色。此外，Masa Tohuei 的妻子則負責販賣紀念品、各族手工藝品、明信片等商品給遊客，母親與妻子也會織一些原住民的服飾來販售。參見康培德著，《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頁280-283。



在日記中以日月潭邵族的歌舞最常被提及，邵族在清末至日治初期為了躲避瘟疫的感染四處易居，散居在日月潭畔建立數十個小聚落。1931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正式在日月潭興建發電廠，由於修築水壩、湖面上升的原故，使邵族的聚落沒入湖底。日人在1934年將邵族人移居卜吉社（今德化社），但由於大部分土地歸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所有，邵族人僅能租用，而處於半佃農的地位。日月潭電工事竣工後，日人開始在日月潭發展觀光，將邵族人的聖地Lalu改稱玉島，並建有玉島祠神社，除了山水風景外，邵族的「杵歌」表演成為必看的節目。²²⁰而邵族人的歌舞表演漸具規模與卜吉社毛信孝一家關係密切，毛信孝被稱作「日月潭番社」的「毛王爺」，在日治時期受過近代教育，他的女兒毛玉娟在邵族原有的歌舞中加入現代舞的元素，並教授其他卜吉社的邵族婦女，組織日月潭德化社山地舞蹈團。²²¹

附帶一提，毛信孝（族名シンハウ，別名阿浪）因為在蔣介石遊覽日月潭時，率族人前往碼頭表演歌舞表示歡迎，而被不了解邵族文化傳統的蔣介石稱作「酋長」，之後毛也被人們稱作「毛王爺」。但是事實上毛信孝僅是一般平民，與邵族七大氏族中毛氏的領袖關係也很遠，²²²他的女兒自然也不是公主。但因為有政治人物的「加持」，加上日後報章媒體的宣傳形塑，在1950年後德化社日月潭邵族的歌舞表演，有了近30年的觀光盛景。²²³

綜觀目前所見的幾套日記可以觀察到：在1920年代中葉以前，日記主們與臺灣原住民的接觸，主要是比較間接的方式，藉由而耳聞，抑或是透過博覽會、勸業共進會等展出的蕃產品或蕃地事務。到了1920年代中葉以後，透過旅行，日記主們有了直接接觸臺灣原住民的機會，但多數仍僅是短暫交錯，而地點幾乎不出：日月潭、霧社、角板山與臺灣花東等地。

在時間的遞嬗下，有些日記主們對臺灣原住民的指涉用語，也逐漸有了轉變，其中以林獻堂最為明顯，其用語從原先的蕃人，到戰後改用高砂族、高山族，這或許與他本人在戰後與林瑞昌、南志信等人往來有點關係。從日記中也可發現，

220 鄧相揚，許木柱撰稿，〈臺灣原住民史·邵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68-69。

221 李亦園，〈邵族的經濟生活〉，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58初版；臺北：南天，1996印刷），頁75-76。

222 坂野德隆，《台灣日月潭に消えた故郷：流浪の民サオと日本》，頁182-184。邵族原有的部落組織與其氏族組織大致一致，氏族的族長也是該地域的領袖，根據人類學者的調查邵族的七大氏族分別為：Sinawanan（漢姓袁）、Skatafatu（漢姓石）、Skapamumu（漢姓毛）、Skahihian（漢姓陳）、Stamarutaw（漢姓高）、Sapit（漢姓筆或白）、Stanakjunan（漢姓朱或丹）。參見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19。

223 謝世忠，《「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臺北：自立，1994），頁39-40。

林獻堂等知識份子中對官方原住民族群分類概念已有接觸，可以區分泰雅族、阿美族等族別。欣賞原住民歌舞，在戰前、戰後似乎是前往原住民地區時遊覽的固定套中行程，略有不同的地方是，戰前多半是由官方安排，到了戰後則更明顯地看到原住民的歌舞表演商業化的營利特質。而日月潭似乎是中央政府來臺前，中國大陸來臺之官員常去之地，在政府官員等政治人物的引領下，似乎也強化了人們對原住民的歌舞印象。



第七章 結論

族群關係是臺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而原漢關係更是清代臺灣史研究的焦點，特別是針對有關「番界」與沿山「邊區」的探討。「番界」，這條自 18 世紀開始逐漸固定的界線，影響日後原住民身分的畫分與政治上的雙軌統治。界線的存在強化兩者的區分，但不必然無法跨越，從某個角度來看，這條界線的存在，減緩了原住民文化被社會的主流文化消融。

近年來有關沿山邊區的研究已有不少具體的成果，包括：水沙連、噶瑪蘭、竹塹沿山以及恆春半島等地區的相關討論，透過這些研究有助於人們了解沿山地區的族群互動，以及「番割」等原漢互動中介者在歷史上扮演的角色。然而，另外那些受限於清治以來「畫線分治」的歷史框架，在邊區之外其他廣大的人群又是如何跨越界線，去理解與認識彼此？這裡所謂的跨越，除了空間上實際的移動外，也包括抽象意涵，亦即透過國家建構的教育、知識體系，使過去幾乎無法接觸的彼此，產生短暫的交會。這種透過國家力量作為中介的交流，一方面強化某些既定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也模糊了臺灣原住民各族族群間的分野，形成一種泛原住民的概念。

截至目前，有關原漢關係的討論以清治時期為大宗，其中原住民的部分又以「熟蕃」為主。由於自然地形等環境因素阻隔，使得一般臺灣漢民甚少與「生蕃」交流，一直要到日治中期以後，臺灣總督府全面掌控臺灣山地，加上島內交通建設日益完備，才使一般的本島人有機會深入蕃地與臺灣東部，直接與高山原住民接觸，其時間點大約在 1930 年代前後。而在同一時期，於 1930 年 10 月爆發的霧社事件，除了影響日後官方的原住民政政策外，也對臺灣漢人帶來強烈衝擊，成為時人關注原住民的契機。

二次大戰後，因為政權輪替、統治者身分的轉換，使得原漢關係產生微妙的變化，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曾出現直接去除原漢間隔離的建議，原漢空間界線一度鬆動。然而在二二八事件後，官方為防堵「暴徒」進入山區，使得山地管制趨嚴，也提升了對臺灣原住民社會的重視與拉攏，甚至對於涉入二二八事件的原住民暫時採取寬容的態度。在那樣的情境下，部分原住民族群菁英，企圖提出改善原住民處境的訴求，如南志信建議政府明令將高山族改為臺灣族，林瑞昌則是向政府陳情希望復歸大豹社原社。¹但他們的訴求並未完全得到當局的認可，甚至引發猜忌。1950 年代的白色恐怖是另一次的轉折。既有的研究指出，官方透過〈湯守仁等叛亂案〉，整肅了泰雅族與鄒族的族群菁英，使得族群群體被抹

1 參見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收錄於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2015 年 8 月 10-11 日），頁 7。

殺，喪失族群發展的契機。²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戰後原住民民意代表進入省級與地方議會體制，對原住民社會產生的影響。

過去有研究者曾指出，³日治時期共同的歷史經驗，使得某種「泛臺灣原住民意識」，在日治晚期已經出現在若干「先覺者」之間。事實上，這樣的歷史經驗其實也成為戰後平、原交流的資源。例如在戰後初期的史料中，可以看到針對平地人進入山地以說日文套交情現象的批評，雖然是以負面口吻陳述，但也反映了部分真實。不過，原住民菁英與臺灣士紳階層直接交流的時間，則要到戰後，省級議會與地方議會，成為兩者相遇的平臺。日治時期的多數臺灣原住民與所謂的本島人，雖然共享同一套知識體系，但在官方畫線分治的限制下，除了生活空間相近的人群外，多數人仍無法直接且進一步交流。

在日治時期原、漢對於彼此的認識與接觸管道，主要還是掌控在國家手中。1930年代國家力量的介入，逐漸促使臺灣原住民族走向一體化，同時也塑造、強化臺灣原住民的某些刻板印象。整體而言，臺灣總督府透過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等機會，召集全島的原住民菁英一同與會，促成跨部落、跨族群交流的機會。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與臺灣士紳階級雖有像街協議會、州協議會等場域作為輿論平臺，但人數相當少。如南志信於1932-1935年間曾任臺東街協議會官派協議員、1937-1944年曾任臺東廳協議會官派協議員，但因目前尚未能掌握資料的緣故，無法得知他們互動的情形。此外，日野三郎在1945年4月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成為第一位進入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原住民，但此時已相當接近二次大戰末期，以日野三郎進入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時點來看，恐怕不太有與其他臺籍府評議員實際交流的機會。這種分治的狀態一直要到戰後才逐漸鬆動，臺灣島內的族群互動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1947年二二八事件的爆發是官方提升臺灣原住民政治參與的關鍵，原住民進入省級、縣級議會的人數較戰前提升。然而臺灣主流社會開始重視臺灣原住民族內部的多元，恐怕要到1980年代以後。

發生於1930年代的「霧社事件」，無疑是戰前臺灣漢人重要的集體記憶，我們可以在許多知識菁英發表的文章或私文書中得到印證。「霧社事件」是時人關注度最高的原住民事件，除了事件中幾乎「不殺漢人」，激發共同對抗殖民政府的意識，而事件本身也成為當時漢人知識分子在思考臺灣問題時，將原住民納入考量的契機。「霧社事件」由於發生的時間較晚、規模較大，相較於日本統治下其他的原住民事件，在日後所獲得的關注相對的多。事發當時除了臺灣本身，日本、中國也高度注意此一事件。除了當時的媒體與交通運輸條件有助於訊息快速傳遞外，各方就此一議題加以發揮，也是它廣受注目的原因之一——臺灣的政治運動人士擷取它對抗殖民統治的意涵；中國方面則與1920年後半，境內的排日

2 參見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頁17。

3 如：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入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193-229。。

風潮有關——他們的討論多半是將自身的關懷投射在霧社事件。到了戰後，新的執政者也將之挪為凝聚民族心之用。

綜觀目前所見的幾套時人的日記可以觀察到：在 1920 年代中葉以前，日記主們與臺灣原住民的接觸，主要是比較間接的方式，藉由耳聞，抑或是透過博覽會、勸業共進會等展出的蕃產品或蕃地事務介紹等而有所認識。到了 1930 年代前後，透過旅行，日記主們有了直接接觸臺灣原住民的機會，但多數仍僅是短暫交錯，地點幾乎不出：日月潭、霧社、角板山與臺灣花東等地。經過時間的遞嬗，部分日記主們對臺灣原住民的指涉用語，也逐漸轉變，其中以林獻堂最為明顯，其用語從原先的蕃人，到戰後改用高砂族、高山族，這或許與他本人在戰後與林瑞昌、南志信等人在公、私領域中開始稍有往來有點關係。從日記中也可發現，林獻堂等知識份子中對官方原住民族群分類概念已有接觸，可以區分泰雅族、阿美族等族別。但從林的日記中用語也可發現，日治時期臺灣的原住民，恐怕是排除在他認知的「臺人」之外。此外，官方的宣傳恐怕也對部分日記主們產生了影響，吳新榮對吳鳳廟的嚮往，或許便是一例。欣賞原住民歌舞，在戰前、戰後似乎是前往原住民地區時遊覽的固定行程，略有不同的地方是，戰前多半是由官方安排，而到了戰後開始可以看到原住民的歌舞表演開始出現商業化的營利特質。而日月潭似乎是中央政府來臺前，中國大陸來臺的官員常去之地，在政治人物的加持下，似乎也強化了人們日後對原住民的歌舞印象。

透過對戰前與戰後教科書內容的整理，可以發現在 1958 年以前，臺灣原住民學童，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擁有一套自成體系的教科書。具有原住民特色、內容偏易，是這兩個時期原住民教科書的共同點。值得注意的是：日治與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教科書中有關「臺灣」的內容甚少，如同 1935 年參觀「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原住民在博覽會中幾乎看不到臺灣傳統的漢人文化一樣，若僅透過官方的管道，原住民對於臺灣的漢人社會很難有進一步的了解。而即便是這些帶有原住民特色的教科書，其內容有將臺灣原住民族一體化的傾向，淡化原住民各族群間的分野。

比對與其同時期漢人／平地人的教科書，〈吳鳳〉一課是橫跨兩個時期皆有的課文，但最大的不同在於：在日治時期的《蕃人讀本》等原住民學童的教科書中，〈吳鳳〉一課從未列入。一直要到戰後，〈吳鳳〉才成為原住民學童的教科書內容，即便如此，初期山地用的國語教科書，對吳鳳的書寫也僅是輕描淡寫輕輕帶過。然而到了 1958 年，官方統一山地與平地的教科書版本，以漢人中心主義書寫、容易對原住民產生負面意涵的〈吳鳳〉一課，便赤裸裸地展現在原住民學童眼前。附帶一提，在日治時期的《蕃人讀本》等原住民學童的教科書所使用的度量衡單位與漢人學童課文中使用的並沒有不同，早期同樣也是使用尺、貫等日式單位。戰後，山地教育現場的教師，還曾質疑教科書中使用公制單位，與學童

們的生活經驗背離。⁴緒論中曾提到 1980 年代原住民省議員陳建年表示，當時臺灣原住民常因臺制與公制的差異而吃虧，會有這樣的現象，或許是因為戰前、戰後斷裂的歷史經驗造成的結果。

日治以降有關臺灣歷史文化的研究，隱然存在某種分野，亦即高山研究歸人類學，而平地研究歸歷史學。這一方面與日治以來的研究傳統有關，戰後初期許多學術界的臺灣原住民研究，或文化界發表與高山原住民相關作品，主要是延續自日治時期既有的研究成果與整理。以「臺灣風土」的作者群為例，其作者群包括了戰後留用的日籍學者、臺灣本土研究者，以及自中國來臺的專家，其中的日籍學者又多以從事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考古踏查工作為主。「臺灣風土」經常出現金關丈夫、國分直一、伊能嘉矩、宮本延人、鹿野忠雄、移川子之藏的作品或其舊作品的中譯，⁵而上述學者多半是受人類學或考古學研究訓練出身。另一方面，則可能與歷史學的學科特質有關，傳統上歷史研究相當仰賴文獻史料，而研究議題又通常與當代保持距離，以致 1980 年代以前要研究戰後臺灣原住民史，在客觀條件上頗有難度。這或許是戰後初期的臺灣高山原住民研究，以研究調查原住民社會現狀的人類學作為主軸的原因之一。

今年（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當天，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道歉文的一開始便提到，1994 年的 8 月 1 日，是憲法增修條文正式將條文中的「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的日子，這個正名，除了去除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⁶然而，從今年國慶日主持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時令人錯愕的口訣，立法委員輕率地使用「番仔」一詞，⁷到探討原住民相關議題時，隱身在網路世界背後的「鄉民」們偶有的惡意言論，上述這些現象似乎透露著，即便至今，社會上還是有許多人對於臺灣原住民不夠了解與尊重。也難怪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近日為文感慨：我們為什麼跨不過「番仔」的門檻？而他早在二十多年前就體會到：「父親並不真正了解他那些漢人朋友的世界，而那些老闆們恐怕也永遠無法認識酒醉背後的父親」。⁸期待臺灣族群間對彼此認識，能夠早日真正跨越那條長期以來或隱或顯的界線。

4 「算術課本若干地方，觀念不能配合實際應用，如書中教的是：『公斤、公升、公尺……』而市面和民間用的卻是『臺斤、臺升、臺尺』，所學的與實際是兩回事。」參見真，〈從試用山地課本談起〉，《山光周刊》58 期（1953 年 9 月 5 日），第 4 版。

5 林瑞明，〈《公論報》「臺灣風土」副刊的重新詮釋與評價〉，收錄於陳奇祿主編，《臺灣風土》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60。

6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2016 年 8 月 1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797&rmid=514>（2016 年 12 月 16 日瀏覽）。

7 原住民族電視台，〈國慶介紹原住民族群 主持人口訣挨轟〉（2016 年 10 月 10 日）：
<http://titv.ipcf.org.tw/news-24563>（2016 年 12 月 16 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藍委痛批日食公聽會 邱議瑩：跟番仔講話無效啦〉（2016 年 11 月 16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88240>（2016 年 12 月 16 日瀏覽）。

8 孫大川，〈孫大川觀點：我們為什麼跨不過「番仔」的門檻？〉（2016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193413>（2016 年 12 月 16 日瀏覽）。

附錄



附表 4-4-1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二冊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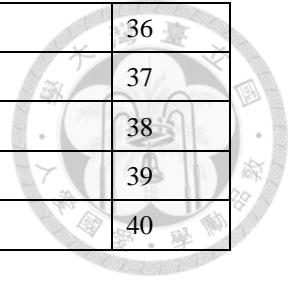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去一ㄎ ㄎㄨㄛˊ ㄎㄛˊ •	天亮了	1
二	姐姐妹妹ㄗㄨˊ ㄉㄨㄛˊ ㄣㄨㄛˊ 一 ㄘㄨㄛˊ •	姐姐妹妹正在穿衣服	2
三	弟弟ㄉㄨㄛˊ ㄩㄛˊ 哥哥ㄊㄨㄛˊ ㄎㄨㄛˊ ㄨˊ	弟弟刷牙哥哥洗臉	3
四	他們ㄊㄨㄛˊ ㄍㄨㄛˊ ㄆㄛˊ ㄇㄛˊ •	他們在幹什麼	4
五	ㄎㄨㄛˊ ㄊㄨㄛˊ ㄨˊ	練習	5
六	媽媽ㄗㄨˊ ㄘㄨㄛˊ ㄣㄨㄛˊ ㄗㄨㄛˊ ㄗㄨㄛˊ	媽媽煮飯炒菜	6
七	我們ㄨㄨㄛˊ ㄘㄨㄛˊ	我們吃飯	7
八	ㄣㄨㄛˊ ㄉㄨㄛˊ ㄉㄨㄛˊ ㄘㄨㄛˊ	吃完早飯	8
九	你ㄉㄨㄛˊ ㄗㄨㄛˊ ㄩㄛˊ ㄌㄨㄛˊ ㄍㄨㄛˊ	你上哪兒去	9
十	ㄎㄨㄛˊ ㄊㄨㄛˊ ㄨˊ	練習	10
十一	ㄣㄨㄛˊ 去一ㄎ ㄍㄨㄛˊ ㄎㄛˊ •	春天到了	11
十二	ㄌㄨㄛˊ 去一ㄎ 去一ㄎ ㄍㄨㄛˊ	今天天晴	12
十三	ㄣㄨㄛˊ 去一ㄎ ㄎㄨㄛˊ •	春天裏	13
十四	一ㄎ ㄉㄨㄛˊ ㄇㄨㄛˊ ㄍㄨㄛˊ	燕子麻雀	14
十五	ㄎㄨㄛˊ ㄊㄨㄛˊ ㄨˊ	練習	15
十六	ㄗㄨˊ ㄎㄨㄛˊ 有 ㄎㄨㄛˊ ㄍㄨㄛˊ • 小孩子	這裡有兩個小孩子	16
十七	你ㄊㄨㄛˊ ㄌㄨㄛˊ 什麼	你姓什麼	17
十八	ㄉㄨㄛˊ ㄊㄨㄛˊ ㄍㄨㄛˊ	上學去	18
十九	一起 ㄉㄨㄛˊ ㄊㄨㄛˊ 一起ㄉㄨㄛˊ ㄌㄨㄛˊ ㄩㄛˊ	一起上學一起回家	19
二十	ㄎㄨㄛˊ ㄊㄨㄛˊ ㄨˊ	練習	20
二十一	我的家	我的家	21
二十二	我的家裏又 ㄍㄨㄛˊ ㄌㄨㄛˊ 又ㄗㄨˊ ㄍㄨㄛˊ	我的家裏又清潔又整齊	22
二十三	你們ㄗㄨㄛˊ ㄉㄨㄛˊ ㄉㄨㄛˊ •	你們真是快活	24
二十四	爸爸媽媽ㄊㄨㄛˊ ㄉㄨㄛˊ 我	爸爸媽媽喜歡我	25
二十五	ㄎㄨㄛˊ ㄊㄨㄛˊ ㄨˊ	練習	26
二十六	水牛黃牛	水牛黃牛	27
二十七	狗貓	狗貓	28
二十八	一ㄨㄛˊ ㄨㄨㄛˊ 病了	有文病了	29
二十九	ㄌㄨㄛˊ 去一ㄎ ㄌㄨㄛˊ ㄉㄨㄛˊ ㄎㄨㄛˊ •	幾天就好了	30
三十	ㄎㄨㄛˊ ㄊㄨㄛˊ ㄨˊ	練習	31

三十一	ㄉㄨˇ ㄉㄛˋ ㄓㄨˇ	很熱鬧	32
三十二	爸爸哥哥捕魚	爸爸哥哥捕魚	34
三十三	村裏ㄌㄨˇㄊㄩㄥˋ 歌舞會	村裏舉行歌舞會	35
三十四	你們村裏舉行歌舞會了沒有	你們村裏舉行歌舞會了沒有	36
三十五	ㄉㄨㄛˋ ㄊㄩㄥˋ	練習	37
三十六	夏天的晚上	夏天的晚上	38
三十七	ㄊㄩㄥˋ ㄉㄛˋ • ㄨㄛˋ ㄍㄨㄥˋ ㄌㄩㄥˋ • ㄨㄛˋ ㄉㄨㄛˋ ㄍㄨㄥˋ	洗得又乾淨又涼快	39
三十八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ㄉㄛˋ • ㄌㄩ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ㄉㄛˋ • ㄌㄩ	好大的風好大的雨	40
三十九	ㄌㄩㄥˋ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今天是什麼天氣	41
四十	ㄉㄨㄛˋ ㄉㄨㄛˋ	練習	42

附表 4-4-1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三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開學了	1
二	我們敬你	2
三	快快起來	3
四	早上	4
五	練習	5
六	老師說我有禮貌	6
七	爸爸媽媽很歡喜	7
八	好月亮	8
九	小星星	9
十	練習	10
十一	上課真快樂	11
十二	我愛我們的學校	12
十三	越看越小	13
十四	漸漸看不見了	14
十五	練習	15
十六	這是五個學生	16
十七	我有兩隻手	17
十八	你有兩隻手嗎	18
十九	排隊報數	19
二十	練習	20
二十一	我在校園裏	21
二十二	這是我們的飛機	22
二十三	不要追狗	23
二十四	弟弟愛公雞	24
二十五	練習	25
二十六	強華有文一起跑著	26
二十七	誰和誰在那裏跳	27
二十八	拍皮球	28
二十九	我們比賽拍球	29
三十	練習	30
三十一	我們都是中國人	31
三十二	升旗降旗的時候	32
三十三	國語好聽	33
三十四	我也想學國語	34
三十五	練習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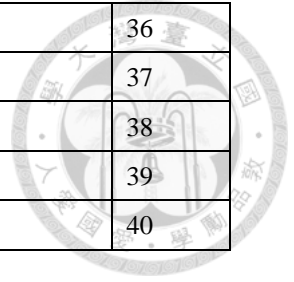
三十六	他們是兩兄弟	36
三十七	常常洗頭理髮	37
三十八	我們的學校辦得很好	38
三十九	新年到	39
四十	練習	40



附表 4-4-3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四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用心讀書 成績就會好	1
二	我在假期裏面	2
三	整理教室	3
四	教室裏面 處處清潔	4
五	練習	5
六	春天到	6
七	蝴蝶和蜜蜂	7
八	這朵花是紅的	8
九	真是好得很	9
十	練習	10
十一	謝謝你	11
十二	不要緊 你拿去用吧	12
十三	懂了 會了	13
十四	講得對 念得好	14
十五	練習	15
十六	又很方便了	16
十七	主人快活 客人也快活	17
十八	買布回來作衣服	18
十九	我覺得真快活	19
二十	練習	20
二十一	人有手 能拿東西	21
二十二	有了眼睛 才會看	22
二十三	一起談香蕉	23
二十四	運動清潔身體好	24
二十五	練習	25
二十六	爸爸餵小鴨	26
二十七	我的家 住在山坡上	27
二十八	真是辛苦	28
二十九	你上哪兒去	29
三十	練習	30
三十一	你是哪國人	31
三十二	我愛我的家 我愛我的國	32
三十三	我們的國父	33
三十四	這樣的國旗 真是美麗	34
三十五	練習	35

三十六	前天是晴天	36
三十七	去年我六歲	37
三十八	一年有四季	38
三十九	就要放暑假了	39
四十	練習	40



附表 4-4-4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五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歡迎我們的新朋友	1
二	級會的布告	2
三	練習	3
四	蜘蛛作網	4
五	螞蟻拉蒼蠅	5
六	練習	6
七	大家天天比一比	7
八	國慶日	8
九	練習	9
十	我家的田園	10
十一	這樣才有禮貌	12
十二	練習	13
十三	你認識方向嗎	14
十四	一樣東西真奇怪	15
十五	練習	16
十六	先給你自己做吧	17
十七	野苧麻	18
十八	練習	19
十九	爸爸的來信	20
二十	回爸爸的信	21
二十一	練習	22
二十二	我們的好朋友	23
二十三	給軍人縫寒衣	24
二十四	練習	25
二十五	打獵	26
二十六	一箭就把他射死了	27
二十七	練習	28
二十八	好的住屋	29
二十九	我們的國花	30
三十	練習	31

附表 4-4-5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六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我們歡迎你來到	1
二	小鳥的夢	2
三	練習	3
四	豬和牛	4
五	烏鴉和狐狸	5
六	練習	6
七	他是誰	7
八	一封請假的信	8
九	練習	9
十	我們要愛護公物	10
十一	修路	11
十二	練習	12
十三	級會的通告	13
十四	好兒童歌	14
十五	練習	15
十六	自己想辦法	16
十七	求神是沒有用的	17
十八	練習	18
十九	後悔已經來不及了	19
二十	王大山	20
二十一	練習	21
二十二	吃得衛生歌	22
二十三	寫給爸爸媽媽的信	23
二十四	練習	24
二十五	我們一定保護你	25
二十六	模範鄉長	26
二十七	練習	27
二十八	夏季大掃除	28
二十九	我們歡迎你幫忙	29
三十	練習	30

附表 4-4-6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七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螢火蟲	1
二	聰明的烏鴉	2
三	練習	3
四	我的家	4
五	村裏的人	5
六	練習	6
七	打蒼蠅	7
八	很少鬧病了	8
九	練習	9
十	中秋晚上	10
十一	我喜歡秋天的月亮	11
十二	練習	12
十三	我有兩件衣服	13
十四	關心村民的福利	14
十五	練習	15
十六	便條	16
十七	孫中山先生	17
十八	練習	18
十九	颱風	19
二十	臺灣光復紀念	20
二十一	練習	21
二十二	獵人捉猴子	22
二十三	愚公移山	24
二十四	練習	26
二十五	青天白日滿地紅	27
二十六	我們的國家	28
二十七	練習	29
二十八	養成健康的身體	30
二十九	蟬向螞蟻借糧	31
三十	練習	32

附表 4-4-7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第八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我們永遠忘不了你	1
二	好孩子	2
三	練習	3
四	救火	4
五	村民大會	5
六	練習	6
七	黃老頭	7
八	採茶歌	8
九	練習	9
十	小燕遊太平洋	10
十一	鄰居	12
十二	練習	14
十三	賣山芋	15
十四	司馬光砸水缸	16
十五	練習	17
十六	課桌	18
十七	風歌兒	19
十八	練習	20
十九	選不出栓鈴噹的高手	21
二十	龜兔賽跑	22
二十一	練習	23
二十二	一頁會議記錄	24
二十三	勇敢的蟲	25
二十四	練習	26
二十五	小英雄	27
二十六	瞻拜陣亡將士墓	28
二十七	練習	29
二十八	邀同學一起自修	30
二十九	做村裏人民的老師	31
三十	練習	32

附表 4-4-8 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一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可愛的中華	1
二	孔子的禮貌	3
三	岳飛的紙和筆	5
四	蔣總統的故事	8
五	劉銘傳	10
六	螞蟻擡蜈蚣	12
七	各有用處	14
八	蟬聲	16
九	無謂的爭論	18
十	種蘋果樹的李老先生	21
十一	到天空去	23
十二	從軍別母	26
十三	媽媽的心	28
十四	建國歌劇	30
十五	日曆	33
十六	楊斯盛積錢辦學校	36
十七	黃生暈倒了	38
十八	請病假的信	40
十九	一張便條	42
二十	一位能幹的鄉長	44

附表 4-4-9 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二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希望歌	1
二	折箭	4
三	我們的詩歌	9
四	泥水匠和木匠	11
五	朝陽	14
六	我的汗呢	17
七	敬重流汗的人	19
八	大霧	22
九	夏天的田野	24
十	指南針	27
十一	孟母三遷	29
十二	扇枕溫席的黃香	32
十三	囊螢映雪	35
十四	曹冲秤象	38
十五	拐子馬	40
十六	騙自己	44
十七	撲滅蚊蠅	47
十八	假平等	51
十九	日本人口中的信義	55
二十	投筆從戎	58

附表 4-4-10 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三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偉大的教師	1
二	一個教師的回憶	4
三	偉大的工程師	5
四	交通大道	8
五	航空員	10
六	衛國的男兒	13
七	模範的母親	16
八	理想的鄉村	18
九	模範的青年	21
十	陳朝玉開闢海門	24
十一	戒菸酒	27
十二	白血球與病菌的戰爭	30
十三	兩擔穀子	33
十四	種樹和乘涼	35
十五	拔都西征	38
十六	國父的故事	42
十七	勇敢的華盛頓	45
十八	四季的景色	47
十九	煤的話	50
二十	電的自述	53

附表 4-4-11 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四冊目次

課次	課名	頁次
一	春之歌	1
二	畫地圖	2
三	國父在臺灣	4
四	用植樹來紀念國父	8
五	造林	10
六	一個飛機駕駛員的家信（一）	11
七	一個飛機駕駛員的家信（二）	14
八	一個屯墾員的日記（一）	16
九	一個屯墾員的日記（二）	19
十	守法的司機	21
十一	黃梅天氣	23
十二	躲到哪裏去	26
十三	夏夜的農家	28
十四	雙手和大腦	29
十五	偉大的水利工程師	33
十六	林則徐開發新疆	36
十七	大教育家孟子	40
十八	防空演習	42
十九	一封大哥的信	45
二十	朱伯鴻捨生取義	47

附表 5-2-1 高砂族觀感調查表（1933 年，昭和八年）

	對官員態度			對日人態度			對本島人態度		
	好感	普通	反感	好感	普通	反感	好感	普通	反感
總數	52,474	60,652	517	44,041	69,086	516	5,603	99,844	8,196
	46.17%	53.37%	0.45%	38.75%	60.79%	0.45%	4.93%	87.86%	7.21%
受正式教育者	24,085	15,450	69	20,464	19,053	87	1,704	34,990	2,910
	60.81%	39.01%	0.17%	51.67%	48.11%	0.22%	4.30%	88.34%	7.35%
泰雅族	15,995	10,088	135	13,977	12,078	163	705	24516	997
	61.01%	38.48%	0.51%	53.31%	46.07%	0.62%	2.69%	93.53%	3.80%
受正式教育者	7,019	2,360	35	6,463	2,916	35	185	8,988	241
	74.56%	25.07%	0.37%	68.65%	30.98%	0.37%	1.97%	95.47%	2.56%
賽夏族	494	398	-	438	454	-	36	855	1
	55.38%	44.62%	-	49.10%	50.90%	-	4.04%	95.85%	0.11%
受正式教育者	262	79	-	239	102	-	11	329	1
	76.83%	23.17%	-	70.09%	29.91%	-	3.23%	96.48%	0.29%
布農族	4,140	9,860	84	2998	11,047	39	762	13,085	237
	29.39%	70.00%	0.6%	21.29%	78.44%	0.28%	5.41%	92.90%	1.68%
受正式教育者	1759	1944	1	1,319	2,384	1	159	3,486	59
	47.49%	52.48%	0.03%	35.61%	64.36%	0.03%	4.29%	94.11%	1.59%
鄒族	989	719	-	963	745	-	111	1,282	315
	57.90%	42.10%	-	56.38%	43.62%	-	6.50%	75.06%	18.44%
受正式教育者	442	253	-	424	271	-	10	592	93
	63.60%	36.40%	-	61.01%	38.99%	-	1.44%	85.18%	13.38%
排灣族	12,707	21,321	190	11,766	22,272	180	1,697	29,342	3,179
	37.14%	62.31%	0.56%	34.39%	65.09%	0.53%	4.97%	85.75%	9.29%
受正式教育者	6,356	4,973	28	5,598	5,731	28	495	9649	1213
	55.97%	43.79%	0.25%	49.29%	50.46%	0.25%	4.36%	84.96%	10.68%
阿美族	17,644	17,372	108	13,394	21,596	134	2,292	30,764	2,068
	50.23%	49.46%	0.31%	38.13%	61.49%	0.38%	6.53%	87.59%	5.89%
受正式教育者	8,149	5,841	5	6,323	7,649	23	844	11,946	1,205
	58.23%	41.74%	0.04%	45.18%	54.66%	0.16%	6.03%	85.36%	8.61%
雅美族	505	894	-	505	894	-	-	-	1,399
	36.10%	63.90%	-	36.10%	63.90%	-	-	-	100%
受正式教育者	98	-	-	98	-	-	-	-	98
	100%	-	-	100%	-	-	-	-	100%

調查對象為七歲以上者。（案：雅美族即達悟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科，1937；東京：湘南堂書店復刻，1986），頁 286-287；比例部分由筆者計算。

附表 5-3-1、戰後原住民省議員名單（1940 年代以前出生者）

姓名	出生年	族別	學歷	區域別	屆次	經歷
林瑞昌／ 樂信·瓦旦／ （渡井）日野三 郎	1899-1954	臺北州 三角湧 大豹社 泰雅族	臺灣總督府 醫學校畢業	遴選	臺灣省參議 會參議員、 臺灣省臨時 省議會第一 屆議員	臺灣總督府評 議員、新竹縣尖 石鄉衛生所所 長、新竹縣尖石 鄉鄉長、臺灣省 山地流動治療 隊長、桃園縣 復興鄉衛生所 所長、臺灣省政 府諮議
華清吉／ Kavak· Roishazan／ 楠一郎	1903-1968	屏東縣 牡丹鄉 排灣族	高士佛公學 校、臺南師 範學校	遴選	臺灣省參議 會參議員	高士佛公學校 教員、主任、校 長；高雄縣接收 委員、屏東縣牡 丹鄉長、臺灣省 政府委員
潘福隆	1910-1983	屏東瑪 家排灣 族	高雄州瑪雅 教育所、臺 灣省訓練團 結業	山地原 住民	臺灣省臨時 省議會第 一、二、三 屆議員及臺 灣省議會第 一、二屆議 員。	戰後曾任三地 國校（今地磨兒 國民小學 ¹ ）教 員、涼山國校 （今涼山國民 小學）校長、瑪 家鄉副鄉長、民 政廳山地行政 處指導員等職 務
葛良拜／ Kalapai	1920-	排灣族	大里力蕃童 教育所、臺 東農林專修 學校	山地原 住民	臺灣省臨時 省議會第二 屆議員	戰前曾任較於 大烏萬蕃童教 育、賓茂蕃童教 育所；戰後擔任 臺東縣大武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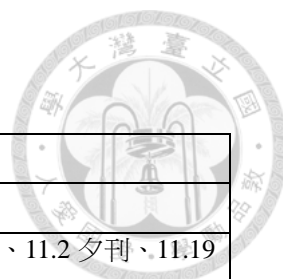
1 2015 年 4 月原三地國民小學正式更名為「地磨兒國民小學」，地磨兒（timur）為該地傳統部落名稱的排灣族語發音。

姓名	出生年	族別	學歷	區域別	屆次	經歷
						副鄉長、達仁鄉鄉長
高永清	1914-1982	南投賽德克族		山地原住民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一屆議員	戰前曾任乙種巡查與乙種限地醫；戰後曾任南投縣衛生所醫師兼主任；南投縣仁愛鄉鄉長
陳修福		花蓮阿美族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平地原住民	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	戰後擔任觀山國民學校(今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小)校長一職。後受推薦當選花蓮縣議員
高羸清／ Payrang／ 吉田二郎	1916-1981	阿美族人	大馬公學校、新港公學校、臺南師範學校普通科	平地原住民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三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一屆議員	戰前任教於馬蘭公學校；戰後曾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指導員、臺灣省臺北縣政府山地室主任
黃國政	1916-	花蓮秀林泰雅族	花蓮富世農校畢業、花蓮農業補習學校畢業	山地原住民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屆議員	萬榮鄉公所兵役課長、臺灣省建設協會常務監事、花蓮縣議會議員、護林協會常任理事
章博隆			臺東廳立農業專修學校畢業、日本近畿大學法	平地原住民	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五屆議員	國民學校教師、校長；臺東縣長濱鄉農會總幹事、臺東縣

姓名	出生年	族別	學歷	區域別	屆次	經歷
			科畢業 (1979)、革 命實踐研究 院結業			第一、二、三、 四屆縣議員、國 民黨臺東縣黨 部組長、臺灣省 議會第二、三、 四、五屆議員、 臺灣省政府委 員、總統府國策 顧問 國民黨中央評 議委員
謝貴	1931-1995	屏東三 地門排 灣族	臺南師範學 校畢業、日 本近畿大學 畢業	山地原 住民	臺灣省議會 第三、四屆 議員	國小教師、主 任、屏東縣三地 鄉鄉長、屏東縣 議會議員、臺灣 省議會第三、四 屆議員、臺灣省 政府委員、臺灣 土地銀行常務 董事、中國國民 黨中央社會工 作會專任委員
陳學益／ Sibu Pihu	1929-	太魯閣 族	省立臺北師 範學校畢 業、日本大 學政經科畢 業、革命實 踐研究院結 業	山地原 住民	臺灣省議會 第四、五、 六、七屆議 員	花蓮縣立國民 小學教導主 任、花蓮縣議會 議員、花蓮縣秀 林鄉鄉長
華加志	1936-	高雄州 潮州郡 吾拉魯 滋社排 灣族	省立臺中師 範學校簡易 師範科畢 業、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	山地原 住民	臺灣省議會 第五、六屆 議員	國小、國中教 師、臺灣省政府 委員、第一屆增 額立法委員、國 民黨屏東縣黨

姓名	出生年	族別	學歷	區域別	屆次	經歷
			公民訓育學系畢業			部主任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政策委員
李文正	1928-1995	花蓮吉野阿美族	省立師範學院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平地原住民	臺灣省議會第四、五屆議員	中學教師、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組長、花蓮縣教育會總幹事、中日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魯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灣省議會第四、五屆議員
李文來	1936-	屏東牡丹高士佛社排灣族	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高雄醫學院專修科、高雄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山地原住民	臺灣省議會第七、八屆議員	臺灣省政府委員、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料來源：臺灣省諮議會網頁 <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 (2015年10月2日瀏覽); 臺灣省臺南師範學校編,《補報卅五年二月以前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歷年畢業生名冊》: web.nutn.edu.tw/history/H4/A1/oldstudent.htm (2015年10月7日瀏覽) / 筆者整理。



附表 6-1-1、發賣頒布禁止新聞紙一覽表（昭和五年／1930）

名稱	發行地	發行時間
大阪時事新報	大阪	10.30 夕刊、11.8、11.9 夕刊
大阪朝日新聞	大阪	10.29 號外、10.30、10.31 第二號外、11.1、11.2 夕刊、11.19
九州日日新聞	熊本	10.30、11.4
福岡日日新聞	福岡	10.30、11.5、11.11
中國新聞	岡山	10.30
長崎日日新聞	長崎	10.30、11.4
大阪每日新聞	大阪	10.30 夕刊
獨立通信	東京	10.30
日本合同通信	東京	11.1、11.6、11.20
萬朝報	東京	11.2、11.5、11.8、11.20 夕刊
時事新報	東京	11.1、11.8 夕刊、11.9、11.11
報知新聞	東京	11.1 夕刊、11.2、11.3
都新聞	東京	11.1、11.20
國民新聞	東京	11.1、11.4 夕刊、11.8、11.9、11.11
關門日日新聞	下關	11.1
中外商業新聞	東京	11.1 夕刊
神戶新聞	神戶	11.1
中國民報	岡山	11.1
佐賀每日新聞	佐賀	11.1 夕刊、11.16
名古屋新聞	名古屋	11.3
長崎新聞	長崎	11.4
高知新聞	高知	11.1
神戶新聞	神戶	11.2、11.9
北陸每日新聞	金澤	11.2
讀賣新聞	東京	11.5
東京朝日新聞	東京	11.7、11.14
九州新聞	熊本	11.5、11.4 夕刊、11.9
青島新聞	青島	11.1
東京夕刊新報	東京	11.7
新愛知	名古屋	11.8、11.9
京城日報	京城	11.8、11.9
朝鮮新聞	京城	11.9、11.11
鹿耳島新聞	鹿耳島	11.11
河北新報	仙臺	11.9、11.11、11.20

山陽新聞	岡山	11.9 夕刊
東京毎日新聞	東京	11.15
新聞合同通信	東京	11.11
自由通信	東京	11.18
大眾時代 十二月號	-	-

資料來源：警務局保安課圖書掛，〈臺灣出版警察報 昭和五年 十二月〉，《復刻版 臺灣出版警察報 卷 2》（東京：不二出版，2001），頁 345-353。

附表 6-3-1、1930 年代蕃地旅行人次

區分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州	花蓮港廳
總數	總數	55,307	112,034	49,294	392	28,181	4,454	35,364
	日人	14,813	18,277	10,242	351	3,884	2,548	28,915
	本島人	39,569	93,503	38,996	41	24,286	1,906	6,449
	其他	925	254	56	-	11	-	-
公官吏	總數	3,576	7,598	4,377	223	1,453	1,086	6,835
	日人	2,583	5,854	3,672	219	1,412	1,043	6,291
	本島人	994	1,744	705	4	41	43	534
	其他	-	-	-	-	-	-	-
軍人	總數	2,610	160	278	-	746	138	4,051
	日人	2,610	148	278	-	746	138	4,051
	其他	-	12	-	-	-	-	-
學生	總數	5,462	7,111	2,353	25	883	834	10,147
	日人	3,462	4,373	1,864	25	436	506	7,303
	本島人	2,000	2,738	489	-	447	328	2,844
	其他	-	-	-	-	-	-	-
商人	總數	5,731	8,951	8,297	8	1,127	1,238	3,301
	日人	1,019	1,612	1,380	8	387	484	2,460
	本島人	4,687	7,107	6,871	-	740	754	841
	其他	25	232	46	-	-	-	-
其他	總數	37,928	88,214	33,989	136	23,972	1,158	11,040
	日人	5,140	6,290	3,048	99	903	377	8,810
	本島人	31,888	81,914	30,931	37	23,058	781	2,230
	其他	900	10	10	-	11	-	-

※本表登錄人次為通過蕃地地域的旅行者，但警察官吏除外。

※通過數社者，每社均列入計算。

※本表含各項目人員之家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6；東京：湘南堂書店復刻，1986），頁 124-125。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一) 報章、檔案與官方文獻

《大公報》1930

《山光周刊》1952-1955

《中央日報》1949-1960 年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十一〕1922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1931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1942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九〕1914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1930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1915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1929

《立法院公報》

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1951。

何鳳嬌編輯，《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臺北：國史館，2008。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1950

《旁觀雜誌》1951-1952

《高砂族の教育》1935-1944

《高砂族調查書》1936-1939

《高級小學 國語課本》〔第三、四冊〕1950

《國民學校 國語課本》〔初級第八冊〕1958

《教育所用國語讀本》1934

《理蕃の友》1932-1943

《理蕃概況》1939

《理蕃誌稿》1918-1938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1936

《臺灣公學校教科書編纂趣意書 第二篇》1914

《臺灣日日新報》1896-1944

《臺灣出版警察報》1930-193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臺灣民政》第二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8。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山地行政概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48。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發展中的臺灣山地行政》。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7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54。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改善山胞生活》。南投：臺灣省政府，1971。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

《臺灣教育》1914-1925

《臺灣教育沿革誌》1939

《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卷九〕1903

《臺灣教會報》1929

《臺灣新民報》

《臺灣新生報》1945-1960 年代

《臺灣學事一覽》194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1945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1896-194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科編，陳連浚、黃幼欣、陳瑜霞譯，《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卷 1-3。新北：原住民委員會，201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33-1939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7-1929

《臺灣警察時報》1930-1944

《臺灣鐵道旅行案内》1924、1930、1932、1940

《蕃人教育概況》1935

《蕃人讀本》1914

《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1916

《蕃地警察法規》（1910 以後）

《蕃童教育意見書》1914

《鐵道旅行案内》1923



(二) 鄉鎮志

- 《牡丹鄉志》2000
《阿里山鄉志》2001
《南庄鄉志》〔上、下〕2009
《烏來鄉志》〔再版〕1997
《烏來鄉志》〔修訂版〕2010
《烏來鄉志》〔修訂第一版〕2010
《烏來鄉志》1990
《滿州鄉志》1999

(三) 電子資料庫

中國國民黨史料資料庫：

<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Taiwan/KMT.htm>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查詢系統：

<http://ds2.th.gov.tw/ds3/>

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

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index.php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http://db2.lib.nccu.edu.tw/view/>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二、時人著作

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日本巖手縣：大津麟平，1914。

安平水產專修學校編，《安平水產專修學校校友會雜誌·第4回》。臺南：安平水產專修學校，1937。

東臺灣研究會，《東臺パンフレット：蕃人教育改善私案》〔第八年第七十九編〕。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31。

林瑞昌，〈本省山地行政的檢討〉，《旁觀雜誌》2（1951年2月1日），頁11-13。

姜琦，《臺灣鄉土教育論》。臺北：臺灣書店，1950。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3。

國府種武，《臺灣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展開》。臺北：第一教育社，1931。

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臺北：臺灣博覽會，1939。

錦章，〈亟待改善的山地教育〉（上），《聯合報》（1951年10月24日），第5版。

三、近人著作

- ポール・バークレ (Paul D. Barclay), 〈蕃産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 《台湾原住民研究》第9号 (東京: 風響社, 2005年3月), 頁70-109。
- 上杉允彦, 〈日本統治完成期の「高砂族」への生活調査について: アミ族を中心として〉, 《高千穂論叢》(1987年), 頁107-182。
- 上杉允彦 〈日本統治完成期の高砂族の生活状況について〉《高千穂論叢》(1986年), 頁111-266。
- 久留米大學, 《蕃人讀本: 卷一、卷二、卷三、卷四、編纂趣意書合訂本》。福岡: 久留米大學, 2002。
- 中村勝, 《台湾高地先住民の歴史人類学: 清朝・日帝初期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 緑蔭書房, 2003。
- 巴蘇亞・博伊哲努 (浦忠成), 《政治與文藝交纏的生命: 高山自治先覺者高一生傳記》。臺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6。
- 王泰升,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 《臺大法學論叢》40:1 (2011年3月), 頁1-98。
- 王嵩山,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臺北: 聯經, 2001。
- 王學新譯, 《風港營所雜記》。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3。
- 北村嘉恵, 《日本植民地下の台湾先住民教育史》。東京: 北海道大学, 2008。
- 古野清人原著, 葉婉奇翻譯, 《臺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臺北: 原民文化事業公司, 2000。
- 白先勇, 廖彥博編, 《止痛療傷: 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臺北: 時報文化, 2014。
- 伊萬納威, 〈臺灣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志的發展〉, 發表於「臺灣原住民地區方志編修成果與問題研討會」, 時間2015年10月21日。
- 吉見俊哉著, 《博覧会の政治学: まなごしの近代》。東京: 中央公論新社, 2001。
- 吉見俊哉著, 蘇碩斌、李衣雲、林文凱、陳韻如等合譯, 《博覧會的政治學》。臺北: 群學, 2010。
- 何清欽, 《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 復文, 1980。
- 吳文星,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 五南, 2008。
- 吳文星等編著,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 南天, 2003。
- 吳俊瑩, 〈戒嚴體制下的臺灣 (1949-1960s)〉, 收錄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 (1945-1960's)》(臺北: 國史館, 2015), 頁135-195。
- 吳密察, 〈歷史學裡的霧社事件〉, 收錄於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等主辦《「霧社事件八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會議日期2010年10月25-26日)。
- 吳新榮, 《震瀛回憶錄》。臺北: 前衛, 1989。

- 吳新榮，《震瀛隨想錄》。臺南：瑣琅山房，1966。
-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1-11。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7。
-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5-363。
- 吳叡人，〈臺灣原住民自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根源：樂信·瓦旦與吾雍·雅達烏猶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93-229。
-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旅遊活動與地理景象的建構〉，收錄於蘇碩斌主編，《旅行的視線：近代中國與臺灣的觀光文化》（臺北：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2012），頁 232-276。
-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2005。
- 呂興昌編，《吳新榮選集（一）》。新營：南縣文化，1997。
- 坂野德隆，《台灣日月潭に消えた故郷：流浪の民サオと日本》。東京：ウェッジ，2011。
- 宋秀環，〈日治時期的殖民政策：原住民青年團的成立與其作用〉，《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33（2004 年 6 月），頁 2-23。
- 宋秀環，《菁英與權力的再現——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部落菁英的養成與實踐》。臺北：大新，2015。
- 巫永福，《我的風霜歲月：巫永福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2003。
- 李天民，余國芳，《臺灣舞蹈史》〔上〕。臺北：大卷文化，2005。
- 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78。
- 李源泉、呂芳上、林金田計畫主持，歐素瑛等撰，《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1。
-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1987。
- 沈翠蓮，《臺灣小學師資培育史》。臺北：五南，2004。
- 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3（2010 年 9 月），頁 11-57。
- 周婉窈，〈寫實與規範之間——公學校國語讀本插畫中的臺灣人形象〉，《臺大歷史學報》34（2004 年 12 月），頁 87-147。
- 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臺北：玉山社，2014。
-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2003。

- 周婉窈，許佩賢，〈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總解說：制度沿革、教科和教科書〉，收錄於吳文星等編著，《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南天，2003），頁 33-42。
- 姑目·荅芭絲（Kumu Tapas），《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臺北：翰蘆圖書，2004。
- 松田吉郎，《台灣原住民の社会的教化事業》。東京：晃洋，2011。
- 松田吉郎《台灣原住民と日本語教育——日本統治時代台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東京：晃洋，2004。
- 松田吉郎，《臺灣原住民の社会的教化事業》。東京：晃洋，2011。
- 松田京子，〈1930 年代の臺灣原住民をめぐる統治実践と表象戦略——「原始芸術」という言説の展開〉510（2005 年 2 月），《日本史研究》，頁 152-180。
- 松田京子，《帝国の思考：日本「帝国」と臺灣原住民》。東京：有志舎，2014。
- 松田京子著，《帝国の視線：博覽会と異文化表象》。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
- 松岡格，《台灣原住民社会の地方化—マイノリティの 20 世紀—》。東京：研文，2012。
-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 1-4 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
- 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漢學研究》32：2（2014 年 6 月），頁 139-174。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李文良等解讀，《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出版，2006。
-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撰稿，《桃園縣老照片故事 2：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故事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5。
- 林修澈，《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
- 林栢顯，《臺灣省議會組織沿革及省諮議會之成立》。南投：省文獻會，1990。
- 林瑞明編、賴和著，《賴和全集》〔新詩散文卷〕。臺北：前衛，2000。
- 林頌恩，蘇量義，《海洋 hohaiyan》〔部落的旋律·時代的脈動 回憶父親的歌 之一〕。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3。
-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四〕〔八〕〔十八〕〔十九〕〔二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2004；2010-2011。
- 河源功，〈臺灣文學研究之苦〉：<http://ntuethd.pixnet.net/blog/post/22714715>（2015 年 6 月 22 日瀏覽）
-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30（1998 年 10 月），頁 40-54。

-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直字 111 期（1995 年 3 月），頁 163-184。
- 近藤正己著，許佩賢譯〈對異民族的軍事動員與皇民化政策——以臺灣軍夫為中心〉，《臺灣文獻》46：2（1999 年），頁 189-223。
- 邱奕松，〈日據初期臺灣山地教育之探討〉，《臺北文獻》74（1985 年 12 月），頁 87-139。
- 邱雅芳，〈越界的神話故事——吳鳳傳說從日據末期到戰後初期的承接過程〉，《臺灣文獻》56:4（2005 年 12 月），頁 121-153。
- 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著，林道生中譯，《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2000。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社出版，1996），頁 157-219。
-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30（1999 年 5 月），頁 65-99。
- 施添福總編纂，詹素娟編纂，王河盛等修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 春山明哲等著，川路祥代等翻譯，《霧社事件日文史料翻譯》上、下。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 范燕秋，〈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社會的歷史轉折〉，收錄於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會議資料》（2015 年 8 月 10-11 日）。
- 范燕秋，〈日治後期臺灣原住民族的近代變遷與族群菁英的政治活動——以泰雅族樂信·瓦旦和鄒族吾雍·亞達烏猶卡那為中心〉，收錄於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天理臺灣学会主催，《高一生（矢多一生）とその時代の臺灣原住民族エリート：高一生生誕 100 周年記念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天理：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會，2008），頁 99-112。
- 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
- 范燕秋，〈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收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2008），頁 365-391。
- 孫大川，《Baliwakes：跨時代傳唱的部落音符，卑南族音樂靈魂，陸森寶》。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7。
- 宮崎聖子《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青年団と地域の変容》。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8。
- 徐世怡，〈觀光旅遊空間之社會歷史分析——以烏來為個案〉，《思與言》27:4（1989 年 11 月），頁 3-46。

- 涂予尹，《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元照，2015。
- 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臺灣風物》36:1（1986年3月），頁39-56。
-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編，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南投：臺灣文獻館，2010。
- 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天理台灣学会主催，《高一生（矢多一生）とその時代の台湾原住民族エリート：高一生生誕100周年記念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天理：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會，2008。
- 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会，天理台灣学会主催，《高一生（矢多一生）とその時代の臺灣原住民族エリート：高一生生誕100周年記念国際シンポジウム》。天理：高一生（矢多一生）研究會，2008。
-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14。臺北：國史館，1996年。
-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編輯委員會編輯，《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58初版；臺北：南天，1996印刷。
- 康培德著，《泰雅族 Msbtunux 的美麗與哀愁：頭角與奎輝部落 KButa 世系群家族史》。南投：臺灣文獻館；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09。
-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1953。
-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
- 張炎憲總編輯，《蔡培火全集》1。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
- 張隆志，〈帝國邊陲與殖民統治：十九世紀臺灣的「番地」問題〉，《歷史月刊》199（2004年8月），頁69-75。
- 張隆志，〈劉銘傳、後藤新平與臺灣近代化論爭——關於十九世紀臺灣歷史轉型期研究的再思考〉，收於國史館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8），頁2031-2056。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三〕〔四〕〔八〕〔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
- 張耀宗，〈教育菁英 vs. 傳統菁英：日治時期教育影響下原住民領導機制的轉變〉，《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7:1（2007年6月），頁1-27。
- 許佩賢，〈戰爭時期的「國語」讀本解說〉，收錄於吳文星等編著，《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解說·總目次·索引》（臺北：南天，2003），頁79-92。
-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2005。
- 許雪姬，〈反抗與屈從——林獻堂府評議員的任命與辭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9（2002年5月），頁259-296。
-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 許錫慶，〈以培養通譯為目的而設立之國語傳習所〉，《臺灣文獻館電子報》（2010年11月26日），網址：<http://w3.th.gov.tw/www/epaper/view2.php?ID=67&AID=903>（2015年8月22日瀏覽）
-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2012。
- 郭明正著，《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臺北：遠流，2011。
- 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 陳中禹，〈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發表於「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9日至30日），頁1-29。
- 陳中禹，〈從入山管制到山地警備——戰後臺灣山地警備政策的建立〉（國史館186次學術討論會論文摘要），《國史館館訊》4（2010年6月），頁227。
-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立與推動〉，收於黃翔瑜主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289-332。
-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錄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45-90。
-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 陳君愷，〈臺灣的近代化蛻變——日治時期的時代特色及其歷史意義〉（臺北，唐山，2006），頁329-351。
- 陳奇祿主編，《臺灣風土》1-4。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 陳政三，〈百年前原住民海外及島內觀光記：兼論臺灣總督府「糖飴與鞭鎚」政策〉，《臺灣博物》27:4（2008年12月），頁32-41。
- 陳昭英，《臺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 陳素貞，〈高山哲人其萎〉等，《臺灣文藝》2（1994年4月），頁6-51。
- 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ついて〉，收錄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笠榮治、陳淑瑩解題《教育所用國語讀本 八卷》（福岡：粒粒舍，2005），頁409-461。
- 陳湛綺責任編輯，《近現代旅游文獻資料輯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53卷至62卷。
-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誘導「嚮往文明」之旅：1897年臺灣「蕃人內地觀光」〉，《文化越界》1:3（2010年3月），頁47-74。
-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計畫主持，李中邦協同主持，《日治末期臺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7。
- 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3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 曾山毅，《殖民地台灣と近代ツーリズム》。東京：青弓社，2003年11月。
- 森丑之助撰，宋文薰編，《日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臺北：求精，1977。
- 程佳惠，《臺灣史上第一大博覽會》。臺北：遠流，2004。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2006。
- 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19：2（2012年6月），頁99-150。
- 黃國超，〈從第一國家到第二國家：原住民歌舞的符碼轉換與政治歌唱（1945-1960）〉，《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0（2011年12月），頁37-65。
- 黃國超，〈臺灣山地文化村、歌舞展演與觀光唱片研究（1950-1970）〉，《臺灣文獻》67:1（2016年3月），頁81-127。
-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 黃雅芳，〈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養成與其語文書寫——以陳實、高一生和陸森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008。
- 黃應貴，《「文明」之路》第1-3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
- 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
-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2015。
- 楊和穎主編；樂信·瓦旦等撰稿，《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桃縣文化局，2005。
- 楊基振原作，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附書簡、詩文》。臺北：國史館，2007。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1967初版。
- 溫振華，〈清帝國轄域的界線——土牛溝〉，《臺灣學通訊》87（2015年5月），頁30。
-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觀光行程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45（2003年9月），頁83-110；蘇碩斌，〈觀光／被觀光：日治臺灣旅遊活動的社會學考察〉，《臺灣社會學刊》36（2006年6月），頁167-209。
- 詹素娟，〈「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4（2010年12月），頁77-100。
-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研院臺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9月23-24日。
- 詹素娟，〈從差異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國臣民」架構下的熟番社會〉，收於洪麗完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南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71-104。
-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年12月），頁121-166。

- 詹素娟，〈鑲嵌在歷史中的地圖——日治時代的「蕃地」建構與原住民傳統領域〉，收於封德屏主編《戴國輝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訊雜誌社，2011），頁 229-255。
- 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主編，《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
- 詹素娟〈從「山胞」到「民族」——臺灣原住民的身分認定與族群意識變遷（1945-2000）〉，收錄於余敏玲主編，《兩岸分治：學術建制、圖像宣傳與族群政治（1945-2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253-280。
-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原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民會，2011。
- 臺灣省通志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1（1948年10月25日），頁 5-20。
- 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9。
- 劉枝萬口述，何鳳嬌執行編輯，《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
- 潘英，《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1998。
- 蔡瑞月口述，蕭渥廷主編，《臺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
- 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鐵路與觀光事業的發展〉，《臺北文獻（直字）》142（2002年12月），頁 69-86
-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1895-1945）：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8。
- 鄧相揚，許木柱撰稿，《臺灣原住民史·邵族史篇》。南投：省文獻會，2000。
- 鄧憲卿，〈臺灣省政府組織沿革〉，《臺灣月刊雙月電子報》（2007年8月）：<http://subtpg.tpg.gov.tw/web-life/taiwan/9608/9608-05.htm>（2015年9月21日瀏覽）。
- 鄭政誠，〈展示與被展示——日治時期臺灣觀光原住民在展覽會中的角色與呈現〉，《兩岸發展史研究》1（2006年8月），頁 67-104。
- 鄭政誠，〈戰時體制下臺灣原住民青年與學生的觀光旅行（1937-1945）〉，《史匯》17（2014年2月），頁 1-19。
- 鄭政誠，《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觀光行旅》。臺北：博揚，2005。
- 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臺北：華世，1987。
- 駒込武，〈植民地教育と異文化認識—「吳鳳伝説」の變容過成—〉，《思想》802（1991年），頁 104-126。
- 盧梅芳，《天還未亮：臺灣當代原住民藝術發展》。臺北：藝術家出版，2007。
- 蕭富隆等編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錄（一）》。南投：臺灣文獻館，2005。

- 戴國輝，《戴國輝全集 2·史學與臺灣研究卷二》。臺北：遠流，2011。
- 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臺北：國史館，2002。
- 磯田一雄，〈皇民化教育と植民地の國史教科書〉，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4）》（東京：岩波書局，1993），頁 113-137。
- 薛宏甫，希巨·蘇飛，若琳採訪撰文；杜正宇主編，《臺籍老兵血淚故事 2 原民篇》。高雄：春暉，2015。
- 謝世忠，〈觀光活動，文化傳統的塑模，與族群意識：烏來泰雅族 Daiyan 認同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8(1992年12月)，頁 113-129。
- 謝世忠，《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臺北：自立晚報，1994。
- 謝東閔，《歸返——我家和我的故事》。臺北：聯經，1988。
-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1(2004年6月)，頁 79-117。
- 顏愛靜，《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2004。
-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9。
-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7。
-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省文獻會，2001。
- 蘇瑤崇，〈追求公平正義的時代——論解嚴前後（1981-1989）第七、八屆省議會與臺灣社會的轉型發展〉，《臺灣史學雜誌》12(2012年6月)，頁 105。
- 蘇碩斌，〈日治時期的臺北都市觀光：殖民地與本地的交會〉，收入蘇碩斌主編，《旅行的視線：近代中國與臺灣的觀光文化》（臺北：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2012），頁 278-279。
- 顧恒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9(2014年4月)，頁 83-109。
- Barclay, Paul D.,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 Wives, 1895-193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May 2005):323-360.
- Chan Kai Yiu (陳計堯),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in the Seclusion of Taiwan's Mountainous Region: The Alishan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ism, 1895-1945", 收錄於洪麗完主編，《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離歷史研究》（南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05-149。

四、學位論文

- 中村平，〈國家意識的誕生：泰雅人的日治殖民經驗與當代歷史追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 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8。
- 伊萬納威，〈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透過身份、語言、生計的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 朱佳陽，〈戰後臺灣山地教育「特殊化階段」教科書之研究——以國語科、社會科為例 1951-195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1。
- 李佳玲，〈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河流域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林益陸，〈臺灣原住民行政體制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
- 林淑雅，〈解／重構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 施聖文，〈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 胡曉俠，〈日據時期理蕃事業下的原住民集團移住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6。
- 涂予尹，〈論多元文化主義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法正當性基礎：以臺灣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優待措施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 高德義，〈我國山地政策之研究——政治整合的理論途徑〉，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 許鈞淑，〈霧社事件文本的記憶與認同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論文，2006。

-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陳瑛，〈從「部落民」到「國民」日據時期高砂青年團的教育性格〉，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黃雅芳，〈日治時期原住民菁英養成與其語文書寫——以陳實、高一生和陸森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2008。
- 蔡迪清，〈集團移住與宗教變遷對部落環境行動之影響——以太魯閣三棧部落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 羅任鎗，〈帝國邊陲的救贖——日治時期蕃地醫療政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五、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泰升，〈臺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997。